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BNP PARIBA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的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或雙方商定的較晚時間（但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如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終止。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作出該等調減的通知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astedu.com刊發。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的關於[編纂]的終止條款，[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根據[編纂]於[編纂]上午8:00前的任何時間終止[編纂]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詳情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考該節了解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 纂] (1)

[編纂]

[編 纂] (1)

[編纂]

[編 纂] (1)

[編纂]

目 錄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按本文件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編纂]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法規	98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0
結構性合約	147
業務	173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7
關連交易	2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3
主要股東	288
股本.....	289
財務資料	292
未來計劃及[編纂]	350
[編纂]	352
[編纂]的架構	364
如何申請[編纂].....	372
附錄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摘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因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有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決定[編纂]於[編纂]之前，閣下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培訓人次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烹飪技術、信息技術及汽車服務等三個分部所提供的職業技能教育，處於中國領先地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平均培訓人次計，我們於各分部均位列第一名。我們的總部設在安徽省合肥市，校園網絡遍佈全國，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內地31個省份中的29個省份及香港運營139所學校。我們亦通過25所學校提供職業中專學歷教育。我們以五大知名學校品牌（即新東方烹飪教育、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新華電腦教育、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及萬通汽車教育）經營業務及設立學校。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等品牌下我們的平均培訓人次分別為70,004人次、2,633人次、29,008人次、1,229人次及18,684人次。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亦在美味學院旗下運營17個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

於烹飪技術、信息技術及汽車服務方面，我們是中國提供職業技能教育的先驅。該等行業領域為中國對職業技能教育存在龐大需求但需求尚未得到滿足的領域，旨在彌合僱主與學生之間的供需差距。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為學生提供所選專業的扎實知識和實踐技能，以切合僱主的需求，從而提高畢業生的就業能力和平均薪酬水平。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學校數量及平均招生人數分別以33.2%及11.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我們已建立跨全中國業務經營的中心化及標準化管理系統，我們認為該系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我們能夠借此在維持質量標準的同時，以高效方式將校園及中心網絡擴張至新地區市場。我們集中管理不同方面的業務，其中包括教學、物流、採購、會計及財務、課程的研究和設計、職業諮詢服務及人才培養，以便所有學校及中心能夠在教育質量、業務經營和財務管理效率方面保持一致的標準，同時與學生分享及利用全國市場信息和就業機會方面的資源。我們高效、集中和差異化的管理方法、綜合財務資源和良好的品牌聲譽，使我們得以有效擴展校園及中心網絡，把握中國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商機。

我們的業務分部

新東方烹飪教育

新東方烹飪教育一直為追求成為專業廚師的學生提供全面烹飪培訓課程。我們教授學生烹飪中國傳統菜餚及練習多種菜餚（包括中國知名及受廣泛認可的八大地方菜系）以及傳授中西方經典烹飪技能。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運營新東方烹飪教

概 要

育旗下**50**所學校。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各所學校提供不同課程時長的各種烹飪培訓課程，以滿足學生不同的學習重點和需求。

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

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提供高質量西式餐飲教育，致力於為學生提供以西點和西餐為主的專業烹飪培訓。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運營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旗下**19**所學校。我們提供各種課程，包括烘焙、甜點、西餐、調酒及咖啡師培訓。

新華電腦教育

我們於新華電腦教育旗下提供信息技術相關培訓課程。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新華電腦教育旗下在中國運營**23**所學校，向學生提供一系列信息技術相關培訓，包括不同課程時長的**125**門課程。

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

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主要為已掌握基礎知識並尋求進一步提升相關實踐技能的大專生及大學生提供短期課程。通過與多家技術企業和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我們已在中國建立**22**所學校，培養專業數據技術工程師。

萬通汽車教育

我們專注於提供汽車維修技能以及汽車商務等其他汽車服務的實訓。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經營萬通汽車教育旗下的**25**所學校。

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

我們於**2017**年創立美味學院，為對烹飪感興趣或計劃於餐飲行業建立自己的公司的客戶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美味學院主要為客戶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課程。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運營美味學院旗下**17**個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致力於利用競爭優勢鞏固市場地位及擴大業務經營。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促進我們取得成功並繼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中國最大的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擁有多個知名品牌；**(ii)**我們的業務模式可高度複製，直營校園及中心網絡遍佈全國；**(iii)**採用創新工作模擬教學模式，使學生具備實用工作技能；**(iv)**以符合經濟需求的全面課程的往績記錄而聞名；**(v)**專業的就業諮詢服務及強大的校友網絡，令就業表現強勁；及**(vi)**具有前瞻性、強大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提供最佳職業技能教育。我們擬定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和校園及中心網絡，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計劃：**(i)**繼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和聲譽；**(ii)**擴大國內外市場校園及中心網絡；**(iii)**進一步投入課程創新及多樣化；**(iii)**不斷提升實戰實訓的教學模式以及教學設備；及**(iv)**強調企業社會責任。

概 要

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各學校品牌劃分的平均培訓人次以及美味學院的平均客戶註冊人數：

分部及品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培訓人次⁽¹⁾				
烹飪技術				
新東方	52,207	62,122	71,180	70,004
歐米奇	—	—	1,114	2,633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24,084	23,764	24,981	29,008
華信智原	—	1,138	1,165	1,229
汽車服務				
萬通	17,436	18,071	18,100	18,684
合計	93,727	105,095	116,540	121,558
平均客戶註冊人數⁽²⁾				
美味學院	—	—	63	447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學校於年內提供多種職業技能教育課程且不同長期及短期課程的課程時長及開課日期均有所差異，故我們認為，平均培訓人次可作為與競爭對手進行比較的計量指標，因此其可公平反映我們於本行業內的排名及市場地位。年內／期內的平均培訓人次僅為概數，指我們的運營學校於每月月底培訓人次數量的總和除以有關期間的月份數（未計及任何轉學或退學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學生／客戶退學及退款政策」。
- (2) 年內／期內的平均客戶註冊人數指美味學院於每月月底的客戶註冊人數的總和除以有關期間的月份數（不計及任何退學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按各學校品牌劃分的新培訓人次以及美味學院的新客戶註冊人數：

分部及品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培訓人次⁽¹⁾				
烹飪技術				
新東方	56,984	65,306	71,942	54,550
歐米奇	—	—	2,788	5,989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16,813	17,243	19,369	19,549
華信智原	—	3,465	3,573	3,029
汽車服務				
萬通	14,451	14,449	16,203	15,702
合計	88,248	100,463	113,875	98,819
註冊新客戶人數⁽²⁾ ...				
美味學院 ⁽²⁾	—	—	146	3,537

概 要

附註：

- (1) 新培訓人次指於特定期間我們的營運學校新培訓總人次。我們用新培訓人次來反映我們招收學生的能力及我們課程的受歡迎程度。
- (2) 我們於2017年開始營運美味學院。新客戶人數指於特定期間參加美味學院私人訂制烹飪體驗課程的註冊新客戶總數。

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根據2016年決定，現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自行決定將有關學校註冊成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通過收購執行擴張戰略產生若干影響。我們可能僅收購營利性民辦學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潛在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本公司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依賴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品牌認知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內面臨激烈的競爭，並且若我們未能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和平均起薪可能會下降，對我們的職業培訓課程的滿意度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下降；(iv)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課程的內容或開發新課程；及(v)未能有效和高效地管理我們校園及中心網絡的擴展可能會對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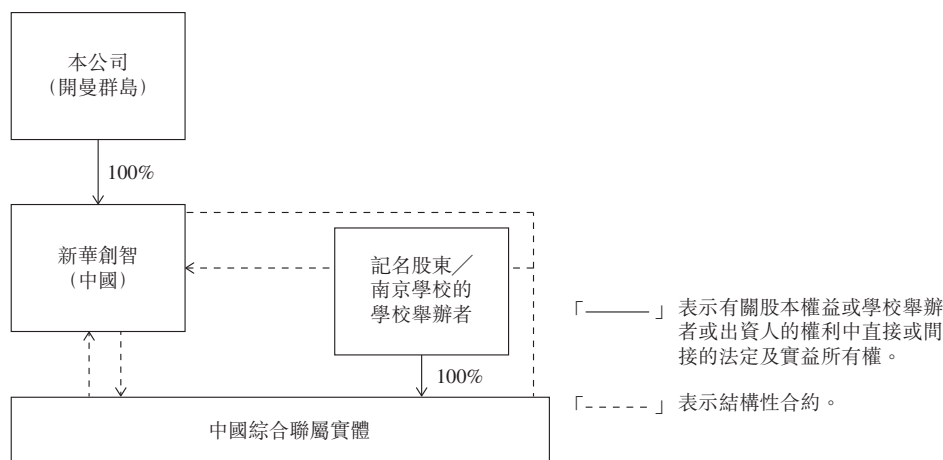
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學校的學生及其家長以及美味學院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5%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提供商、建設服務提供商、教學設備提供商及原材料提供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1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1.5%、12.2%、11.2%及9.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和供應商」。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南京學校）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我們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業績未必能表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其他未來年度／期間的業績。閣下應將本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節選合併損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828,206	2,335,730	2,850,165	1,790,226	2,055,129
毛利.....	987,536	1,321,465	1,568,826	1,028,729	1,064,188
稅前利潤.....	437,584	719,657	832,155	544,509	408,799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53,101	587,379	661,190	407,231	297,3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834)	(21,901)	(19,569)	(8,995)	(7,749)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35,267	565,478	641,621	398,236	289,592

概 要

我們的新學校及中心通常會產生重大固定成本，同時因其於起步期間培訓人次或客戶註冊人數相對較少，故其初始收入有限。因此，新學校及中心整體上對我們的毛利、純利及相關利潤率有負面影響，這或會讓投資者對我們學校及中心的表現留下不準確的印象。於下表中，某期間內的新學校及中心主要指於有關期間內首次開始產生收入的學校及中心。呈列下表的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表現以及於較長一段期間內運營已相對穩定的學校及中心的盈利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53,101	587,379	661,190	407,231	297,341
涉及新學校／中心的利潤／(虧損)：					
自2015年起開始產生收入的學校／中心的					
淨利潤／(虧損) 總額	(26,591)	(10,912)	5,864	3,662	7,422
自2016年起開始產生收入的學校／中心的					
淨利潤／(虧損) 總額	-	(21,373)	(7,505)	4,650	(27,043)
自2017年起開始產生收入的學校／中心的					
淨利潤／(虧損) 總額	-	-	(116,314)	(35,750)	(95,025)
自2018年起開始產生收入的學校／中心的					
淨利潤／(虧損) 總額	-	-	-	-	(35,316)

我們於2015年開始運營的新學校／中心於2015年產生淨虧損並於2016年縮小虧損，於2017年開始產生純利，且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彼等的盈利能力相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所提升。我們於2016年開始運營的學校／中心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純利，但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2016年我們於華信智原品牌旗下新開辦了16所學校，該等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的學校的盈利能力於該等期間有所下降。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外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入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收入										
新東方	1,057,205	57.8	1,432,112	61.3	1,738,743	61.0	1,103,722	61.7	1,232,005	59.9
新華電腦	443,198	24.2	480,533	20.6	542,249	19.0	332,769	18.6	364,262	17.7
萬通	319,841	17.5	354,256	15.2	419,347	14.7	256,702	14.3	277,468	13.5
歐米奇	-	-	-	-	74,838	2.6	44,293	2.5	122,667	6.0
華信智原	5,422	0.3	53,188	2.3	64,139	2.3	43,133	2.4	41,560	2.0
美味學院	-	-	-	-	333	-	-	-	11,530	0.6
其他雜項業務 ⁽¹⁾	2,540	0.2	15,641	0.7	10,516	0.4	9,607	0.5	5,637	0.3
合計 ⁽²⁾	<u>1,828,206</u>	<u>100</u>	<u>2,335,730</u>	<u>100</u>	<u>2,850,165</u>	<u>100</u>	<u>1,790,226</u>	<u>100</u>	<u>2,055,129</u>	<u>100</u>

附註：

- (1) 其他雜項業務主要包括朗傑科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互聯網技術解決方案及員工外派服務所得收入。
- (2) 總收入及佔比不包括於合併時抵銷的分部間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各品牌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¹⁾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新東方	562,386	53.2	826,305	57.7	1,029,223	59.2	655,694	59.4	703,957	57.1
新華電腦	242,045	54.6	266,272	55.4	302,337	55.8	198,472	59.6	210,028	57.7
萬通	178,790	55.9	197,890	55.9	216,611	51.7	137,066	53.4	114,711	41.3
歐米奇	-	-	-	-	5,890	7.9	17,187	38.8	38,551	31.4
華信智原 ⁽²⁾	3,821	70.5	22,390	42.1	13,342	20.8	13,312	30.9	2,061	5.0
美味學院 ⁽³⁾	-	-	-	-	(2,664)	-800.0	-	-	(5,964)	-51.7
其他雜項業務 ⁽⁴⁾	494	19.5	8,608	55.0	4,087	38.9	6,998	72.8	844	15.0
合計	<u>987,536</u>	<u>54.0</u>	<u>1,321,465</u>	<u>56.6</u>	<u>1,568,826</u>	<u>55.0</u>	<u>1,028,729</u>	<u>57.5</u>	<u>1,064,188</u>	<u>51.8</u>

附註：

- (1) 於一個分部項下建立的新學校及中心會對有關分部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於新學校或中心開始營運的初始過渡期間，我們就教職員工薪資及福利、教學活動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固定成本產生大量固定成本，而新學校及中心的初始收入由於起步期間學校及中心培訓人次或客戶登記相對較少而有限。

概 要

- (2) 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該業務分部仍處於市場發展階段，因而整體上尚未夯實穩固的經營基礎。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 (3) 美味學院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虧損，主要由於美味學院於2017年方開始運營，並在開始時產生大量固定成本，但初始運營階段的收入仍然有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 (4) 其他雜項業務主要包括朗傑科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互聯網技術解決方案及員工外包服務產生的毛利。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25,571	1,896,055	2,259,124	2,401,579	2,246,759
流動負債	1,259,572	1,553,265	1,871,155	2,600,279	2,184,61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¹⁾ ..	(134,001)	342,790	387,969	(198,700)	62,148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因預付學費及就新學校及中心的物業及設備（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投入學費及服務費所得現金而產生流動負債，因而令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及(ii)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一次性應付股息人民幣232.1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54.0%	56.6%	55.0%	51.8%
純利率	19.3%	25.1%	23.2%	14.5%
資產回報率	19.8%	22.2%	18.8%	7.7%
流動比率	0.89	1.22	1.21	0.92
股本回報率	70.7%	55.1%	41.2%	24.5%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8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基本符合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據我們所深知，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變動，我們運營所在的中國職業技能教育市場亦無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8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三所新學校及一所新的美味學院中心開始運營及招收學生或服務客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13所新學校及兩所美味學院中心，但尚未開始招收任何學生或服務任何客戶。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15年、2017年及2018年8月宣派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83.1百萬元。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採納一般股息政策，在不少於未來股東應佔可分派純利的30%的基礎上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和相關法律的約束。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編纂]

[編纂]

我們預期在完成[編纂]之前所產生的[編纂]合共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分別記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編纂]股份並予以資本化。[編纂]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我們預計該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

概 要

[編纂]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所聘請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及佔用物業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及附錄三。有關於物業估值時所作假設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有別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且存在不確定性或變動」。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遵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包括(i)(1)我們的若干中國學校在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運營；(2)部份學校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登記證書已過期；及(3)部份學校的分校地址與其各自的辦學許可證上載列的地址不同；(ii)(1)我們的若干運營學校／單位未能開立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賬戶；及(2)我們向若干學校的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並非基於其實際薪金水平；(iii)就成都天極所擁有的若干樓宇，我們尚未取得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環保驗收批文、消防驗收評估批文，以及尚未通過竣工驗收及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徽思麥爾」	指	安徽思麥爾餐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9月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朗傑科技直接全資擁有
「安徽新華教育」	指	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3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其42.6667%、29.2222%及28.1111%的權益

[編纂]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且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照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釋 義

[編纂]

「成都天極」	指	成都天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1年4月16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東方教育投資」	指	中國東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8年10月19 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新華職業教育」	指	中國新華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8年8月10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8年10月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吳俊保先生及吳俊保教育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美味學院」	指	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向對烹飪有興趣或計劃於餐飲行業建立自己公司的客戶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9年〔●〕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而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 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吳俊保先生、吳俊保教育、吳偉先生、吳偉教育、肖國慶先生及肖國慶教育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齊」	指	合肥東方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以吳俊保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以向公眾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目錄》」 指 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意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於相關時間執行現有集團之業務的實體

「香港新東方」 指 香港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公司之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和港仙，分別是目前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及與之並無關連（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朗傑科技」	指	北京朗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9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創智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28日，即於本文件公佈前為確定本文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樂恩特」	指	合肥樂恩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以吳俊保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露露教育」	指	露露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呂露女士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秘味科技」	指	北京秘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正被轉讓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釋 義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2018年4月20日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南京學校」	指	南京烹飪技工學校，為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一所學校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負面清單」	指	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版）》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東方烹飪教育」或 「新東方」	指	我們的品牌之一，於1988年成立，主要向學生提供烹飪職業技能教育

[編纂]

釋 義

[編纂]

「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 指 我們的品牌之一，提供側重西點西餐的烹飪培訓或「歐米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該等實體包括我們的學校及彼等各自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及其他實體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編纂]

「省」	指	中國省份、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記名股東」	指	安徽新華教育的記名股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目前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當地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	指	我們不時運營或可能運營以於新東方烹飪教育、萬通汽車教育、新華電腦教育、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及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旗下提供教育服務的各所學校及實體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3年發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教育部於2004年7月1日頒佈的《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及人社部於2006年7月26日頒佈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獲發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特別管理措施》」	指	國務院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及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為免生疑問，本文件中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編纂]

「WFOE」或
「新華創智」 指 合肥新華創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

「慧橋」	指	慧橋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8年10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華信智原DT 人才培訓基地」或 「華信智原」	指	我們的品牌之一，於2005年建立，旨在培養具備適用信息技術技能的專業數據技術工程師
「萬通汽車教育」或 「萬通」	指	我們的品牌之一，向學生提供綜合汽車維修培訓
「吳俊保教育」	指	吳俊保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俊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吳偉教育」	指	吳偉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肖國慶教育」	指	肖國慶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肖國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新華電腦教育」或 「新華電腦」	指	我們的品牌之一，向學生提供信息技術相關培訓

釋 義

「新華投資」	指	安徽新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俊保先生及吳迪先生（吳俊保先生之子）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	指	Xinhua Vocat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School，本集團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旨在提供職業培訓課程的私營職業技能教育機構
「Xinhua US」	指	Xinhua Education Group，一家於2018年10月2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數據總數未必為之前所列數據的算術總和。

在本文件中，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部分款項已分別按人民幣0.8880元＝1.00港元或人民幣6.9475元＝1.00美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作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不得視作已經或本應或能夠在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人民幣金額轉換為港元或美元。

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不一致的，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或另一種語言的英文譯本，如標有「*」及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的中文譯本如標有「*」，僅作識別之用。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所有有關資料均不承擔[編纂]的行使責任。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包含了本文件中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某些技術術語的解釋。因此，這些術語及其含義可能不符合這些術語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

「東南亞國家聯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由十個東南亞國家組成的區域政府間組織，其致力於促進政府間合作以及促進其成員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經濟、政治、安全、軍事、教育及社會文化的融合
「汽車服務」	指	包括汽車維修及其他汽車相關增值服務
「平均培訓人次」	指	某一期間的平均培訓人次的概約值，即該期間內每月底我們營運學校培訓人次的總數除以該期間內的月份數（不計及任何轉學或退學）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相關行業
「長期課程」	指	時長為一年或以上的課程
「新培訓人次」	指	於特定期間我們營運學校的新培訓總人次
「人次」	指	每次註冊修讀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引薦就業率」	指	我們的畢業生經我們推薦及協調而受聘的比例
「學校舉辦者」	指	資助教育機構或在其中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技術詞彙表

「職業中專教育」	指	指職業中專學校從事的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包括普通中等專業學校、職業高等學校、技工學校及成人中等專業學校，主要提供為期三年的職業教育
「短期課程」	指	時長短於一年的課程
「培訓人次」	指	基於各學生報讀課程的時長，就自其入讀月份開始課程持續的月份數而言，該學生將被視為期內培訓人次
「技術學校」	指	職業中專技術學校，旨在培養技術人員及提供與高中階段教育相當的職業技術教育服務，並成為全國職業技術教育的一部分
「教師及講師流動率」	指	按年度／期間辭職的全職教師及講師數目除以同一年度／期間在職全職教師及講師總數計算
「全面兩孩政策」	指	根據於2016年實施的中國人口控制政策《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全面兩孩政策改革完善計劃生育服務管理的決定》，一個家庭最多允許生育兩個孩子
「職業技能教育」	指	培訓期較長的非學歷職業教育，旨在提升學生的職業技能，亦可用於職業或相關行業資格考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一些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時可供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的資料。本文件中使用的「預期」、「認為」、「可能」、「估計」、「預計」、「預估」、「未來」、「意圖」、「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要」、「會」、「希望」等詞語，當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時，旨在表明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一些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這些陳述會受一定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影響。請注意，對任何前瞻性聲明的依賴都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運作和前景；
- 我們經營的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情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以及我們執行這些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 維持或增加入學人數的能力；
- 維持或提高學費及服務費的能力；
- 維持或增加學校使用率的能力；
- 一般經濟情況；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和未來的資本要求；
-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和市場的規管和經營條件的變化；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數量、性質及未來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情況；
- 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情況；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我們的股份相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關注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事實，其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和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品牌認知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大型職業技能教育集團，於五個知名品牌旗下運營眾多學校（即新東方烹飪教育、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新華電腦教育、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及萬通汽車教育）。我們還在烹飪學院下運營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高度倚重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以及我們的學校及本集團的聲譽。我們維護自身聲譽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增長以及教學網絡及專業和課程產品持續擴大，我們或會難以保持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一致性，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品牌所獲信任度減弱。

有多種因素可能會給我們的聲譽帶來潛在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家長及客戶對我們的課程、教師／導師及服務質量的滿意度、能夠實現令人滿意就業畢業生的數量、校園事故、教師／導師或學生發生醜聞、僱員的不當行為、負面的新聞報道、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針對我們或其他與我們的教育服務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教育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教育部門的檢查、經營所需的證書及批文缺失以及非關聯方使用我們的品牌而未堅持我們的教育標準。倘我們未能維護或增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或倘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或會無法保持或增加培訓人次及新客註冊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培訓人次及新客註冊量在很大程度上由我們的行業品牌認知度所推動。因此，聲譽對我們的未來成功極其重要。同時，我們亦會不時採用其他營銷方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如網站、廣告以及線上線下的宣傳資料等。然而，概無法保證，於維護或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時或於助力維護自身的競爭力時，我們的營銷工作將能夠取得成功或保持充分。倘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自身聲譽及提高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的市場認知度，或倘我們為保持競爭力而必須產生超額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往對我們的學校已有過負面報道。日後我們亦或會面臨其他負面報道，即使是不實報道，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導致潛在學生／客戶流失及阻止教師／導師任教於或加入我們的學校及中心，進而將佔用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其他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中國職業教育行業內面臨激烈的競爭，並且若我們未能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職業教育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且競爭激烈，我們預計這一領域的競爭將持續下去並加劇。我們主要與提供類似教育項目的私營職業教育機構競爭。我們與這些私立職業教育機構在一系列因素上展開競爭，其中包括品牌認知度、項目和課程設置、學費水平、學校所在地、設施和教學設備、就業服務、企業合作夥伴關係和實習機會、課程質量和教師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用類似的課程和營銷策略，並提供比我們的產品更有吸引力的不同定價和服務方案。此外，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可能能夠投入比我們更大的資源來開發和推廣彼等的服務，並對學生需求的變化作出比我們更快的反應。彼等也可能在營銷活動中提供免費的推廣服務和項目，或大幅降低服務和項目的價格，以吸引學生並獲得額外的市場份額。

我們還面臨來自許多不同公司的競爭，這些公司專注於我們業務的一個領域，並能夠將所有資源投入到該業務領域。這些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比我們更快地適應這些市場中不斷變化的技術、學生偏好和市場狀況。因此，在這些業務領域，這些公司可能比我們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學生人數可能會因為激烈的競爭而減少，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降低課程費用或增加開支以應對競爭，從而留住或吸引學生或尋求新的市場機會。因此，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與目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或有效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和趨勢。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學生人數減少，或導致我們課程價格降低，或課程的營銷和推廣費用增加，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可能會下降，對我們的職業培訓課程的滿意度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下降。

我們將學校定位為職業院校，為畢業生提供擁有大量招聘需求的行業僱主所需要的實用技能，從而增強學生在就業市場中的競爭優勢，使彼等能夠順利過渡到工作環境中去。因此，我們相信，我校畢業生能夠實現高就業率，從而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學生來報讀我校。

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學校能夠持續設計或修改我們的課程，以滿足我校註冊學生、未來僱主或就業市場趨勢的各種期望。我們可能無法投入相同數量的資源來培訓學生，提高彼等的實踐技能，並幫助彼等像過去那樣找到工作，或者說我們的努力可能不像以前那樣有效。因此，我們學校的畢業生可能無法找到滿意的工作，且畢業生的就業率或平均起薪可能會下降。除了我們學校提供的教育外，還有一些我們無法控制、但也可能影響就業率的因素，例如總體經濟狀況和學生的能力。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的任何負面發展都可能損害我們學校的聲譽和新入學人數，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課程的內容或開發新課程。

我們不斷更新和改進現有課程的內容，並開發新課程，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對現有課程的改進以及新課程的開發可能無法一直得到現有或未來學生或其家長的好評。科技及經濟發展令新興產業部門應運而生並為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及熟練工人創造了市場需求，這對我們來說是商業及發展機會。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並及時開發新專業及課程處理該等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廣為學生接受的新課程，但由於教學資源等限制，我們或會無法按照學生所需而盡快推出有關課程。倘我們未能對市場需求變化及時作出充分響應，我們吸引及留住學生的能力可能會受損，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提供新課程或修改現有課程可能要求我們在內容開發方面進行投資，聘請若干領域的專家，增加營銷工作力度，並從其他途徑重新分配資源。我們在新課程內容方面的經驗是有限的，可能需要修改我們的體系和戰略，以便將新課程納入我們的現有課程中。如果我們無法改進現有課程的內容，及時和經濟有效地提供新課程，那麼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繼續吸引學生來我們學校及中心入學，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學校的培訓人次及中心的客戶註冊人數。因此，我們繼續吸引學生來我校就讀及客戶註冊我們課程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和增至關重要。這反過來將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我們的聲譽（主要由我們課程的成效和質量推動）、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及其薪酬、我們開發新課程以及我們提升現有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和學生需求變化的能力、留住優秀教師及導師的能力、保持一致且優異教學質量的同時應對增長的能力、向更廣泛的潛在學生及客戶基礎推廣課程的有效性、開發更多優質教育內容及有效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及客戶註冊我們的課程，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表現對中國的人口變化很敏感。在中國，民辦教育的生源直接受到某一地區潛在生源數量的影響，而該地區的生源數量又可能直接受到包括中國政府計劃生育政策及城鎮化率在內的各種外部因素的影響。如果中國政府在未來出台進一步限制生育的政策，可能會對中國教育行業的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給我們帶來更多的競爭壓力。倘我們於城鎮化進程緩慢或未如我們所預計快速發展的地區建立學校，則於該等地區潛在學生的數量亦將縮減且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持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和高效地管理我們校園及中心網絡的擴展可能會對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經歷了顯著增長。我們運營的學校及中心數量從2015年12月31日的71所增至2018年8月31日的156所。我們計劃在中國不同地域市場繼續擴大業務。建立新學校及中心帶來了很多挑戰，需要我們對管理、資本支出、營銷費用和其他資源進行投資。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以及我們的財務、經營、技術和其他資源提出實質性要求。我們的計劃擴張也將對我們帶來重大壓力，以維持教學質量及統一的標準、控制措施和政策，從而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我們的培訓計劃質量的任何實際或預期縮減而受到影響。為了管理和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必須改進現有的經營、行政和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措施，並招聘、培訓和留住更多合格的教師及導師和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和營銷人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業務的增長，維持或加快我們目前的增長率，招聘和留住合格的教師及導師和管理人員，成功地將新的學習中心整合到我們的經營活動中，並以其他方式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成長。我們未能有效和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對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計劃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設職業培訓教育機構，從而擴大於海外的網絡。於2018年11月16日，我們已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以申辦美國新華培訓學校的臨時營業執照。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待建立的學校－美國的新學校」。然而，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尤其是在美國）開辦及／或運營學校及中心的過往經驗，因而我們於進入有關市場時或會遭遇障礙及挑戰，包括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或未能實施海外擴展計劃。此外，我們於開發海外學校及中心時或需作出重大投資，且或將無法高效管理成本或未能產生充足收入以彌補我們作出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海外成功開辦及／或運營學校及中心。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令我們失去來自該等投資的預期收益並產生重大額外開支。我們的毛利率亦可能受到我們新成立學校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需要我們收購土地及建設新學校設施以設立區域中心、於國內外開辦更多學校從而擴大教學網絡、持續創新課程、改進實訓方法及完善設施及進一步強調我們的社會責任。由於多項因素，我們或會無法成功實施增長策略，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具有充分增長潛力的新地區以於其中擴大教學網絡；
- 在我們現有的學校，增加學生入學率可能很困難；
- 我們可能無法在新市場中有效推廣我們的服務或在現有市場推廣新課程；
- 我們可能無法在其他地域市場中複製我們的成功增長模式；
- 我們對選擇合適的新地點的分析可能不準確，而在這些新地點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的那樣迅速實現或增加；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以便在當地政府所在地開設新學校；
-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所期望的擴張好處。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培訓人次及客戶的增加或會導致對教師、導師、設施及管理人員等資源的需求大幅增加，這將加大我們維持學校教學質量及學習環境的壓力，從而要求管理層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來管理運營活動。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亦需就（其中包括）管理層及教職員工招聘、設施維修及擴建以及新校區的建設及運營產生重大開支。因此，開辦新學校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於新學校開始營運的初始過渡期間，我們產生同等的員工薪酬相關固定成本、學生及教學活動相關成本、租金、維護及翻新、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固定成本，而新學校的初始收入由於培訓人次相對較少而有限。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獲採納，我們可能無法收購任何已根據2016年決定及地方實施條例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新學校。這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日後可在市場上收購的目標學校的

風 險 因 素

數量，致使我們無法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倘日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作出進一步修改或修訂或出台相關法律法規，亦或會對我們收購或運營目標學校施加額外限制及管制，進而可能對我們有效執行擴張戰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機構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實施不會偏離我們目前對其的理解及詮釋。實際的實施情況或會有別於上文所載者，亦會存在更多限制，並約束我們通過收購執行擴張戰略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增長策略，我們或會無法保持增長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或服務費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和提高學費或服務費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成果受到服務定價的影響。我們主要根據課程的需求、經營成本、經營學校及中心的區域市場、競爭對手的費率以及贏得市場份額的定價戰略以及中國的總體經濟條件來確定我們的費率。我們維持學費水平或提高服務費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優質服務和品牌認知。雖然我們能夠增加學費及服務費，但我們過去向學生及客戶收取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可以維持或增加費率，而不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學費退款有關的投訴、爭議或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退學的學生，我們針對各業務部門制定了退款政策。有關退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學生退學及退款政策」。在我們的培訓計劃開始之前，我們通常會與學生簽訂培訓合同。培訓合同及其附件載列了我們教育服務的總學費和退款政策。我們的退款政策可能與當地政府政策不同。當發生糾紛時，由於多種理由（如載述相關條款的字體太小而模糊不清或有關法院可能裁定有關情況給予了退學學生退學後的其他權利（經計及退款）），或會發生有關中國法院將我們的退款政策認定為不可執行的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投訴或面臨與退還學費有關的糾紛或法律訴訟。即使相關退款政策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即使我們於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竭力為自身辯護，亦概無法保證，實施有關政策將不會遭遇爭議或我們將於質疑有關政策實施情況的法律訴訟中勝訴。參與此等法律程序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任何此等訴訟或程序中的不利決定可能使我們對我們的學生或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任何針對我們的類似索賠，即使沒有任何可取之處，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任何此等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招聘、培訓和留住合格的教師及／或導師，其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以及服務的質量及有效交付至關重要。

我們的老師對保持我們的職業技能教育質量和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尋求聘用在各自學科領域擁有專門知識，尤其是在相關領域擁有行業經驗的教師。我們亦尋求為美味學院旗下的私人定製烹飪體驗中心聘用合資格導師。合格的教師或導師資源是有限的，因此，我們必須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和留住彼等。此外，在較小城市，合格教師或導師的數量更加有限。過去，我們在招聘、培訓或留住合格教師或導師方面從未遇到過重大困難。但是，未來，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招聘和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教師或導師，以便跟上我們的成長步伐，並維持一貫的教育質量。合格教職工的短缺或留住合格教師或導師的薪酬的大幅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較高的勞動力成本，特別是教師及／或導師工資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教職員工薪資及福利構成收入成本總額相當大的一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教職員工薪資及福利分別佔收入成本總額的31.2%、30.1%、29.4%及30.3%。近年來，由於中國社會發展和通貨膨脹加劇，中國的勞動力成本上升。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0,450名員工。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果中國的勞動力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將會隨之增加。鑒於市場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學費或服務費來將這些額外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或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增長率和盈利能力可能並不代表未來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入方面取得了顯著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從持續經營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8.2百萬元、人民幣2,335.7百萬元、人民幣2,85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55.1百萬元。必須根據公司在我們發展階段遇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來考慮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前景進行評估。我們過往的增長主要受我們的平均培訓人次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增加所驅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培訓人次有所增加主要受我們開辦及運營的學校數目增加以及現有校區的擴展所推動。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不時因各種超出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差異，包括維持並增加培訓人次和維持並提高學費的能力、總體經濟狀況和法規或與中國私立教育服務業有關的政府行為、私立教育支出的變化、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運營開支、建設新學校或擴大現有學校的開支以及就收購或其他特殊交易或於未預見情況下產生的非經常性費用的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開辦了36所及13所新學校，其已產生大額固定成本但培訓人次卻較少。該等新學校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產生負面影響。由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閣下不應將我們過往業績或歷史增長率作為評價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校內或校外的學生或員工或校內的其他人員遭受的事故或傷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需要對校內學生或其他人員造成的事故或傷害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由我校設施或員工引起的或以其他方式引起的事故或傷害。我們還可能因疏忽或者為學校設施提供的維護不足或對我們員工監督不力或我們未能履行對學生的教育或管理義務而遭到索賠，因此，可能要對學生或校內其他人員所遭受的事故或傷害承擔責任。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學生或僱員參與任何身體對抗或暴力行為，那麼我們可能會面臨指控，即我們未能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或需要以其他方式對其行為負責。如果我們的學生或員工在學校校園外受傷，那麼我們也可能面臨聲譽風險。此類事件可能會使未來學生沒信心申請或就讀我們的學校。例如，於2015年6月16日，我們新東方烹飪教育所轄其中一所學校的一名學生從校區內的學生宿舍墜樓自殺。2015年，該學生的家長對我們提起訴訟，中國有關法院裁定我們承擔30%的過失，因為我們在學校管理和學生保護方面存在疏忽。此外，雖然我們購買了責任險，但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此類索賠和責任。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購買責任險。對我們或任何員工的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學生註冊和保留產生不利影響。即使不成功，這樣的索賠也可能造成不利的宣傳效果，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支出費用，並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校園商店及食堂的餐飲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予學生的食品質量及價格。倘我們無法保持食品的質量標準，我們或會面臨潛在責任。

我們將校園商店及食堂的餐飲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儘管我們對有關服務提供商的質量制定了內部控制措施（如就必要牌照及資質進行盡職調查），但我們要監察有關服務提供商的日常運營並非實際可行。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確保食品質量、監控備餐過程以確保其質量或要求有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的食品質量標準。倘劣質食品導致任何嚴重的危害健康或緊急醫療事故（如大規模食物中毒），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學校尚未獲得地方政府部門批文，無法完成學校舉辦者變更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烹飪技工學校（「南京學校」）尚未就完成要求的學校舉辦者變更登記獲得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以及民政部門的批准，以及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上海奉賢學校」）、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江蘇學校」）

風 險 因 素

及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南京學院」）尚未就完成要求的學校舉辦者變更登記獲得當地民政部門批文。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變更不僅須獲得主管教育部門及／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的批准，而且需要得到有關民政部門的批准。當地實踐不允許變更學校舉辦者，我們正在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會批准該變更。倘該等學校未能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則我們作為該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擁有的權利可能無法得到承認，或可能被第三方質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開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要求向各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參與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向該等計劃作出金額等於其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和津貼）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最多為其營運業務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大金額）。截至2018年8月31日，(i)我們的若干學校及其他實體未能開設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賬戶，主要由於上述該等實體並無聘用任何僱員；及(ii)我們並未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悉數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向相關部門投訴，舉報我們未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能就我們為彼等作出供款的方式供款，這或會因此而導致相關部門責令我們（其中包括）補繳供款及／或對我們處以罰款以及逾期罰款。該監管干預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稅務機構自2019年1月1日起將負責徵收社保供款。於2018年9月，人社部發佈了《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以及於2018年9月13日，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據此，嚴禁稅務機構及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自行集中收回企業未繳納的社保供款。雖然中國政府無意追究或強制執行過去未繳納社保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但在執行相關規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社保供款的執行可能更為嚴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

風 險 因 素

定時間內支付未付款項，並向我們收取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沒有彼等的服務，那麼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每所學校的高級管理團隊和主要學校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關鍵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與我們一起工作，那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用合格人員來替代彼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私立職業教育行業經驗豐富的教育工作者（包括我們經營學校的地方）的競爭非常激烈，合格候選人的數目非常有限。我們可能必須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方案，以吸引和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我們無法保證將來可以招聘和留住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合格的學校管理人員。如果我們失去了彼等的服務或者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那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教學設施的容量限制可能使我們不得不將學生拱手讓給競爭對手。

我們實際網絡的教學設施的大小和教室數量有限。由於我們教學設施的容量限制，我們可能無法錄取所有想參加我們課程的學生。這將使我們喪失了為彼等服務的機會，且可能無法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以便繼續提供服務。如果我們不能隨著課堂服務需求的增長而盡快擴展我們的實際能力，那麼我們可能會將學生拱手讓給競爭對手，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和許可，並且無法在中國為我們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和備案。

我們需要獲得和持有各種批文、牌照和許可，並滿足註冊和備案要求，以便開展和經營我們的教育和相關服務。例如，為了建立和經營學校，我們需要從當地人社局或當地教育部門獲得及／或續簽私立學校經營許可證。我們亦需向當地民政局或地方工商管理局登記，並取得私營非企業單位註冊證書或營業執照。此外，我們需要通過民政局和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年度檢查。我們亦需要向地方工商管理局備案公司的年度報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學校經營所有必要的重要許可證，並已完成所需的申請、續期及註冊。但是，鑒於地方當局在解釋、實施和執行相關規則和條例方面可能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以及我們控制和預期以外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東方烹飪教育的三所學校的分校與其各自的學校營運執照或營業執照所載地址不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設立私立學校的分校，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相關當地教育部門或當地人社部部門登記備案。倘我們未能將相關分校的地址添加到我們學校營運執照或營業執照中，我們可能不被允許經營該等分校。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新東方烹飪教育及新華電腦教育的七所學校經營校園食堂以向學生提供餐飲服務，但未取得或續簽食品經營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公司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授予食品經營許可證首先遵循「一個地方一個許可」原則。未取得或續簽必需牌照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被沒收未取得必需許可證即經營校園食堂的非法所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未就上述問題作出任何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的學校亦未被要求糾正上述問題。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關閉該等食堂及停止其運營。倘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問題改變其立場或政策，我們或會遭受罰款、被沒收我們所提供食堂服務所得收益或遭受其他處罰或行政行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教師、導師及員工可能不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任何與我們的教師、導師及員工有關的不當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對所造成的損害承擔連帶責任。

雖然我們對教師、導師及其他僱員的職業道德有內部政策，但讓我們控制其表現及行為是不切實際的。例如，我們新華電腦教育所轄其中一所學校聘用的一名教師因欺騙12名學生稱可幫助其申請大專本科文憑或二級建造師職業資格證書，而被判處欺詐罪並於2018年被處以有期徒刑。此外，我們萬通汽車教育所轄其中一所學校的一名學生於2016年因於班上與老師發生肢體衝突而受傷並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賠償。法院認為，作為教師的僱主，我們須對學生的經濟損失（低於人民幣22,000元）承擔連帶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我們致力於不斷加強對教師、導師及其他僱員的道德教育。然而，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很難發現欺詐活動（尤其是其以從未有的方式進行）。我們無法保證 閣下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有關該等事件的負面新聞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知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培訓人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頭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未來可能會有流動負債淨額。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自經營活動中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依靠額外的外部借款獲得資金。倘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學校並未獲得所需的民辦學校營運執照。

我們所有學校均須在開始營運前取得民辦學校營運執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萬通汽車教育、新華電腦教育及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品牌下的30所在營學校並未取得民辦學校營運執照。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12月頒佈，2013年6月修訂，並於2016年11月進一步修訂及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然而，由於有關詮釋的不確定因素及缺少新頒佈法律的地方實施細則，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不再向我們的部分在營學校頒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雖然我們正努力向地方機構申請該等執照，但彼等可能不會接受在相關地方實施細則生效前由公司提出的民辦學校營運執照申請。若我們未能取得所需執照，我們或會被處以行政罰款和其他處罰，甚至被責令停止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若干職業中專學校缺乏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校園醫務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九所職業中專學校（即鄭州新華中等專業學校、雲南新華計算機中等專業學校、貴陽市新華電腦職業中專學校、江西南昌新華電腦中專學校、江西南昌新東方烹飪中專學校、雲南新東方烹飪學校、蘭州新華互聯網中等職業學校有限公司、貴陽市新東方烹飪中等職業學校及石家莊新東方中等專業學校）並無設立校園醫務室以向學生提供醫療診斷以及藥物及治療處方及基本醫療保健等服務。在緊急或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我們通常會及時將學生轉送至附近醫院以接受藥物及治療。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提供職業中專教育的寄宿學校須設立持牌校園醫務室，以便向學生提供醫療服務。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並無就我們學校缺乏持牌校園醫務室而作出任何行政措施、處罰或罰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日後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有關事項。倘我們接獲有關命令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必需牌照及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員在我們學校運營校園醫務室，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函授課程的若干學校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該等服務或會被停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東方烹飪教育、新華電腦教育、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及萬通汽車教育所轄28所學校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向學生提供函授教育服務，該等高等教育機構在開始相關服務前尚未向相關地方教育部門登記。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函授教育輔導站暫行規程》，提供函授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均須在開始相關服務前向地方教育部門登記，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或會受到相關部門的公開批評、限期強制整改以及暫停該等教育服務。若相關教育部門向我們的合作高等教育機構頒佈了停業令，我們將失去來自該等函授課程的收入。若我們被強令停止函授課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需要面對**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2016年決定

我們的業務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所規管。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決定**引入多項修正案。根據**2016年決定**，現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139**所學校中**20**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登記為盈利性學校。在我們的**20**所學校中，其中四所學校已完成重新登記程序且**16**所學校正在進行有關重新登記程序。我們擬將營利性商業模式應用於日後擴張我們在中國所有的學校及規劃學校，但我們的選擇仍受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政策和法規的約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26**省（包括安徽、浙江、江蘇、山東、廣東、海南、江西、北京、湖北、貴州、雲南、河北、河南、陝西、山西、甘肅、遼寧、吉林、四川、青海、內蒙古、寧夏、廣西、重慶、天津及上海）已發佈《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大多該等《實施意見》提供的過渡期為一至六年。相關教育機構的學校舉辦者可於過渡期間選擇營利或非營利為目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地區尚未發佈此類實施意見。有關**2016年決定**框架項下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營利性民辦學校主要區別的一般描述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一節。若干區別可能導致民辦學校之間的競爭格局發生重大變化。具體而言，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其運營狀況釐定學費水平，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水平則受地方政府規定的學費標準所規限，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較營利性民辦學校獲得更多的政府支持。

2016年決定乃於近期頒佈，且中國政府部門或會進一步出台實施**2016年決定**的法規。尚不確定該等實施法規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部門對**2016年決定**及相關法規的解釋與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且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發佈了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詢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擬通過提供民辦學校應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與公辦學校享受同等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收減免，以及營利性學校應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優惠政策，具體辦法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

風 險 因 素

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編纂]、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進一步訂立了相關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及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以及營利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特定結算賬戶；及(ii)非營利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建立披露制度。就上述(iii)的要求而言，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民辦學校的關聯方交易，且我們可能因建立披露制度而產生巨額合規成本。該等程序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及可能極其複雜繁瑣，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

司法部要求公眾就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提出的意見（如有）須於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但並無就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時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尚未頒佈。由於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具體實施情況不會偏離我們當前的理解或詮釋。

2016年決定實施條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26省（包括安徽、浙江、江蘇、山東、廣東、海南、江西、北京、湖北、貴州、雲南、河北、河南、陝西、山西、甘肅、遼寧、吉林、四川、青海、內蒙古、寧夏、廣西、重慶、天津及上海）已發佈《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大多該等《實施意見》提供的過渡期為一至六年。相關教育機構的學校舉辦者可於過渡期間選擇營利或非營利為目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地區尚未發佈此類實施意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地或根本無法以完全遵守2016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的方式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以相關政府部門所詮釋的方式完全遵守2016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或處罰、或面臨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和聲譽及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負面後果。

風 險 因 素

根據五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教育部）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須選擇於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 倘我們選擇將位於中國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我們將須(i)進行財務清算；(ii)經相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及結餘淨額等相關資產的業權；(iii)繳納相關稅費；及(iv)重新於相關部門登記以繼續辦學。在缺乏任何實施規則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所涉及的潛在成本及開支以及調整架構以完成重新登記的必要流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倘我們選擇將位於中國的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中國的學校將不得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經營所得收入款項，且辦學盈餘僅可用於學校運營；(ii)省級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的學費施加限制，包括對可收費用的範圍及類型施加限制以及審批或備案要求；及(iii)中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修訂學校組織章程文件並於相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我們或會於重新登記流程中產生巨額的行政及財務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教師缺少教師資格或教師上崗資格的監管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根據《教師資格證書管理規定》，在各級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中從事教師工作的人員，必須取得教師資格。根據《關於做好技工學校和就業訓練中心及其他職業培訓機構教師上崗資格認定工作的通知》，凡從事技工學校和就業訓練中心及其他職業培訓機構教學工作的人員，都應取得相應的教師上崗資格。於2016年12月，中國若干政府機構（包括教育部、國家工商總局及人社部）聯合頒佈了《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細則》」）。根據《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聘請的教師須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證或相關職業技能資格證書，儘管《細則》並未明確闡述「相關職業技能資格證書」定義或範圍。目前，我們正式的職業中專學校有少數教師未持有教師資格證，且我們的技工學校和職業培訓學校的部份教師未持有教師上崗資格證。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因缺少教師資格證或教師上崗資格證而收到任何警告通知或遭受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紀律行動。雖然我們已告知所有未持有教師資格證或教師上崗資格證的教師，其須取得相關執照或轉至其他非教學崗位，但我們概不保

風 險 因 素

證，彼等能遵守取得教師資格證或教師上崗資格證的規定。若我們的教師未能申請和及時取得教師資格證或相關專業技能資格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教師資格證，我們或會被責令整改相關不合規情況或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遭受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立法或私立教育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活動和前景。

中國私立教育行業受到各方面的監管。相關規則和條例可能會隨時發生變更，以適應教育的發展，特別是私立教育市場。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12月頒佈，2013年6月進行了修訂，2016年11月進行了進一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最新修訂：(i)提供教育服務的私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作為營利性私立學校或非營利私立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私立學校是不允許成為營利性學校；(ii)營利性私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獲得營業利潤，而非營利私立學校的學校贊助者則不容許這樣做；(iii)非營利私立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營利性私立學校則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及(iv)營利性私立學校可以自行確定學費，而非營利性私立學校則根據省政府規定的措施收取學費。請參閱「法規－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或2016年決定」。

由於解釋和執行可能提出的新法律法規和現有法律法規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遵守存在不確定性的這些或任何其他新法規或者我們將能夠根據任何監管環境有效地改變我們的業務活動。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劃撥的土地使用權可能由政府無償收回或須付費使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及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在安徽省佔用的五幅地塊以及成都天極在四川省佔有的一幅地塊乃政府劃撥土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政府主管部門根據公眾利益、城市開發需求及城市規劃要求可能無償收回所劃撥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劃撥用於非營利性教育目的的土地亦可能應政府主管部門要求而付費使用。倘政府部門無償收回所劃撥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上的樓宇可能會被責令

風 險 因 素

拆除，我們學校的運營可能中斷，且我們可能被迫於規定時限內搬遷學校，而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搬遷至可資比較的替代場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與我們所擁有土地及樓宇有關的政府批文及合規要求。我們用於經營的若干物業並未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就我們學校所建設及開發的校區及學校設施而言，我們需自相關部門獲得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環保驗收的批文、通過消防設計評估的批文、通過消防驗收的批文及通過的竣工驗收登記以及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用於學校經營的若干物業並未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在我們擁有／佔用的48棟樓宇中，我們尚未取得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及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所佔用總建築面積為102,725.36平方米的樓宇（「相關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主要由於未完成相關驗收及備案；及(ii)在成都天極擁有／佔用的18棟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為44,252.29平方米的16棟樓宇被我們用於教學樓、寢室、實訓工作室、辦公樓及食堂。我們無法取得上述16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因為用於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以完成相關驗收程序及備案的必要施工規劃文件於收購時已缺失。因此，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有限或可能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或第三方的質疑。該等物業不合規問題的風險通常包含以下各項：

- 就我們已開始樓宇施工但未完成環保驗收程序的物業，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建設工程投資總額1%至5%的罰款並被責令整改；
- 就我們已開始施工但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物業，我們或會被責令整改以消除影響及／或被處以介乎工程成本5%至10%的罰款，或被責令拆除樓宇及／或被處以工程成本10%以下的罰款；
- 就我們已開始施工但未取得建設工程開工許可證的物業，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有關樓宇工程造價1%至2%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整改；
- 就我們已開始施工但並未完成消防評估程序的物業而言，我們可能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暫停使用相關樓宇；

風 險 因 素

- 就未完成施工質量及竣工驗收程序即投入使用的物業，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有關樓宇工程造價2%至4%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整改；及
- 就未完成施工質量及竣工驗收結果備案即投入使用的物業，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整改。

我們或須應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停止使用相關樓宇、拆除相關樓宇及／或採取效果相似的其他改正措施或對我們處以罰款。倘我們失去我們任何樓宇的權利。我們使用該等樓宇或會受到限制，或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學校且產生額外成本或被處以罰款，於此情況下，我們的學校運營將被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定權利可能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

我們自第三方租賃用於學校運營的若干物業並未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獲業主提供69處校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用權證，或獲轉租人提供證據證明其有權將物業轉租予我們；(ii)我們並未獲業主或轉租人提供43個校區的消防驗收記錄；(iii)就50處許可用作「工業」用途或其他用途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用途與物業的許可用途（教育用途）不一致；(iv)我們租賃的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上，該等集體土地不得用於22個校區的建築或非農業用途；及(v)一處物業屬軍隊物業，根據中國法律不得用於租賃。該等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不確定，任何成功質疑均可能導致該等租賃協議無效。存在我們自其租賃相關物業的業主或轉租人並無其租予我們的場所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並無權利將有關場所租予我們的風險。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該等業主並無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或未經業主同意轉租有關物業或物業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書不一致，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認為無效或可能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對轉租人權利的質疑。此外，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期超過20年。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倘物業租期超過20年，則超期部分屬無效。因此，我們少數期限超過20年的租約的超出部分將不受中國法律保護。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被認為無效，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場所並產生重大開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覓得替代場所以立即搬遷，甚或完全不能覓得替代場所。

風 險 因 素

我們若干學校所租賃的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22所學校所租賃的22處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不得轉讓或租賃用作非農業建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土地被非法佔有或農業土地未經授權用於其他用途，建於該土地之上的樓宇或須於時限內拆除或我們的相關租賃協議將無效。我們租賃建於集體土地之上的物業以提供教育服務，倘有關物業被政府部門勒令拆除或我們的租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的業務運營將會中斷且我們將被迫於時限內搬遷學校，而這可能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約而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199處租賃物業中的155處（佔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大部分）尚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在有關政府部門備案登記。未登記租約並不影響我們的相關權利或自轉租人租賃該等物業的權益或協議各方之間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約被當地政府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登記租約受到處罰，亦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完成註冊手續的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收到進行有關登記的要求，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定權利可能受到該等物業已有抵押貸款的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品牌下的兩所學校所租賃及佔用的物業在我們租賃用作學校運營前已被抵押。存在出借人可能對適用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貸款存有爭議或承押人可能尋求強制執行其於該等物業擔保權益的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抵押得到滿足，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使用租賃物業，且可能需尋找替代場所以搬遷學校，而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有別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且存在不確定性或變動。

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假設，該等假設多為主觀假設，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按相關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

風 險 因 素

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及(ii)本集團對各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的整個期間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並不準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預測可變現價值。我們的物業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評估該等物業的價值。

我們或會捲入營運過程中不時發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索償。

我們或會不時捲入與家長及學生、教師、導師及其他學校人員、供應商、承包商以及我們的業務所牽涉的其他各方的糾紛並遭受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法律訴訟，任何法律訴訟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倘有關法律訴訟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我們或會面臨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隨著我們教學網絡的擴大，我們會不時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多項服務（涉及我們學校場所的翻新及建築工程項目）。我們盡力聘請具備必要牌照及資質、聲譽及往績記錄良好、表現高度可靠及財務資源充足的第三方承包商。然而，第三方承包商與其僱員可能會發生涉及我們學校場所的建築工程的安全事故或糾紛。我們或會面臨涉及有關糾紛的法律訴訟及或須為有關事故承擔責任。

不管我們於有關索償或訴訟中是否能夠成功抗辯，涉及我們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均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給我們帶來負面公眾形象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披露或操縱敏感的個人數據（無論是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還是其他方式）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維護我們的網絡安全和對訪問權限的內部控制對我們至關重要，因為我們學生和教師、導師及其他僱員的姓名、地址和其他個人資料等專有和機密資料主要存儲在我們位於各所學校及各間私人定製烹飪體驗中心的計算機數據庫中。如果由於第三方的行為、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原因，我們的安全措施未能保護此類資料的機密性，那麼第三方可能會收到或能夠訪問這些資料，這可能使我們承擔相應的責任，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承擔著以下風險：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員工或第三方可能盜用或非法披露我們擁有的機密教育資料。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來提供額外保護，以免受這些安全漏洞的威脅或緩解這些漏洞造成的問題。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和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依靠版權法、商標法和商業秘密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是，第三方可能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過去，未出現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事件。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第三方不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造成重大侵權，並且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很大。

我們通過「New East」及「新東方」的品牌名稱不斷發展烹飪職業技能教育，並且我們一直在開發「Xinhua Internet」及「新華電腦」品牌名下的IT職業培訓教育。然而，「New East」或「New Oriental」或「新東方」未能獲得註冊，原因是該等品牌名稱為通用名稱或非常接近其他已註冊商標。此外，其他公司亦可於教育行業或IT行業內使用「New East」、「New Oriental」或「新東方」或「新華」作為其商標的一部分。該等公司所牽涉的負面報道或爭議或會被錯誤歸因於我們，進而對公眾對我們品牌的印象帶來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以通過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單這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並擾亂我們的經營活動。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任何索賠的有效性和範圍可能涉及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問題和分析，因此，結果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爭議。

在我們開發和使用我們自己的教育材料、技術、專有技術和品牌時，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受到第三方侵犯其專有知識產權的訴訟。即使我們在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為自己辯護，也無法保證我們會在這些事項中佔據上風。參與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並轉移我們

風 險 因 素

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不利判定都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獲得第三方的許可，持續支付使用費，或使我們遭受品牌或服務推廣和推銷的禁令。如果我們失去使用相關材料、內容或技術的能力，我們的教育計劃的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針對我們的類似索賠（即使毫無價值）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根據授予新華電腦教育的商標許可證條款，該商標將於2021年到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商標將獲重續或我們可繼續使用有關商標。

我們已向僱員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為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為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我們將於2018年12月採納了[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或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供其認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並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調整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為換取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接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將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將對我們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增加我們的流通股份數目。於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所獲得的額外股份的任何實際或預期的銷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對純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編纂]，其中部分款項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因此可能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預期會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付款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並對我們未來財政年度的純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

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險或佔用人責任險，該等保險並非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性保險。我們未購買保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房舍的任何損壞保險。因此，我們面臨與業務和運營活動相關的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學校內超出保險範圍的事故或傷害、目前未購買保險的火災、爆炸或其他事故、關鍵管理層和人員的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和社會動盪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中國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

風 險 因 素

佔用人責任險。我們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壽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流行病、爆發疾病或地震）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都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遵守有關廣告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會令我們面臨處罰。

我們有義務確保我們的廣告內容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通過多種方式為學校作廣告，包括印刷媒體、互聯網、社交媒體及電視廣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誤導性廣告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而被處以總額為人民幣125,000元的罰款。儘管我們會盡力遵守中國的廣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學校廣告採用的部分內容或措辭仍可能會被視為違反了該等法律法規，這或會引致罰款及處罰。對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違反均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政府處罰、品牌形象受損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國內自然災害、流行疾病、恐怖襲擊和其他暴動的風險，這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

發生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或者影響整個中國的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洪水、滑坡）、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SARS)等流行病爆發或者甲型流感病毒（如H5N1亞型和H5N2亞型禽流感病毒）以及恐怖襲擊、其他暴力行為或戰爭或者社會動盪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可使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中斷影響，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學習中心，而這又會對中國經濟和受影響地區的人口統計數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使在我們的學習中心報名的學生人數大幅減少。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會發現結構性合約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嚴厲的處罰，而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屬於外國企業。

即使並未明令禁止外商投資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但經相關部門確認，本公司無法獨立或聯合經營大部分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因此，我們一直並且可能繼續依賴我們的結構性合約來經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

如果確立我們的大部分在華業務經營結構的結構性合約在將來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者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必需的許可或批准，相關的中國監管機構（包

風 險 因 素

括監管教育的教育部及人社部) 在處理此類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學校的營業及營運執照；
- 終止或限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
- 處以罰款或者提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達到的其他要求；
- 要求我們調整我們的業務，使我們不得不建立新的實體、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重新配置我們的業務、人員和資產；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達到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
- 限制我們將通過其他公募或融資渠道籌集的[編纂]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

如果[編纂]面臨任何上述處罰，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律制度進行了全面修改，這可能會對外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控股股東是否履行彼等的承諾－對於此類承諾，證券交易所只有有限強制執行權。

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外國投資法草案》。與此同時，商務部發佈了《外國投資法草案》附註或「附註」，提出關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其起草指導思想和原則、主要內容、向新法律體制過渡、處理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取代由下列三部法律組成的當前外國投資法律體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提出了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的重大修改，並引入了由控制國內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地位決定的「控制」概念。如果一家企業由外國投資者通過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控制，則該企業可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未經中國主管當局批准，此類外國投資企業不可在負面表列上列出的某些行業進行投資。根據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主要運營的非學歷職業培訓被分類為「鼓勵類」業務，

風險因素

其他未列出的職業培訓被列為「允許類」。《外國投資法草案》也規定，在負面清單上列出的某些行業中運營的任何外資企業都需要持有入境許可和批准，而中國國內的企業無需持有。由於需要入境許可和批准，在負面清單上列出的某些行業中運營的某些外國投資企業可能無法通過合同安排繼續彼等的業務。

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僅供參考，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法律的實際內容以及最終法律的通過期限或生效日。由於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持有中國國籍且間接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權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會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並且結構性合約會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下的國內投資。另外，在現階段，關於被視為一家國內企業所必須具備的「控制」水平、如何處理由外國投資者依據合約安排經營的現有國內企業以及什麼樣的業務會被歸為《負面清單》上的「受限業務」或「禁止業務」等問題尚不明確。由於存在這種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新頒佈的外國投資法在通過並且生效以後是否會對我們的企業結構和業務產生實質影響。如果我們的教育業務所依據的結構性合約未被視為一項國內投資及／或我們的教育業務被歸為負面清單上列出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定義的「禁止業務」，則此類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和不合法，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處理掉此類教育業務。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教育業務並且在中國開展業務，此類事件的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得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且我們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撤銷對於其資產及負債的認可。投資損失會被視為此類撤銷的後果之一。

為確保通過「實際控制」測試以使結構性合約仍為國內投資並且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已作出承諾，為了本公司的利益，只要其仍然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或股份，其將繼續保留中國國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中國有關外國投資立法的發展－維持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能取決於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是否遵守該項承諾的條款。倘若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違背承諾，聯交所對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的強制執行權有限，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並且不合法。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者處理掉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有待我們通過的、用以維持我們對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以及從此類機構獲得經濟利益的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證我們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要求（如果該法生效）。如果在上述結構性合約解除或終止或者不再執行上述措施以後本公司不再有可持續業務，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對我們採

風 險 因 素

取強制措施，這會對我們股票[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編纂]。關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和負面清單及其對於本公司的潛在影響、我們維持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中國有關外國投資立法的發展」。

結構性合約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利用直接所有權獲得對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

我們依賴並且希望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來經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教育業務。關於此類結構性合約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利用資本所有權獲得對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如果我們持有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我們就能夠行使我們作為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從而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進行調整，而這又會引起管理層的變動（根據任何適用誠信義務）。然而，由於此類結構性合約目前存在，如果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各實體的記名股東未能履行結構性合約下的義務，我們則不能行使作為直接所有人享有的管理此類公司行動的股東權力。

如果結構性合約下的各方拒絕執行有關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日常業務的我們指示，則我們將無法維持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營運的有效控制。如果我們失去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將產生一些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無法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財務業績合併。由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學校的收入構成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上總收益的約99.8%、99.3%、99.6%及99.2%，倘若我們失去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失去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失去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這會降低我們的資產流動性。

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並違背與我們的合約，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基於與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記名股東、葛孝良先生、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一之間的結構性合約。記名股東及葛先生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且如果彼等想要得到更多利益或者背信棄義，彼等可能會違背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發生利益衝

風 險 因 素

突時，記名股東及葛先生會完全服從我們的利益或者利益衝突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如果此類利益衝突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將不得不依賴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法律訴訟程序，並且我們需要考慮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解決此類衝突，包括記名股東或葛先生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並且使我們面臨第三方索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安徽新華教育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對於安徽新華教育的股權的購買權可能受到一定限制，我們可能產生高額成本並且需要耗費大量資源來履行結構性合約。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經教育部及人社部確認，提供非學歷和職業中專教育的中外合資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是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資質要求」）、持有中外合資教育機構50%以下資本（「外方所有權限制」），並且中方必須發揮主導作用（「外方控制權限制」）。根據我們向教育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諮詢，並無根據資質要求頒發實施方法或具體指引，且我們在香港運營的職業培訓學校不符合資質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沒有在除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開辦學校或大學的經驗，我們不符合資質要求，為了達到資質要求，我們採取了具體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達到資質要求，但我們通過的計劃將足以達到資質要求。如果解除外方所有權限制以及外方控制權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達到資質要求以前通過收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來解除結構性合約。如果我們在滿足資質要求以前嘗試通過收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來解除結構性合約，我們可能會被監管機構視為沒有資格經營學校並被迫停止中國綜合聯屬學校的業務，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在行使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的購買權時，我們可能產生高額成本。如果WFOE或其指定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收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並且中國相關當局認為收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價格低於市場價，WFOE或其指定實體可能需要參考市場價格支付企業所得稅，並且稅額可能達到足以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程度。

風 險 因 素

結構性合約可能需要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且有可能徵收額外稅項，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需要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與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獨家服務協議》沒有提出一個公道價格並且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此類實體的任何收入，我們可能面臨嚴重、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會使我們承擔更多納稅責任。另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認為我們的分公司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正在逃避其納稅義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問題。這樣一來，對於未繳納的稅款，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向我們徵收滯納金並實施其他處罰，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某些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任何爭議應當根據設在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作出關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補救的裁決、有關禁令性救濟的裁決及／或要求撤銷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另外，結構性合約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庭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以前批准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訴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在存在爭議的情況下，仲裁機構無權為了保護在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任何權益而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解散指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合同條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上述補救。中國法律規定，仲裁機構可判定以有利於受損害方的方式轉讓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權益。如果不執行此類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但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法院可能支持或不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當局的法院一般不會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簽發禁令性救濟或解散指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有利於任何受損害方的方式保護資產或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也認為，如果結構性合約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授予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則此類臨時補救措施（即使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以有利於受損害方的方式批准）可能仍然不會被中國法庭認可或執行。因此，如果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任何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並且我們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以及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的結構性合約中的爭議解決條款的可執行性，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爭議解決」。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WFOE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滿足我們的其他現金需求的能力極大地取決於我們從WFOE獲得股息及其他分配的能力。而WFOE的收益又取決於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支付的服務費。WFOE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金額只取決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WFOE支付的服務費。但中國法律就WFOE向我們支付股息提出了限制。例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WFOE在匯出匯款時應彌補往年的虧損。WFOE需要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準備金，直至準備金的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並且只有在扣除法定準備金及法規要求的其他費用以後才可分配稅後股息。這些準備金和現金股息一樣不可分配。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已經2016年決定（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訂，該決定於2016年11月7日公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且無須再表明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有權保留辦學利潤及收益，並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獲分配辦學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無權獲分配營辦的非營利性學校的任何辦學利潤或收益，學校所有辦學結餘應用於學校營運。然而，2016年決定並無提及有關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發展基金的要求。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一節。

如果我們的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喪失享有某些重要資產的能力，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創收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在中國開展業務。作為這些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教育相關資產、執照和許可證。如果我們的任何一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解散，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的約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權持有人或無關的第三方債權人可會主張與部分或全部資產相關的權利，這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創收能力以及我們股票的市場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行使我們的權利，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也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和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在許多方面都不同於較發達國家，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配置、通貨膨脹率和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是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經濟體制和政府結構。例如，在過去的三十年中，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並採取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這些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前景。但是，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在不同行業之間或在全國不同地區不一致地加以調整、修改或適用。我們無法預測由此產生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範產業發展、自然和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和貨幣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繼續保持市場友好。

我們在中國成功拓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和其他市場條件，以及貸款機構的信貸可獲性。中國更嚴格的信貸或貸款政策可能會影響學生和家長的消費信貸或消費銀行業務，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可能會降低我們實施擴張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任何額外措施收緊信貸或貸款標準，或如果採取任何此類措施，不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服務和業務的需求、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或社會狀況的變化；
- 法律、法規、行政指令的變更或解釋；
- 可能採取的控制通貨膨脹或者通貨緊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化。

這些因素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變量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若干學校的免稅）一旦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河北省、江西省

風險因素

和江蘇省的六所非營利性學校已自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收到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確認函，確認倘若該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合資格享受免繳所得稅待遇。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亦確認六所非營利學校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情況。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頒佈相關稅務條例取消有關稅收優惠待遇，或地方稅務局可能改變政策，於各情況下，我們的六所學校此後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具體規定由財政、稅務行政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制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139所學校中的20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學校。該等學校中有4所已完成重新註冊程序，而其餘16所學校規劃學校正在辦理有關重新註冊程序。我們擬將營利性商業模式應用於日後擴張我們在中國所有的學校及規劃學校，但我們的選擇仍受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政策和法規的約束。根據2016年決定，尚未採用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特定稅收政策。概無保證目前應用於我們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日後不會變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據中國稅務顧問告知，若干附屬公司因位於中國西部地區而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西部大開發計劃」或因其被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且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的續期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新政策規限。此外，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將於2020年或之前到期，該認證可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續期。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因被中國地方政府認定為小微企業而享有20%的優惠稅率。此外，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正式教育服務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我們提供此等服務的若干學校豁免繳納增值稅。然而，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一旦終止，或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認為任何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或會使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從而令我們的稅項開支增加及純利減少。

中國有關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融資和拓展業務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海外控股公司，在以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方式使用[編纂]時，我們可(i)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iii)成立新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新增出資；及(iv)以境外交易方式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海外實體。然而，其中大多數用途都受中國法規規限並須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新華創智、中國附屬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等機構或其附屬機構登記；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貸款，一旦超過一定的閾值，則必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等機構登記；及
- 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出資必須經教育部和民政部或其各自的地方對等機構批准。

我們預計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或來自其他融資渠道的[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我們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或出資及時獲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如果可以獲得）。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此類登記或批准，我們利用[編纂]及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融資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可兌換性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某些情況下，還對將貨幣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我們收取的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而可用外匯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以外幣計價的債項（如有）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項目款項，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按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在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外幣貸款償還款等資本開支時，需要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中國政府可酌情限制以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如果將來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者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一直面臨升值壓力。由於中國面臨國際壓力，要求其允許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中國及海外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國際收支狀況，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及提高人民幣匯率彈性。

我們營運所面臨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匯匯率變動亦可能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我們的收入和成本大多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價。我們完全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和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都可能對我們以港元持有的股份的價值及應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持續顯著增長，導致通貨膨脹和勞動力成本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7年12月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同比變動率為1.8%。預計中國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將繼續增長。如果我們不能通過增加學費或服務費將這些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學生或客戶，未來中國通貨膨脹的增長和勞動力成本的實質性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全發展，存在著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股東能獲得的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受中國法律制度管轄，該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規。以前的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國投資、公司組建及管治、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且亦於不斷發展，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和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一些法律法規還處於發展階段，因此需要進行政策調整。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和法律要求最近才被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由於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做法，其實施、解釋和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的變化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先發制人。因此，我們和股東所能得到的法律保護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佈的案件數量有限，而且法院以前的判決沒有約束力，解決爭議的結果可能不如其他較發達的司法管轄區那樣一致或可預測，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所能得到的法律保護。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都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作為股東，閣下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持有間接權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管轄中國公司的法規約束。該等法規包含須納入中國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旨在規範有關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而言，中國的公司法律法規，特別是保障股東權利和獲取資料的條文，可能被認為不如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律法規來得發達。此外，適用於在海外上市的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並不區分少數股東和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護。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可能得不到根據美國和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給予的同等保護。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董事或我們在中國的主管人員送達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程序文件。中國沒有規定與美國、聯合王國和許多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由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判決。

2006年7月14日，香港和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修訂。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亦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在該安排生效日期之後達成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該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

如果我們被歸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在世界範圍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股份的持有者可能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我們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減免，否則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國公司投資者（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如果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稅，將須就其在全球範圍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實質上對企業的經營活動、人員、賬目及資產進行綜合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

風 險 因 素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闡明確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上述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主要在中國進行；(ii)與企業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定由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和記錄、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均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及(iv)企業50%以上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通常居住在中國。關於確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還沒有正式的實施條例。因此，目前還不清楚稅務部門將如何處理我們這樣的案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須就在全球範圍內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目前仍不清楚獲得這一免稅的具體資格要求，以及即使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中國稅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是否將滿足該等資格要求。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須就應付我們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稅。因此，我們須就我們應支付的股息和出售我們股份所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因為該等收入可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在這種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須就上述股息和我們外國公司股東（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相關稅務條約任何該等外國公司股東合資格享受優惠稅率。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60號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和尋求享受相關稅務條約下優惠稅率的股東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以獲承認有資格享有該等優惠。根據60號文，優惠稅率並不自動適用。關於股息，《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下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也將適用。如被認定無資格享有上述稅務條約優惠，則我們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及支付給該等股東的我們股份的股息繳稅。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對我們在[編纂]中出售的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產生不利影響。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通函提供了有關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的審查的全面指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7號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7號文可由稅務機關裁定適用於我們的海外重組交易或出售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其中非居民企業是轉讓人。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遵循7號文，或確定不應根據7號文就我們之前和未來的重組或出售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我們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和中國企業）在向擁有合法國內外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如註冊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有任何更改，例如中國公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如果關鍵資料有任何變更，例如中國公民持有的股本增加或減少，或股權轉讓、互換、合併或拆分，則註冊中國居民須及時提交於外匯局辦理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變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5年6月3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委託給當地銀行。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均為中國公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進行外匯登記，並於當地銀行完成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不會在所有時候都完全瞭解或知悉我們所有為中國公民的受益人的身份，亦未必總能強迫我們的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

風 險 因 素

文的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公民股東或受益人將始終遵守或在未來作出或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要求的任何適用的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對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造成限制，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也不能保證會形成活躍的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編纂]是我們與代表[編纂]的獨家[編纂]進行談判的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存在明顯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形成我們股份的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我們的收入、收益和現金流量的變化等因素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量和價格。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編纂]和[編纂]可能會波動。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將由市場決定，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估計（如有）發生變化；
- 我們和我們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和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過去和現在的運營、未來收入和成本結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的前景和時間的評估；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編纂]的估值；
- 關於民辦教育行業和公司的普遍市場情緒；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風 險 因 素

- 中國和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和成交量波動，影響了在聯交所報價的有關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面臨其股份市場價格波動及其股份價值減少的情況。

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降。

在[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會進行此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將有[編纂]股股份發行在外。控股股東、吳偉先生、吳偉教育、肖國慶先生及肖國慶教育同意，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將在[編纂]後[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露露教育及呂露女士已同意露露教育所持任何股份將受[編纂]期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然而，[編纂]可解除對有關證券的有關限制，且有關股份在[編纂]期屆滿後可自由[編纂]。不受[編纂]安排約束的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將在[編纂]後立即可自由[編纂]。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 閣下的利益不同，彼等可能會以對我們的少數股東不利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決定。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即使遭到我們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股東）的反對，也可以採取該等行動。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由於我們的股份定價和[編纂]之間會有數天的時間差，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在[編纂]開始前的期間股價下跌的風險。

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確定。然而，在預期於定價日後六個營業日進行交割前，我們的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

風險因素

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在交易開始前因市況不利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股價下跌的風險，這種情況可能發生在買賣時間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人員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給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支出[編纂]。我們計劃以多種方式使用[編纂]，包括擴展校園網絡及升級學校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人員將酌情決定我們[編纂]的實際應用。閣下將資金委託給我們的管理人員作我們將對此[編纂]所作的具體用途，閣下必須相信我們管理人員的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與本文件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依據，或源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各種公開刊物。

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確保呈列的事實和統計數據均乃準確自有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取及複製所得。然而，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一方（不包括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其所載資料有關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證，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對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准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來自公共來源或本文件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和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可以」、「今後」、「打算」、「計劃」、「預料」、「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該」、「可能會」或「將要」及類似表達。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都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都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聲明也可能是不正確的。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招股章程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和目標將會實現，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進行考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打算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利益。

本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限。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後者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的權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閣下應仔細通讀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其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也不對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對於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不作任何聲明。如上述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准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在作出關於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 閣下應完全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對於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任何此類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不作任何聲明。因此，准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報道或刊物。 閣下申請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將被視為同意 閣下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管理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該申請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執行董事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毛超聖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住宅、辦公室、移動及其他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不駐在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繫方式聯繫。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吳偉先生及毛超聖先生確認其擁有到訪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文件，彼等將能夠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b) 授權代表有辦法可隨時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b)各董事在旅行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在自[編纂]起至少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授權代表和合規顧問如有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已確認持有到訪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文件，並將可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根據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聯交所可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我們已委任毛超聖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毛超聖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參與或負責管理與本集團學校運營相關的行政事務及人力資源。毛超聖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內部管理及企業文化有透徹的了解。然而，毛超聖先生未能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委任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的梁雪穎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內，梁雪穎女士將協助毛超聖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

梁雪穎女士將與毛超聖先生密切合作以履行彼等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並將協助毛超聖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相關經驗。此外，毛超聖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增加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及理解。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在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但條件是本公司須聘用符合第3.28條所載要求的梁雪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毛超聖先生履行其公司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於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將進一步評估毛超聖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要求。屆時我們與梁雪穎女士將努力向聯交所闡明以使聯交所信納，毛超聖先生於三年內得益於梁雪穎女士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不必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可能對上市後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於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以載入（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定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及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1-09規定，倘發行人可證明有關披露屬不相干且會構成不當負擔，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引規定的若干條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當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恰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75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而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釐定的稍後日期發行該等股份。擬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有關我們[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相關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鑒於涉及175名承授人以及就資料編輯、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大量頁數額外披露資料的成本及時間均有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於招股章程內載列[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體承授人完全詳情的有關披露規定將給本公司帶來昂貴成本及過重負擔；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餘下174名承授人屬本公司現任及前任僱員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c)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擬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書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且由於承授人數量眾多，本公司要獲取同意書過於繁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用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擬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具高度敏感和機密性；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其地址）以及擬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從而可能對本集團聘用及留用優秀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g) 全面披露擬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亦會讓本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對僱員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引起內部惡性鬥爭，並導致聘用及留用人才的成本上升；
- (h)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未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j)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授出本申請尋求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條件是：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單獨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擬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的完整資料；
- (b)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擬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授出的購股權，將共同作出披露：(1)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對價；及(4)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文件會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擬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 (g)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h) 在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
- (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是：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單獨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擬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的完整資料；
- (b)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擬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授出的購股權，將共同作出披露：(1)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對價；及(4)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以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及
- (e)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載入本文件財務資料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將涵蓋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第4.04(1)條規定」）。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於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以載入（其中包括）其他資料、《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定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定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有關緊接本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及根據同一附表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其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附表3規定」，與第4.04(1)條規定統稱「會計規定」）。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5-11列出了以下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

「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

- (i)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ii)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附表3規定的證明；
- (iii) 招股章程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招股章程內載有溢利估計；及
- (iv) 招股章程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其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當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恰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指引信HKEX-GL25-11適用於本公司，因為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且根據當前的建議時間表，本文件預計將於[編纂]或之前（即在2018年12月31日後兩個月內）刊發，[編纂]日期則預計將為[編纂]或之前（即在2018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內）；
- (b) 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已載入本文件；
- (c) 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規定，以涵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為這會導致申報會計師無法在短時間內更新及確定會計師報告，以將該額外期間載入本文件。董事認為，鑒於預計自2018年8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此類工作對投資大眾的裨益未必能夠合理解釋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延遲的情況；
- (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正在編製並將於本文件內載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從而為投資大眾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部分指引；
- (e)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載入聲明，確認自2018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本公司最近的業務表現亦不會下滑，以致無法符合最低盈利要求，以及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內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集團溢利估計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f)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中載入一份聲明，確認自2018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本公司最近的業務表現亦無下滑，以致無法符合最低盈利要求，以及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內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集團溢利估計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董事認為，本文件（如屬必要及必要時，其將更新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或其他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已載入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的必要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及獲授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規定的豁免書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h) 本公司將分別於《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規定的時間內發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於〔●〕，證監會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其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本文件載列豁免的詳情；及
- (ii)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即最近財政年度後三個月後）或之前上市。

於〔●〕，聯交所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於[編纂]前在聯交所上市；及
- (ii) 我們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的類似規定；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於本文件內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iv) 於本文件內載入董事聲明，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而言。

董事認為，自2018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18年8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以上證券（正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除外）的發行人，其[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編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符合某些標準，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百分比：

- (i) 發行人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逾100億港元；
- (ii) 所涉證券數量及持有權分佈情況將會令市場以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iii) 發行人將於首次[編纂]文件適當披露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iv) 發行人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
- (v)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市場同時推出的任何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

我們預期[編纂]後市值至少為100億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聯交所已確認將會行使有關酌情權，接受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b)最高[編纂]（[編纂]獲行使後）；及
- (ii) 於[編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連續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預期我們可證明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規定。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吳偉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潛山路318號 新華金融廣場 16-602室	中國
肖國慶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蜀山區 潛山路318號 新華學府春天 28-106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吳俊保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政務文化新區 潛山路 華潤凱旋門 9棟01單元4001號	中國
陸真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包河區 巢湖南路88號 元一柏莊 6幢1704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洪嘉禧先生	香港 新界 上水 古洞 金嘉街8號 嘉麗山莊25座	中國
張俊勇先生	香港 大坑 大坑道12號 櫻桃苑10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朱國斌博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3期 15座21樓B室	中國

詳情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和美國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阳区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郵編100020）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和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28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4-1018 郵編：200232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中國稅務顧問	安徽華普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馬鞍山南路 世紀陽光大廈20層 2001室

[編纂]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區 職教城 學林路100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chinaeastedu.com (本網站所含信息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毛超聖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區 職教城 學林路1009號 梁雪穎女士 (ACIS、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授權代表	吳偉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潛山路318號 新華金融廣場 16-602室 毛超聖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區 職教城 學林路1009號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 (主席) 朱國斌博士 張俊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國斌博士 (主席) 肖國慶先生 洪嘉禧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偉先生 (主席) 朱國斌博士 洪嘉禧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包河區 馬鞍山南路660號 綠地瀛海大廈D座 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蜀山區 黃山路665號 滙豐大廈一樓 合肥黃山西路支行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中國經濟及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來自公開可用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官方資料未必準確，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職業教育市場進行詳盡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性諮詢公司，亦是獨立第三方。該公司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學家。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800,000元的費用。本文件中所列、註明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和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發佈。

於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初步研究（即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就行業現狀進行探討）及次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2018年至2022年）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在預測期（2018年至2022年）內可能推動市場發展。市場總規模預計值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針對宏觀經濟數據及相關行業驅動因素進行的歷史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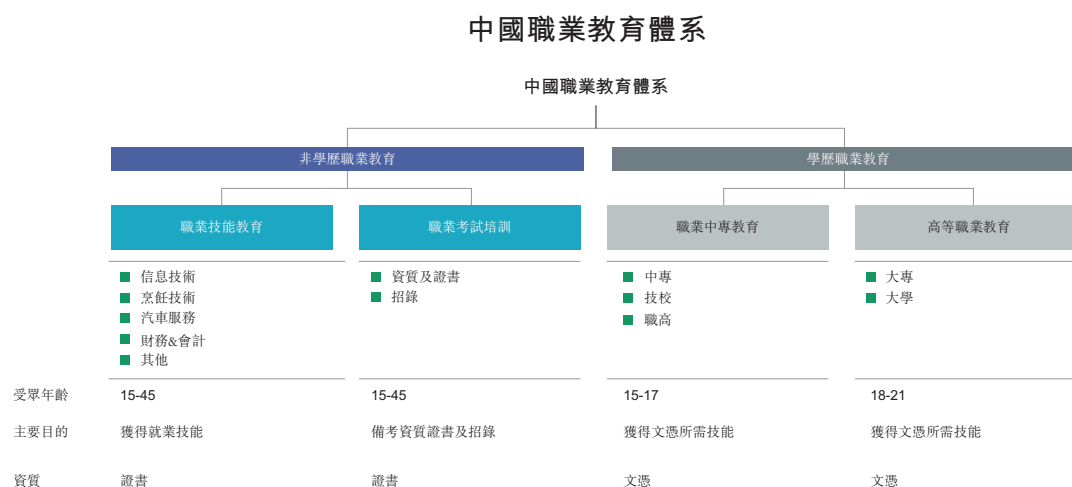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行業概覽

中國職業教育行業概覽

中國職業教育體系一般分為學歷及非學歷職業教育。非學歷職業教育提供就業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培訓，但不會授予學位或學歷證書，而學歷職業教育會在完成教育後授予學生學歷證書。

非學歷職業教育主要包括職業技能教育和職業考試培訓。學歷職業教育包括職業中專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非學歷職業教育的受眾更加廣泛，年齡從15歲至45歲，跨度達30歲，為非學歷職業教育提供商提供了大量的需求及市場機會。下圖說明中國職業教育體系的組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涵蓋職業技能教育，同時，我們亦有部分學校提供小部分民辦職業中專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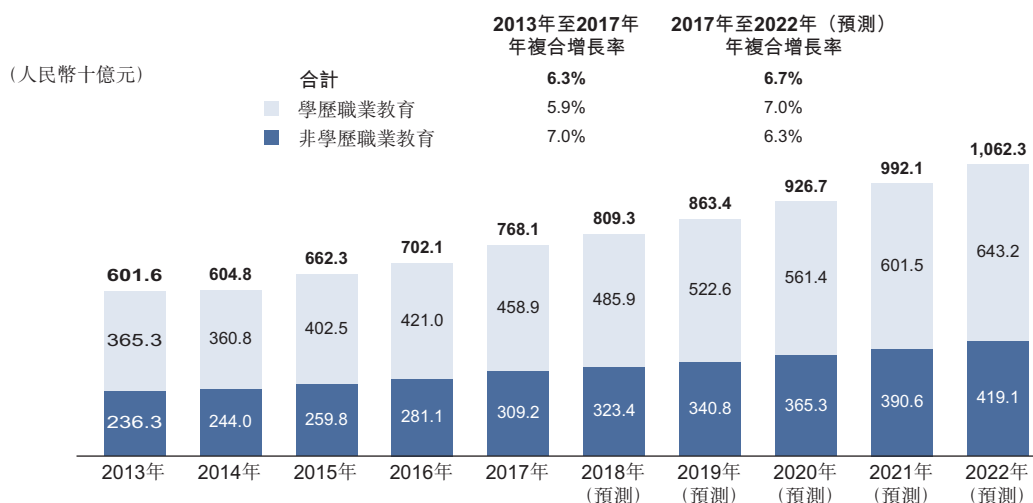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教育部

根據教育部的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要由於培訓人次及學費增加使中國職業教育行業從2013年的人民幣6,016億元穩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681億元，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3%，且預計於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10,623億元，2017年至2022年（預測）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7%。2017年非學歷職業教育市場及學歷職業教育市場分別為40.3%及59.7%。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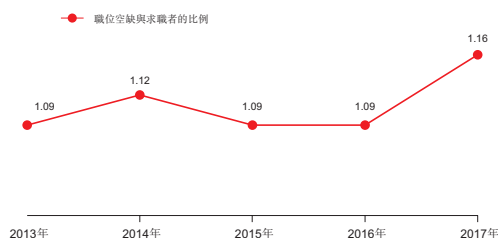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職業教育市場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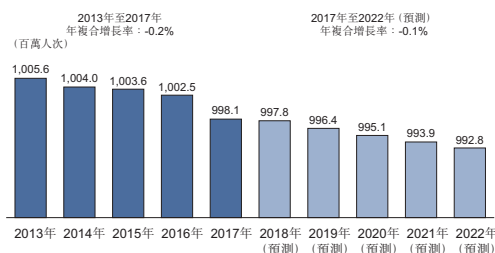
儘管近年來中國職業教育行業的收入及培訓人次穩步增長，但中國的勞動力市場仍缺乏熟練的技術人才。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以及結構轉型，中國勞動力市場存在相當大的不匹配，以及缺乏熟練技術人才的結構性問題。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資料，職位空缺與求職者的比例呈現上升趨勢，從2013年的1.09增至2017年的1.16，這表明人才供需不匹配的明顯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職位空缺與求職者的比例預計會進一步增至1.2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勞動年齡人口總數從2013年的1,005.6百萬減至2017年的998.1百萬，主要受中國人口老齡化的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勞動年齡人口總數預計在2022年將進一步減至992.8百萬，這導致勞動力市場供應減少。此外，中國持續的城市化趨勢及產業升級對國家勞動力帶來更多的挑戰及更高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為職業技能教育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中國人才需求與供給分析⁽¹⁾ (2013年至2017年)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勞動年齡人口⁽²⁾ (2013年至2022年 (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人才需求與供給分析是指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監測的中國100個城市就業市場的職位空缺與求職者比例。
2. 勞動年齡人口定義為15歲至64歲的人群。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的激勵政策及法規，以促進優質職業教育和技術技能培訓，旨在提供足夠的優質職業培訓以滿足市場需求，培養大量具備熟練適用的技術技能的勞動人口，以及解決職業教育中未滿足的需求以彌合僱主和學生之間的供需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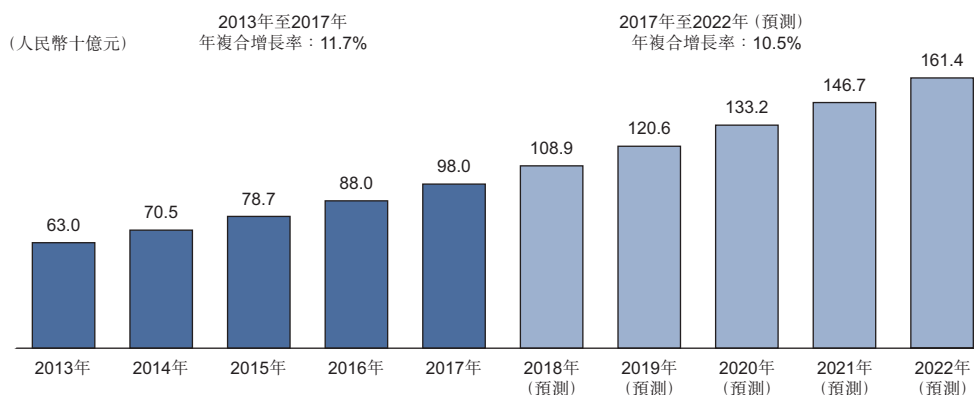
- 教育部**2015**年印發的《關於深入推進職業教育集團化辦學的意見》載明，通過實施進一步鼓勵職業教育集團化辦學的政策而加快現代職業教育發展、提高職業培訓集團的參與度及改善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的運營環境的重要性；
-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6**年印發的《技工教育「十三五」規劃通知》，強調了通過政策支持、資金支持、項目支持及市場支持來改善技工教育環境的必要性；及
- 教育部**2017**年印發的《關於進一步推進職業教育信息化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旨在促進資源配置以適應市場需求、鼓勵社會資金參與構建信息化職業教育以及建立知識產權保護及利益共享機制。

中國職業技能教育市場

中國職業技能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職業技能教育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630**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980**億元，**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7%**，預計於**2022**年將增至人民幣**1,614**億元，**2017**年至**2022**年（預測）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0.5%**。

2013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職業技能教育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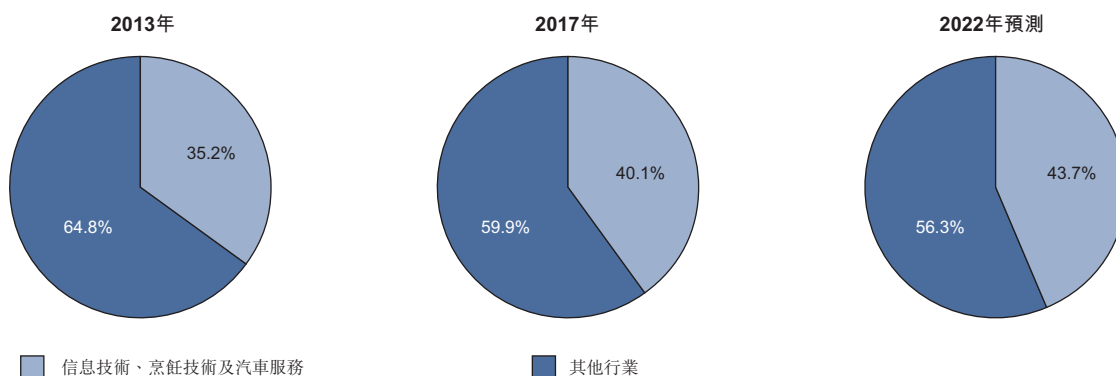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職業技能教育的市場細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職業技能教育的目標學生群體可分類為15至21歲的學生和22歲以上的學生。15至21歲的學生主要選擇職業技能教育，目的是為了接受就業前的技能培訓，彼等通常願意支付更高的學費報名參加全日制長期課程。22歲或以上的學生則主要是為了提升職業技能、追求更高職位或應對轉崗，彼等通常會選擇時間更加靈活且學費相對較低的業餘、短期或線上課程。

烹飪技術、信息技術及汽車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佔2013年中國職業技能教育市場總收入的35.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總市場份額於2017年增至40.1%，並預計於2022年將增至43.7%。這主要由相關就業市場的需求不斷上升及人們加強就業技能的強烈意願所驅動。

2013年與2017年與2022年（預測）中國按行業劃分的
職業技能教育（以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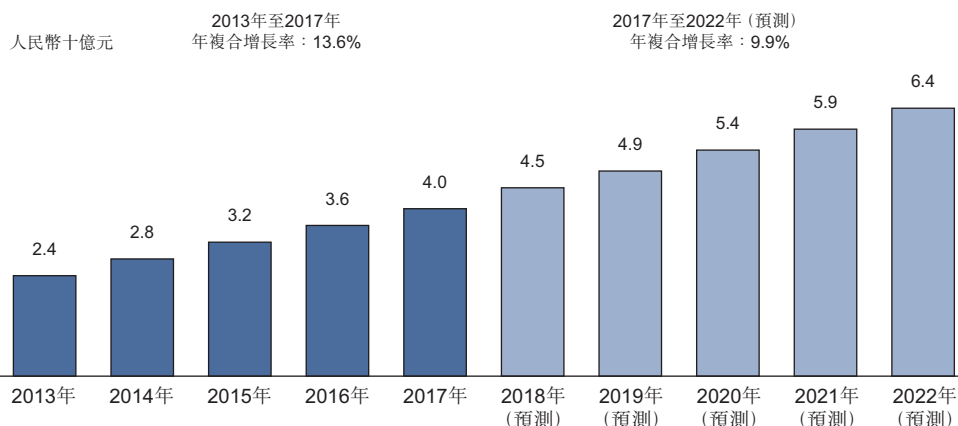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烹飪職業技能教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烹飪職業技能教育市場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0億元，預計於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4億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經濟發展和消費升級驅動了餐飲行業的蓬勃發展、消費者對食品質量、服務及品相認知度日益提高（令對專業廚師的需求增加）、政府出台了對烹飪職業市場有利的政策並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專業廚師薪資水平。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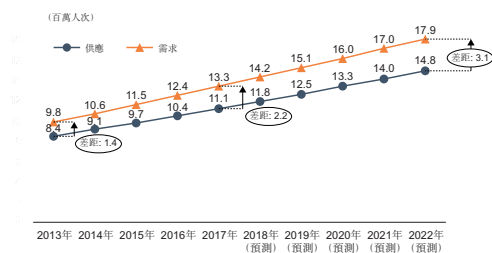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烹飪職業技能教育市場總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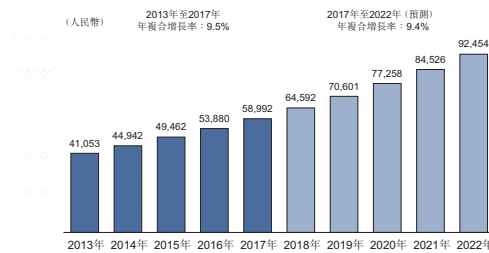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烹飪技術行業熟練工人（包括主廚、廚師、切配員、食品加工員及廚房內其他工人）的需求短缺及預期的工資增長，表明烹飪職業技能市場增長的潛在機會。

2013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烹飪技術行業熟練工人供需差距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3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烹飪技術行業廚師平均年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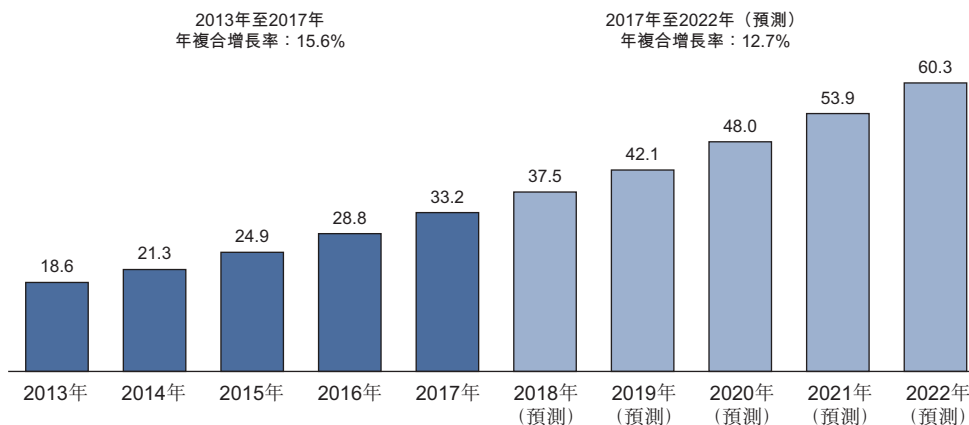
中國信息技術職業技能教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信息技術職業技能教育市場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人民幣186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人民幣332億元，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603億元。信息技術職業技能教育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互聯網和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虛擬現實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普及；(ii)信息技術行業的工作要求越來越高；(iii)許多信息技術專業的學歷教育學生沒有所需的適用就業技能；及(iv)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如國務院頒佈的《關於深化產教融合的若干意見》，促進了信息技術行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信息技術職業技能教育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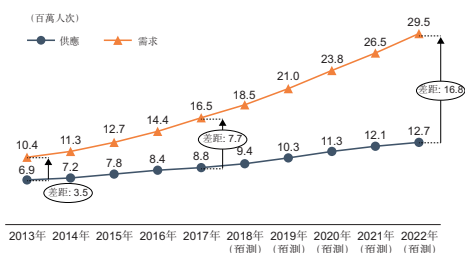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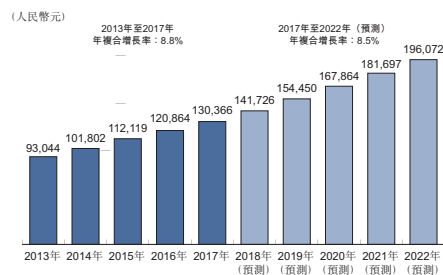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信息技術行業熟練工人的需求短缺及預期的工資增長，表明信息技術職業技能教育市場增長的潛在機會。

2013年至2022年（預測） 中國信息技術行業熟練工人供需



2013年至2022年（預測） 中國信息技術行業工人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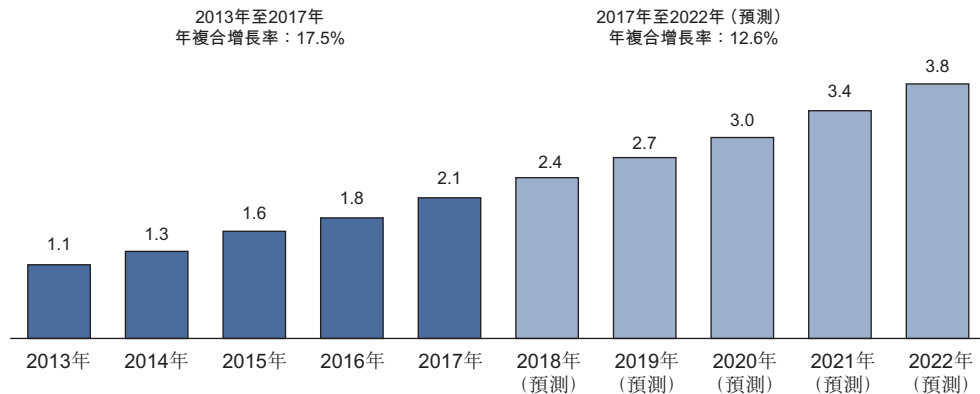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服務職業技能教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服務職業技能教育市場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1億元，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38億元。該增長主要受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對具備最新維修及保養技術和服務需求以及汽車裝飾和改造的知識和技能的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汽車平均里程不斷增加以及二手車交易量不斷上升所驅動。此外，2015年國務院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及2016年發佈的《製造業人才發展規劃指南》等優惠政府政策亦確保了該等領域人才的良好發展。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汽車服務職業技能教育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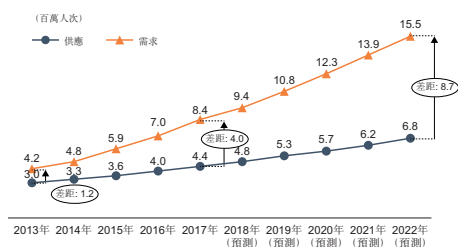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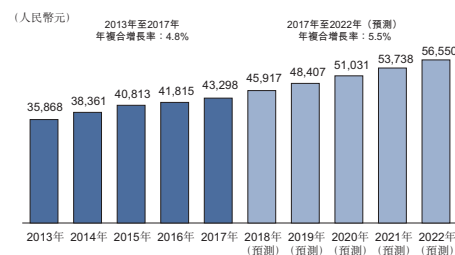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汽車服務行業熟練工人的需求短缺及預期的工資增長，表明汽車服務職業技能教育市場增長的潛在機會。

2013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汽車服務行業熟練工人的供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3年至2022年（預測）中國汽車服務行業工人平均年薪



中國職業技能教育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職業技能教育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政府推動：**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激勵政策及條例，以促進優質職業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舉例而言，中國政府已頒佈《國務院關於推行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的意見》，明確提出要加强建設職業技能培訓資源及鼓勵發展民辦職業技能培訓；

行業概覽

- **對技術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近年來，中國的勞動力市場一直面臨著缺乏技術人才的結構性問題。大量具有充分理論知識但實踐技能不足的新畢業生進一步刺激對技術和技能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就業人數方面，職業技能行業就業人口增長迅速，其中包括信息技術行業、烹飪技術行業、汽車服務行業及其他高技能行業；
- **城鎮化的持續趨勢：**由於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從農村地區湧入城市地區的流動人員一直穩步增長。流動人員一般受教育程度較低且缺乏專業和系統的技能培訓，鼓勵他們參加職業技能教育，以滿足城市地區的就業需要；
- **產業升級：**中國的產業升級導致了大量傳統產業及企業的轉型，創造了對具有更高實踐技術技能要求的新工作崗位的需求；及
- **就業競爭日益激烈：**僱主採用了更加嚴格的注重實用技能的招聘要求。求職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為強調學生適用的實用技能並為不同的就業方向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的職業技能教育提供了巨大的潛在市場機會。

中國職業技能教育的發展趨勢

領先的優質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預計將受益於以下發展趨勢：

- **更緊密的校企合作：**因為職業技能教育彌合了學生與僱主之間的差距，所以提供商正在更緊密地和企業合作，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僱主需求，包括團體課程開發、員工技能培訓、人才評估等；
- **鼓勵優質供應商：**隨著《國務院關於推行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的意見》等多項國家指引的公佈，混亂的市場狀況將得到改善。隨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優質職業技能教育供應商只有具備多樣化的課程產品、優質的教學資源以及技術及設備支持，方能從中獲利並實現穩健的未來發展。相反，管理不善且經營能力低劣、資金實力及品牌建設能力薄弱的市場參與者將很快被淘汰；

行業概覽

- **更全面的服務：**除了技能教學外，職業技能教育機構將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以幫助培養學生的職業發展。例如，向難以支付學費的學生提供貸款服務；定制就業建議及職業諮詢服務將幫助學生找到工作；及
- **更大的學生規模：**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和行業的升級，人才需要接受更多最新培訓。鑒於以實踐為導向的性質和線下、線上以及線下與線上結合等多種教學方式的可用性，預計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將來會吸引更多的學生。

中國職業技能教育的威脅及挑戰

- **激烈的競爭環境：**隨著中國職業技能教育市場日趨成熟，各教育機構提供的產品將越來越不分高低。儘管如此，客戶的要求將更加嚴格且客戶的品味將更加多樣化。因此，研發能力對於未來競爭中的參與者極為重要。
- **來自學歷教育的壓力：**中學、高中、中專、大專及本科的15歲至21歲的畢業生是選擇職業教育的主要群體之一。然而，隨著近年來學歷越來越受重視，學歷教育學校招生人數的增加對職業技能教育的招生構成威脅。

中國職業技能教育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職業技能教育市場高度分散，有數千名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由於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傾向於關注本地或全國範圍內的特定行業細分，故並無參與者擁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領先的參與者通常採用自營業務模式，而大多數參與者選擇特許經營模式。就2017年的平均培訓人次而言，我們是整個中國最大的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亦是我們經營所在每個行業領域中最大的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7年的平均培訓人次而言，前三大職業技能教育參與者合共佔市場總額的2.5%。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平均培訓人次為102,050人次，市場份額為1.7%，第二及第三最大提供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平均培訓人次分別為32,275人次及20,023人次，分別佔市場份額的0.5%及0.3%。

中國的烹飪職業技能教育市場相對集中，就2017年平均培訓人次而言，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有26.9%的市場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烹飪職業技能教育市場中排名最高，平均培訓人次為65,372人次，佔有23.1%的市場份額。中國的信息

行業概覽

技術職業技能教育市場相對分散，就2017年平均培訓人次而言，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有9.9%的市場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信息技術職業技能教育市場中排名最高，平均培訓人次為21,442人次，佔有3.4%的市場份額。汽車服務職業技能教育是中國相對集中的市場，就2017年平均培訓人次而言，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有20.5%的市場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汽車服務職業技能教育市場中排名最高，平均培訓人次為15,236人次，佔有9.7%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我們所運營行業分部的主要參與者：

2017年中國領先烹飪技術 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			2017年中國領先信息技術 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			2017年中國領先汽車服務 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		
集團	平均		集團	平均		集團	平均	
	培訓人次	市場份額		培訓人次	市場份額		培訓人次	市場份額
		(%)			(%)			(%)
本集團	65,372	23.1	本集團	21,442	3.4	本集團	15,236	9.7
集團A	8,077	2.9	集團C	20,882	3.3	集團E	15,000	9.5
集團B	2,600	0.9	集團D	20,023	3.2	集團F	2,000	1.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職業技能教育的准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職業技能教育行業具有相當高的准入壁壘。特定的准入壁壘包括：

- **品牌聲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職業技能教育行業中，消費者認可度是使一個品牌從其他品牌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新進入者難以快速有效地建立龐大的業務網絡；
- **管理能力：**課堂教育仍為中國職業技能教育的主要模式。因此，選址、教師招聘、課程、支持設施及設備以及管理層釐定的其他關鍵因素可能會影響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的質量及聲譽；
- **優質教師資源：**既有理論知識又有相關行業經驗的優質教師資源有限，尤其是在二三線城市；
- **資本實力：**建立職業技能教育機構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包括（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課程開發、留住教師、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大校園網絡；及
- **嚴格的監管許可：**職業技能教育機構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若干許可證及中國政府批文須於學校開始運營前獲得。

法 規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教育行業外商投資行業指導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共同修訂並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以及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1)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和(2)受《負面清單》監管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將受監管的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受限制的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目錄》或《負面清單》中未列明的產業均為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和《負面清單》，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非學制類職業培訓機構」為受鼓勵的外商投資產業，而《外商投資目錄》或《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其他「職業培訓」是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施加的限制，任何外國人都不得獨立地在中國境內建立任何旨在主要招收中國公民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而且外國組織或個人投資於中國教育機構時，應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請參閱下文)。

中外合作辦學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外國教育機構、其他組織或個人不得獨立在中國建立旨在主要招收中國公民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辦法》主要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辦法》鼓勵在提供高質量教育方面具有相關資質與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開展實質性合作，在中國聯合營辦各類學校，並鼓勵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開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機構須具備相關教育資質與經驗以及較高的辦學質量。任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及合作項目均須經相關教育機關批准並獲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法 規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 於2006年7月26日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後於2015年4月30日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 修訂。《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適用於中國教育機構和外國教育機構(包括職業技能培訓機構) 通過合作方式發起的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教育項目的建立、活動及管理。外國教育機構、其他組織或個人不得獨立在中國建立旨在主要招收中國公民的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只能以中外合作辦學的方式與中國合作者合作建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且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的合作者應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的要求和條件。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審批。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了《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教發[2012]10號)，鼓勵教育領域的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中外資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全國人大於1995年3月18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教育法》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及於2015年12月27日作出進一步修訂。中國實行職業教育制度和繼續教育制度。各級人民政府、有關行政部門及行業組織以及企業及機構應當採取措施，發展和保障公民職業學校教育或各種形式的職業培訓。《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此外，開辦民辦學校可取得「合理回報」，詳情見下文。《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法 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了《教育法》(「經修訂《教育法》」)，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教育法》並無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設立或經營以營利為目的的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但禁止將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有關職業教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國家鼓勵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舉辦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

職業學校教育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初等和職業中專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和職業中專學校進行。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根據實際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或由普通高等院校進行。其他學校可按照教育行政部門的總體規劃實施相應級別的職業學校教育。職業培訓包括職前培訓、協助職業轉變的培訓、學徒培訓、在職培訓、工作轉變培訓及其他職業培訓。所有這些類別的培訓可根據實際情況分為三個級別：初級、中級和高級職業培訓。職業培訓由相應的職業培訓機構及／或職業學校進行。其他學校或教育機構可根據自身能力開展各種形式的職業培訓，以滿足社會需求。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分別負責職業教育的相關工作。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及於2016年11月7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

法 規

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合理回報及發展基金

根據上述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股息。就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而言，其可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扣除學校營運成本、發展基金儲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段）及就若干成本的撥備後，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合理回報，及釐定學校舉辦者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益之百分比時，其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公式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構成。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有關基於學校作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的不同規定或限制。

於各年度末，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於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益之**25%**；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幅（如有）之**25%**。

根據下段進一步所述的**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以及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則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成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或**2016**年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決定，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及營運該校。

法 規

下表載列根據2016年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辦學 收益	學校舉辦者可收取辦學收益，而辦學結餘須按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處理	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
許可證及 登記	須由法人企業辦理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營業執照及其他登記手續	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登記證
收費	基於學校辦學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且毋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制定的標準釐定
稅務待遇 . . .	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	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
土地	通過土地分配或土地轉讓取得	通過土地劃撥取得
公眾資金 . . .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等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和政府補助、獎勵金及捐贈等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清盤	清盤須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處理。學校舉辦者可於清還學校的債務後取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學校舉辦者在該民辦學校清盤時將獲補償。學校餘下資產將繼續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辦學
運用	所有民辦學校（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可以選擇成為營業性學校	所有民辦學校可以選擇成為非營利性學校

法 規

倘我們於2016年11月7日前開辦的現有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彼等須促使學校根據2016年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繼續根據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營運學校。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學校剩餘資產向曾向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發放補償或獎勵，並且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倘現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結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款及開支以及更新註冊，有關細節須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不同的政府扶持政策均應適用於各民辦學校。各級人民政府要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待遇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持；及(iii)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同時，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如民辦學校學生與公立學校學生享受同等助學貸款、獎學金及其他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稅收優惠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不同的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立學校同等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法規及政策獲得土地。

法 規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民政部、中央編辦及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但尚未指定明確生效日期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規定》」），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由主管政府機關頒發辦學許可證後，依照《分類登記規定》辦理登記證或執照。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相關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分類登記規定》亦適用於現有民辦學校。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及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但尚未指定任何明確生效日期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兒園，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資產淨值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且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法人。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須為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且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當為學校董事會成員和行政機構成員，且學校監事會成員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法 規

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的財務會計政策。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全部納入學校財務專戶，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有權在其期限內根據適用法規管理使用其全部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學設施抵押貸款或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營利性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政府機關審批，並根據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辦理手續。營利性民辦本科院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應由教育部審批，而其他變更事項應由相關省級政府審批。

根據教育部及工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遵守公司登記及教育方面的有關法律法規。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4月1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規範營利性民辦技工院校和營利性民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營利性民辦技工院校和營利性民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遵守公司登記及教育方面的有關法律法規。

法 規

《關於民辦學校新分類制度的地方實施意見》

根據2016年決定及《國務院意見》，各省級政府部門應基於當地情況就有關法律的特定實施方式及操作方法頒佈其自身的實施意見及批准措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6個省（包括安徽、浙江、江蘇、山東、廣東、海南、江西、北京、湖北、貴州、雲南、河北、河南、陝西、山西、甘肅、遼寧、吉林、四川、青海、內蒙古、寧夏、廣西、重慶、天津及上海）已頒佈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大多數實施意見均有一至六年的過渡期。相關教育機構的學校舉辦者可於過渡期內選擇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目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地區尚未頒佈此類實施意見。

根據實施意見，地方省級政府已提出下列主要意見：

- 就民辦學校實施新的分類制度，據此，民辦學校（包括民辦教育機構）被相應地分類為非營利性及營利性，並相應進行管理；
- 安排過渡期，供現有民辦學校選擇非營利性或營利性目的，並基於彼等的分類進行規管；及
- 完善民辦學校退出機制，據此，民辦學校終止時的財務結算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實施意見乃於近期頒佈，且該等實施意見的實施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學費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人社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收取的費用項目和金額應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核，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當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交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取消收費許可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收費許可證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收取費用的項目和標準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等因素確定。營利性學校收取的費用由學校自主決定，而非營利學校收取的費用則由相關的地方政府部門制定。

法 規

有關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集體食堂應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就餐飲供應商的膳食訂單而言，訂單應交由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的供應商，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實施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並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應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根據食品經營者的主體業態及其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根據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相關規定開展餐飲服務活動，並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

根據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高度重視及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實行衛生工作，其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的衛生環境及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及治療。

中國的公司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法 規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所限，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無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條例》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外資企業法》已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經進一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修訂，就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不適用的外資企業而言，其設立、經營期限及續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由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6年第22號公告》（「公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授權商務機關備案。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於2006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

法 規

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特別准入管理措施及關聯併購的，適用備案管理。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醫療衛生及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知識產權中可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具體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應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法 規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行規定，否則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含有其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章及法規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防護用品，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建立職業培訓體系，按國家規定提取及使用職業培訓經費，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遣散僱員。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法 規

社會保險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或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根據人社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及機構有權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未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將按照社會保險法之行政規定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處理。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社保費徵收工作的所有地方部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進行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自行組織清繳納稅人（包括民營企業）的往年欠款。

法 規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上述條例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上述條例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39號）（「39號文」）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3號）（「3號文」），對公立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

法 規

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2015年4月1日起執行。根據《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法 規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一般服務收入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企業辦的學校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公眾創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的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

法 規

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履行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法 規

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文」）並即時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

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有關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確立了加利福尼亞州學校制度的結構並規管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2009年10月11日，作為《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議會法案第48號》（亦稱為2009年《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旨在規管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利福尼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法 規

批准運營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於2010年1月1日成立了私立高等教育局。設立私立高等教育局主要旨在規管於加利福尼亞運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利福尼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證明其能夠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項下頒佈的《加利福尼亞州規章和行政規則》的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運營標準，取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後方可開始運營。

有關適用法例規定，任一機構均須符合最低運營標準以合理保證：(i)各門教育課程的內容均可達致其既定目標；(ii)有關機構須就各門教育課程取錄學生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特定教育課程有關聯；(iii)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須保持充足，以幫助學生實現有關教育課程的目標；(iv)有關機構須制定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校董、行政人員及教師均須符合適當資格；(vi)有關機構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學生順利完成教育課程後，有關機構須向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妥為保存學生的記錄及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有關機構須遵守《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進行管理及運營。

申請批准未經認證機構的運營

可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正式申請以批准未經認證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有關申請流程通常包括兩個審核階段：完整性審核及合規審核。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繳費後，私立高等教育局首先會審核申請的完整性。倘有關申請並不完整，私立高等教育局將於30日內向有關機構發出受理審核通知，要求提交補充文件，接獲補充文件後，有關申請方可被視為完整。於私立高等教育局信納有關申請的完整性後，私立高等教育局的執業分析師將就有關申請是否遵守法令法規進行審核。於此合規審核階段，私立高等教育局將向有關機構發出補正函，指出須遵守法令法規的方面。倘補正函所載所有方面（如有）均已獲補正及屬合規（如適用），有關申請隨後將被提交至教育質量部以就有關教育課程是否遵守法令法規進行審核。於教育質量部完成其審核後且有關機構已妥為彌補所有缺陷，則有關申請可獲建議批准。於私立高等教育局授出批准後，有關機構將會收到有關申請已獲批准的書面通知。

通過認證獲批准

由自然人經營的機構（已通過獲美國教育部認可的認證機構的認證）可選擇通過提交運營獲認證機構的批准申請而獲得該機構的認證證書，從而取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的運營批准。有關批准流程摘錄自運營批准標準流程（即適用於未經認證機構運營批准的流程）。然而，僅當申請人正尋求私立高等教育局的批准且機構營業地點、教育

法 規

課程產品及機構獲批准日期均已通過認證時，方可使用該項申請流程。有關機構的主要、分支及附屬營業地點均須通過認證，以確保可於各營業地點提供相同課程、具有相同獲認證項目及具有相同所有權架構。

自願非政府認證流程

認證為自願非政府審核流程，因而任一教育機構均可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在美國，被美國教育部（為其認證的教育機構所提供教育或培訓質量的可靠權威機構）認可的國家及地方認證機構數量有限。就教育機構而言，獲得認證的資質標準取決於相關認證機構採用的具體規則。

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為國家認證機構，其對美國的高等教育機構、非學歷教育機構及學歷教育機構的認證工作被美國教育部所認可。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流程主要涉及以下進程：(i)資質釐定；(ii)出席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的預認證必要研討會；(iii)於預認證研討會後六個月內提出初步認證申請；(iv)由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進行現場評估；(v)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將出具團隊概要報告，概述其對有關學校的考察結果，其後將對申請人作出答覆；及(vi)倘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得出申請人符合其認證標準及要求的結論，則授出初步認證。為符合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設定的資質標準，申請人須為貿易、職業或以職業發展為導向等目標明確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為符合資質，申請人亦須於申請認證前連續兩年持續經營（定期休息日及假期除外）及須證明其將致力於其後的持續經營。一般而言，根據教育機構於重續前展現出來的堅持持續符合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認證標準的能力，將向該教育機構授出的初步認證有效期最長為五年。根據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資料，申請人要完成初步認證流程通常需時18個月至兩年。

社區與專科學校認證委員會西部院校協會為一家地方認證機構，其因對於（其中包括）加利福尼亞州提供兩年教育課程及授予副學士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的認證工作而被美國教育部所認可。社區與專科學校認證委員會通過制定及應用認證標準及相關政策以及通過高等教育專業人員及公眾成員所進行的審核流程，致力為社區院校、職業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提供認證服務。社區與專科學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流程涉及以下三個進程：(i)資質認證；(ii)候選資質認證；及(iii)初步認證。於社區與專科學校認證委員會審核有關教育機構並認為其符合社區與專科學校認證委員會設定的資質要求後，該教育機構將獲授資質認證。社區與專科學校認證委員會的資質審核委員會將審核有關機構提交的資質認證申請並核實證明文件，隨後將作出資質釐定。倘有關機構被釐定為符合資質，社區與專科學校認證委員會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該機構，並制定該機構對自身候選資質進行自我評估的時間表。社區與專科學校認證委員會亦會派出審

法 規

核團隊考察有關機構，以審閱其候選資質狀態的到位情況。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的審核團隊將審閱已提交的證據，以核實有關機構符合甚或超越有關標準的程度。候選資質為向已成功通過採用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標準的資質審核及綜合評估流程的機構授出的正式接納狀態。當有關機構展現出其充分符合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的所有認證標準及政策的能力時，其將於兩年的等候認證期間內獲授候選資質。獲授候選資質有效期為期兩年，於此期間內有關機構可申請初步認證。倘教育機構已於相當大的程度上符合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的標準，其將獲授初步認證。有關機構可申請額外兩年的等候認證期間，但不得將此期間延長至超出四年的總年數。倘一家機構於四年的候選資質有效期後仍未能取得初步認證，則其於向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提交新的資質認證申請前須再等待兩年，方可重新開始有關流程。有關機構獲授初步認證後，通常須再等待七年的周期方可獲得再認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目前在中國提供職業教育和職業培訓。經創始人吳俊保先生及吳偉先生確認，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88年，當時，彼等利用其個人資金開始在中國提供專業職業培訓。在20世紀90年代，我們逐步聚焦於提供專業烹飪及酒店管理的培訓，並開始提供與計算機及互聯網相關的新興行業的培訓課程，從而抓住市場機遇。

自此，我們不斷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範圍已主要拓展及發展至中國的烹飪技術、汽車服務、計算機軟件與信息技術等領域。下文列示了我們自21世紀以來的主要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2004年	為進一步擴大及規範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成立了安徽新華教育，以將我們的所有學校整合至一個單一實體。
2005年	意識到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未來強勁增長潛力，我們開始在新建立的萬通汽車教育品牌下提供汽車維修培訓課程。
2006年	意識到中國計算機及技術的未來強勁增長潛力，我們收購了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為大學生及在職人員提供短期實用信息技術課程。
2007年	- 運營中的學校數目達到27所。 -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已通過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朗傑科技連續兩年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 四川新華電腦學院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為國家信息化全國示範基地。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0年	- 萬通汽車教育被中國汽車文化促進會和中國汽車人才培養工程委員會評為「全國汽車行業示範職教集團」。 - 朗傑科技就電腦教育學校的設計、發展及運營獲得ISO9001: 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12年	- 運營中的學校數目達到40所。 -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受人社部委任組織「國家新技能人才培養新項目」及「四新人才培養計劃」。
2013年	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的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在中國飯店協會第四屆委員會會議第一次選舉中被選為中國飯店協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2015年	- 運營中的學校數目達到71所，並將業務擴展至香港。 - 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連續五年在世界中國烹飪聯合會第六屆成員代表會議上被選為世界中國烹飪聯合會第六屆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
2016年	- 運營中的學校數目達到90所。 - 我們成立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提供優質西餐教育。 - 石家莊新華電腦學校獲信息化培訓認證管理辦公室認證為「國家信息化人才培養示範培訓單位」。 -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連續三年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7年	• 運營中的學校數目達到126所。 • 我們於2017年成立美味學院，旨在為對烹飪感興趣或計劃在餐飲行業自行創業的客戶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 • 安徽新華教育獲中國飯店協會認證為「全國飯店業人才培訓示範基地」。 • 新東方烹飪教育在美國就學術交流和項目合作與強生威爾士大學訂立合作協議。 •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信息化培訓認證管理辦公室認證為「中國大數據人才培養示範基地」。 • 朗傑科技連續三年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飯店協會第六屆理事會會議上被評為16個月的「特邀副總裁」。
2018年	• 安徽新華教育被中國烹飪協會授予「改革開放40年中國餐飲行業培養人才突出貢獻單位」，及被中國飯店協會授予「改革開放40周年全國餐飲業功勳企業」。 • 運營中的學校數目達到139所，包括新東方烹飪教育所轄50所學校、新華電腦教育所轄23所學校、萬通汽車教育所轄25所學校、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所轄19所學校及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所轄22所學校。 • 美味學院旗下的公司數量達到17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屬重要的八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¹⁾。

編號	學校／公司	行業分部／品牌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資本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活動
1.	安徽新華教育	不適用	2004年3月30日	100,000,000	教育投資
2.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新東方烹飪教育	2006年3月2日	40,000,0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3.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新東方烹飪教育	2003年1月14日	3,500,0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4.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新華電腦教育	2004年12月28日	5,000,0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5.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萬通汽車教育	2007年3月19日	30,000,0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6.	四川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	萬通汽車教育	2010年3月19日	1,000,0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7.	歐米奇西點培訓(上海) 有限公司	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	2015年9月21日	1,000,000	提供西點西餐相關 教育服務
8.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 有限公司	華信智原DT人才 培訓基地	2005年11月1日	2,550,000	提供數據技術相關教育服務
9.	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 有限公司	美味學院	2017年8月21日	500,000	提供美味課堂相關教育服務

附註：

-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安徽新華教育持有我們所有其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下緊接公司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圖的附註2至5。本表格中披露的七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安徽新華教育除外）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屬重要的實體，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在各自行業分部為本集團貢獻25%以上的收入或利潤或貢獻本集團收入的5%以上；及／或(ii)我們認為其在所屬行業分部具有重要地位。

歷史及公司架構

1. 安徽新華教育

安徽新華教育於2004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集團成立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後，新華投資、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其60.0%、20.0%及20%的權益。於2005年10月24日，新華投資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的對價向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轉讓其於安徽新華教育30%及30%的股權。該等對價乃經參考註冊資本釐定。隨後於2005年10月24日，安徽新華教育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該增資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提供，比例分別為68%、16%及16%。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安徽新華教育34%、33%及33%的權益。於2008年10月7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於2008年11月11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

於2009年9月9日，根據家族權益安排，吳俊保先生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3.6百萬元的對價向周家菊（吳俊保先生的配偶）轉讓其於安徽新華教育34%的股權。該對價乃參照註冊資本釐定。於2009年12月25日，周家菊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向吳俊保先生及王永凱（本集團當時的僱員）轉讓其於安徽新華教育30%及4%的股權。該等對價乃參照註冊資本、相應債權人的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隨後於2009年12月25日，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18日的相同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向王永凱轉讓12.5%及13.5%的股權。該對價乃參照註冊資本、相應債權人的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吳俊保先生、王永凱、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安徽新華教育30%、30%、20.5%及19.5%的股權。向王永凱轉讓上述股本權益乃為行政便利之目的。

於2011年6月24日，王永凱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2百萬元的對價向吳俊保先生轉讓其於安徽新華教育30%的股權。該對價乃參照註冊資本、相應債權人的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該等轉讓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安徽新華教育60%、20.5%及19.5%的股權。

於2015年12月14日，安徽新華教育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60百萬元，該增資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提供，比例分別為60%、20.5%及19.5%。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安徽新華教育60%、20.5%及19.5%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7月21日，預計建議僱員激勵安排時，吳俊保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向樂恩特及東方齊轉讓其於安徽新華教育5%及5%的股權。樂恩特及東方齊為建議僱員持股主體，均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持有99.999998%、0.000001%及0.000001%的股權。於同日，吳俊保先生亦根據同一份日期為2016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0.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8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向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轉讓5.8%及5.8%的股權。該等對價乃參照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6年7月21日前悉數支付。該等轉讓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肖國慶先生、樂恩特及東方齊分別擁有安徽新華教育38.4%、26.3%、25.3%、5%及5%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6日，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更名為安徽新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該公司進一步更名為當前的名稱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8年9月及11月，安徽新華教育根據公司重組分別對註冊資本進行增減。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重組 – 4. 安徽新華教育註冊資本的變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徽新華教育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42.6667%、29.2222%及28.1111%的股權。

2.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為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的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其於2006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該學院成立時，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本集團當時的僱員黃源全資擁有。黃源以僱員身份建立學校及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乃為行政便利之目的。於2008年8月6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百萬元，並仍由黃源全資擁有。

於2008年9月，黃源根據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680,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的對價向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轉讓其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所持比例分別為34%、33%及33%。該等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釐定，已於2008年9月12日悉數支付。其註冊資本隨後增至人民幣7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擁有34%、33%及33%的股權。上述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及於2008年9月的增資已分別於2009年11月10日及2008年10月16日完成並向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登記。於2009年4月20日，其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擁有34%、33%及33%的股權。於2009年11月9日，其資本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擁有34%、33%及33%的股權。

於2010年1月6日，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根據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的對價向

歷史及公司架構

王永凱（本集團當時的僱員）轉讓4%、12.5%及13.5%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該等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及相應債權人的權利以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完成轉讓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肖國慶先生及王永凱分別擁有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30%、20.5%、19.5%及30%的股權。向王永凱轉讓上述學校舉辦者權益乃為行政便利之目的。

於2012年7月20日，王永凱根據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2百萬元的對價向吳俊保先生轉讓30%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該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釐定並已於2012年6月28日悉數付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60%、20.5%及19.5%的股權。

於2015年12月15日，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以安徽新華教育增加註冊資本以供該等三名買家認購作為對價，向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60%、20.5%及19.5%的股權。該等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釐定，並於2015年12月18日前悉數支付。完成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由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為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的另一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於2003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該校成立為成都錦江烹飪培訓學校後，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當時本集團僱員吳峰全資擁有。吳峰以僱員身份成立該校及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的原因是為了方便管理。於2004年7月6日，成都錦江烹飪培訓學校更名為當前名稱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於2008年12月30日，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向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注入人民幣500,000元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有關注資已於相關政府部門正式註冊。同日，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登記成為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於2009年11月18日，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的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仍由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為新華電腦教育旗下的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其於2004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其成立後，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投資全資擁有。

於2006年5月12日，新華投資根據日期為2005年11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協議，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對價將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安徽新華教育。有關對價乃參照註冊資本、相應債權人的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該轉讓完成後，安徽新華教育持有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100%的權益。其資本隨後於2006年5月12日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仍由安徽新華教育全資擁有。

5.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安徽萬通」）為萬通汽車教育項下的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其於2007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其成立後，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束從雙（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全資擁有。束從雙以僱員身份建立學校及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乃為行政便利之目的。於2008年7月20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百萬元，仍由束從雙全資擁有。於2008年10月8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百萬元，仍由束從雙全資擁有。

於2009年7月24日，束從雙分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6日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的對價將34%、33%及33%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分別轉讓予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有關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釐定並已於2009年5月27日前悉數支付。其資本隨後於2009年7月24日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持有其34%、33%及33%的權益。於2009年9月24日，其資本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持有其34%、33%及33%的權益。

於2010年1月6日，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18日的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將4%、12.5%及13.5%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王永凱（本集團當時的僱員）。有關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相應債權人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該等轉讓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肖國慶先生及王永凱分別持有安徽萬通30%、20.5%、19.5%及30%的權益。向王永凱轉讓上述學校舉辦者權益乃為行政便利之目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7月20日，王永凱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9百萬元的對價將30%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吳俊保先生。有關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相應債權人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並於2012年6月28日悉數支付。該轉讓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持有安徽萬通60%、20.5%及19.5%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15日，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以安徽新華教育增加註冊資本以供該等三名買家認購作為對價，分別將60%、20.5%及19.5%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安徽新華教育。有關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相應債權人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並於2015年12月3日悉數支付。該等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徽萬通由安徽新華教育全資擁有。

6. 四川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院

四川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院為萬通汽車教育旗下的另一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於2010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其成立後，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安徽萬通全資擁有。於2015年6月9日，其資本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仍由安徽萬通全資擁有。

7. 歐米奇西點培訓（上海）有限公司

歐米奇西點培訓（上海）有限公司為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旗下的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其於2015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自此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全資擁有。

8.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為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項下一家重要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1月1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一經建立，由獨立第三方譚魯濤擁有80%股權、獨立第三方孟蕾擁有10%股權及北京華誠欣能電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擁有1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6年2月20日，孟蕾及北京華誠欣能電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根據日期均為2006年2月10日的其各自股權轉讓協議均以人民幣30,000元的對價向譚魯濤轉讓其於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的10%及10%的股權。該等對價乃經參考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06年2月16日前悉數繳清。鑒於本集團未來的擴張及社會對信息技術相關服務需求的增加，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隨後於2006年2月20日各向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637,500元。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因而增至人民幣2.55百萬元，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肖國慶先生及譚魯濤分別擁有25%、25%、25%及25%。

於2015年6月2日，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肖國慶先生及譚魯濤各自根據日期均為2015年1月20日的其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均以人民幣650,000元的對價向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其各自權益。該等對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註冊資本釐定。該等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由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更名為安徽新華教育）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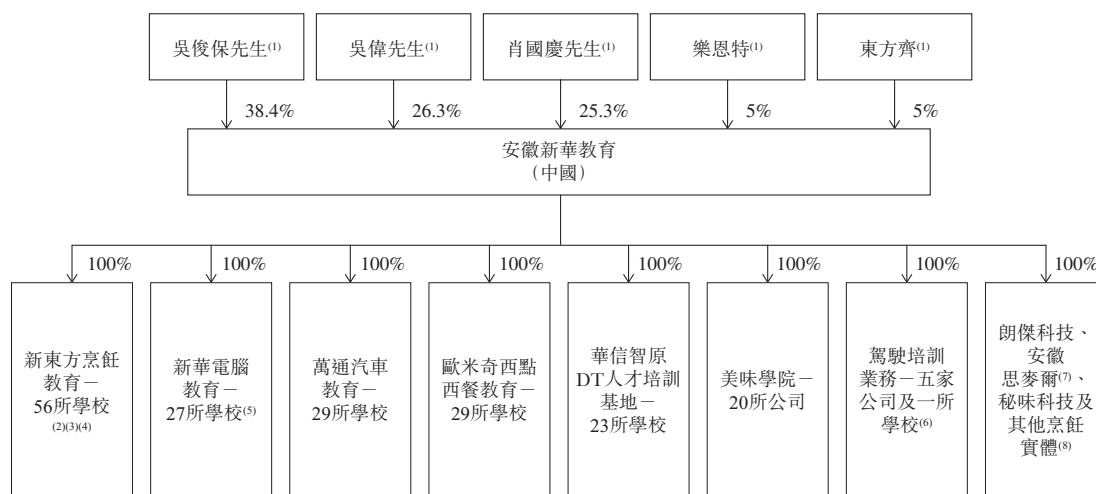
9. 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

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為美味學院旗下重要附屬公司之一。其於2017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合肥新華東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8年9月27日，合肥新華東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將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新華創智。該等對價乃經參考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由新華創智全資擁有。

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公司重組開始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堂兄弟。吳俊保先生為樂恩特的普通合夥人，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樂恩特的有限合夥人，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持有99.99998%、0.000001%及0.000001%的股權。吳俊保先生為東方齊的普通合夥人，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東方齊的有限合夥人，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持有99.99998%、0.000001%及0.000001%的股權。
-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京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肖國慶先生及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學校之一的校長葛孝良先生。南京學校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以變更其學校舉辦者，但尚未取得相關批准。於此情況下，新華創智將與肖國慶先生及葛孝良先生訂立多項構成結構性合約II（如「結構性合約」一節所披露）的協議，據此，自南京學校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均將通過由南京學校向新華創智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新華創智。
- (3)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一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學校之一的校長楊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梁勇先生。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楊兵先生及梁勇先生已分別簽署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合法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雙方均同意放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承諾將來不會就此索取任何權利以及楊先生及梁先生日後均將無條件配合任何登記變更手續。
- (4)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一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獨立第三方中國致公黨江蘇省委員會。其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中國致公黨江蘇省委員會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07年11月21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的舉辦者已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 (5) 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將學校舉辦者從獨立第三方周寶銀先生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周寶銀先生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安徽新華教育合法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其同意放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承諾日後將不會據此索取任何權利以及周先生日後將無條件配合任何登記變更手續。
- (6) 待根據公司重組處置。
- (7) 因安徽思麥爾為朗傑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由安徽新華教育間接持有。
- (8) 其他附屬實體包括待根據公司重組註銷的八家實體及提供行政功能的五家實體。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公司重組：

1. 成立新華創智

新華創智為一家於2018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且由安徽新華教育全資擁有。新華創智主要從事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2. 確保合同安排對特定業務進行嚴格規定

朗傑科技及安徽思麥爾

朗傑科技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推廣及服務。安徽思麥爾為朗傑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食品。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業務不在《負面清單》之列，因此允許外商投資。

美味學院及香港新東方

美味學院旗下的20家中國公司從事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該等服務僅涉及個人興趣及愛好培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根據與教育部及人社部開展的九月面談，該等服務不屬於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限的職業培訓，原因為該等服務不在教育部及人社保的管轄範圍內。香港新東方是一家不受《負面清單》規限的香港實體。

為了使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或中外合作的業務進行嚴格的規定，新華創智收購了朗傑科技、安徽思麥爾⁽¹⁾以及美味學院旗下20家中國公司，且中國東方教育投資收購了香港新東方。下文載列有關收購交易的詳情。

編號	學校／公司	賣方	買方	協議日期	對價（人民幣元）	完成日期 ⁽²⁾
1.	朗傑科技.....	安徽新華教育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5日	20,000,000	2018年9月29日
2.	北京美味東方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合肥新華東方教育投 資公司 ⁽²⁾ （「新華東 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11日	500,000	2018年9月29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學校／公司	賣方	買方	協議日期	對價（人民幣元）	完成日期 ⁽³⁾
3.	廣州美味課堂培訓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10月10日	500,000	2018年10月16日
4.	貴州美味學院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10月8日	500,000	2018年10月12日
5.	杭州美味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5日	500,000	2018年9月28日
6.	合肥美味課堂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10月11日	500,000	2018年10月16日
7.	河南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7日	1,000,000	2018年9月27日
8.	湖北美味學院培訓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5日	2,000,000	2018年9月26日
9.	吉林省美味課堂職業技能諮詢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5日	2,000,000	2018年10月12日
10.	濟南美味課堂餐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30日	500,000	2018年10月2日
11.	昆明美味學院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10月23日	1,000,000	2018年10月25日
12.	蘭州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6日	500,000	2018年9月28日
13.	南京味美廚藝培訓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7日	500,000	2018年9月27日
14.	青島美味課堂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9日	500,000	2018年9月29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學校／公司	賣方	買方	協議日期	對價（人民幣元）	完成日期 ⁽³⁾
15.	廈門美味東方教育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8日	500,000	2018年10月9日
16.	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7日	500,000	2018年10月8日
17.	天津美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14日	500,000	2018年9月28日
18.	西安美味東方餐飲技能培訓有限公司（現稱為「西安美味東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8日	500,000	2018年9月29日
19.	瀋陽美味學院課堂教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5日	500,000	2018年9月30日
20.	大連美味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5日	500,000	2018年9月26日
21.	香港新東方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東方教育投資	不適用 ⁽⁴⁾	444,000（相當於500,000港元）	2018年10月29日

附註：

- (1) 由於安徽思麥爾由朗傑科技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其被新華創智間接收購。
- (2)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由安徽新華教育直接全資擁有。
- (3) 對中國實體而言，完成日期是指公司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取得營業執照的日期，而對香港實體而言，完成日期是印花稅悉數付清的日期。
- (4) 並無轉讓香港新東方的股份購買協議。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出售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人於從事非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公司重組前，我們已擁有五家公司及一所提供駕駛考試培訓課程的學校。我們亦持有秘味科技，其開發並運營兩款手機應用，其中一款提供烹飪教學視頻及在線課程，而另一款則向學生提供在線學術支援。為專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精簡本集團架構及簡化我們的業務及品牌整合，下列附屬公司被出售，且出售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已出售學校／公司	賣方	買方	對價金額及基準	完成日期 ⁽⁵⁾	結算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1	合肥宇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合肥宇星」)	安徽萬通(100%)	新華投資 ⁽¹⁾ (41.8%)、 安徽新華房地產有限公司 ⁽²⁾ (「新華房地產」) (29.6%)和安徽華地融信房地產有限公司 ⁽³⁾ (「華地融信」) (28.6%)	分別為人民幣4,180元、人民幣2,960元和人民幣2,860元， 經計及合肥宇星的負債淨額狀況並經各方協商後釐定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0月26日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2	合肥新安機動車駕駛員培訓學校 (「合肥新安」)	安徽萬通(100%)	新華投資 ⁽¹⁾ (41.8%)、 安徽新華房地產 ⁽²⁾ (29.6%)和華地融信 ⁽³⁾ (28.6%)	分別為人民幣4,180元、人民幣2,960元和人民幣2,860元， 經計及合肥新安的負債淨額狀況並經各方協商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可完成 ⁽⁴⁾	2018年10月26日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3	南京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南京宇星」)	安徽萬通(100%)	侯曉明先生及張子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共為人民幣1百萬元，經計及南京宇星的負債淨額狀況並經各方協商後釐定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9月28日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4	西安市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西安宇星」)	安徽萬通(100%)	新華投資 ⁽¹⁾ (41.8%)、 安徽新華房地產 ⁽²⁾ (29.6%)和華地融信 ⁽³⁾ (28.6%)	分別為人民幣4,180元、人民幣2,960元和人民幣2,860元， 經計及西安宇星的負債淨額狀況並經各方協商後釐定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0月26日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已出售學校／公司	賣方	買方	對價金額及基準	完成日期 ⁽⁵⁾	結算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5	重慶宇星新城汽車 駕駛培訓有限公司 (「重慶宇星」).....	安徽萬通(100%)	新華投資 ⁽¹⁾ (41.8%)、 安徽新華房地產 ⁽²⁾ (29.6%)和華地融信 ⁽³⁾ (28.6%)	分別為人民幣4,180 元、人民幣2,960元 和人民幣2,860元， 經計及重慶宇星的負 債淨額狀況並經各方 協商後釐定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提供駕駛培訓 教育服務
6	長沙市宇星機動車駕 駛員培訓 有限公司 (「長沙宇星」).....	湖南萬通汽修職業 培訓學校(現名： 湖南萬通汽車職業 培訓學校)(100%)	新華投資 ⁽¹⁾ (41.8%)、 安徽新華房地產 ⁽²⁾ (29.6%)和華地融信 ⁽³⁾ (28.6%)	分別為人民幣4,180 元、人民幣2,960元 和人民幣2,860元， 經計及長沙宇星的負 債淨額狀況並經各方 協商後釐定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0月26日	提供駕駛培訓 教育服務
7	秘味科技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100%)	吳俊保先生(41.8%)、 吳偉先生(29.6%)和肖 國慶先生(28.6%)	分別為人民幣 418,000元、人民幣 296,000元和人民幣 286,000元，通過參 照註冊股本經由各方 協商後釐定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0月26日	技術諮詢和服 務；藝術和文 化生產；產品 設計

附註：

- (1) 新華投資由吳俊保先生持股99%，吳俊保先生的兒子吳迪先生持股1%。
- (2) 新華房地產由安徽新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新華發展」)全資擁有。安徽新華發展由吳偉先生持股95%，吳偉先生的配偶程靜持股5%。
- (3) 華地融信由新華房地產持股98%，安徽新華控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安徽新華控股」)持股有2%。安徽新華控股由肖國慶持股50%，安徽中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持股有50%。安徽中安由肖國慶持股99%，吳金城(肖國慶先生的兒子)持股有1%。
- (4) 合肥新安的轉讓於2018年11月16日獲合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民政局主管部門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批准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 (5) 完成日期是指公司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正式登記後取得的營業執照的日期。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安徽新華教育註冊資本的變動

作為其內部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9月18日，安徽新華教育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1.94百萬元。於2018年11月13日，由於擬[編纂]事宜及建議僱員激勵安排發生變動，安徽新華教育將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而當時的建議僱員持股主體樂恩特及東方齊不再為安徽新華教育的股東。在完成上述削減後，安徽新華教育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42.6667%、29.2222%及28.1111%的權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註冊資本的減少乃按照安徽新華教育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完成的。

5. 九家實體的註銷

為專注於核心競爭力、精簡本集團架構以及簡化業務及品牌整合，我們已註銷了八家實體。下表顯示了該等公司或學校及其註銷詳情：

編號	已註銷實體	緊接被本集團 註銷前的註冊 資本／股本 (人民幣元)	緊接被本集團註銷前的股份結構	註銷日期
1	安徽思麥爾餐飲有限公司福來佳 第一超市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8月22日
2	安徽思麥爾餐飲有限公司福來佳 第二超市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8月22日
3	安徽思麥爾餐飲有限公司福來佳 第三超市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
4	安徽思麥爾餐飲有限公司福來佳 第四超市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
5	北京市大興區歐米奇烹飪 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500,000	北京市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培訓學校(100%)	2018年8月2日
6	江西省新東方美食烹飪 培訓有限公司	2,000,000	安徽新華教育(99%)及許細兵先生(1%)	2018年11月14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已註銷實體	緊接被本集團 註銷前的註冊 資本／股本 (人民幣元)	緊接被本集團註銷前的股份結構	註銷日期
7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海淀科技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11月27日
8	濟南市天橋區新華金榜 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100,000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 可完成 ⁽¹⁾

附註：

- (1) 註銷申請已於2018年10月29日向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程序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6. 註冊成立吳俊保教育

吳俊保教育（吳俊保先生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吳俊保教育以1.00美元向吳俊保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7. 註冊成立吳偉教育

吳偉教育（吳偉先生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吳偉教育以1.00美元向吳偉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8. 註冊成立肖國慶教育

肖國慶教育（肖國慶先生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肖國慶教育以1.00美元向肖國慶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9. 註冊成立Xinhua US

Xinhua US為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於2018年10月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發行1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認購人股份。同日，1股初始股份自初始認購人轉讓予吳偉教育有限公司，對價按面值計。其後，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吳俊保教育、吳偉教育及肖國慶教育發行及配發426,667股股份、292,221股股份及281,11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本公司為[編纂]載體。

11. 註冊成立中國東方教育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東方教育投資於2018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中國東方教育投資以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12. 露露教育向本公司作出[編纂]

於2018年10月26日，露露教育認購及本公司以600,000港元的對價向露露教育發行及配發30股股份。以下載列露露教育所作出的有關[編纂]的詳情：

[編纂]的名稱及背景及其 露露教育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呂露女士全資擁有。

投資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已付對價金額：..... 600,000港元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本公司與露露教育經考慮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公司總市值的相應比例（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對價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支付的每股成本及 資本化發行前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各自的溢價：....

資本化發行後每股約[編纂]港元

[編纂]溢價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及使用情況：..... 一般公司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編纂]所得款項

[編纂]投資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提供的額外資金

[編纂]..... [編纂]起6個月內

特別權利：..... 露露教育並未獲授任何在[編纂]後存續的特別權利

向露露教育發行及配發30股股份後，本公司由吳俊保教育、吳偉教育、肖國慶教育及露露教育分別擁有42.6654%、29.2213%、28.1103%及0.0030%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

由於露露教育為獨立第三方，並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露露教育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露露教育持有的所有股份將入賬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編纂]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編纂]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13. 吳偉先生向中國東方教育投資轉讓中國新華職業

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新華職業於2018年8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吳偉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11月13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中國東方教育投資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向吳偉先生收購中國新華職業的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完成後，中國新華職業變成由中國東方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 增加新華創智的註冊資本

於2018年11月14日，新華創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新華創智的註冊資本因安徽新華教育出資人民幣4.45百萬元及由慧橋出資人民幣50,000元而增加。於2018年11月14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新華創智由安徽新華教育及慧橋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新華創智因而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15. 中國新華職業收購新華創智99%的股權

於2018年11月26日，中國新華職業收購了安徽新華教育於新華創智持有的99%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95百萬元。有關對價乃經參考其已繳足註冊資本釐定。於2018年11月26日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新華創智分別由中國新華職業及慧橋持有99%及1%的股權，且新華創智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16. 中國東方教育投資向露露教育收購慧橋

於2018年11月27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中國東方教育投資以600,000港元的對價自露露教育收購一股股份（即慧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完成後，慧橋變成由中國東方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17. 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便通過WFOE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於2018年11月30日，WFOE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多項協議，據此，自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均通過由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WFOE支付服務費轉移至WF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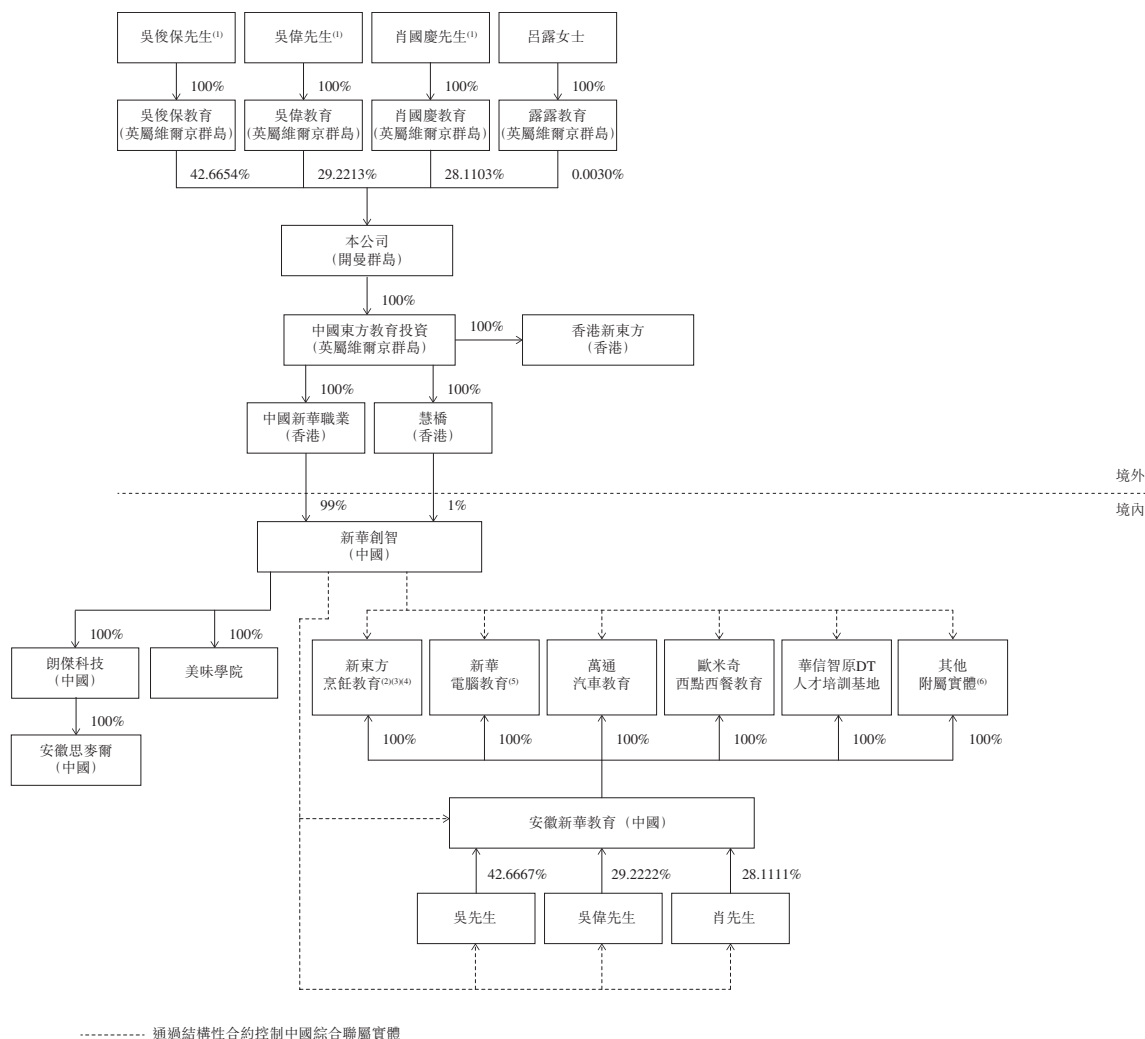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與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和授權，且公司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以下圖表列出緊接公司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本公司架構：



附註：

- (1) 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堂兄弟。
-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京學校（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一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肖國慶先生及中國綜合聯屬學校之一的校長葛孝良先生。南京學校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以變更其學校舉辦者，但尚未取得相關批准。於此情況下，新華創智將與肖國慶先生及葛孝良先生訂立多項構成結構性合約II（如「結構性合約」一節所披露）的協議，據此，自南京學校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均將通過由南京學校向新華創智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新華創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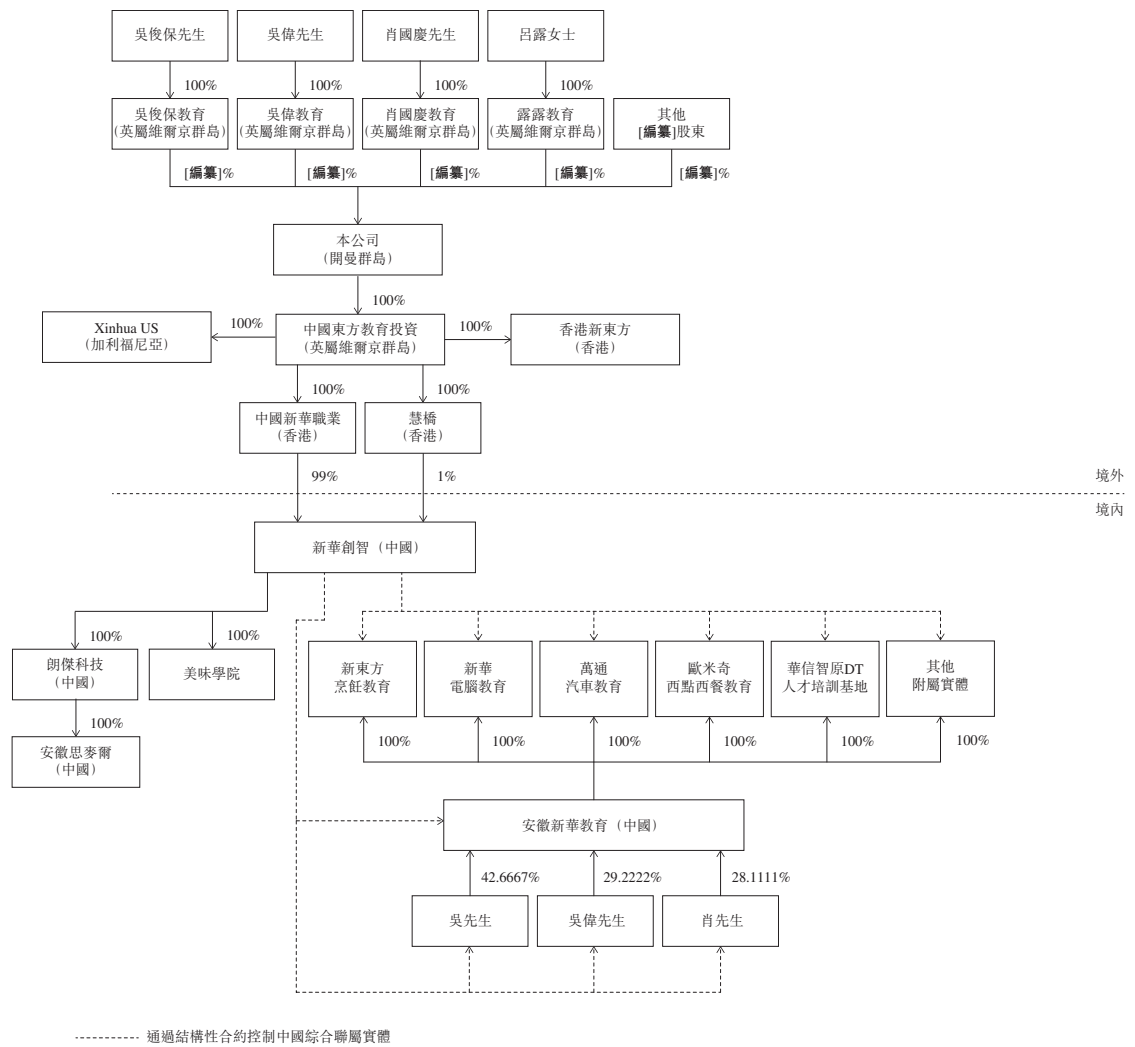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一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學校之一的校長楊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梁勇先生。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楊兵先生及梁勇先生已分別簽署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合法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雙方均同意放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承諾將來不會就此索取任何權利以及楊先生及梁先生日後均將無條件配合任何登記變更手續。於2018年11月20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就學校舉辦者的變更與上海市奉賢區社團管理局進行諮詢，並確認(i)其不會處理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ii)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的實際學校舉辦者應是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iii)倘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註冊為股東為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的有限公司將無重大阻礙。
- (4)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一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獨立第三方中國致公黨江蘇省委員會。其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中國致公黨江蘇省委員會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07年11月21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的舉辦者已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就學校舉辦者的變更與江蘇省民政廳進行諮詢，並確認(i)其不會處理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ii)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的實際學校舉辦者應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及(iii)倘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於工商管理機構註冊為有限公司，及申請將股東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將無重大阻礙。
- (5) 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將學校舉辦者從獨立第三方周寶銀先生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周寶銀先生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安徽新華教育合法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其同意放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承諾日後將不會據此索取任何權利以及周先生日後將無條件配合任何登記變更手續。於2018年11月26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就變更學校舉辦者與南京市民政局進行諮詢，並確認(i)其不會處理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ii)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院的實際學校舉辦者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及(iii)倘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及且申請變更股東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將無重大阻礙。
- (6) 其他附屬實體包括履行行政職能的五個實體。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的本集團架構

以下圖⁽¹⁾表列出了[編纂]後的本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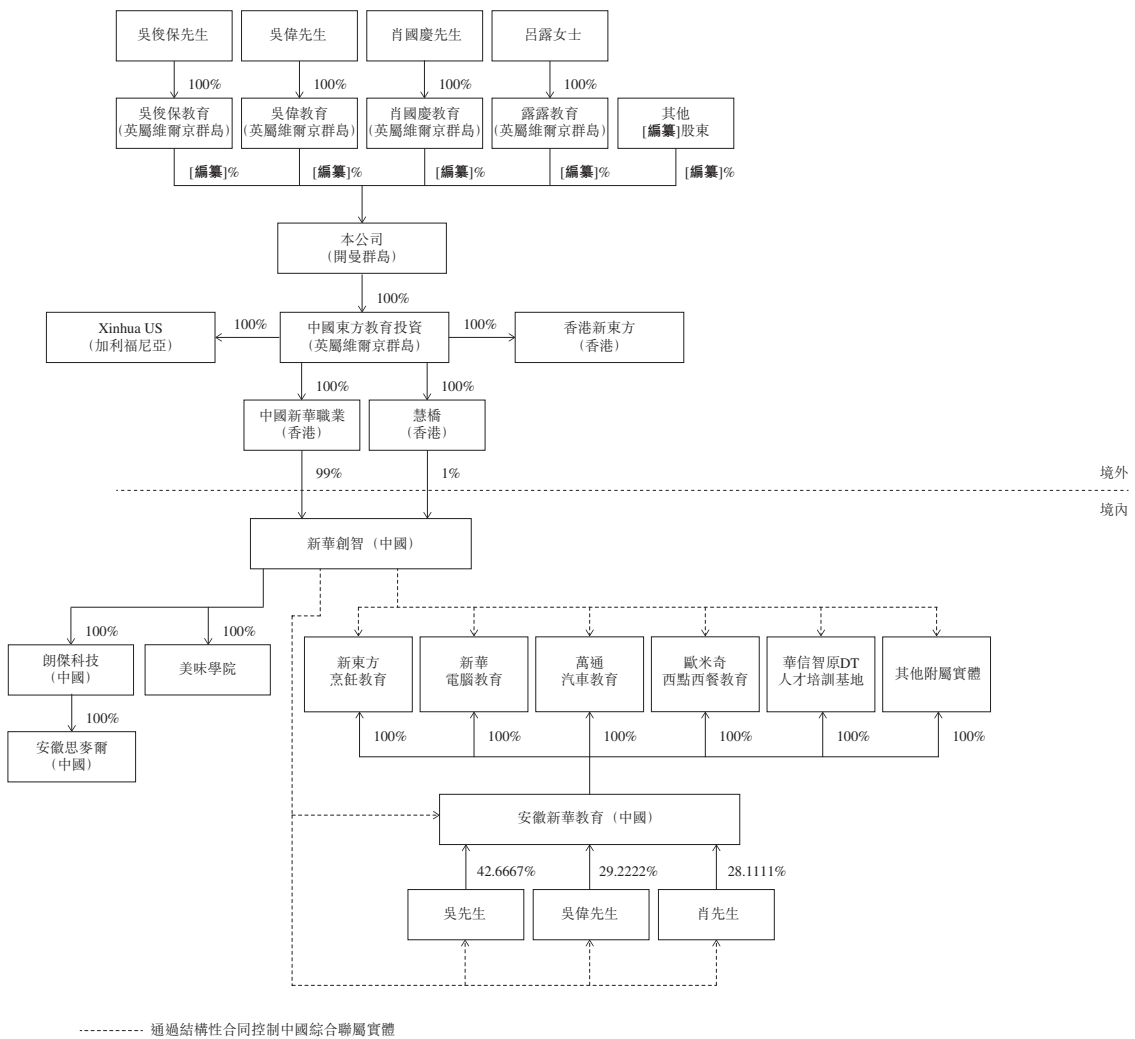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以上公司架構圖所列若干個人及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中圖表的相應附註。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¹⁾表列出了[編纂]後的本公司架構，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1) 有關以上公司架構圖所列若干個人及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中圖表的相應附註。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待建立的學校

美國的新學校

為了在海外擴展我們的業務並與我們在中國的學校形成協同效應，我們計劃通過在加利福尼亞州建立職業培訓學校來擴展我們的海外網絡，以通過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提供學位授予課程及證書授予課程。於2018年10月2日，我們已在美國成立Xinhua US作為我們的實體經營及管理將成立的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我們已聘請在大專教育有經驗的代理協助我們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及填妥BPPE有關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職業教育學校的申請。於2018年11月16日，我們向BPPE提交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的臨時許可證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成立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已支出約44,700美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其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之前必須向當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該等公司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及(b)在初次註冊後，如需對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境內居民也需要向當地外匯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這些登記程序可能會招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 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委託給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本集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8年11月9日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來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或關連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負面清單》及關聯併購的，適用於備案管理措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安徽新華教育向中國新華職業轉讓新華創智99%的股本權益時，由於新華創智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而非境內企業，因此該轉讓並不構成《併購規定》下的權益或資產併購。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有關股本權益轉讓及公司重組無需政府批准，而本公司[編纂]亦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上述股本權益轉讓已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等適用中國法規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主要通過中國綜合聯屬學校在中國經營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實踐，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質要求外，亦限制中外合資經營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機構。此外，政府尚未就中外合作給予批准。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同。

職業技能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外商投資公司在我國境內開展教育活動須符合《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其最新修訂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及《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非學制類職業培訓屬於「鼓勵」類別及提供並非列於《外商投資目錄》的其他職業培訓屬於「允許」類別。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以及（如屬申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學校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且禁止外國投資者獨自於中國設立主要招收中國公民的學校、其他教育機構或中國職業培訓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

結構性合約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8年9月25日及2018年9月26日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分別諮詢了人社部及教育部（「有關部門」）（統稱「九月面談」），以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相關事宜。我們獲人社部及教育部告知：

- (i) 外方所有權限制及資質要求均適用於中國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惟上海自貿區允許設立外商獨資職業培訓機構；
- (ii) 並未根據資質要求制定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然而，外國學校舉辦者或投資者原則上應為與國內投資者具有相似水平的外國教育機構，而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資格；
- (iii) 預期批准本集團成立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以在中國提供職業技能教育的可能性極低；
- (iv) 簽訂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批准；及
- (v) 提供興趣與體驗課程的業務不受教育部或人社部的管轄。

鑒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在上海自貿區沒有任何業務；(ii)根據九月面談，我們（包括香港新東方）因在中國境外辦學經驗有限，故不符合有關資質要求；及(iii)由於目前並無關於資質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嘗試申請將我們的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學校及我們將予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我們的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學校及我們將予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變更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質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我們承諾在[編纂]後定期向相關教育部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中國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背景－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一 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及從事職業技能教育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合法成立，除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開辦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諮詢中國有關部門，其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的批准，但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根據九月面談，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職業培訓，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符合資質要求及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

倘資質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質要求的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限制；或(b)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中國綜合聯屬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有關中國綜合聯屬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質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同安排確立對中國綜合聯屬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中國綜合聯屬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的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中國綜合聯屬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中國綜合聯屬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中國綜合聯屬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結構性合約

此外，WFOE決定，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資質要求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其將悉數行使認購權以持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並據此解除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終止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上述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質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九月面談，目前並無關於資質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彼等現階段不會批准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學校或我們將予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變更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下列為遵守資質要求所採取的行動合理及合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實施計劃。於2018年10月2日，我們成立了一家控股公司（即Xinhua US）以控股美國新學校。我們已於2018年11月16日通過非認證申請程序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正式申請，以申請成立一所職業培訓學校（即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私立高等教育局的批准流程預計將自申請日期起計約12個月內完成。Xinhua US將負責即將成立的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設計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將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我們亦提名許紹兵先生監督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的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計劃產生了約44,700美元的開支。有關加利福尼亞州關於運營職業培訓學校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有關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九月面談，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但保留資質要求，並假設由Xinhua US營運的新學校（即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外國教育機構於未來獲得足以展現我們已符合資質要求的國外經驗水平並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取得相關教育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批准（前提是屆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未對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實施新的要求、限制或禁令），我們可直接通過由Xinhua US營運的新學校（即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或該另一教育機構於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惟須經主管教育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批准。

結構性合約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質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編纂]後提供我們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的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WFOE於2018年11月30日與（其中包括）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多項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WFOE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WFOE，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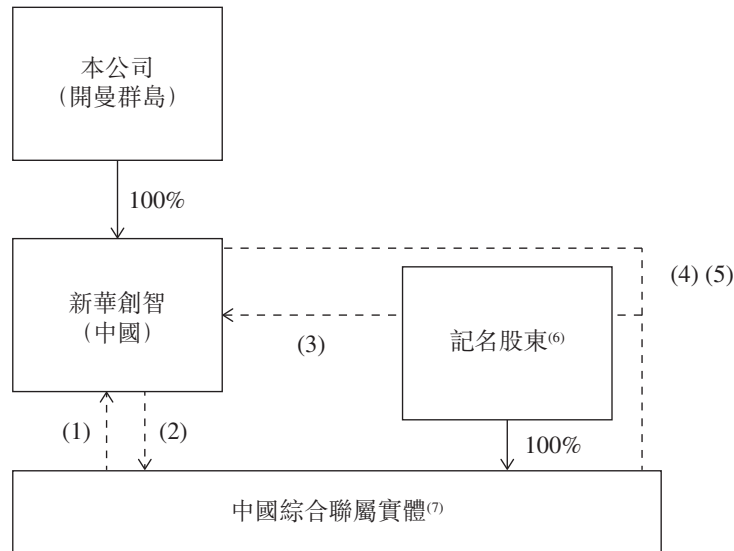
由於若干手續尚未在有關部門完成審批，截至結構性合約日期，我們169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中四家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未登記於我們名下。詳情請參閱下圖附註。因此，結構性合約包括(i) WFOE、安徽新華教育及其中所述其附屬公司實體（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南京學校除外）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包括(a)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買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及(d)各記名股東提供的授權委託書（統稱「結構性合約I」）；及(ii) WFOE、南京學校以及其學校舉辦者（即肖國慶先生及葛孝良先生）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包括(a)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買權協議；(c)應收賬款質押協議；(d)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及(e)肖國慶先生及葛孝良先生分別提供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統稱「結構性合約II」）。

由於學校舉辦者對學校而言本質上不屬股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任何此類質押將無法強制執行，故沒有關於南京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作為替代方案，簽訂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和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並由各學校舉辦者向南京學校提供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委託書，以確保結構性合約II的履行。

此外，為防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實體以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承諾，未經新華創智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形式分派股息或合理回報。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I規定從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南京學校除外）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 (2) 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 (3) 行使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南京學校除外）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結構性合約I項下的授權委託書」。
- (4) 收購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南京學校除外）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5) 質押安徽新華教育的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結構性合約I項下的股權質押協議」。
- (6) 記名股東指安徽新華教育的記名股東，即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

結構性合約

(7) 我們三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南京學校除外）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未在有關部門登記於我們名下（乃由於未完成批准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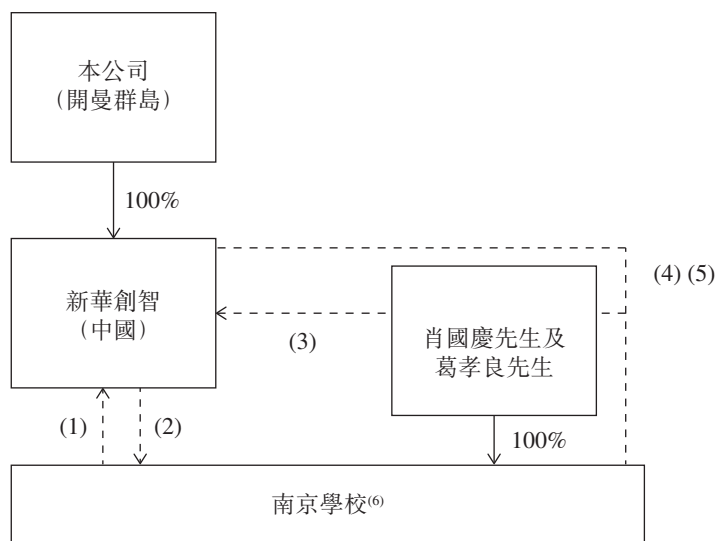
- 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上海奉賢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的校長楊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梁勇先生。上海奉賢學校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楊兵先生及梁勇先生分別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合法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雙方均同意放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承諾將來不會就此索取任何權利，及雙方日後將無條件配合任何登記變更手續。於**2018年11月20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就學校舉辦者的變更與上海市奉賢區社團管理局進行諮詢，並確認(i)其不會處理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ii)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的實際學校舉辦者應是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iii)倘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註冊為股東為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的有限公司將無重大阻礙；
- 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獨立第三方中國致公黨江蘇省委員會。其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中國致公黨江蘇省委員會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07年11月21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就學校舉辦者的變更與江蘇省民政廳進行諮詢，並確認(i)其不會處理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ii)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的實際學校舉辦者應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及(iii)倘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於工商管理機構註冊為有限公司，及申請將股東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將無重大阻礙；及
- 南京學院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將學校舉辦者自獨立第三方周寶銀先生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周寶銀先生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安徽新華教育合法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其同意放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承諾日後將不會據此索取任何權利以及周先生日後將無條件配合任何登記變更手續。於**2018年11月26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就變更學校舉辦者與南京市民政局進行諮詢，並確認(i)其不會處理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ii)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院的實際學校舉辦者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及(iii)倘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及且申請變更股東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將無重大阻礙。

結構性合約

(8) 「——」實線表示有關股本權益中直接或間接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或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

(9) 「-----」虛線表示結構性合約I。

以下簡圖說明結構性合約II所規定南京學校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 (2) 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 (3) 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委託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授權委託書」。
- (4) 收購於南京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5) 質押南京學校的所有應收賬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結構性合約

- (6) 南京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肖國慶先生及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學校之一的校長葛孝良先生。南京學校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以變更其學校舉辦者，但尚未取得相關批准。於此情況下，新華創智將與肖國慶先生及葛孝良先生訂立多項構成結構性合約II的協議，據此，自南京學校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均將通過由南京學校向新華創智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新華創智。
- (7) 「——」表示有關股本權益中直接或間接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或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
- (8) 「-----」表示結構性合約II。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所包含的具體協議。

(1) 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新華創智、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但不包括南京學校）以及記名股東；及(ii)新華創智、南京學校及肖國慶先生以及葛孝良先生（統稱「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訂立日期均為2018年11月30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新華創智擁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綜合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認證服務及技術與業務支持服務。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有關服務包括有關資產及業務營運、債務處置、重大合約或併購的諮詢服務；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發；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後勤保障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規劃服務；日常運營、金融投資、資產、信貸及債務的管理與諮詢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等事項；辦公應用程序及網絡開發、升級、更新及日常維護服務；專有產品銷售；協助物色合適的融資渠道；為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教師及學生建立關係維護計劃，並協助維護該等關係；及軟件、商標和專業知識認證以及雙方不時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創智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逾200名員工彼

結構性合約

等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有關服務。在獲得新華創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所提供屬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範圍內的服務。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協議各方均同意終止協議或協議各方經營期限屆滿或新華創智以書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安徽新華教育及記名股東已承諾敦促安徽新華教育於該協議日期後投資成立或控制（包括通過合約安排）的任何附屬實體簽立承諾函或其他文件，以保證其將承擔作為安徽新華教育附屬實體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經計及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提供服務的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費，金額等於其收入淨額（經扣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成本、稅項及儲備資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與提供服務的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協定真誠協商後將予支付的服務費的確切金額。

為避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至各股東，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在獲得新華創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開展可能影響其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的任何活動（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範圍之外訂立的交易或較以往慣例屬異常的交易；
- (ii) 變更或罷免其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iii) 向任何第三方借入任何貸款或債務；
- (iv) 處置或收購價值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任何資產（包括知識產權）；
- (v) 訂立對價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任何重大合約；
- (vi)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就其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viii) 更改日常業務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內部政策；
- (ix) 對其業務經營模式、市場推廣策略、業務政策或客戶關係作出重大變動；
- (x) 以任何形式分派股息或合理回報；

結構性合約

- (xi) 解散或清盤或分派資產；及
- (xii)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權利。

為確保妥為執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記名股東、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各自承諾遵守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所述的義務，有關義務載列如下：

- (i) 接納新華創智關於僱員委聘及解聘、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系統管理的建議；
- (ii) WFOE所提名的任何候選人將獲當選為安徽新華教育及我們其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新華創智有權委任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長、總經理、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iii) 新華創智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及
- (iv) 在收到新華創智的書面請求後，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記名股東、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提供作為債務擔保的所有應收賬款及／或其他可處置資產，以支付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學校的控制，新華創智有權要求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創智提交對日常運營至關重要的證書及印章（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營運證、公司印章及財務印章）以為妥善保管。

(2) 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i)新華創智、記名股東、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及(ii)新華創智、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訂立日期均為2018年11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新華創智授出一項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選擇權，使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可在中國法律法規批准其擁有安徽新華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下，以零對價或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格購買(i)安徽新華教育記名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ii)安徽新華教育附屬實體學校舉辦者或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iii)安徽新華教育或南京學校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或(iv)南京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

結構性合約

權益。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購買價須為零對價以外的金額，則記名股東及／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向安徽新華教育或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該選擇權的行使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該選擇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新華創智事先書面同意，安徽新華教育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轉讓其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亦不得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擔保或抵押，亦不得招致、承接、擔保或承擔除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負債或新華創智已披露及確認的負債之外的任何負債。倘記名股東及／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獲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則記名股東及／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即時向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或轉讓該筆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項）。

(3) 結構性合約I項下的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新華創智、記名股東與安徽新華教育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安徽新華教育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新華創智，以為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實體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記名股東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同意，未經新華創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亦不會就已質押股本權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將損害新華創智利益的產權負擔。倘新華創智行使其執行質押的權利，則記名股東進一步承諾放棄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

股權質押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登記。安徽新華教育於2018年12月4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權質押登記。股權質押的有效期直至安徽新華教育、其附屬公司實體及記名股東悉數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全部合約責任，或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失效或終止（以較遲者為準）時為止。

結構性合約

(4) 結構性合約I項下的授權委託書

各記名股東均已於2018年11月30日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安徽新華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安徽新華教育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該等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條件為記名股東一直為安徽新華教育的股東，除非新華創智要求更換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指定人士。

授權委託書特別指明實際代理人(i)有權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該等會議上簽署決議案會議記錄等文件；(ii)有權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知情權、提名權及委任董事的權利；(iii)有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iv)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擁有的股本權益或權利；(v)指定或更換董事、指示及促使選舉或更換董事會主席或法定代表，釐定董事、董事會主席或法定代表的薪酬；(vi)合併、分拆、更改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盤公司；(vii)投票權、決策權以及與確定未來成立附屬實體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viii)提名或推薦或促使任命董事會、理事會、校長、財務總監／經理或其他管理層成員的合適候選人；(ix)有權收取股息；及(x)倘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有權委任清盤人以處理或管理清盤後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為受益人收到的資產。

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濟標新有重大影響的指示該等實體活動的權利包括：

- (i) 作為股東的實際代理人，我們為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選舉董事會所有成員、批准董事薪酬、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及就董事所提出須批准的所有事項進行投票；
- (ii) 通過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我們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批准行政人員薪酬及審閱及批准經營、投資及融資方案；及
- (iii) 通過控制管理團隊，我們有效地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日常營運。

因此，通過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安排，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新華創智可通過股東投票有效控制安徽新華教育，通過有關投票，亦可控制安徽新華教育董事會的組成。

結構性合約

(5) 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根據新華創智、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於2018年11月30日簽訂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南京學校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i)南京學校的學費、住宿費、考試輔導費的應收款項；(ii)學校物業租金；(iii)南京學校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中的全部權益質押予新華創智，並就此授出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保證，並擔保新華創智因南京學校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違約而產生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WFOE因南京學校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根據結構性合約強制執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務」）。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未經新華創智事先書面同意，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轉讓應收款項或就應收款項的質押權益設立進一步質押或產權負擔。轉讓應收款項中任何權益的收益應首先用於支付擔保債務或存入經新華創智同意的第三方。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i) 南京學校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ii) 南京學校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信息被證明是錯誤的或具誤導性；或
- (iii)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文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或中國頒佈的新法律法規而失效或不可執行，且各方尚未達成任何其他替代安排。

於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後，新華創智有權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向南京學校發出書面通知，強制執行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 (i) 以拍賣或折扣方式出售已質押應收款項權益，並優先享有銷售收益；
- (ii) 為行動指定相關拍賣方；及／或
-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的應收款項權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規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將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並於登記當日生效。

結構性合約

(6) 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新華創智與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於2018年11月30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創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任命及／或選舉南京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任命及／或選舉南京學校的監事的權利；(c)查閱有關南京學校運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的權利；(d)審閱南京學校董事會決議案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依法獲得作為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或任何回報的權利；(f)依法於南京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後收購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依法於南京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後以學校舉辦者身份投票的權利；(i)處理南京學校在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批准及許可等法律程序的權利；及(j)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不時修訂的南京學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此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均已不可撤回地同意：(i)新華創智可將其於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委託予新華創智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無需事先通知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或經其批准；及(ii)在新華創智分拆、合併、清算或其他情況下，作為新華創智民事權利的繼承人或清算人的任何人士均有權代替新華創智行使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7) 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

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均已簽署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新華創智有權將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新華創智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可撤回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中的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權益增加、減少或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均構成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括該協議的條款。

結構性合約

爭議解決

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均規定：

- (a) 因相關協議的履行而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應通過真誠協商解決；
- (b) 如雙方未能協商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依據其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並最終解決爭議。仲裁結果為最終定論，對相關各方均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針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其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就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而言），或命令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經任何一方請求，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建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中國法院、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以及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均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具有司法管轄權。

關於結構性合約中載列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其實際後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裁定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便在產生爭議時保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補救措施；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在產生任何最終仲裁結果之前針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將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不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請求，對我們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的轉讓作出裁決。如果不遵守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但是，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以支持也可以不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結構性合約

- (d) 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裁定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如果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就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條款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但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款在結構性合約下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如果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應對記名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的保護措施

根據記名股東各自的配偶及葛孝良先生簽立的承諾（「配偶承諾」），各記名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i)知悉各記名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ii)承諾其不會作出與其配偶及結構性合約意圖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知悉股東所持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同財產範圍；及(iii)確認執行、修改或終止結構性合約無須其同意及批准。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向WFOE承諾，倘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在可能影響行使其於安徽新華教育擁有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的其他情況下，其據此所承擔的權利及責任由其繼承人承擔，除非獲得新華創智的事先同意，否則任何遺囑、離婚協議、債務清償協議或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均不得損害或妨礙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執行。

應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遭解散或清盤時的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如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記名股東、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承諾(i)如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記名股東、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成立由新華創智所委任成員組成的清盤委員會（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以管理相關中國並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ii)不論(i)是否達成，清盤實體的餘下資產須轉讓予新華創智。

結構性合約

損失分擔

如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遭受任何損失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新華創智可（但無義務）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任何協議均未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新華創智有義務分擔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損失或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此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全權負責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償還其自身債務及損失。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新華創智並未被明確要求分擔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損失或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儘管有上述規定，鑒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如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遭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文「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段所披露的結構性合約所載的限制性條款，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在遭受任何損失時對WFOE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結構性合約的終止

如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新華創智或我們直接持有安徽新華教育及／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安徽新華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並在中國經營私人職業培訓業務，新華創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行使認購期權，且新華創智或其指定方在悉數行使股本認購期權後應購買中國法律法規下所允許的股本權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數量，並且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購買記名股東（直接及間接）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本權益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於南京學校持有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則各結構性合約將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不持有對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進行承保的任何保單。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以處理記名股東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記名股東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向

結構性合約

新華創智承諾，除非獲得新華創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記名股東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開展、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減輕記名股東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所帶來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均妥為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均屬有效並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各記名股東及葛孝良先生均為具備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亦均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
- (b) 結構性合約作為一個整體，構成結構性合約的每份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據此每份協議的訂約方有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但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針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建之前給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除外，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在出現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而授予禁令救濟且不得直接頒發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法院和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裁定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不得單獨或共同構成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且不得被視為於該等法律法規下乃屬無效或失效；特別是，概無結構性合約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每份結構性合約均不違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和新華創智的章程細則規定；及
- (d) 訂立及執行各結構性合約無需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但下列情況除外：(i)以新華創智為受益人質押南京學校的應收賬款須遵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徵信中心進行登記的要求；(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安徽新華教育中的股本權益或南京學校中的學校舉辦者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

結構性合約

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要求；及(iii)與履行結構性合約有關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定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以便獲得認可及強制執行。

有關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的適用範圍很窄，因為結構性合約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合併從事或將從事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而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質要求及拒絕就中外合資擁有權給予政府批文外，其目前還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在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時遭遇任何管理機構的任何干擾或妨礙，由此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可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且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但本節「－爭議解決」段落中所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之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對彼等而言不可行且過於繁瑣，原因是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經營至關重要，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可以或有權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被視為對該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但上述結構性合約使本公司能夠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合併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中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合併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

結構性合約

中國有關外國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解釋性說明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了擬議的《外國投資法》討論草案，擬在《外國投資法》頒佈後，取代規管在中國進行外國投資的現行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在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了意見，但在其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果按照提議頒佈，則可能會對規範在中國進行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產生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確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管轄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中「限制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該法律草案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資產、投票權或其他類似股本權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本權益、資產、投票權或其他類似股本權益雖不足50%，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b)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c)所享有的投票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iii) 有權通過合同或信託安排等方式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員配備和技術事項施加決定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有權力或能力通過投資安排、合同安排或其他權利和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如一家實體被確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給予市場准入許可。

結構性合約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採用，並已被本公司以結構性合約的形式採用，以確立WFOE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教育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果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也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就於《特別管理措施》中「限制類」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企或機構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於《特別管理措施》中行業類別內的任何運營在沒有獲得市場准入許可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然而，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特別管理措施》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特別管理措施》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結構性合約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數據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數據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結構性合約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身為中國公民而在資本化發行與[編纂]完成後會合計間接持有超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將合計間接持有超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ii)本公司通過WFOE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iii)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具有中國國籍，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應能夠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視為合法。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以合法經營教育業務，WFOE可以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收購中國綜合聯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安徽新華教育的股權並且撤銷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機關再批准。

考慮到現有不少集團通過合同安排經營，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立法，有關法規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同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的情況而決策。

然而，並不肯定日後外商投資法最終立法時對控制的定義，而有關政府當局會有相當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步驟，真誠符合外商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生效）。

維持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而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記名股東（即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已共同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該承諾：

- (a) 在彼等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期間保持彼等各自的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身份；

結構性合約

- (b) 記名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進行處置本公司任何權益（有關處置會導致吳俊保先生不再持有控股權益或記名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的股份），該等處置應包括(i)發行或配售任何新股；(ii)出售、轉讓、分配或授出任何股份或附帶的相關權利；及(iii)質押、抵押、替代或設定擔保權於任何股份；及
- (c) 為本集團利益而開展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配售）（有關交易會導致吳俊保先生不再持有控股權益或記名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的股份）前，該等相關股東應(i)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結構性安排仍為境內投資；(ii)就繼承人身份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及(iii)促使繼承人（將持有控股權益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的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條款與條件相似的承諾。

根據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可能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無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為止。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或存在不確定因素，單憑保持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未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對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結構性合約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質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情況及「－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一節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該等資質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WFOE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亦為記名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培訓人次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我們的業務集中在向學生提供創新性職業技能教育，從而提高學生在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中的就業能力及為中國對勞動力的不斷需求（受持續的經濟增長、城鎮化及產業升級所推動）提供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培訓人次計，我們的職業技能教育主要涵蓋三個行業領域，即烹飪技術、信息技術及汽車維修，我們於各該等領域均排名第一。我們於五個知名學校品牌（即新東方烹飪教育、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新華電腦教育、萬通汽車教育及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旗下服務於該三個行業領域。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間，我們學校的數量及平均培訓人次分別以33.2%及11.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運營139所學校，平均培訓人次約為121,558人次。我們全面的全國性學校網絡覆蓋中國內地31個省份中的29個及香港。我們亦在美味學院旗下的17個中心提供私人定製烹飪體驗服務。下圖載列我們五個學校品牌及美味學院的資料：

分部	品牌	徽標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學校的數目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平均培訓 人次
烹飪技術	新東方		50	70,004
	歐米奇		19	2,633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23	29,008
	華信智原		22	1,229
汽車服務	萬通		25	18,684
合計			139	121,558

分部	品牌	徽標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中心的數目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平均客戶 註冊人數
私人定製烹飪 體驗中心	美味學院		17	447

業 務

我們為中國提供職業技能教育的先行者。我們量身打造的課程有針對性地滿足職業技能教育領域未獲滿足的需求，從而彌合僱主與學生間的供需缺口。我們的主要目標在於：以提高畢業生的就業能力及薪酬為願景，幫助學生掌握其所選專業切合僱主需求的扎實知識及實踐技能。我們的課程包括下表載列的長期及短期課程。長期課程的學期時長為一年或以上，目標學生主要為年齡介乎15歲至21歲的中學及高中畢業生，該等學生希望掌握其就業所需的適用技能。短期課程的學期時長為一年以下，主要旨在為希望加強工作中特定技術技能或希望通過繼續教育而補充其學識的學生提供培訓。我們於大部分課程的整個學期中均在日常培訓中融合了實訓及模仿工作場所的項目。此外，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學生職業發展體系以幫助提高畢業生的就業率。

課程	平均培訓人次						截至8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長期.....	85,046	90.7	94,337	89.8	105,130	90.2	109,483	90.1
— 一年以上兩年								
以下.....	12,769	13.6	12,821	12.2	12,443	10.7	11,508	9.5
— 二年以上三年								
以下.....	64,544	68.9	70,042	66.6	76,618	65.7	77,978	64.1
— 三年或以上	7,733	8.3	11,474	10.9	16,069	13.8	19,997	16.5
短期.....	8,681	9.3	10,758	10.2	11,410	9.8	12,075	9.9
合計.....	93,727	100	105,095	100	116,540	100	121,558	100

我們的使命在於提供中國最優質的職業技能教育。這樣的首創精神與中國政府致力為中國民眾提供充足的優質職業培訓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規劃保持一致，有關舉措亦可培養大量具備熟練適用技術技能的勞動人口。為支持該規劃，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具體政策以推動行業發展，其中包括：

- 教育部2015年印發的《關於深入推進職業教育集團化辦學的意見》，其闡明通過實施進一步鼓勵職業教育集團化辦學的政策而加快現代職業教育發展、提高職業培訓集團的參與度及改善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的運營環境的重要性；
-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2016年《關於印發技工教育「十三五」規劃的通知》，通知強調了通過政策支持、資金支持、項目支持及市場支持來改善技工教育環境的必要性；及
- 教育部2017年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職業教育信息化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旨在促進資源配置以適應市場需求、鼓勵社會資金參與構建信息化職業教育、建立知識產權保護機制及利益共享。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課程及教學方法令我們能夠從有關政策中獲益。我們不僅提供契合當前市場需求的課程，亦努力與最新行業發展與時俱進，並持續開發大數據、電子競技及人工智能等新興領域內行業領先的創新性職業培訓課程。

作為領先的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我們重視就業及職業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與僱主建立了穩固的關係，並與逾27,000家企業訂立了校企合作計劃。入讀以就業為導向的校企合作課程的學生將更易於獲得企業於該等課程中提供的實習和就業機會。此外，我們通過總部就業諮詢部所監督各所學校的就業諮詢中心向學生提供就業諮詢及指導。因此，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長期課程已實現約90%的平均推薦就業率。

我們的成功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全國各地業務運營中集中化及標準化的管理系統，該系統令我們在保持質量標準的同時能夠高效複製及擴大教學網絡而進入新的區域市場。我們跨職能集中管理業務，例如教學、物流、採購、會計及財務、課程研發及設計、就業諮詢服務及人才培養，以確保我們每所學校均採用同樣的質量標準。儘管我們採用一致的指引來簡化業務的各方面，我們亦會根據各所學校當地的經濟、人口及文化環境而允許及鼓勵各所學校採取靈活、差異化的管理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連同良好的往績記錄幫助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樹立起卓越的品牌知名度並實現了收入的大幅增長。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0.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4.9%。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達到人民幣2,055.1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790.2百萬元）。我們的平均培訓人次從2015年的93,727人增至2016年的105,905人，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至116,540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5%。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美味學院的平均客戶註冊人數亦已達到447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5年至 2017年 年複合 增長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828.2	2,335.7	2,850.2	2,055.1	24.9%
我們學校的平均培訓人次.....	93,727	105,095	116,540	121,558	11.5%
美味學院的					
平均客戶註冊人數 ⁽¹⁾	—	—	63	447	—

附註：

- (1) 年內／期內的平均客戶註冊人數指美味學院於每月月底的客戶註冊人數的總和除以有關期間的月份數（不計及任何退學的客戶）。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致力於利用競爭優勢鞏固市場地位及擴大業務經營。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促進我們取得成功並繼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最大的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擁有多個知名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培訓人次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職業技能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集中在向學生提供創新性職業技能教育，從而提高學生在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中的就業能力及為中國對勞動力的需求（隨著經濟增長以及城鎮化及產業升級的持續趨勢）提供支持。

我們的職業技能教育主要包括三個分部，即烹飪技術、信息技術及汽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培訓人次計，我們在各分部均排名第一。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分部的領先地位：

分部	描述	截至2018年 8月31日的 平均培訓人次
烹飪技術	- 中國排名第一的烹飪技術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¹⁾ - 品牌：新東方、歐米奇 - 課程：總廚、酒店管理、西餐主廚、時尚西點及中藥菜餚、麵點製作等	72,637
信息技術	- 中國排名第一的信息技術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¹⁾ - 品牌：新華電腦及華信智原 - 課程：3D及平面設計、互聯網網絡、電子商務、軟件開發、電子競技、VR、人工智能、網絡安全、大數據等	30,237
汽車服務	- 中國排名第一的汽車服務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¹⁾ - 品牌：萬通 - 課程：汽車改裝、新能源汽車、汽車檢修、汽車塗裝、汽車美容以及汽車快修及保養	18,684
合計		121,558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分部排名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平均培訓人次得出。

業 務

我們於提供運營的三個分部的職業培訓教育服務方面有長久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判別、應對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僱主需求和就業市場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且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使學生取得優異成績。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新東方烹飪教育及新華電腦教育的長期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引薦就業率超過90%，而萬通汽車教育的長期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引薦就業率超過95%。我們的職業技能教育策略性地側重於在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的情況下旨在服務中國人口生活必需品的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烹飪技術、信息技術及汽車服務行業的技術工人供需差距從2013年的6.1百萬人次增至2017年的13.9百萬人次，預計於2022年將達28.6百萬人次。該大幅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因於中國的持續城鎮化進程、產業結構升級以更好地服務經濟及不斷變化的就業需求。

由於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職業技能教育行業強勁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平均培訓人次均錄得大幅增長。憑借我們的市場領導力、豐富的運營經驗及空前的全國網絡，我們認為，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中國職業教育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高度複製，直營校園及中心網絡遍佈全國

我們的校園網絡遍佈全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31個省份中的29個省份及香港建立139所直營學校，總建築面積逾1.59百萬平方米。我們所有學校都有開闊的校園環境，裏面有現代化的教室和實用的培訓工作室，配備先進的設施和技術，這使我們有別於中國的其他職業技能教育服務提供商。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亦運營美味學院旗下17個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五個品牌各自旗下的學校數量及美味學院旗下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數量、覆蓋的省份數量、各學校及中心的平均建築面積以及將開辦的新學校及中心數量。

分部	品牌	截至 2018年8月31日 的營運學校／ 中心數量	覆蓋的 省份數量 ¹	各學校／中心的 平均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規劃中的 新學校／ 中心數量 ⁽²⁾
烹飪技術	新東方	50	29	16,400	4
	歐米奇	19	19	4,700	5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23	16	17,300	1
	華信智原	22	21	1,400	不適用
汽車服務	萬通	25	21	18,500	2
學校總數量		139			11
美味學院	-	17	13	1,000	2

業 務

附註：

- (1) 學校和中心的數量包括中國內地各省份及香港的數據。
- (2) 規劃中的新學校／中心數量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擴張計劃」。

我們已採用跨全中國業務經營的中心化及標準化管理系統，我們認為該系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我們能夠藉此在維持質量標準的同時，以高效方式將校園及中心網絡快速擴張至新地區市場及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集中管理教學、物流、採購、金融、課程的研究和設計以及職業諮詢服務，以便所有學校能夠在教育質量、業務經營和財務管理效率方面保持同樣的高標準，同時有效地利用並分享全中國的資源。雖然我們運用一致的指導方針簡化各方面的運營事務，但我們也具備靈活性，並根據當地的經濟、人口和文化環境在某種程度上鼓勵各學校及中心採用差異化的管理方法。我們設在合肥的總部和各學校及中心的管理團隊合作，根據地區和各學校的具體情況，制定學校每年須完成的具體目標。各學校及中心的校長及管理人員以及各品牌總監須每月向我們總部的高級管理層和事業部報告學校及中心運營情況。我們相信，高效靈活的中心化、標準化及差異化管理方法加上嚴格的內部控制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張我們的校園及中心網絡，並利用中國私營職業技能教育行業的商機。

在我們的總部和每個品牌下，我們均設有事業部，集中管理有關品牌下的所有學校及中心及協調其他職能部門分配中國各地學校及中心的相關資源。在我們建立新學校及中心之前，相關的業務分部事業部與其他職能部門協調，首先派出市場研究團隊開展當地市場研究，然後指派施工和財務管理人員監督學校設施的建設，最後派遣人力資源人員並組建新學校的教學團隊。通過我們的中心化及標準化管理，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在全國的可用資源和國家認可的品牌名稱建立各新學校及中心，並迅速在新地區市場再創佳績。我們分別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開始經營8所、19所、36所及13所新學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開始運營美味學院旗下6個及11個新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

我們在全國的影響力使我們能夠利用中國快速的經濟發展和城市化的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經濟發展及城市化使流動工人從農村地區湧入發達地區，從而導致中國城市人口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城市人口從2013年的731.1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813.5百萬人，且預計到2022年進一步增至934.5百萬人。人口分佈的變化導致技能工作競爭加劇和對技術工人的需求增加。為應對這些變化，國務院於2014年發佈《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

業 務

2020年)》，鼓勵農村勞動力接受適當教育、獲取專業技能並作為技工就業。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在城市尋找就業機會的農村地區求職者（特別是15至21歲的群體），致力向其提供優質職業技能教育課程，彼等首次進入就業市場並通常想要加入長期職業技能教育課程，以獲取必要的就業技能並改善其就業前景。大多數學生均會報讀我們學期時長介乎一年至三年的課程，該等課程可滿足目標學生群體的需求，為確保積極的培訓成果提供充足時間，同時也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學費收入來源。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符合中國政府的政策方針，且我們有把握從中國政府指引下創造的市場機遇中受益。

我們遍佈中國的校園及中心網絡使我們能夠在全國範圍內建立龐大的學生群和良好的聲譽。此外，我們可為潛在僱主提供大範圍的網絡服務，並為具有實踐技能的精煉人員發掘巨大的潛在市場需求。我們認為，我們的良好業績記錄（如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成功及建立大範圍的校園及中心網絡）亦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並向其他地域市場擴張。

採用創新工作模擬教學模式，使學生具備實用工作技能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為學生提供所選專業的扎實知識和實踐技能，以切合僱主的需求，從而提高畢業生的就業率和平均薪酬水平。因此，我們專注於為學生提供真實的職場模擬培訓，幫助其培養實用且隨時可用的技能，並獲得第一手經驗，以解決現實工作環境中可能出現的需求。我們大部分實訓課程為小組（不超過40名學生）授課，我們以互動及項目為基礎的教學方法幫助提高學生參與度、增強其技能及提升其學習經驗。例如，我們的新東方烹飪教育學校有模擬廚房和餐廳，配備先進的設施和高品質的不銹鋼爐具和餐具，我們的新華電腦教育學校與著名IT企業共同建立多個線上技能培訓平台及實訓工作室，可以讓我們的學生在真實場景中實踐，我們亦已與若干知名汽車品牌合作以建立萬通汽車教育學校的培訓中心，以便學生能夠接受該等品牌汽車的養護及維修方面的完善培訓。

為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我們與相關僱主建立了牢固的關係，並與逾27,000家企業開展校企合作項目。入讀以就業為導向的校企合作課程的學生將更易於獲得合作企業提供的實習和就業機會。例如，自2017年1月起，我們已與百度公司（「百度」）合作建立百度新華互聯網營銷實驗室，以使我們不同專業的學生獲得互聯網營銷及數據分析方面的實踐培訓。此外，我們亦幫助有興趣自己創業的學生獲得創業經驗。例

業 務

如，我們在浙江省義烏設立電子商務培訓基地，提供機會讓我們報讀新華電腦教育學校及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的學生在畢業前與義烏的企業主、供貨商和供應商合作，並掌握經營企業的知識和經驗。

我們著重強調教學資源投資，且我們的教師及講師擁有概念與工作技能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4,261名全職教學人員及講師組成的團隊，其中大部分在相關行業具有逾五年的從業經驗，包括在我們學校及中心任教的經驗。我們高素質的教師及講師團隊因其先進的教學方法、勤勉工作及高質量標準而受到廣泛認可。我們的教師及講師已在多項大賽中獲得獎項及榮譽，例如「第八屆中國烹飪世界大賽」團體金獎及個人獎以及「2017全國職業院校汽車專業教師能力大賽」。

以符合經濟需求的全面課程的往績記錄而聞名

我們為中國提供職業技能教育的先行者。我們量身打造的課程有針對性地滿足職業技能教育領域未獲滿足的需求，從而彌合僱主與學生間的供需缺口。我們的主要目標在於：以提高畢業生的就業能力及平均薪酬水平為願景，幫助學生掌握其所選專業切合僱主需求的扎實知識及實踐技能。

長期課程的學期時長為一年或以上，目標學生主要為年齡介乎15歲至21歲的中學及高中畢業生，該等學生希望掌握就業所需的適用技能。短期課程的學期時長為一年以下，主要旨在為希望加強工作中特定技術技能或希望通過繼續教育而補充其學識的學生提供培訓。我們於大部分課程的整個學期中均在日常培訓中融合了實訓及模仿工作場所的項目。長期教育項目一般收取較高的學費，我們相信，我們課程的長期性質使學生能獲得其所選專業的扎實知識、技術和實踐技能，並有助於提高畢業生的平均薪資水平。我們認為，相對長期課程的長久時間確保了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並使我們有別於專注於短期培訓或考試培訓的其他職業教育提供商。

我們的大部分職業技能教育課程主要旨在提高畢業生的就業率。因此，我們需要不斷開發新課程並調整現有課程，以適應僱主不斷變化的需求。為此，我們在四個學校品牌（歐米奇除外）下設立了課程研發中心。每個研究中心負責研究行業趨勢和僱主需求、審查各分部內學校的現有課程和發展計劃，並整合我們現有的學校和專家資源，開發新的專業並保持現有專業的競爭力。每個研究中心都擁有一支專業的專家團隊，彼等在相關領域擁有行業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亦於各區域市場設有研究中心，

業 務

中心定期開展專題研究活動，而後將其成果提交至各分部研究中心，後者定期舉辦課程設計、研究和管理會議。此外，我們亦舉辦創新競賽和教研競賽，其結果將作為個人晉升的考慮因素。

在設計課程時，我們側重於因目前存在供需差距而具有高增長潛力、對人才有較大市場需求的專業和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烹飪技術、信息技術及汽車服務已經歷且會繼續經歷技術工人供需差距。為滿足這一市場需求及幫助我們的學生把握未來就業機會，我們進行了全面的課程設置，通過完善的課程適應快速發展的新興產業。例如，截至〔2018年8月31日〕：

- 新東方烹飪教育提供**12**個長期專業和**29**個短期主幹專業，包括行政總廚、酒店管理、西餐主廚、時尚西點及中式藥膳等熱門專業；
- 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提供**8**個短期專業，包括烘焙甜點、西餐料理、精品調酒和咖啡飲品；
- 新華電腦教育提供**13**個長期專業和**9**個短期專業，包括(i)**4**個現有受歡迎的專業，即**3D**及平面設計、互聯網網絡、電子商務和軟件開發；及(ii)**4**個新開發熱門專業，即電子競技、虛擬現實、人工智能和互聯網安全；
- 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提供**16**個短期課程，包括大數據、人工智能及互聯網技術等創新熱門專業；及
- 萬通汽車教育提供七個長期專業及**36**門短期專業，包括新能源汽車、汽車改裝、汽車檢測與維修、汽車鈑金與塗裝、汽車美容及汽車維修與保養等熱門專業。

通過校企合作，我們與企業合作夥伴（亦是潛在僱主）合作，制定及設計適用的課程和實訓，並向希望在畢業後為這些企業工作的學生提供符合企業需求的針對性訓練。我們提供專為僱主定制的培訓計劃的能力已成功吸引來自廣泛行業的企業與我們合作，包括享譽盛名的行業領導者。我們相信利用創新和充滿活力的課程研發，我們能夠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增加我們的潛在市場，分享集團範圍的資源，有效實現跨全國範圍網絡的協同效應以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業 務

專業的就業諮詢服務及校友網絡，令就業表現強勁

作為領先的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我們相信優質的畢業生就業對我們學生的就業前景、品牌知名度和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強大的就業支持系統以及我們廣泛的校友網絡有助於我們的學生獲得最佳就業結果。我們支持畢業生通過我們學校提供的各種就業相關資源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通過多元化的校企合作計劃安排畢業生就業、職業輔導服務、線上平台的招聘信息及全國性的校友網絡）找到其滿意的工作。

(1) 輔以集團範圍內職位匹配能力的就業諮詢服務

我們為所有學生提供就業諮詢服務。我們就業諮詢中心高度敬業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私人定製服務並幫助學生為他們的職業及終身目標確定個性化願景，並向學生提供能夠幫助他們實現該願景的資源、組織及機會。我們提供旨在支持學生培養實用求職技能及終身職業管理技能的服務、資源及學習計劃。我們尤其重視積極幫助學生增強自信心、人際交往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除了幫助我們的畢業生找工作外，我們的學校就業諮詢中心亦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僱主需求。有關研究包括積極與我們經營所處的三個分部的潛在僱主進行溝通，以了解他們目前的人力資源需求、所需技能組合、薪資期望以及工作地理位置等。此外，我們於2017年在總部設立了就業諮詢部，以優化資源分配並促進整個集團的信息共享。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由於我們強大的就業支持系統，新東方烹飪教育、新華電腦教育及萬通汽車教育的畢業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引薦就業率均有所提高。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三個學校品牌的推薦就業率：

品牌 ⁽¹⁾	引薦就業率 ⁽²⁾
新東方	92.7%
新華電腦	92.1%
萬通	97.6%

附註：

- (1) 未計入歐米奇及華信智原，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品牌旗下學校未提供時長為一年或以上的長期課程。
- (2) 我們向長期課程的所有學生提供創就業服務。推薦就業率指於特定期間通過我們的畢業生就業服務計劃獲聘用的長期課程學生總人數（不包括自主創業或通過其他渠道實現就業的學生）除以該期間內長期課程畢業生總人數。

業 務

(2) 緊密的校企合作關係

為了更好地幫助畢業生開始職業生涯，我們已與我們經營所在三個分部中的廣泛企業合作。入讀以就業為導向的校企合作課程的學生將更易於獲得合作企業提供的實習和就業機會。例如，新東方烹飪教育的學校與烹飪技術行業一些知名品牌的當地分支機構合作，其中包括希爾頓花園酒店、皇冠假日酒店及外婆家。新華電腦教育的學校與京東和聯想合作提供訂單班。萬通汽車教育的學校與奇瑞汽車及車享家等多家汽車行業知名企業建立了合作關係。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與逾27,000家企業建立了合作關係，在新東方烹飪教育、新華電腦教育及萬通汽車教育下分別開設了277、179及92個訂單班。

(3) 全國性的校友網絡

我們與遍及全國的500,000多名校友建立了強大的校友網絡，我們通過他們與畢業生維持關係，以促進信息交流和溝通。我們的校友利用社交媒體及校友組織為我們的學生推薦工作機會，並建立可以幫助學生的業務聯繫。我們還邀請校友發表職業傾向演講並分享他們的工作經驗。

我們的工作保持高度協調，確保向畢業生提供有針對性的課程重點，並幫助他們於畢業後短期內在其選擇的職業中就業。

我們認為，我們的畢業生通常訓練有素，並在就業市場屬於高需求人才。我們為畢業生設定預期的薪資標準並向潛在僱主傳達這些標準作為指引。我們幫助學生在專業就業市場及世界舞台上探索能夠展示其才藝和技能的機會。我們的學生已獲得多個國際及國內獎項，例如，中國汽車工程協會「巴哈大賽」亞軍、ACA世界技能大賽中國區二等獎、世界中餐業聯合會在荷蘭第八屆世界烹飪大賽中授予的團隊金獎、HOTELEX主辦的2017年及2018年「明日之星」廚師大賽全國總決賽及韓國咖啡師協會2017年舉辦的上海世界拉花大賽小組冠軍和個人亞軍。此外，為表彰我們於職業技能教育領域的能力及成就，我們已榮膺多項殊榮，包括由中國飯店協會頒發的「全國飯店業人才培訓示範基地」稱號、由國家信息化培訓認證管理辦公室頒發的「VR專業人才培養全國示範基地」稱號及由中國互聯網行業協會頒發的「電子競技專業人才培養全國示範基地」稱號。

業 務

具有前瞻性、強大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是職業技能教育行業的先驅。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專業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極其成功的業績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在職業技能教育和管理經驗方面擁有深入的專業知識。彼等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平均達20年以上，並熱衷於踐行我們的使命。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在中國職業培訓教育行業有著超過30年的經驗，並擁有豐富的學校管理經驗。他於2004年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09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我們擁有一批在教育行業有著豐富經驗的學校管理人員。本集團常務副總裁許紹兵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許紹兵先生是中國飯店協會副會長和世界中國烹飪聯合會國際烹飪教育分會副主席。許紹兵先生獲得過多項榮譽和獎項，其中包括鳳凰衛視集團·鳳凰教育授予的「全球華人教育領軍人物」榮譽稱號。本集團副總裁沙旭先生有逾19年的教育經驗。沙旭先生是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企業財務管理人才水平評價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亦授予他「騰訊網十年中國教育企業領袖人物」榮譽稱號。我們的管理團隊充分了解運營，使我們具備知識與經驗，建立起有使命感和凝聚力的公司。

我們認為，我們的強大管理能力，從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對139所直營學校17個私人定製烹飪體驗中心的成功經營以及我們建立完善的集中經營管理系統方面得以證實，使我們能夠對新成立學校快速複製成功，並維持我們在各學校提供高質量的教育服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在中國提供最佳職業技能教育。我們擬定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校園及中心網絡，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繼續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聲譽

為更好地服務於現有及潛在學生，我們計劃在中國五大地理區域建立五個地區中心，包括北京的北部地區中心、上海的東部地區中心、廣州的南部地區中心、成都的西南地區中心以及西安的西北地區中心。我們擬利用這些地區中心服務及支持指定地區的所有省份，並利用該等地區提供學費及服務費相對較高的定制課程。此外，該等區域中心將作為各自指定區域的研究、人力資源和營銷中心，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不斷擴大的校園網絡。

業 務

設立有關地區中心有兩個主要目的。首先，隨著我們計劃擴大教學網絡，我們正尋求僅在位於人口稠密地區的城市建立新學校。請參閱下文「擴大國內外市場校園及中心網絡」。因此，將出現對我們的服務有需求但我們目前並未亦無計劃於該地區開辦學校的地理區域。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有關需求缺口，我們計劃於有關地區中心提供相關課程以服務於該等地區的潛在學生，以便學生可在地區中心上課，從而擴大我們可提供服務的學生群體。我們希望，通過構建配備先進設施及先進教學設備的自營地區中心以及通過提供住宿及相關設施，我們一方面能夠將資源集中於發達城市，同時亦能夠服務於服務欠缺地區的學生。其次，通過有關地區中心擴大學生群體，我們希望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可吸引全國範圍內的學生，同時亦可節省我們若在較小城市租用額外教學場所及聘用多支教職工隊伍進行擴展可能另行產生的成本。憑借我們擴大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領導力。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14年頒佈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中國政府的主要政策目標之一是加快中國城鎮化發展的轉型，確保城鎮與農村人口之間的合理分佈，並推動城鎮化進程順利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通過其政策指南，鼓勵農村勞動力接受適當的教育，掌握技術技能並受僱為熟練工人。由於我們的長期職業教育計劃主要針對為來自農村及鄉鎮尋求在城市就業的求職者（特別是年滿15至21歲，通常希望參與長期職業教育計劃以改善彼等就業前景的人群）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和未來計劃與中國政府的政策方向保持一致，這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認為學校聲譽是學生在選擇職業培訓學校時的最重要考量標準之一。為提升我們學校的學生入學率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繼續提高我們的聲譽。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畢業生就業率和綜合課程（涵蓋各行業多樣化及創新的實訓課程）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使我們對潛在學生具有吸引力。我們計劃設計新課程並調整現有課程，以繼續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滿足潛在僱主的需求。我們擬繼續並擴展我們的市場研究，以更好地了解僱主的偏好和學生的需求。此外，我們計劃收集各公司的人事計劃及學生的職業規劃，為我們的學生提供職業規劃和就業諮詢服務，以便彼等找到最合適的職位。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知名公司和其他潛在僱主中的聲譽，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為我們的學生創造就業機會。此外，我們計劃通過額外的區域創就業中心增強我們完善的創就業系統，同時發展我們的校友網絡。

業 務

擴大國內外市場校園及中心網絡

目前，我們龐大的校園網絡覆蓋了中國大部分省會城市。我們打算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校園網絡，以覆蓋中國所有省會城市。我們計劃在廣東、浙江、江蘇、湖南、河北、四川、內蒙古及黑龍江等人口密集省份中人口超過五百萬的城市開展業務，我們認為這些城市對烹飪技術、信息技術及汽車服務的技術工人有著巨大但未得到滿足的需求。我們目前期望通過建立更多營利性直營學校擴大我們的校園網絡。過去，我們一般通過建立新學校而非收購目標來擴張業務。日後我們或會考慮收購符合我們標準的職業培訓學校。我們目前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獲通過，則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擴張策略產生以下影響：

- (i) 我們可能會收購獲准登記但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如有需要，我們會將該等收購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 (ii) 我們可能會收購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就有關收購應付的對價預計將考慮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過程中可能涉及的額外費用；及
- (iii)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任何已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

我們目前認為，上述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擴張策略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我們可收購的目標學校數目可能會因日後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而減少。

此外，就若干品牌而言，我們計劃擴大海外市場，並提升我們在國際職業教育行業的品牌知名度。特別是，我們試圖尋找機會獲得優質海外民辦職業技能學校合作夥伴或與之訂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我們進入海外市場，例如，美國、歐洲和對優質職業技能教育有旺盛需求的東盟國家。

持續進行專業產品及課程的多樣化及創新

對於目前我們運營所涉及的烹飪技術、信息技術及汽車服務三個行業領域，我們計劃繼續增加和豐富我們的課程，以應對行業趨勢和市場需求。例如，新東方烹飪教育正在開發新的烹飪課程，包括日本和韓國美食、營養膳食、甜點和西餐及酒店管理課程。新華電腦教育擬開發3D建模和打印、智能物聯網和新零售、數碼文創等新課程，萬通汽車教育擬開發商用汽車技術、網聯汽車、工業機器人及汽車製造和焊接等新課程。

業 務

同時，我們亦參照市場需求動向及預期未來趨勢，就我們可能建立的新學校所涉及的潛在新行業領域進行研究。例如，我們正在為美業、人工智能及康養等服務業及新經濟的職業技能教育進行市場開發。倘根據研究，我們預期市場對若干行業領域的人才需求將在可預見未來增長，則我們將開設相應課程，以把握市場發展帶來的機遇。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課程，以符合不同背景及定下不同學習目標的學生的需要。我們計劃為需要更靈活學習計劃的成年學生提供更多短期課程。此外，我們擬擴大與各企業的合作，並提供更多針對該等企業的特定需求的課程。此外，我們計劃設立若干留學項目。

不斷提升實戰實訓的教學模式以及教學設備

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業務部和學校下屬的研究中心，並設立研究基金，以確保不斷提高我們的教學和研究能力，以及與行業領先的公司設立更多合作項目，並進一步加強和擴大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計劃與各行業的合作夥伴合作，根據各自的特定需求和要求，建立更多的實戰中心和實訓中心。在該等合作培訓中心，我們預計我們的合作夥伴將提供包括運營平台和軟件在內的支持，而我們將提供設施和設備。培訓項目的內容和流程將根據相關合作夥伴的業務、標準和要求制定。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展和改進我們的實訓方法和設施。對於我們的各個課程，我們計劃根據其未來的工作場所設定設計和建立實訓工作室，並在模擬工作場景中安排教員隨時為學生提供培訓和指導。通過我們的實訓中心，我們為學生提供綜合職業教育，同時學習理論知識並接受實訓。

我們計劃密切關注職業教育的趨勢和新要求，並利用產業升級帶來的機遇。隨著中國私營職業教育行業不斷發展，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所在行業有新的要求。此外，產業升級乃由於技術發展而發生，可能會創造新的業務線以及對具有某些專業和技術技能的人員的需求。我們擬繼續調整我們的課程設置（包括在各課程下開發更多課程），改善我們的教學方法和設施，以適應我們行業的新要求。憑借我們的經驗、專業知識、課程研究和開發能力，以及我們強大的管理和教學團隊，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根據特定需要提供服務，以把握產業升級中的發展機遇。

業 務

強調企業社會責任，繼續回饋社會

我們始終非常重視建立企業社會責任，並認為這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積極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著名工程以幫助貧困地區，並支持災區重建工作。我們為這些工程捐贈資金和其他資源，為經濟欠發達地區的孩子獲得適當教育給與支持。我們計劃繼續為貧困學生提供更多經濟援助，包括學費減免、獎學金及助學貸款。我們還計劃為經濟欠發達地區的失業工人及低收入居民提供免費職業技能培訓，繼續參與政府機構組織的扶貧計劃。我們免費提供職業諮詢服務，並通過我們遍佈全國的職業服務網絡推薦一些就業機會。我們在幫助經濟困難群體提高工作技能及改善就業機會方面的努力已被多家媒體廣為報道。我們擬繼續參與此類或類似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包括與中國福利會密切合作。憑借此類企業社會責任倡議，我們得以提升聲譽、品牌形象和影響力。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以技能教育為根本，知行合一」。作為中國領先的民辦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我們致力於提供以實踐技能培訓為主、以職業為導向的教育以及全面教育。我們的目標是幫助學生獲得就業及職業發展所需的相關技能。

我們的業務分部

概覽

我們在中國於五個知名學校品牌（即新東方烹飪教育、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新華電腦教育、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及萬通汽車教育）旗下主要提供烹飪技術、汽車服務及信息技術三個分部的職業技能教育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31個省份中的29個省份及香港開展業務，業務網絡涵蓋139所自營學校，總建築面積逾1.59百萬平方米。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亦在新東方烹飪教育、新華電腦教育及萬通汽車教育旗下我們運營的25所學校提供職業中專教育。

我們於自第三方租賃的場所中經營大部分學校及中心，我們認為，多年來這降低了我們的資本承擔，從而提升了我們加快擴大校園網絡的能力。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培訓人次為121,558人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139所學校中有20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註冊為營利性學校。該等學校中有4所已完成重新註冊程序，而其餘16所學校正在辦理有關重新註冊程序。我們傾向於對我們位於中國的所有學校及已計劃於未來擴張的中國學校採用營利性業務模式，但我們的選擇仍受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政策及規例所規限。

業 務

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還經營17個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向尋求發展烹飪興趣或計劃於烹飪行業創業的客戶提供各種烹飪課程。

下圖顯示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中國和香港的學校及中心的地域覆蓋範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及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烹飪技術										
新東方	1,057,205	57.8	1,432,112	61.3	1,738,743	61.0	1,103,722	61.7	1,232,005	59.9
歐米奇	-	-	-	-	74,838	2.6	44,293	2.5	122,667	6.0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443,198	24.2	480,533	20.6	542,249	19.0	332,769	18.6	364,262	17.7
華信智原	5,422	0.3	53,188	2.3	64,139	2.3	43,133	2.4	41,560	2.0
汽車維修										
萬通	319,841	17.5	354,256	15.2	419,347	14.7	256,702	14.3	277,468	13.5
美味學院 ⁽¹⁾	-	-	-	-	333	-	-	-	11,530	0.6
其他 ⁽²⁾	2,540	0.1	15,641	0.7	10,516	0.4	9,607	0.5	5,637	0.3
合計 ⁽³⁾	1,828,206	100	2,335,730	100	2,850,165	100	1,790,226	100	2,055,129	1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美味學院產生的收入主要為我們向參加我們私人訂制烹飪體驗課程的客戶收取的服務費。
- (2) 其他主要包括朗傑科技向我們的學校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互聯網技術解決方案及員工外包服務產生的收入。
- (3) 總收入及百分比並不包括在合併後被抵銷的分部間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學校按品牌劃分的長期課程及短期課程的平均培訓人次以及美味學院的平均客戶註冊人數：

分部及品牌	平均培訓人次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烹飪技術 新東方	長期課程	45,791	54,846	64,549	64,012
	— 一年以上兩年 以下	9,089	9,210	9,252	7,779
	— 二年以上三年 以下	35,726	43,670	51,609	51,566
	— 三年或以上	976	1,966	3,688	4,667
	短期課程	6,416	7,276	6,631	5,992
	小計	52,207	62,122	71,180	70,004
	歐米奇	—	—	1,114	2,633
	小計	—	—	1,114	2,633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長期課程	23,080	22,798	24,234	28,621
	— 一年以上兩年 以下	903	809	950	1,182
	— 二年以上三年 以下	17,471	15,624	14,840	16,189
	— 三年或以上	4,706	6,365	8,444	11,250
	短期課程	1,004	966	747	387
	小計	24,084	23,764	24,981	29,008
	華信智原	—	1,138	1,165	1,229
	小計	—	1,138	1,165	1,229
汽車服務 萬通	長期課程	16,175	16,693	16,347	16,850
	— 一年以上兩年 以下	2,777	2,802	2,241	2,547
	— 二年以上三年 以下	11,347	10,748	10,169	10,223
	— 三年或以上	2,051	3,143	3,937	4,080
	短期課程	1,261	1,378	1,753	1,834
	小計	17,436	18,071	18,100	18,684
	合計	85,046	94,337	105,130	109,483
合計	長期課程	85,046	94,337	105,130	109,483
	— 一年以上兩年 以下	12,769	12,821	12,443	11,508
	— 二年以上三年 以下	64,544	70,042	76,618	77,978
	— 三年或以上	7,733	11,474	16,069	19,997
	短期課程	8,681	10,758	11,410	12,075
	合計	93,727	105,095	116,540	121,558
	美味學院	—	—	63	447
	平均客戶註冊人數 ⁽²⁾	—	—	63	447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學校於年內提供多種職業技能教育課程且不同長期及短期課程的課程時長及開課日期均有所差異，故我們認為，平均培訓人次可作為與競爭對手進行比較的計量指標，因此其可公平反映我們於本行業內的排名及市場地位。年內／期內的平均培訓人次僅為概數，指我們的運營學校於每月月底培訓人次數量的總和除以有關期間的月份數（未計及任何轉學或退學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學生／客戶退學及退款政策」。
- (2) 年內／期內的平均客戶註冊人數指美味學院於每月月底的客戶註冊人數的總和除以有關期間的月份數（不計及任何退學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各學校品牌劃分的長期課程及短期課程的新培訓人次及美味學院的新客戶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分部及品牌	新培訓人次 ⁽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烹飪技術					
新東方	長期課程	31,451	38,645	40,929	30,539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8,169	9,350	8,669	5,953
	—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22,170	27,001	28,725	19,951
	— 三年或以上	1,112	2,294	3,535	4,635
	短期課程	25,533	26,661	31,013	24,011
	小計	56,984	65,306	71,942	54,550
歐米奇	短期課程	—	—	2,788	5,989
	小計	—	—	2,788	5,989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長期課程	13,320	14,409	15,815	17,231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939	633	1,103	932
	—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8,722	8,664	8,203	8,838
	— 三年或以上	3,659	5,112	6,509	7,461
	短期課程	3,493	2,834	3,554	2,318
	小計	16,813	17,243	19,369	19,549
華信智原.....	短期課程	—	3,465	3,573	3,029
	小計	—	3,465	3,573	3,029
汽車服務					
萬通	長期課程	9,836	9,805	9,685	9,630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2,493	2,436	2,340	1,716
	—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5,510	5,179	5,254	4,935
	— 三年或以上	1,833	2,190	2,091	2,979
	短期課程	4,615	4,644	6,518	6,072
	小計	14,451	14,449	16,203	15,702
合計	長期課程	54,607	62,859	66,429	57,400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1,601	12,419	12,112	8,601
	—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36,402	40,844	42,182	33,724
	— 三年或以上	6,604	9,596	12,135	15,075
	短期課程	33,641	37,604	47,446	41,419
	合計	88,248	100,463	113,875	98,819
美味學院.....	新客戶人數	—	—	146	3,537

附註：

- (1) 新培訓人次指於特定期間我們的營運學校新培訓總人次。我們用新培訓人次來反映我們招收學生的能力及我們課程的受歡迎程度。
- (2) 我們於2017年開始營運美味學院。新客戶人數指於特定期間參加美味學院私人訂制烹飪體驗課程的新客戶總數。

業 務

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收入及消費水平差異，我們所收取的指示性學費及服務費（由本集團批准）隨區域市場而有所不同。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學校品牌及美味學院的學費及服務費範圍：

分部及品牌	課程	學費／服務費			
		2015年 ⁽¹⁾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¹⁾
(長期課程以人民幣元／年為單位， 短期課程以人民幣元／課程為單位)					
烹飪技術					
新東方	長期課程	10,400-34,480	10,400-34,500	11,400-36,800	5,600-76,000
	短期課程 ⁽²⁾	1,200-19,240	1,200-18,100	1,200-58,000 ⁽³⁾	800-58,000 ⁽³⁾
歐米奇	短期課程 ⁽²⁾	—	—	9,000-47,000	5,000-50,000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長期課程	10,180-31,800	5,980-35,800	6,680-39,800	6,680-37,800 ⁽⁴⁾
	短期課程 ⁽²⁾	1,300-22,390	1,900-22,590	880-28,800	800-29,300
華信智原	短期課程 ⁽²⁾	—	2,000-14,800	2,000-29,800	999-26,800
汽車服務					
萬通	長期課程	13,600-31,000	12,800-36,800	6,680-38,500	4,800-38,500
	短期課程 ⁽²⁾	3,000-20,100	680-32,600	680-37,400	800-37,400
美味學院 ⁽⁵⁾	私人訂制烹飪體驗課程	—	—	360-16,000	1,980-18,800

附註：

- (1) 我們向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收取學費。我們一般根據該年學生報讀的不同課程的年度學費標準收取長期課程學費。
- (2) 短期課程學費一般根據學生報讀的各課程收取。
- (3) 2017年我們香港新東方的學費一般介乎500港元至27,500港元，2018年介乎580港元至28,500港元。
- (4) 我們收取新華電腦的長期課程的高端學費由2017年至2018年的人民幣39,800元減少至人民幣37,800元，主要由於我們不再提供2018年每年收費為人民幣39,800元的課程。
- (5) 我們一般就客戶於美味學院註冊的每名課程向其收取服務費。

業 務

我們通常會向學生收取學費。倘在特定學校提供該等住宿，則我們所收取的學費一般包括住宿服務費。我們大多數提供長期課程的學校設有校園宿舍、食堂及其他設施。我們認為，向學生（特別是15至21歲來自農村地區的學生）提供寄宿服務將有助學生專注於學習及實訓以及增強同學間交流。我們向於美味學院註冊私人訂制烹飪體驗課程的客戶收取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i)各學校品牌下的學校教室容量和教室利用率；及(ii)美味學院的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的容量及利用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教室容量 區間 (預計)	學校/ 中心 數量	教室 利用率 ⁽¹⁾ %	學校/ 中心 數量	教室 利用率 ⁽¹⁾ %	學校/ 中心 數量	教室 利用率 ⁽¹⁾ %	學校/ 中心 數量	教室 利用率 ⁽¹⁾ %
烹飪技術								
新東方 60 (香港) 500-8,572 (中國)	5	39.0- 50.0 ⁽²⁾	32	50.0- 100.0	7	超過 100.0 ⁽³⁾	6	不適用 ⁽⁴⁾
歐米奇 158-831	1	47.1- 50.0 ⁽²⁾	3	50.0- 100.0	2	超過 100.0 ⁽³⁾	13	不適用 ⁽⁴⁾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218-6,221	2	39.6- 50.0 ⁽²⁾	14	50.0- 100.0	6	超過 100.0 ⁽³⁾	1	不適用 ⁽⁴⁾
華信智原 139-457	16	12.0- 50.0 ⁽²⁾	—	50.0- 100.0	—	超過 100.0 ⁽³⁾	6	不適用 ⁽⁴⁾
汽車維修								
萬通 480-5,340	2	39.1- 50.0 ⁽²⁾	13	50.0- 100.0	—	超過 100.0 ⁽³⁾	10	不適用 ⁽⁴⁾
美味學院 60-220	—	—	—	—	—	—	17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上表所呈列的教室利用率乃我們五個學校品牌下所有學校的值域。學校在一定時期內的教室利用率等於該學校在期間內的年培訓人次除以該學校於截至同期末所擁有的教室座位數。
- (2) 教室利用率低於50%乃主要因為該等學校在2018年擴建了新校區。除了上述原因，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下許多學校的教室利用率低於50%，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6年開始運營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及該品牌下的課程市場相對較短，為一至六個月。
- (3) 部分學校的教室利用率高於100%，乃由於其有不同的兼職學生組，在同一天使用同一間教室。
- (4) 該等(i)五大學校的品牌下的學校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開始招收學生；及(ii)美味學院各中心自2017年9月開始運營，皆處於入學學生有限的初期過渡階段。因此，呈列該等學校或中心的利用率沒有意義。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各業務分部下(i)學校或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的地理覆蓋範圍；(ii)學校或中心數目；及(iii)課程數目：

		主幹課程數目		
分部及品牌	地理覆蓋範圍	運營中的 學校／中心 數目	長期課程	短期課程
烹飪技術				
新東方	四川、雲南、貴州、新疆、寧夏、甘肅、青海、陝西、內蒙古、陝西、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安徽、河南、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吉林、黑龍江、海南、北京、上海、天津、重慶、香港	50 ⁽¹⁾	12	29
歐米奇	北京、上海、遼寧、江蘇、四川、雲南、浙江、山西、江西、福建、河北、陝西、河南、廣東、重慶、湖北、貴州、安徽、黑龍江	19	—	8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安徽、北京、山東、陝西、山西、河北、河南、江蘇、湖北、江西、湖南、雲南、貴州、重慶、四川、新疆	23 ⁽²⁾	13	9
華信智原	北京、重慶、天津、安徽、四川、廣東、貴州、浙江、河北、河南、湖南、山東、雲南、江西、江蘇、陝西、山西、湖北、遼寧、福建、甘肅	22	—	16
汽車服務				
萬通	北京、重慶、吉林、遼寧、新疆、甘肅、內蒙古、河南、江蘇、山西、陝西、山東、四川、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廣東、貴州、雲南	25 ⁽³⁾	7	36
美味學院	廣東、貴州、浙江、安徽、河南、湖北、吉林、山東、雲南、甘肅、遼寧、山西、天津	17	—	31

附註：

(1) 於新東方烹飪教育所轄的50所學校中，四所為職業中專學校，七所為技術培訓學校。

(2) 於新華電腦教育所轄的23所學校中，五所為職業中專學校，四所為技術培訓學校。

(3) 於萬通汽車教育所轄的25所學校中，五所為技術培訓學校。

業 務

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13個省的美味學院旗下創辦了17個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截至同日，我們為尋求發展烹飪興趣或計劃於烹飪行業創業的客戶設有不超過兩個月的31個定制短期課程選項。

我們的烹飪技術學校

新東方烹飪教育

自成立起，新東方烹飪教育一直為追求成為專業廚師的學生提供全面烹飪培訓課程。新東方烹飪教育尋求繼承和發揚深厚的中國飲食文化。我們秉持「匯集天下名菜，培養廚師精英」的教育理念，教授學生烹飪中國傳統菜餚及練習流行菜餚（包括但不限於知名及受廣泛認可的八大地方菜系，即川菜、湘菜、粵菜、徽菜、魯菜、蘇菜、閩菜和浙菜）以及傳授中西方經典烹飪技能。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運營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50所學校，遍佈於中國31個省份中的29個省份和香港。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新東方烹飪教育品牌旗下的平均培訓人次為70,004人次，新培訓人次總數為54,550人次。

新東方烹飪教育為中國著名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平均培訓人次計，我們的烹飪職業教育服務連同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於烹飪教育領域中國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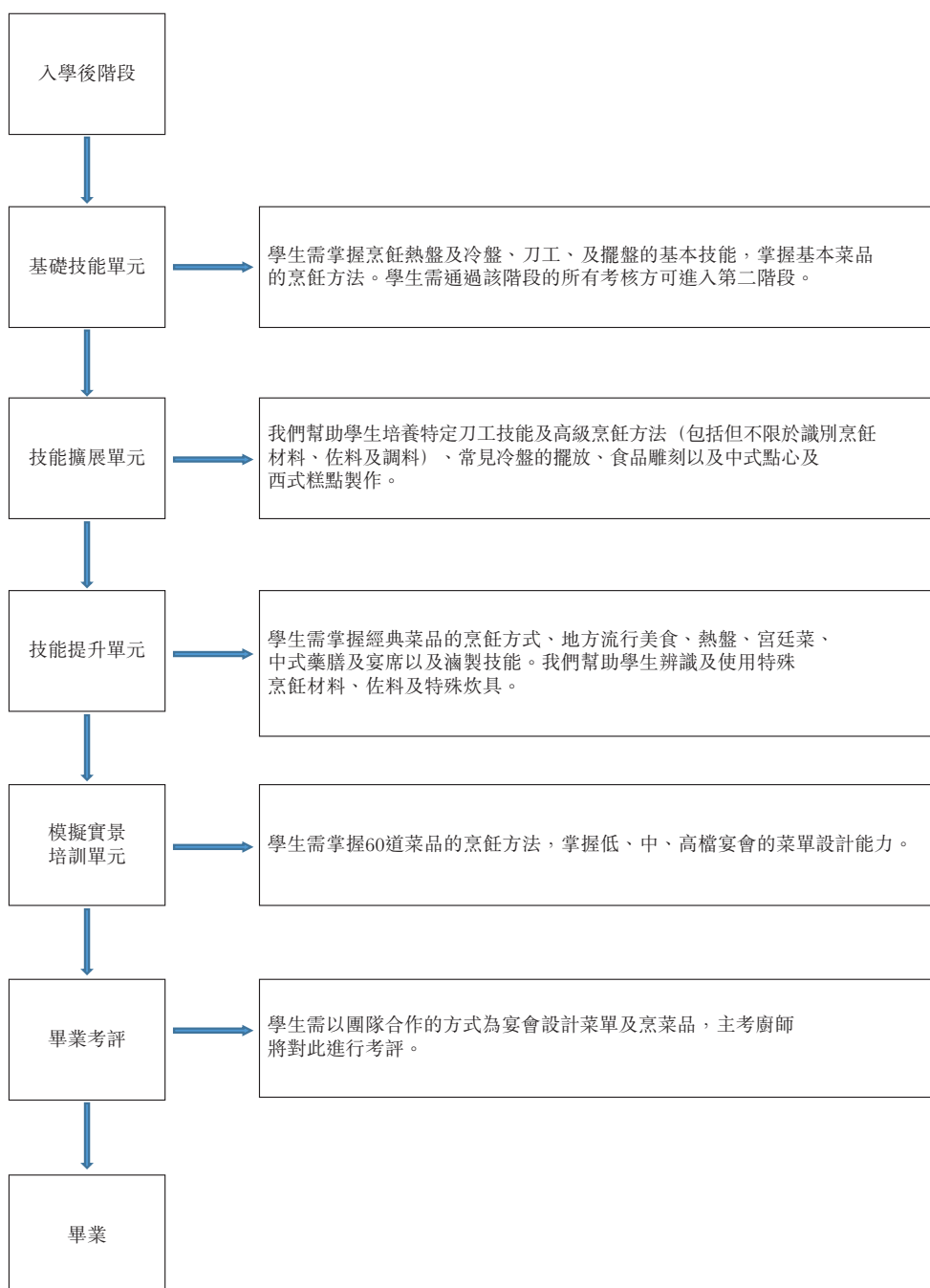
專業和課程

我們新東方烹飪教育的各所學校主要提供一至三年不同課程時長的各種烹飪培訓課程，以滿足學生的各個學習重點和需求。我們還設有短期課程，課程安排也很靈活，大部分介乎一至六個月，還為希望在短期內提高專長廚藝的人們提供周末課程。我們所提供獨特課程主要包括金典總廚、金領大廚、大廚精英班、烹飪精英、西餐主廚及時尚西點。我們亦設有國際交流課程（如與澳大利亞一所公辦職業教育機構合作的遊學課程），為學生拓寬就業前景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在國際上找到更為高薪的工作。我們採用各種教學方法，緊跟餐飲業的演變趨勢及滿足餐飲市場的需求。我們已開發獨特的教學方法，其中包括實訓教學五大步驟、分模塊教學法及理實一體化教育

業 務

等。於課堂中，我們的富有經驗教師將提供一對一的指導及實踐教學，注重開發學生的實踐技能、技術知識及職業素養。同時，通過校企合作，新東方烹飪教育與各企業建立密切合作關係，為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優化課程。例如，我們正在開發的新課程「廚師長課程」，旨在為已從事餐飲行業而又尋求突破職業瓶頸的學生提供全面的理論課程、實踐培訓和職業指導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烹飪職業教育課程中模擬實訓佔大部分。以金領大廚課程為例，以下圖表說明了課程安排：



業 務

長期課程

我們的長期課程（包括職業技能教育課程及職業中專教育課程）向學生提供豐富的烹飪培訓，以向彼等傳授必要的烹飪技能，從而幫助學生成為專業廚師。長期課程的時長通常為兩年或三年。我們就三年課程主要提供三門專業，而就兩年課程提供四門專業，所開發全部課程均旨在培養熟練掌握傳統中餐或西餐烹調的「金領大廚」。就三年「金領大廚」課程而言，我們提供全面的烹飪培訓，包括基本烹飪技能、廚房管理、營養與衛生管理、烹飪配料的辨別、刀功、面塑、拉糖、擺盤技巧及各類中西餐烹飪技能。就西點課程而言，我們提供廣泛課程來培養製作甜品及西點的技能，例如蛋糕製作及裱花、麵包烘焙以及西點製作技術。此外，我們亦已開發出營養學課程、行政總廚課程及藥膳養生課程等新課程，以滿足市場上對健康及優質菜餚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長期課程的目標學生為年齡介乎15歲至21歲的中學畢業生，其決定報讀長期職業教育課程，以改善其就業前景。我們鼓勵學生在完成學業之前考取行業資格證書，以增強其職場競爭力。

短期課程

我們亦提供短期課程，供已具備專業烹飪技術及尋求提高其技術或希望學習特定菜系或烹飪方法及技術的學生報讀。我們新東方烹飪教育所轄各所學校目前共提供147門課程表靈活的短期課程。我們的短期課程主要包括烹飪雕刻、擺盤、中式糕點製作、中式開胃菜、鐵板燒技術等，以及川菜、湘菜和粵菜等特定地方菜系的烹飪培訓。

模擬工作場所實景培訓

我們努力為學生提供模擬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學生得到足夠的實訓，使彼等能夠獲得畢業後立即應用於工作場所的關鍵知識和技能，實現學校向工作場所的無縫過渡。實訓貫穿大部分課程的整個學習過程。我們於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各所學校的校區均建立起實訓中心，創造出與餐廳相似的環境以允許學生參與實訓課程。我們的學校均配備了多種先進的教學設施，包括設計現代化、先進的模擬實景廚房（均配備了不銹鋼爐灶、烤箱及炊具）。此外，為向學生提供最佳實訓平台，我們已於培訓工作室建立起（其中包括）刀工及翻鍋技能、冷拼擺盤技能及糕點製作實訓廳，以適應不同課程進行集中培訓的需要。我們認為，以先進的教學設施在模擬實景的工作場所環境中對學生進行培訓，提升了學生的職場競爭力，從而幫助學生能於就業後順利過渡。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新東方烹飪教育學校的若干實訓中心：



註： 左上角圖片展示河北省石家莊新東方烹飪教育學校的模擬餐廳。右上角圖片展示山東省濟南市新東方烹飪教育學校的蛋糕裱花培訓工作室。左下角圖片展示河南省鄭州市新東方烹飪教育學校的烹飪培訓工作室。右下角圖片顯示寧夏銀川市新東方烹飪教育學校的主食課程培訓中心。

校企合作

我們認為，幫助學生就業是學校經營的重要一環，原因是優秀的畢業生就業率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成功至關重要。為了提供令學生滿意的工作，新東方烹飪教育品牌旗下各所學校已與中國眾多連鎖酒店及餐廳（其中包括位於貴州的希爾頓花園酒店、合肥皇冠假日酒店、外婆家、上海艾絲碧西及王品（中國）餐飲有限公司）以及多家地方企業合作夥伴（包括餐廳、麵包店及雜貨店）開展合作。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已開設277個訂單班，為順利通過我們考核的學生提供就業機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新東方烹飪教育品牌下的各所學校長期課程畢業生的引薦就業率為92.7%。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為學生實現高就業率，主要歸功於我們精心設計的烹飪培訓課程、以就業為導向的培訓方式、對我們在餐飲行業提供優質教育的認可，以及我們與未來僱主建立的合作關係。

業 務

成績及考評

學生於順利完成各門有關課程及通過各門課程的各項考核後，方有資格獲得我們學校頒發的結業證書。通常，學生須就各門課程部分通過考核方能繼續下一階段及最終完成培訓。在完成學業之前，我們要求對每名學生進行最終考核，重點是測試學生將所學培訓應用於工作實踐的能力。我們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資質證書，以進一步提升就業率。在就讀新東方烹飪教育職業中專學歷培訓課程的學生完成相關課程後，我們的學校將授予其政府主管部門認可的職業中專教育文憑。就校企合作課程而言，我們歡迎所合作的企業設定其本身的考評標準，從而實現有關課程的目標。

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

我們於2016年成立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以提供高質量西式餐飲教育，致力於為學生提供以西點和西餐為主的專業烹飪培訓。歐米奇品牌的宗旨為「大師之道，精益求精」。我們提供各種課程，包括（其中包括）烘焙、甜點、西餐、調酒及咖啡工坊，課程時長介乎80個學時至1,200個學時。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跨19個省經營19所歐米奇西點品牌學校。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品牌旗下的平均培訓人次為2,633人次及新培訓人次為5,989人次。

專業和課程

歐米奇品牌主要提供高端課程。歐米奇品牌下的學校提供四類課程，即烘培甜點、西餐料理、咖啡飲品和精品調酒。我們的烘培甜點課程將培養學生在糕點、麵包、酵母製品、冰淇淋和冷凍甜點製作、水果使用、蛋糕裱花和糖藝製作方面的技能和技藝。烘培甜點課程時長介乎720個學時至1,200個學時。我們的專業西餐料理課程旨在為那些希望從事西餐行業的學生提供多種技能培訓。其使學生獲得西餐烹飪的先進知識和實踐培訓，其中包括開胃菜、主菜、三明治、漢堡包、披薩和意大利面。西餐料理課程的三種學期時長分別為240學時、480學時及720學時。咖啡專業為設有80個學時的課程，使學生具備咖啡文化、咖啡豆的生產工藝、沖泡和品味咖啡的原則以及傳統咖啡師技能培訓方面的基礎知識。通過咖啡專業，學生亦將有機會培養其製作不同種類咖啡的技能。我們的精品調酒課程讓學生掌握調酒的基本知識，以及了解雞尾酒文化和調酒技能。我們的精品調酒課程包括160個學時，為學生提供機會使用不同的液體製作各種雞尾酒和飲料。我們的部分歐米奇西點學校聘請了國際教師，以提供烹飪培訓，並與學生分享飲食文化。

業 務

模擬工作場所實景培訓

為確保我們的學生具備實用知識並有機會體驗工作環境，每所歐米奇品牌下的學校均為學生提供職場模擬培訓設施，使學生在進入職場前獲得工作經驗。我們所有的歐米奇教室都是模擬工作場所，包括用於調酒培訓的指定酒吧和用於烘焙甜點課程的安裝式廚房和麵包房。

下圖列示我們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品牌下的若干實訓中心：



註： 圖片展示江蘇省蘇州市歐米奇學校的咖啡工作坊、上海歐米奇學校的烘焙工作室、西點烹飪工作室及調酒培訓工作室。

校企合作

我們已與國內外機構建立策略合夥關係，以獲得技術授課、創業服務及新產品支持。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包括位於法國、意大利及瑞士的若干專業烹飪教育機構。此外，為向學生提供滿意的就業，歐米奇品牌下的學校亦與中國各種麵包店、西式餐廳及酒店（例如上海艾絲碧西及北京好利來）建立以就業為導向的合作關係。

成績和考核

要完成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品牌旗下的課程，學生須通過由核心教學人員設計的多項考核，包括過關考核（周考）、階段達標考核（月考）及畢結業考試。順利完成所有考核的學生將獲發結業證書。

業 務

我們的信息技術學校

新華電腦教育

新華電腦教育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世紀90年代。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運營23所新華電腦教育學校。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在新華電腦教育品牌下擁有29,008平均培訓人次及19,549新培訓人次。我們為學生提供廣泛的信息技術相關培訓，並使其掌握在IT行業就業適用的IT技能。我們於提供特定信息技術領域的培訓方面（包括三維和平面設計、互聯網網絡開發、電子商務及軟件開發）頗具優勢。我們定期更新課程以確保學生學習最新的技術，緊跟最新的行業發展。例如，我們提供與新興技術相關的各種課程，包括電子競技、人工智能、互聯網安全和虛擬現實。

專業和課程

我們提供以長期課程（包括職業培訓教育課程及職業中專教育課程）為主、課程時長主要介乎三個月至三年的125門課程。

三年課程

我們在新華電腦教育品牌下的學校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廣泛的信息技術相關課程。我們為中學畢業生提供為期三年的課程，涵蓋六門專業，即互聯網設計工程師、UI視覺設計師、電子商務工程師、電子競技運動與管理、VR+動漫遊戲設計師以及VR+環境藝術設計師。學生在完成必修課程並通過各學習階段的各項考核後將獲授予畢業證書。我們亦鼓勵學生考取行業資格證書，以增強其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

我們在新華電腦教育品牌下的學校亦為高中畢業生提供為期三年的課程，覆蓋五個專業，包括互聯網安全工程師、雲開發軟件架構師、VR+環境藝術創意設計師、UI數字傳媒設計師以及VR+動漫遊戲高級設計師。在學生完成其所有必修課程後，學校將授予彼等畢業證書。除我們提供的多元化專業和課程外，我們向學生提供素質教育。

兩年課程

我們還為高中畢業生和中專畢業生設有一個為期兩年的課程。該課程提供七個專業，包括雲開發軟件工程師、VR+影視動漫設計師、新媒體UI設計師、VR+環境藝術表現設計師、雲計算網絡技術工程師、互聯網運營師以及人工智能。學生完成必修課程及通過各學習階段的各種考核後將獲學校授予畢業證書。

短期課程

我們亦為尋求在特定領域提升技術能力的學生提供各種短期課程。大多數短期課程的學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之間。我們在該等課程中提供多種專業，例如辦公自動化、平面設計、淘寶運營、網絡安全、新媒體UI、硬件組裝及APP軟件開發。完成該

業 務

等課程的學生將獲學校授予的結業證書。我們強烈鼓勵學生在完成課程之前參加資格考試及考取行業資格證書。

模擬工作場所實景培訓

我們的每所新華電腦教育學校已建立各種模擬實訓中心，讓學生在模擬的工作環境下練習彼等的技能。建立該等職場模擬培訓設施的目的是讓學生為應對真實工作環境中的挑戰做好準備。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與為我們提供其廣泛資源（如工作軟件、網上平台及設備等）的企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因此，我們的學生在從學校畢業之前，將能夠在未來僱主的模擬工作環境中實踐。舉例而言，自2017年1月起，我們通過與百度（世界上最大的互聯網技術公司之一）合作，從而能夠於新華電腦學校開設聯合互聯網營銷課程。有關課程提供予不同專業的學生。我們向學生提供網絡營銷課程時亦會提供實訓機會。有關課程高效結合了理論與實踐並已取得良好效果，通過有關課程學生的動手實踐能力已獲顯著提升。

下圖列示我們新華電腦教育學校的若干實訓中心：



附註：左上角圖片展示山東省新華電腦學校的VR培訓工作室。右上角圖片展示貴州省新華電腦教育學校的4D動漫遊戲廣播工作室。左下角圖片顯示四川省新華電腦教育學校的VR體驗大廳。右下角圖片展示江蘇省南京市新華電腦教育學校的軟件運用開發培訓工作室。

業 務

我們在新華電腦品牌下設立的學校精心挑選於計算機軟件及信息科技行業具備若干優勢的企業，並與該等企業共同設計課程及提供以就業為導向的培訓。我們的主要企業合作夥伴包括許多信息技術企業，如聯想、京東及逾3,000家地方企業合作夥伴。

例如，我們的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院與京東合作以提供為僱主定制的課程，學生可據此參加專門定制課程以學習僱主需要的技能。該等課程由我們和京東共同設計。於完成該等課程並通過相關考核後，合資格的學生將獲京東聘用。

我們已與聯想、百度及京東等多家企業訂立以職業培訓為導向的戰略合作協議。通過有關合作，我們已與約200家企業建立起合作關係，報讀新華電腦教育旗下學校的學生亦因此受惠。舉例而言，我們提供訂單班「新華－聯想陽光雨露」，開設該課程旨在培訓及幫助學生具備符合聯想願望的信息技術技能。根據我們與聯想的協議，聯想同意定期派遣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通過該課程為20名學生授課及提供培訓。此外，我們已與山西全球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建立合作，根據有關協議，其可從僱主定制課程中優先挑選50名畢業生為該公司工作。

成績和考核

我們於新華電腦教育下的考核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首先每個班在各課程結束時均設有結課考試；第二，在學習完成之前，學生必須參加畢業前綜合實訓或畢業設計及答辯；最後，我們亦將學生課堂出勤率和參與情況、以及其家庭作業表現作為考核的一部分。為了增加我們學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鼓勵學生在校獲取第三方證書。我們的學校將向就讀新華電腦教育職業中專學歷培訓課程的學生授予政府主管部門認可的職業中專教育文憑。對於我們的校企合作計劃，為實現這些課程的目標，我們允許與我們合作的企業合作夥伴根據具體崗位要求建立自己的考核標準。

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

2005年11月，我們成立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主要為已掌握基礎理論知識並尋求進一步提升相關適用信息技術技能的大專生及大學生提供短期課程。截至2018年8月31日，通過與多家高技術企業和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我們已在中國建立22個數據培訓基地，培養具備適用IT技能的專業數據技術工程師。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培訓人次為1,229人次，新培訓人次總數為3,029人次。此外，我們通過軟件及應用開發服務以及我們為企業合作夥伴提供的互聯網技術相關服務，利用現場項目培訓學生。

業 務

專業和課程

我們提供從一個月到六個月不等的各種短期培訓課程，以培養學生的實用IT工程技能。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提供六類職業導向課程，包括UI設計、Java軟件工程、大數據工程、人工智能、跨境電子商務和互聯網營銷。

職場模擬培訓

我們成立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的根本目標是為學生提供實用技能，幫助彼等開啟成功的職業生涯。因此，我們制定培訓課程，為學生提供第一手知識，使彼等能夠在完成課程之前就已經參與業務。例如，我們於2016年在浙江省義烏市建立了一個電子商務學院培訓基地。義烏因其繁榮的小商品貿易而聲名遠揚，我們相信這為我們的學生參與商品交易業務提供了機會，學習實用的商業操作技能，並在初期就建立自己的職業網絡。截至2018年8月31日，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的933位學生已順利完成該課程。

此外，通過我們與企業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能夠於由企業合作夥伴外包予我們的現場項目中工作。因此，我們的學生能夠學會及練習技能，同時獲得實際工作經驗。這符合我們的教育理念，為有基本理論知識但需要平台獲取實踐經驗的學生提供機會。

下圖列示我們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品牌下的若干實訓中心：



附註：第一行的兩張圖片展示了浙江省杭州市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的UI培訓工作室及跨平台電子商務培訓工作室。第二行的兩張圖片展示了我們位於河南省及江蘇省的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的電子營銷培訓工作室。

業 務

校企合作

我們高度重視畢業生就業。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能夠與中國21個省的3,000多個企業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2018年1月，安徽華信與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作成立「華信·迪科大數據學院」，這是安徽省第一個由大學數據學院領導的大數據學院。大數據企業根據企業需求培養人才。大數據學院旨在為安徽乃至全國培養專業的大數據人才。於2018年3月，河北華信與北京圖騰印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了三維設計（為僱主定制）培訓課程。企業合作班為學生提供一手企業項目案例，為企業提供現成的人才。

成績和考核

我們要求學生通過各種考核以確保我們的教育質量，其中大部分是與操作相關的測試，以評估學生的實踐技能。在學習的每個階段，學生要繼續學習新的知識及技能，均須通過若干階段考試。在課程結束時，將有一個最終項目，供學生展示其所學到的知識和技能。學生的成績將根據其在相關考核中的整體表現進行單獨評估並頒發課程證書。

我們的汽車服務學校

萬通汽車教育

萬通汽車教育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全面的汽車培訓。我們於2005年12月依托萬通品牌建立我們的第一所汽車服務學校。萬通汽車教育的教育理念為培養學生「明德精技，知行合一」。我們專注於提供汽車維修技能以及汽車商務的實踐培訓。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21個省經營25所萬通汽車學校。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在萬通汽車教育品牌下擁有18,684平均培訓人次及15,702新培訓人次。

專業和課程

我們致力於幫助學生在汽車服務開創成功的事業。我們全面的汽車機械培訓和完善的就業計劃，讓學生可以直接將彼等的技能應用到汽車售後服務領域的工作實踐或開始自己的業務。在萬通汽車教育，我們根據對汽車服務的需求、以就業市場發展特定職位的簡單適用技能為目標，設計我們的教育課程。目前，我們關注的培訓領域主要包括汽車診斷、汽車維修、汽車美容、汽車塗裝、汽車改裝、汽車商務和新能源汽車。在萬通汽車教育，我們一直開發課程以向學生提供最先進的機械培訓。截至2018年8月31日，規劃中的課程包括汽車智能網聯技術、工業機器人與汽車製造技術、商用車維修技術及焊工技術。

業 務

長期課程

我們的長期課程（包括職業技能教育課程及職業中專教育課程）通常為期兩年或三年，向學生提供系統課程以開發其汽車售後服務領域崗位技能，從而幫助學生成為汽車服務市場專業人才。就三年課程而言，我們的主要課程包括汽車技術及高級管理工程師、汽車技術服務和操作工程師、汽車新能源技術工程師和汽車維修工程師。我們的汽車診斷維修課程專注於使學生具備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基礎、汽車基礎知識、汽車診斷維修、汽車底盤維修、汽車電氣診斷與維修的汽車知識。我們亦通過汽車快修與保養案例分析及故障診斷案例分析向學生傳輸汽車服務技能。我們的全面汽車美容課程旨在使學生具備汽車基礎知識、汽車美容與裝飾、汽車塗裝、汽車鈑金及汽車改裝等知識。此外，我們在萬通汽車教育學校引入有關汽車商務、汽車保險理賠、二手車交易及新能源汽車維修保養等的新課程，以滿足在汽車售後服務領域新趨勢下日益增長的技能人才的市場需求。我們長期課程的目標學生為年齡介乎15歲至21歲的中學畢業生，其決定報讀長期職業教育課程，以改善其就業前景。我們鼓勵學生在完成學業之前考取專業資格證書，以增強其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短期課程

我們亦提供短期課程，供已具備專業汽車類技術及欲提高其技術或希望學習特定維修方法及技術的學生報讀。我們目前於萬通汽車教育品牌下的各所學校提供30餘門短期課程。我們的短期課程主要包括45項汽車維修技術、汽車電子系統改造、輪胎指南、汽車鈑金專修、汽車塗裝專修、汽車美容及車身易色專修、汽車快修快保、新能源汽車診斷與保養、汽車維修連鎖管理研修及汽車美容創業管理等。此外，我們還在積極開發商用車維修技術、焊接技術、工業機器人維修與保養等相關課程，以拓展我們的專業領域並使我們的學生能夠在汽車服務市場提供更好的技術服務。

業 務

模擬工作場所實景培訓

我們萬通汽車教育的每所學校均配備各種工作場所模擬培訓設施，以確保我們的學生能夠將技術技能和汽車知識無縫應用到未來的工作實踐中。我們的部分企業合作夥伴為我們提供彼等的設備、機械和其他資源，並不時委派其專業人員前來我們萬通汽車教育學校擔任兼職講師。因此，我們的學生甚至於畢業前就能切實體驗未來僱主的真實職工作環境。

下圖列示我們萬通汽車教育品牌下的若干培訓工作室：



附註：左上角圖片展示Jiangxi Wontone的應用汽車玻璃貼膜培訓工作室。右上角圖片展示Nanjing Wontone的汽車噴漆工作室。左下角圖片展示Sichuan Wontone的汽車維修工作室。右下角圖片展示Hunan Wontone的變速器拆卸工作室。

業 務

校企合作

為更好地幫助我們的學生順利就業，我們的萬通汽車教育學校與汽車行業的多家公司（如奇瑞汽車和Chexiang Home）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主要與企業合作夥伴通過僱主量身定制的研發與設計課程聯合培訓我們的學生。根據該課程，學生可報名參加專為特定潛在僱主設計的特定課程，以獲得該潛在僱主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在學生順利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及最終考核後，潛在僱主才有可能聘請彼等為員工。此外，我們亦有其他校企合作課程，我們的企業合作夥伴為我們提供各種資源，其中包括幫助我們根據行業趨勢設計實用課程。例如，我們與一家連鎖汽車售後服務供應商合作，於中國270多個城市擁有1,400多家汽車服務店。該供應商提供若干該類課程、分享行業見解及向順利完成該課程的萬通學生保證就業率不低於80%。

成績和考核

我們在課程中均設有各種考核，包括各項目過關考核、階段結課考核和崗前強化培訓，這是完成課程的先決條件。我們為無法順利通過考核的學生免費提供再培訓。我們的學校將向就讀萬通汽車教育職業中專學歷培訓課程的學生授予政府主管部門認可的職業中專教育文憑。

中專教育

我們還提供新東方烹飪教育、新華電腦教育和萬通汽車教育等學校品牌的中專教育。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經營25所提供中專教育的學校，包括16所技工學校和9所中專學校。

業 務

下表載列(i)中專教育產生的收入；(ii)中專教育的學費範圍；(iii)報讀中專教育課程學生的平均人次；及(iv)於所示期間內，每個品牌下報讀中專教育課程新生人次：

分部及品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烹飪教育				
新東方				
收入 (人民幣千元)	79,809	112,589	188,329	188,282
學費 (人民幣元／年)	10,400-29,800	10,400-29,900	11,400-36,800	5,600-39,100
報讀學生平均人次	3,096	4,169	6,922	9,434
報讀新生人次	2,658	3,766	6,330	5,876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72,504	87,133	100,414	72,630
學費 (人民幣元／年)	11,800-25,600	5,080-25,800	6,680-28,900	6,680-29,800
報讀學生平均人次	3,851	4,030	4,704	5,807
報讀新生人次	2,155	2,634	3,168	4,062
汽車服務				
萬通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3,771	38,770	57,032	41,331
學費 (人民幣元／年)	13,600-31,000	12,800-36,800	6,600-38,500	8,500-38,500
報讀學生平均人次	1,223	2,000	2,864	3,337
報讀新生人次	1,070	1,748	1,734	1,871

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

美味學院

我們於2017年創立美味學院，矢志向對烹飪感興趣或計劃於餐飲業創業的客戶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我們美味學院的課程分為小班及一對一的個人課程。美味學院秉承「手作美食，生活美味」的理念，向客戶提供以興趣及創業為導向的美食烹飪體驗服務。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13個省份開設了17個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美味學院所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課程獲得3,537名新客戶。通過系統培訓，客戶將掌握啟動其於餐飲業的自有業務的基本技能並令其於烹飪的志趣得到發展。我們於美味學院旗下的課程服務時長介乎一日至兩個月。

課程

目前，我們提供19門創業課程及12門愛好培訓課程，涵蓋逾1,000個市場熱門的烹飪技巧或菜餚課程的講習班。我們提供六個專業領域內的31門課程，包括特色小吃、時尚西點、新派中餐、特色中點、潮流飲品及西式簡餐。

業 務

我們提供具有靈活課程表的定制化烹飪體驗課程，以適應客戶的個人需求及其上課時間。

我們擁有客戶創業幫扶體系。我們的課程由導師，包括合資格烹飪大師及餐飲企業老闆講授。我們的服務涵蓋多個方面，包括技術、秘制配方、職業規劃、市場定位、品牌策劃、選址裝修、運營管理、營銷及宣傳等。客戶於完成我們的課程後可獲美味學院頒發結業證書及宣揚其已獲美味學院提供技術指導的創業店牌匾。此外，我們的導師亦會訪察客戶的餐廳以提供全面的指導服務，從而確保企業的成功率獲得保證。

我們已就以興趣及創業為導向的課程開設了多類特色工作室，如西點烘焙、蛋糕甜品裱花、咖啡飲品創就業等工作室以及美食體驗中心，該等工作室均配置了專業的教學設施設備以達致客戶的需求。

下圖展示美味學院旗下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的若干工作室：



註： 第一行兩幅圖片展示廣東省深圳市美味學院的時尚西點工作室及新式中餐工作室。左下角圖片展示北京美味學院的新式飲品工作室。右下角圖片展示陝西省西安市美味學院的新式中餐工作室。

業 務

有效分配合肥總部的資源

課程開發和教學方法

本集團的基本教育理念為「以技能教育為根本，知行合一」。我們主要通過向學生提供其畢業後就業所需的長期、技術和實用技能培訓，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在職業技能教育領域的競爭對手主要提供以考試結果導向的短期課程。

由於我們專注於為學生提供適用技能以提高其就業能力，學校致力於對課程設置和教學方法的研發投資。開展此等研發工作的目的在於確保我們的學生能夠接觸到最新的技術，並且彼等所具備的技能滿足潛在僱主的需求且符合最新的行業趨勢。

我們已建立三層研發體系。在總部，我們的研究院配備一支由行業專家組成的專職研發團隊，其高度關注創新並熱衷於將理論研究轉化為實用的技術技能和教材。我們總部的研究院監督本集團所有研究活動，設定各部門的目標，評估執行情況，並需要在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持。此外，我們大部分業務分部均設有其自有的研究中心，該等中心專注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能夠迅速應對行業新趨勢。此外，我們的各所學校均設有研發中心，通常由一名致力於研發活動的副校長領導。例如，新東方烹飪教育研究中心根據其教育重心負責開發創新菜餚。汽修教育研究中心負責開發新專業、教材並提升我們教師的專業技能。我們擁有完善的研發體系，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市場上亦獲得了認可。舉例而言，新華互聯網技術研究中心工作人員編寫了60本教材，為我們的學校所用，其中逾七本已由出版商出版並推薦給了其他互聯網技術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

我們認為，為了給學生提供適用的職業技能教育，我們有必要定期升級課程，以緊跟行業趨勢。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課程的創新和發展，以及我們廣泛的企業合作夥伴網絡，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舉例而言，我們計劃提供與服務業和新經濟相關的新專業（如美業、康養及人工智能）。此外，我們計劃為打算在食品餐飲行業進行理論和實際培訓的人員提供全面教育，比如我們正在開發的新專業「廚師長」，旨在提供更高級的技能培訓和廚房管理理論。我們同一品牌下的所有學校在制定和實施課程時遵循統一的標準和程序。全國範圍的校園網絡使我們能夠共享資源，有效實現協同效應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我們的教學方法將情境驅動教育模式與互動式真實工作環境模擬體驗相結合。情境驅動模式主要包括課堂參與（包括與教師的頻繁互動）以及對問題解決及創新思維能力的訓練，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學生應對工作環境中各種各樣的需求。此外，情境驅動教育模式輔以授課可鞏固學生的基礎知識。我們注重提供以就業為導向和以技能為

業 務

導向的教育服務。為此，我們與企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並派遣我們的教師前往現場進行實地研究。因此，我們的學生將具備良好的知識和實踐技能。

可擴展的業務模式

集中標準化管理

我們已採用集中化的管理系統，通過該系統管理和監督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各個方面的運營，使我們能夠在我們的網絡範圍內，在招生和幫助就業、課程設計、財務和會計、人力資源、後勤、營銷以及我們業務的其他關鍵方面應用最佳實踐，因此，我們的學校能夠在教育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管理效率方面保持同樣的高標準。位於合肥（我們總部的所在地）的高級管理團隊為最終的決策者。同樣地，在總部，我們五個學校品牌及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各設有一個事業部，集中管理我們每個學校品牌下的所有學校，協調其他職能部門根據學校需要將我們的教學、研究、管理、營銷及創就業資源分配至我們全中國的學校。

為了有效地建立新學校並複製我們現有校園網絡的成功經驗，總部設有不同的部門負責行使不同職能，幫助拓展和發展校園網絡，包括市場調研部、工程基建部、人力資源部和財會部。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每一個地區，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都會指定一名總召集人，負責指定區域的協調工作，以協助該區域的學校有效分享並利用資源以及與總部的事業部進行溝通，並與相關政府機構溝通。

雖然我們使用一致的指引來簡化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我們亦鼓勵各個學校根據當地的經濟、人口和文化環境施行差異化管理方法。我們位於總部的高級管理團隊和我們每所學校的管理團隊將根據每所學校的具體情況，一起制定將由該校完成的具體目標。自成立以來，我們僅設立直營學校，確保我們可有效地集中化管理方式、規範我們的運營和擴張以及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

全國性網絡

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廣泛網絡由覆蓋中國29個省及香港的新東方烹飪教育的50所學校、新華電腦教育的23所學校、萬通汽車教育的25所學校、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的19所學校、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的22所學校及美味學院的17間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組成。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中國學校及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的數量及其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關閉任何學校或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8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東方				
期初.....	32	39	41	46
已開始營運的新開辦學校...	7	2	5	4
期末.....	39	41	46	50
歐米奇				
期初.....	—	—	—	17
已開始營運的新開辦學校...	—	—	17	2
期末.....	—	—	17	19
新華電腦				
期初.....	19	19	19	21
已開始營運的新開辦學校...	—	—	2	2
期末.....	19	19	21	23
華信智原				
期初.....	—	—	16	20
已開始營運的新開辦學校...	—	16	4	2
期末.....	—	16	20	22
萬通				
期初.....	12	13	14	22
已開始營運的新開辦學校...	1	1	8	3
期末.....	13	14	22	25
總計.....	71	90	126	139
美味學院				
期初.....	—	—	—	6
已開始營運的 新設立中心數目.....	—	—	6	11
期末.....	—	—	6	17

業 務

全國職業諮詢網絡

我們認為，高質量的畢業生就業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利用我們在職業教育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建立涵蓋我們於中國經營的所有學校的集中化職業諮詢服務網絡，包括位於我們總部的創就業部，其將監督我們計劃於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及深圳分別設立的五個地區創業就業共享中心及位於我們各所學校的創就業指導中心。我們的網絡所涵蓋的學校不論位於何處，彼此之間均可互享就業資源。該協調安排為我們學生的就業提供了更大的流動性及靈活性，這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由於我們與中國各地的企業廣泛合作，我們能夠為所有學生提供畢業後的就業安置機會。同時，我們也充分尊重那些想要自己做出決定並希望嘗試除我們推薦的機會之外的其他機會的學生。當學生向我們的就業服務指導老師進行諮詢時，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學生的興趣、個人情況及其職業規劃為其提供個性化建議。我們亦於學生畢業時向其提供職業指導課和安排就業服務。此外，我們提供各類培訓協助我們的學生創業，包括業務運營調查、基本會計技能、財務管理以及相關企業註冊和法律信息。例如，我們有一個位於浙江省義烏市的電子商務培訓基地，義烏市是一個以繁榮的小商品貿易而聲名遠揚的城市。通過培訓，有志開創電子商務事業的學員將有機會與義烏的供貨商和供應商合作，掌握有關業務經營的實踐知識。有關電子商務培訓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信息技術學校－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截至2018年8月31日，義烏電子商務培訓基地項目共有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的933名學生參與其中。

我們不僅注重提升畢業生的就業率，同時亦竭力幫助我們的學生找到符合彼等職業發展計劃的滿意工作。除了為學生提供一次性的求職建議，我們亦致力培養彼等終生的職業管理技能。我們的就業服務指導老師通常須在學生畢業後的前三個月跟進我們畢業生的情況，以收集學生的反饋。如果學生希望嘗試其他機會，我們會投入資源幫助其找到滿意的工作。我們的大多數學生對畢業後的就業安置感到滿意。

我們致力於幫助學生發展其職業生涯。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新東方烹飪教育及新華電腦教育長期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引薦就業率達90%以上，萬通汽車教育95%以上。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分部劃分的學生推薦就業率。

業 務

分部及品牌 ⁽¹⁾	引薦就業率 ⁽²⁾
新東方	92.7%
新華電腦	92.1%
萬通	97.6%

附註：

- (1) 由於歐米奇及華信智原旗下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提供長度不少於一年的長期課程，故未計入該等品牌。
- (2) 我們向所有長期課程學生提供畢業生就業服務。引薦就業率指某期間通過我們的畢業生就業服務計劃而受聘的長期課程學生總數（不包括自己創業或通過其他渠道而就業的學生）除以該期間長期課程畢業生總數。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般會向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收取學費。倘有關學校具備住宿設施，則學費通常包括住宿服務費。倘學生無需住宿服務且其走讀獲我們批准，則我們或會向該學生提供一定的學費折扣。我們所收取學費的水平將取決於有關特定課程，同時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課程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經營成本、學校所在特定地區的人均收入及於該地區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收取學費。作為我們集中化及差異化管理方法的一部分，我們總部所設管理部門每年會就定價範圍提供指引，但各學校的校長可根據當地經濟狀況、利用率及其他因素自行決定設定學費費率。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課程開課前預先足額繳付學費。

我們一般向美味學院的客戶收取服務費。定制烹飪體驗服務管理部門通常為各門課程制定最低定價標準。美味學院旗下的所有中心均能根據市場調研調整服務費，但不應低於一般定價標準。我們的中心須及時發佈服務費調整通知及制定相應的營銷策略，以促進區域發展。我們通常要求美味學院的客戶於各門課程開始前預先支付服務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收取客戶服務費的範圍分別為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8,800元及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21,000元。

業 務

學生／客戶退學及退款政策

為應對學生從某課程中退學的情況，我們各學校及各中心均已制定學費退款政策，與每名學生及客戶訂立的合約均已載明有關政策，列明了可予退還學費及服務費的金額及方式。

各品牌的退款政策可有所差異。下文載列於各品牌項下退款政策的概要：

根據學生與新東方烹飪教育學校、新華電腦教育學校及萬通汽車教育學校訂立的合約，學生僅可因以下四點理由在從某課程退學的情況下申請退還學費：(i)學生患上傳染性疾病或嚴重疾病以致該名學生無法上課；(ii)學生決定參軍；(iii)學生家庭發生不可預見事件而帶來財務困難；及(iv)學生已被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招錄。於報名後30日內退學的學生須支付罰款。倘學生於報名後7日內退學並申請退款，罰款將為學費總額的20%。倘學生於報名後8至15日內退學並申請退款，罰款將為學費總額的30%。倘學生於報名後16至30日內退學並申請退款，罰款將為學費總額的40%。倘學生於報名後30日後申請退學，將不會退還任何學費。

根據學生與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訂立的合約，學生僅可因以下三點理由於報名後申請退學：(i)學生患上傳染性疾病或嚴重疾病；(ii)學生決定參軍；及(iii)學生已被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招錄。於報名後15日內退學的學生須支付罰款。倘學生於報名後7日內退學並申請退款，罰款將為學費總額的30%。倘學生於報名後8至15日內退學並申請退款，罰款將為學費總額的50%。倘學生於報名後15日後申請退學，將不會退還任何學費。

根據學生與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學校訂立的合約，未能完成培訓的學生須提前3日提交書面申請。學費將於扣除罰款及反映學生已完成學時的學費後退還。倘學生於報名後7日內退學並申請退款，罰款將為學費總額的10%。倘學生於報名後8至15日內退學並申請退款，罰款將為學費總額的20%。倘學生於報名後16至30日內退學並申請退款，罰款將為學費總額的30%。倘學生於報名後30日後申請退學，將不會退還任何學費。

根據服務合約，倘客戶於美味學院項下課程的中途退學，我們將不會退還任何服務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i)退學的學生總數和學生退學人數佔該期間平均培訓人次的百分比；及(ii)我們的職業技能教育退還的學費總額及退還的學費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354	1.4	1,508	1.4	1,959	1.7	1,561	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退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退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退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退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合計.....	12,169.8	0.7	13,573.2	0.6	21,800.0	0.8	16,710.3	0.8

我們的學生／客戶

我們認為，我們學校及中心的聲譽、畢業生的高就業率、以職業為導向的課程及課程產品以及完善的管理過去均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將繼續吸引潛在學生或客戶。

學生報讀

我們主要依靠口碑推薦及品牌宣傳活動來為學校招生。我們各所學校均建有官網，其中一個欄目專用於招生。除各所學校的官網外，我們亦通過其他平台（電視商業廣告及多家社交媒體）宣傳及推介我們的學校、活動及其他有關資料。我們通常僅會錄取符合基本入學要求（載於培訓合約，包括（其中包括）健康狀況及學歷）的學生。我們通常會錄取初中或高中畢業生，該等學生希望接受職業教育，其後即可開啟職業生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招生時整體上並無遇到困難。我們提供的所有課程均可滾動錄取學生。於多數情況下，我們僅於能夠達致計劃招生人數時方會開班。而僅於極少數情況下，我們會於未達致計劃招生人數時開班。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計新培訓人次，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學校及中心—概覽」。

業 務

學生成就

通過我們的工作場所模擬培訓課程，我們的學生在許多競賽中取得優異成績。下表載列我們學生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成就：

品牌 ⁽¹⁾	成就	年份	主辦機構
烹飪技術 新東方	第六屆飯店職業技能大賽總決賽金獎	2016年	中國飯店協會
	第八屆中國烹飪世界大賽總決賽，團體賽個人賽金獎	2016年	世界中餐聯合會
	第三屆中國廚師職業技能大比武烹調項目和麵點項目金獎	2017年	中國烹飪協會
	第七屆全國飯店業職業技能競賽全國總決賽特金獎	2018年	中國飯店協會
歐米奇	2017上海世界拉花大賽(SWLAC)團體賽冠軍、個人賽亞軍	2017年	上海世界拉花大賽組委會
	HOTELEX「明日之星」廚師大賽全國總決賽季軍	2017年	「明日之星」廚師大賽組委會
	HOTELEX「明日之星」廚師大賽全國總決賽季軍	2018年	「明日之星」廚師大賽組委會

業 務

品牌 ⁽¹⁾	成就	年份	主辦機構
汽車服務 萬通	「北汽新能源杯」全國中職院校新能源汽車技術與維修技能競賽二等獎及三等獎	2018年	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
	河南省中等職業教育技能大賽二等獎及三等獎	2017年	河南省教育廳
	合肥市中職學校師生技能大賽「噴塗項目」三等獎	2017年	合肥市教育局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ACA世界技能大賽中國區二等獎、最佳創意獎、優秀指導教師獎	2018年	Adobe認證協會
	第十四屆微軟MOS中國區大賽Word 2016組一等獎	2018年	MOS國際認證管理中心（中國）
	2018 WVA全球VR電競聯賽冠軍	2018年	中國信息消費推進聯盟

附註：

(1) 美味學院主要注重以興趣為導向的短期培訓課程。因此，我們並無在上表中列入美味學院。

業 務

我們的教師及講師

我們認為，我們的優秀教師及講師對於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以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至關重要。我們擁有一支敬業、高素質、對職業教育擁有強烈熱情的教師隊伍，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致力於維持一貫及卓越的教學質素。此承諾體現在我們極用心甄選的教師招聘過程、重視持續進行教師及講師培訓及嚴格的評估以及基於績效的薪酬及職業晉升機會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050名、3,254名、3,711名及4,261名全職教師及講師。我們的教師流動率很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全職教師的流動率分別為17.4%、17.0%、16.6%及14.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學校及中心的全職教師及全職講師人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教師				
烹飪技術				
新東方	1,587	1,694	1,878	1,987
歐米奇	—	29	210	334
汽車服務				
萬通	600	613	676	797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863	892	820	861
華信智原	—	26	127	199
講師				
美味學院	—	—	—	83
合計	3,050	3,254	3,711	4,261

業 務

教師及講師招聘

我們的招聘程序具有高度選擇性。在招聘一名教師或一名講師之前，我們通常會考慮其教學經驗、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資質與證書）。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擁有4,261名全職教師及講師，約66.5%的教師及講師已獲大專文憑或高等教育。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教師及講師於相關行業平均擁有五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教師並未獲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證或教師上崗證。有關該等事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教師缺少教師資格證或教師上崗證的監管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教師及講師培訓和績效考核

我們致力於通過部署資源來吸引、培養和激勵人才員工來投入人力。通過有針對性地開展工作，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一支具備雙向能力（即熟悉學校和企業的需求，又具備充分資格提供注重技能的應用課程）的教學隊伍。此外，我們恪守嚴格的教學質量控制體系，並定期對教師及講師的績效和教學結果進行測試和評估。教師及講師的留任、薪酬和晉升在很大程度上乃基於該等評估的結果。評估過程極為嚴格，還基於其他因素，例如研究活動、學生評估及專業。

擴張計劃

我們的中國學校的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向我們認為具有發展潛力的新地區市場擴大教學網絡。未來一至三年，我們計劃在中國所有省會城市建立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計劃在廣東、浙江、江蘇、湖南、河北、四川、內蒙古及黑龍江等人口密集省份中人口超過五百萬的城市開展業務，我們認為這些城市對烹飪技術、信息技術及汽車服務的技術工人有著巨大但未得到滿足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向人口超過5百萬的城市擴張，與我們致力向中國農村地區的15至21歲青少年提供優質教育的目標一致。通過擴大教學網絡，我們的目標學生可於其家鄉附近的較發達城市接受教育及獲得就業。我們所有規劃中的學校均將為自主經營學校，這與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一致。我們認為，這種自主經營的模式可確保我們所提供教育服務的質量及維持穩健的集中化及差異化管理方法。自2018年8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三所新學校（包括一所新華電腦學校、一所萬通汽修學校、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所轄一所學校）開始運營並開始招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計劃開辦另外四所新東方烹飪學校、一所新華電腦學校、一所萬通汽修學校及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所轄五所學校。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國內外市場校園及中心網絡」。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單位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書並訂立校址租賃協議的規劃中學校的地址及估計建築面積：

分部及品牌	學校名稱	地址	建築面積 (概數，平方米)
新東方	寧波新東方烹飪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浙江寧波	15,041.76
	珠海市新東方烹飪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廣東珠海	12,350.94
	成都美味講堂烹飪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642.91
歐米奇	天津市西青區歐米奇烹飪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天津	2,672.00
	石家莊市樂城區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河北石家莊	2,021.10
	呼和浩特市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內蒙古 呼和浩特	1,483.01
	甘肅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甘肅蘭州	1,600.00
萬通	石家莊萬通汽車職業培訓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莊	19,132.5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必要執照或證書但已訂立校址租賃協議的規劃中學校的地址及估計建築面積：

分部及品牌	學校名稱	地址	建築面積 (概數，平方米)
新東方	宜賓新東方烹飪學校	四川宜賓	6,500.00
歐米奇	寧波歐米奇西點西餐學院	浙江寧波	1,996.45
新華電腦	內蒙古新華電腦學校	內蒙古 呼和浩特	5,487.38
萬通	福州萬通汽修學校	福建福州	13,398.70

附註：

(1) 上表所列學校名稱僅供參考。

有關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及管理層目前的預期編製，而有關計劃及預期面臨多種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實際的擴張計劃將不會偏離當前的擴展計劃。管理層將考慮對我們的業務計劃作出多項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業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推遲或暫停擴張計劃並增發債券及／或股本融資。倘有關情況或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生重大變動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時，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我們將於適當時發佈公告。上表所載所有資料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

除我們傳統的擴展策略外，我們計劃建立五所區域教育中心，旨在與鄰近地區的現有學校加強協作，包括位於北京的華北中心、位於上海的華東中心、位於廣州的華南中心、位於成都的西南中心及位於西安的西北中心。就該五個中心而言，我們並不打算使用租賃物業，而是購買土地所有權及建設我們自己的校區，我們認為這將是更具成本效益的拓展方案。此外，我們認為，建立該等五個中心將為我們的計劃帶來穩定性。由於我們不再受限於租賃物業的校區面積，我們計劃於上述五個中心建立更多容量更大的寄宿學校，臨近區域的學生將能夠住校並專注於其培訓及學習。我們亦計劃在該等區域教育中心建立更先進的實訓中心以及開設更多特色專業。

業 務

海外學校的擴張計劃

為開拓國際職業教育市場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計劃在美國加州建立職業學校以擴大海外網絡。我們已於2018年11月16日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申請，申請批准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提供文憑課程。私立高級教育局的批准流程預計將於申請日期後約12個月內完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建立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已產生約44,700美元的費用。

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的擴張計劃

我們還計劃擴大美味學院網絡。自2018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一所新的美味學院開始運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計劃開辦兩間美味學院的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營業執照並訂立校址租賃協議的規劃中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的地址及估計建築面積。

分部	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名稱	地址	建築面積 (概數，平方米)
美味學院	太原味美廚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必要執照但已訂立校址租賃協議的美味學院規劃中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的地址及估計建築面積：

分部	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名稱	地址	建築面積 (概數，平方米)
美味學院	重慶美味學院	重慶	678.00

附註：

(1) 上表所列學校名稱僅供參考。

業 務

我們的擴張策略

我們已採用系統化方法來擴大我們的網絡或地理覆蓋範圍。有關是否依托特定分部開辦新學校或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的決定通常在公司層面作出，並涉及一個完善的過程，需要組織結構內不同級別的管理人員參與。新學校或中心選址時，我們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人口、經濟發展、職業教育需求和競爭）對各位置進行全面研究及收集教育統計數據。我們預計我們大部分新學校或中心的平均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將分別介乎二至三年及三至四年。該等參數為初步估計，且因（其中包括）我們新學校所在地區的市況、人口、整體經濟環境、當地人口的受教育水準、職業培訓教育行業的發展、人才需求及學生對我們所提供課程的滿意度而有所變動。

隨著對職業培訓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在職業教育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我們吸引和留住具備足夠資格教職工的能力，以及我們的集中標準化管理體系，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然而，我們在實施擴張計劃時可能會遇到挑戰和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或會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令我們失去來自該等投資的預期收益並產生重大額外開支」。我們新建立學校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及管理層目前的預期編製，而有關計劃及預期面臨多種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實際的擴張計劃將不會偏離當前的擴展計劃。管理層將考慮對我們的業務計劃作出多項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業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推遲或暫停擴張計劃並增發債券及／或股本融資。倘有關情況或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生重大變動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時，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我們將於適當時發佈公告。上表所載所有資料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

銷售和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口碑推薦和其他廣告渠道來招募學生。我們亦會參與一系列的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在潛在學生及家長心目中的品牌認知度，激發對我們服務產品的興趣，並進一步激勵推薦。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5.0百萬元、人民幣363.9百萬元、人民幣456.9百萬元及人民幣43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總收入的18.3%、15.6%、16.0%及21.3%。

業 務

推薦

我們認為，我們的學生和彼等的父母向他人分享學習經驗，這樣的口碑推薦對我們成功招生貢獻很大。由於學生群的快速增長、我們卓越的聲譽、強大的品牌認可度和學生們傑出的表現，我們通過口碑推薦的方式進行招聘已獲得了強大的網絡效應。

廣告

我們通過電視等傳統渠道以及各種社交媒體等新渠道投放廣告。此外，我們參與一系列的營銷活動，例如印刷媒體、海報及戶外廣告牌，以提高我們在潛在學生及家長心目中的品牌認知度，激發對我們服務產品的興趣，並激勵進一步的推薦。我們亦使用我們組織或贊助的各種比賽，該等比賽得到廣泛認可，特別是在餐飲行業，以繼續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為新生提供與我們的學生、教師、講師及業內其他專業人士互動的機會。例如，我們自2011年起與中國烹飪協會聯合舉辦新東方杯烹飪技能大賽。每年的比賽都吸引了中國各地的眾多專業廚師前來爭奪金獎。此外，我們積極參與相關行業活動以展現我們的實力，與專業人士及有前景的學生交流，獲得了大量關注。

競爭

中國的職業教育行業正在迅速發展、競爭激烈，我們預計該行業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我們主要面對的是我們提供的各種教育類型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各地理市場的競爭。我們仍然面臨來自職業教育市場各類本地參與者的地區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 品牌認知度；
- 畢業生就業率與教育成果；
- 價值比因素；
- 吸引和留住合格教師的能力；
- 所提供職業教育的多樣性和質量；及
- 有效定制服務產品以滿足學生特定需求的能力。

業 務

我們認為，憑借我們的全面課程產品、「新東方烹飪培訓」、「新華電腦教育」和「萬通汽車教育」等知名品牌，在我們的整個網絡中提供高質量教育的能力、經驗豐富和高素質師資力量以及我們的多樣化課程和計劃產品，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展開有利的競爭。然而，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並且比我們更能投入更多資源來擴展彼等的業務和市場份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內面臨激烈的競爭，並且若我們未能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學校的學生及其家長以及美味學院的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提供商、建設服務提供商、教學設備提供商及原材料提供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1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9.4%、11.2%、12.2%及11.5%。截至同期，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採購量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6.5%、7.0%、6.3%及7.3%。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將校內商店及食堂的運營外包予相關服務提供商，所有該等提供商均為中國獨立第三方。我們要求餐飲服務提供商及其食堂工作人員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和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商必須確保食品質量和安全。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遵循嚴格程序。我們每所學校的後勤人員負責對相關服務提供商開展背景調查，並向本集團後勤部門呈報候選者以供批准。在服務提供商獲得必要執照與許可證後，我們的學校將與其訂立外包協議。我們的學校不時開展現場視察以監督校內餐廳及商店的運營情況。有關我們可能在此方面面臨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將校園商店及食堂的餐飲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予學生的食品質量及價格。倘我們無法保持食品的質量標準，我們或會面臨潛在責任」。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項專利、**37**項版權及**123**個註冊商標，並分別在香港及中國進行兩項及**77**項商標註冊申請。此外，我們已經在中國註冊**505**個域名。詳情請參閱「附錄五－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及其他專有權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通過依賴知識產權法律以及我們與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還積極參與有關第三方侵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監控和實施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有關我們在這方面可能面臨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爭議」。

獎項和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各種獎項和榮譽。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學校及中心及教師及講師已獲得的部分獎項和榮譽：

分部及品牌 ⁽¹⁾	獲獎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授予組織
烹飪技術			
新東方	2018年	世界中餐業聯合會烽火杯－ 2018年度烹飪教育成就獎	世界中餐業聯合會
	2018年	改革開放40年中國餐飲行業 培養人才突出貢獻單位	中國烹飪協會
	2018年	第三屆中國國際西餐大賽， 特金獎	中國飯店協會，西餐委 員會
	2017年	全國飯店業校企合作標桿單 位	中國飯店協會
	2017年	全國飯店業人才培訓示範基 地	中國飯店協會

業 務

分部及品牌 ⁽¹⁾	獲獎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授予組織
歐米奇	2017年	騰訊回響中國「2017年度影響力教育品牌」	Tencent.com
	2017年	中國教育家年會「社會信賴職業教育品牌」	China.com.cn
	2017年	中國餐飲30年桃李芬芳卓越獎	中國烹飪協會
	2017年	中國金廚獎	中國烹飪協會
	2016年	第八屆中國烹飪世界大賽，榮獲團體金獎，個人銀獎兩項	世界中餐業聯合會
	2018年	中國飯店協會西餐休閒餐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席	中國飯店協會
	2017年	2017上海世界咖啡拉花藝術大賽冠軍	韓國咖啡師協會
	2017年	2017年度國際美食青年技藝精英人才	中國烹飪協會
	2016年	2016年度意大利甜點大師賽金獎	意大利甜點大師賽組委會
	2017年	2017年度國際美食青年技藝精英人才	中國烹飪協會

業 務

分部及品牌 ⁽¹⁾	獲獎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授予組織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2018年	ACA世界技能大賽中國區二等獎、最佳創意獎、優秀指導教師獎	ADOBE認證協會
	2018年	2018教師暑期培訓，最佳視覺獎	中國軟件協會
	2017年	精誠合作獎	AUTODESK/ACAA EDUCATION
	2017年	受關注十大職業教育機構	360.CN
	2017年	年度影響力教育品牌	TENCENT.COM
	2017年	ACAA/AUTODESK卓越貢獻獎	AUTODESK/ACAA EDUCATION
	2017年	百度人才培養最佳實踐獎	百度
	2016年	十大IT教育提供商	教育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分部及品牌 ⁽¹⁾	獲獎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授予組織
	2016年	2016精誠合作獎	國家信息化培訓認證管理辦公室
華信智原.....	2017年	2017年度中國十大行業影響力品牌	中國企業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宏觀經濟管理編輯部
	2017年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中關村科技園管理委員會
	2016年	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稅務局和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汽車服務			
萬通.....	2018年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巴哈大賽」全國職業院校總成績二等獎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
	2018年	中國中職院校新能源汽車技術與維修技能大賽二等獎、三等獎及優秀指導教師獎	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

業 務

分部及品牌 ⁽¹⁾	獲獎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授予組織
	2017年	中國特色職業教育品牌	Tencent. com
	2017年	中國汽車工程協會「巴哈大賽」職業院校一等獎、全國耐力賽第一名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
	2017年	奇瑞新能源杯全國職業院校汽車專業教師能力大賽，塗裝二等獎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
	2017年	奇瑞新能源杯全國職業院校汽車專業教師能力大賽，鉚金二等獎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
	2016年	中國汽車工程協會「巴哈大賽」職業院校二等獎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
	2016年	2014-2015學年度湖南省優秀民辦培訓學校	湖南省民辦教育協會
	2016年	2016年河南省職業中等職業教育技能大賽優秀輔導教師	河南省教育廳

業 務

分部及品牌 ⁽¹⁾	獲獎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授予組織
美味學院.....	2017年	高級西點師	中國烹飪協會
	2016年	「勁霸杯」全國廚師華山論劍 技能大比武麵點金獎	中國烹飪協會

附註：

- (1) 由於的美味學院的歷史相當短，因此我們沒有像其他部門獲得重要獎勵或認可。

業 務

我們所提供優質教育備受中央及地方政府認可。我們榮獲的主要政府表彰包括（其中包括）由中國飯店協會頒發的「全國飯店人才培訓示範基地」稱號、由國家信息化培訓認證管理辦公室頒發的「CEAC國家信息化人才培訓基地」稱號、由中國互聯網行業協會頒發的「電子競技專業人才培養全國示範基地」稱號、由國家信息化培訓認證管理辦公室頒發的「VR專業人才培養全國示範基地」稱號及由中國軟件行業協會教育與培訓委員會頒發的「信息安全專業技術人才培養基地」稱號。

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分別共有6,870名、7,447名、9,026名及10,450名僱員。下表所列為截至2018年8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明細：

職能	全職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49	3.3%
全職教師及講師	4,261	40.8%
學生住宿職員	103	1.0%
後勤人員	903	8.6%
行政職員	3,152	30.2%
會計及財務職員	458	4.4%
其他.....	1,224	11.7%
合計 ⁽¹⁾	<u>10,450</u>	<u>100%</u>

附註：

(1) 在10,450名僱員中，我們在香港有9名僱員，在中國內地有10,441名僱員。

我們向員工支付基本工資和績效花紅，並基於員工表現及資歷釐定員工薪酬。我們計劃在擴張時僱用其他教師、講師和其他員工。我們的員工招聘渠道包括口碑推薦、校園招聘和網絡招聘。

我們的中國全職員工參加當地政府管理的各種社會安全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福利、醫療保健、失業險、生育險、工傷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勞工組織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員工上一年度的平均薪資的固定百分比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作出供款。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員工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出現任何罷工或重大勞工糾紛或在為我們業務聘用充足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的投保金額、範圍和利益仍然有限。我們投保多個險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如學生平安保險、臨時用工商業險及車輛保險。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佔用人責任險或企業主管人員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整體符合中國行業慣例並為我們的資產和運營提供了充分保障。然而，我們可能面臨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投保有限」。

牌照及許可證

作為一家主要提供私營職業教育的中國公司，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及受不同級別的監管機構監管，及須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業務的所有重大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有效並持續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業務適用的所有重大規則及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五個業務分部下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分部及品牌	牌照／許可證／ 批准／證書	簽發機關
烹飪工藝		
新東方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或當地教育部門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當地民政部門
	營業執照	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歐米奇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當地民政部門
	營業執照	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或當地教育部門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當地民政部門
	營業執照	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華信智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或當地教育部門
	營業執照	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汽車服務		
萬通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當地民政部門
	營業執照	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美味學院旗下的所有中心獲得了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

業 務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學校教師、講師及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本集團將安全管理作為我們學校的一項評估指標。我們已在總部設立安全管理辦公室，並在每所學校指定人員以監督師生的安全。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學校安全管理的內部規章及指引。我們定期為我們學校開展安全檢查及維修，及開展安全教育，以增強我們學生的安全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我們學生或職員的重大事故、醫療情況或安全事宜。然而，我們僅能有限控制或無法控制我們的學校可能發生的不良事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校內或校外的學生或員工或校內的其他人員遭受的事故或傷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已制定健康及安全措施，以確保於緊急情況下及時作出適當響應。具體而言，我們要求各所學校於發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及緊急事件時立即向各學校校長及／或有關地方主管部門報告。我們將設立一支應急響應團隊，以進行事故調查並採取措施最大程度消除影響及緩解緊急情況。

作為一家民辦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並不認為我們面臨中國的任何重大環境法律法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招致任何重大的環境合規成本，及我們預計我們未來有關環境合規的年度成本為零或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因未遵守適用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潛在影響

2016年決定

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16年決定（即《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6年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進行了若干修訂。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有關根據2016年決定作出的修訂詳情，包括非營利性學校與營利性學校之間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一節。

業 務

影響

2016年決定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以下影響：

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選擇

我們在中國的各學校須在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過渡期內選擇被視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139所學校中20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註冊為營利性學校。其中4所已經完成重新註冊程序及16所學校正在進行該等重新註冊程序。我們傾向於對我們位於中國的所有學校及已計劃於未來擴張的中國學校採用營利性業務模式，但我們的選擇仍受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政策及規例所規限。2016年決定並無明文規定現有民辦學校如何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措施，根據2016年決定，該類事宜須在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應法規中予以說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包括安徽、浙江、江蘇、山東、廣東、海南、江西、北京、湖北、貴州、雲南、河北、河南、陝西、山西、甘肅、遼寧、吉林、四川、青海、內蒙古、寧夏、廣西、重慶、天津及上海等26個省份已發佈實施意見。該等實施意見大部分提供1至6年不等的過渡期。於過渡期間，相關教育機構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營利性目的或非營利性目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地區已無發佈有關實施意見。根據實施意見，民辦學校出資人可登記並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獲取經營民辦學校許可證後，非營利性學校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當地對口方申請登記，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國家工商總局當地對口方申請登記。學校原則上應於若干過渡期前完成重新登記程序。省政府當局有關部門及各市、縣政府應制定細則，以促進上述分類登記改革。

結構性合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2016年決定對結構性合約並無重大影響。2016年決定並無禁止透過結構性合約在中國經營職業教育，及並無禁止通過民辦學校向其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費用）。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繼續限制中外合作形式的外來經營職業教育。因此，結構性合約對於我們在中國學校的經營仍為必要。

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

根據2016年決定，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執行財務結算程序、確定財產所有權、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重新申請登記。有關現有民辦學校進行登記的具體登記規定須由省政府頒佈。儘管發佈實施意見，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

業 務

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規定、政策及程序仍不明了。因此，我們無法量化2016年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有關2016年決定及相關新的一般性條例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面對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實施條例的頒佈進展，在就2016年決定做出任何決策（包括我們的任何學校擬選擇學校的性質歸類）之前，不時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並就此在適當時機及適當情況下通過在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中做出披露更新股東及投資者。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概覽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且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發佈了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通過提供民辦學校應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了民辦教育的發展，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與公辦學校享受同等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收減免，以及營利性學校應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的優惠政策，具體辦法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及(ii)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進一步訂立了相關條文，其中包括：(i)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特定結算賬戶；及(ii)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建立披露制度。

對我們擴張戰略的影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通過收購執行擴張戰略產生若干影響。我們可能僅收購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擴大國內外市場校園及中心網絡」。

業 務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現況

司法部要求公眾在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如有），但並未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時間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仍未頒佈。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且主管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實施可能偏離我們目前對其的理解和詮釋。我們將密切關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就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其他出版及出台政策的動態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已終止業務

我們經營有六所駕駛學校，包括合肥宇星、合肥新安、南京宇星、西安宇星、重慶宇星及長沙宇星。我們亦運營秘味科技，該公司已開發及維護兩項移動應用程序，即秘味應用程序和新華雲。我們於2018年12月或之前將該等駕校（南京宇星及合肥新安除外）及秘味出售予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控制的公司。合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8年11月16日將合肥市新安向同一方處置備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向民政局提出的申請正在處理，預計可於[編纂]前完成。我們於2018年10月31日將南京宇星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我們決定出讓該等業務乃由於其與職業培訓無關，且我們希望將資源集中用於提供職業技能教育。該等學校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入賬列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終止業務。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3.出售股本權益或從事非核心業務附屬公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該等學校並未計入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於我們出售該等學校後，於未來任何期間其經營業績均將不會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合併。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七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341,411.4平方米）及擁有／佔用4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24,984.91平方米）。所有上述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根據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物業權益的總市值為人民幣17,33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內地自獨立第三方租賃80幅地塊及199幢樓宇（總佔地面積為1,586,759.1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1,615,105.44平方米）用作我們171個校區並於香港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兩個單元，用作我們兩個校區（總建築面積為3,888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校區、宿舍及辦公室。

業 務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341,411.4平方米），包括：

擁有／佔用土地的實體	地塊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數量	地點		權類型	現時用途	屆滿日期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1	安徽省合肥市	94,382.9	劃撥 ⁽¹⁾	教育	不適用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2	安徽省合肥市	119,101.61	劃撥 ⁽¹⁾	教育	不適用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2	安徽省合肥市	90,600.36	劃撥 ⁽¹⁾	教育	不適用
成都天極．．．．．	2	四川省成都市	11,044.25/ 26,282.28	轉讓／ 劃撥 ⁽¹⁾	科研及 教育／教育	2053年 9月29日 不適用
合計．．．．．	<u>7</u>		<u>341,411.4</u>			

附註：

- (1) 有關通過劃撥獲得土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獲分配的土地使用權可能由政府無償收回或須付費使用」。

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佔用4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24,984.91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佔用樓宇的概要：

擁有／佔用 樓宇的實體	樓宇數量／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時用途
	幢	地點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8	安徽省合肥市	39,835.99	教學樓、宿舍及實訓操作室以及配套教學樓

業 務

擁有／佔用 樓宇的實體	樓宇數量／ 幢	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時用途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	14	安徽省合肥市	85,490.82	教學樓及辦公樓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	8	安徽省合肥市	49,308.31	教學樓、宿舍及實訓操作室以及配套教學樓
成都天極	18	四川省成都市	50,349.79	教學樓、宿舍、實訓操作室、辦公樓及食堂
合計.....	48		224,984.91	

所佔用樓宇未取得批文及登記及／或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擁有／佔用的48幢樓宇中，我們並未取得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安徽新華電腦學院和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有關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02,725.36平方米）所佔用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主要是由於未完成相關驗收及／或備案。下表載列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有關樓宇的概要：

序號	有關樓宇的缺陷 ⁽¹⁾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缺陷百分比 (%) ⁽²⁾
1.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即投入使用的有關樓宇 ⁽³⁾	102,725.36	58.8
2.	未完成環保驗收程序即投入使用的 若干有關樓宇	81,337.18	46.6
3.	未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即投入使用的 若干有關樓宇	80,174.28	45.9
4.	未完成施工質量及竣工驗收程序即投入 使用的若干有關樓宇	90,234.64	51.7
5.	未完成施工質量及竣工驗收結果備案即投入 使用的若干有關樓宇	6,231.50	3.6

業 務

附註：

- (1) 就若干有關樓宇而言，我們因下表載列的多個缺陷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2) 有關樓宇的缺陷百分比按我們佔用安徽省合肥市的總建築面積除以相關有缺陷樓宇的總建築面積計算。
- (3) 在有關樓宇之中，我們已完成所有相關驗收及備案，目前正在為一幢總建築面積為6,259.22平方米的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於2010年7月，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了成都天極。於成都天極所擁有／佔用的18幢樓宇中，1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44,252.29平方米）被我們用作教學樓、宿舍、實訓操作室、辦公樓及食堂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於有關收購時建設規劃文件（對完成相關驗收程序屬必要）及檔案（對申辦房屋所有權證屬必需）缺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限於與我們所擁有土地及樓宇有關的政府批文及合規要求。我們用於經營的若干物業並未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有關樓宇未取得批文及登記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的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就未完成環保驗收程序的樓宇建設工程，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建設工程投資總額1%至5%的罰款並被責令整改；(ii)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樓宇建設工程，我們或會被責令整改以消除影響及／或被處以介乎工程成本5%至10%的罰款，或被責令拆除樓宇及／或被處以工程成本10%以下的罰款；(iii)就未取得建設工程開工許可證的樓宇建設工程，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有關樓宇工程造價1%至2%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整改；(iv)就未完成消防評估程序即投入使用的樓宇，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暫停使用有關樓宇；(v)就未完成施工質量及竣工驗收程序即投入使用的樓宇，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有關樓宇工程造價2%至4%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整改；及(vi)就未完成施工質量及竣工驗收結果備案即投入使用的樓宇，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整改。

整改

作為整改措施，我們已向主管部門申請完成相關程序從而就有關學校所佔用7幢樓宇取得有關樓宇所有權證。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我們對有關樓宇的使用情況，分別諮詢了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隊及合肥市建築工程質量監督站新站試驗區分站（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的官員。有關官員已作出口頭確認：(i)完成就有關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必需相關程序並無法律障礙；

業 務

(ii)所有有關樓宇均符合消防及質量規定，從而可被安全地投入使用；及(iii)我們的學校可繼續使用有關樓宇，而不會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亦不會被責令停止使用或拆除該等樓宇。

作為整改措施，我們亦已於2018年11月聘請了合資格獨立消防檢驗公司就有關樓宇及成都天極所佔用16幢樓宇的消防設施進行評估。根據獨立消防檢驗公司於2018年11月出具的檢驗報告，該等樓宇在消防方面可被安全地投入使用。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董事認為，有關學校所佔用有關樓宇未取得批文及登記或房屋所有權證（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取得批文及登記或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i)有關樓宇於消防方面均可供安全使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既未被責令拆除成都天極所佔用16幢樓宇，亦未就使用有關樓宇被處以罰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努力獲得對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屬必需的施工規劃文件。董事認為，倘地方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拆除有關樓宇，其對本集團的營運的影響將不會重大，原因(i)是我們正努力取得有關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如可行），(ii)因我們能遷移至在成都營運的其他校區，故我們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該等樓宇的經營學校的收入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2.6%、2.1%、1.6%及1.2%。我們預期涉及有關重新合規的成本將由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加強內部控制

我們已審閱自身的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將採取嚴格的監督管理措施，以確保日後在有任何新的工程項目、樓宇維修或房地產收購的情況下均能夠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未來，於建設完工後或收購物業前，我們將根據監管合規的內部檢查表對有關物業進行評估。同時，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對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批文而可能蒙受的所有損失及可能承擔的全部責任加以彌償，包括（必要時）獲得可供替換適宜場所供我們使用。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載列我們作為承租人訂立的在中國的租賃安排概要如下：

	轉租人	校區 數量	租賃土地		租賃樓宇		剩餘租期 (年)
			租賃 數量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 數量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烹飪技術							
新東方	獨立第三方	56	46	825,785.40	63	776,115.88	0.5 – 40
歐米奇	獨立第三方	25	4	27,380.8	27	96,095.61	0.5 – 16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獨立第三方	19	12	456,967.74	22	312,371.41	0.5 – 38
華信智原	獨立第三方	24	–	–	35	29,943.06	0.5 – 6
汽車服務							
萬通	獨立第三方	25	18	276,625.19	31	382,678.95	0.5 – 9
美味學院	獨立第三方	21	–	–	20	17,784.91	3 – 10
其他	獨立第三方	1	–	–	1	115.62	0.5
合計	–	171	80	1,586,759.13	199	1,615,105.44	–

1. 租賃物業並未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若干租賃物業並未全面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用作校區、宿舍及辦公室的具有缺陷之租賃物業的概要：

編號	缺陷		具有缺陷 之物業	缺陷百分比	已整改的具有 缺陷之物業	整改百分比
				(%)		(%)
1.	業主／轉租人未向我們提供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有權向我們分租物業的證明。	校區數量	69	40.35	63	91.3
		佔地面積(平方米)	615,072.94	38.8	428,406.24	69.7
		建築面積(平方米)	540,667.5	33.5	483,722.92	89.5
2.	業主／轉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消防驗收記錄。	校區數量	43	25.1	42	97.7
		建築面積(平方米)	646,210.91	40.0	634,910.91	98.3

業 務

編號	缺陷		具有缺陷 之物業	缺陷百分比 (%)	已整改的具有 缺陷之物業	整改百分比 (%)
3.	使用違反獲許可用途為「工業用途」或其他用途的租賃土地。	校區數量	50	29.2	33	66.0
		佔地面積(平方米)	933,776.85	58.9	577,099.64	61.8
4.	租賃物業位於不可用作建設或非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	校區數量	22	12.9	20	90.9
		佔地面積(平方米)	239,299.28	15.1	199,299.28	83.3
		建築面積(平方米)	304,686.84	18.9	266,298.84	87.4
5.	歸中國部隊所有的租賃土地，根據軍事法規，我們或將不能繼續使用有關土地。	校區數量	1	0.01	1	100
		建築面積(平方米)	19,908	0.01	19,908	100

法律後果及整改

就我們未獲提供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有權向我們分租物業的證明的租賃物業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業主不是該等物業業權的合法所有人，或轉租人無權將物業轉租予我們，我們的使用權可能受到實際業權／權利持有者的質疑。就我們69個校區中的63個而言，我們已與業主／轉租人訂立具期限的租賃協議或取得業主／轉租人確認函，業主／轉租人確認：(a)有關業主／轉租人合法管有該等物業且有權將其出租予我們；及(b)有關業主／轉租人將就我們所遭受的虧損及損害（倘我們不能繼續使用有關物業）賠償我們。就餘下六個校區而言，我們並未與業主／轉租人訂立具期限的協議或取得業主／轉租人確認函。

就我們未獲提供消防驗收記錄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租賃符合消防監管要求。作為整改措施，我們已聘請了合資格獨立消防控制檢驗公司對我們43個校區中42個的樓宇的消防設施進行評估。根據獨立消防控制檢驗公司於2018年10月、11月及12月出具的檢驗報告，該等樓宇在消防方面可被安全地投入使用。就餘下一個校區而言，我們正尋求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物業以進行搬遷。

就違反了「工業用途」的獲許可用途或其他用途的租賃物業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倘該等物業的業主／轉租人自主管當局收到任何整改或搬遷令，我們或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就我們50個校區中的33個而言，我們已與業主／轉租人訂立具期限的租賃協議或取得業主／轉租人確認函，業主／轉租人確認(i)我們可將該等租賃物業用做預期用途；及(ii)業主／轉租人將就我們所遭受的虧損及損害（倘我們不能繼續使用有關物業）賠償我們。就其餘17個校區而言，我們並未與業主／轉租人訂立具期限的協議或取得業主／轉租人確認函。

業 務

就位於集體土地的租賃物業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倘該等物業的業主／轉租人自主管當局收到任何整改或搬遷令，我們或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就22個校區中的20個而言，我們已與業主／轉租人訂立具期限的租賃協議或取得業主／轉租人確認函，業主／轉租人確認：(i)有關業主／轉租人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及(ii)業主／轉租人將就我們所遭受的虧損及損害（倘我們不能繼續使用有關物業）賠償我們。就其餘兩個校區而言，我們並未與業主／轉租人訂立具期限的協議或取得業主／轉租人確認函。

就我們使用歸中國部隊所有的物業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倘中國部隊根據相關軍事法規終止租賃協議，我們或將不得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我們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搬遷計劃，正與獨立第三方轉租人協商新的租賃協議，以遵照中國法律法規租賃新物業。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董事認為，就未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租賃物業而言，經計及以下各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受到所述物業瑕疵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甚微：(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因租賃物業的缺陷而被要求搬遷；(ii)鑒於該等物業地域分佈較分散及處於不同政府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內以及乃租賃自不同的交易對手，故我們被有關部門要求同時搬遷或拆除大量該等相關租賃物業的可能性並不大；(iii)我們認為，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夠相對較便捷地搬遷至不同地點，而且根據我們先前的運營經驗（例如，就北京市朝陽區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武漢新華電腦培訓學校及雲南萬通汽訓職業培訓學校因租賃協議屆滿進行搬遷而言，2017年因翻新招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可以控制搬遷招致的額外成本（即翻新招致的資本支出）；(iv)具有上述影響的物業的大部分業主／轉租人已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或已向我們發出確認函，同意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對我們遭受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及(v)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集團因使用有所述瑕疵的物業而可能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可能承擔的一切責任作出彌償。

2. 未向主管部門備案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總樓面面積為317,046.9平方米的44處租賃物業外，本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相關機構登記或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未受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所影響。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間備案相關租賃協議，若不登記，每項未備案租約可能遭受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等未備案租約被相關政府機構罰款。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在中國，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約而面臨處罰」。

業 務

董事認為，未備案租賃協議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未備案租賃協議受到有關機構實施的行政處罰；及(ii)控股股東已同意賠償本集團因未備案租賃協議而可能導致的所有損失及責任。

加強內部控制

我們已審閱自身的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將採取嚴格的監督管理措施，以確保日後在有新的租賃項目的情況下能夠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未來，於租賃任何物業前，我們將根據監管合規的內部檢查表對有關物業進行評估。

同時，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對本集團因使用有瑕疵租賃物業而可能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可能承擔的一切責任加以彌償，包括（必要時）獲得可供替換適宜場所供我們使用。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會不時面臨開展業務而引起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申索。我們於下文載列未決的訴訟（索賠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8年8月，一家實體（其曾出租一幅地塊予我們的運營學校之一福建省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福建新東方」））起訴福建新東方違約，訴稱福建新東方未根據一套協議及時支付租賃費用並訴求福建新東方償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819,000元的未付租賃費用、滯納金及罰款。福建省閩侯縣人民法院定於2018年11月28日開庭審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待決定。董事認為，該起特定訴訟預計不會對我們運營學校的營運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事件外，我們未曾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在上文「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的內容外，整體而言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系統性法律或法規不合規行為。同期，整體而言我們亦未經歷任何董事認為消極反映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以合規的方式運作的能力或傾向的重大不遵守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有關涉及我們遵守若干物業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董事認為，出於有關段落所述原因，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內控強化措施
1.	我們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即開始運營若干營運學校。該等學校為(i)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品牌下的21所學校；(ii)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品牌下的六所學校，即廈門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有限公司、昆明歐米奇西點西餐培訓有限公司、蘇州市歐米奇西點西餐培訓有限公司、北京歐米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歐米奇西點西餐培訓有限公司及武漢市歐米奇西點西餐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iii)萬通汽車教育品牌下的三所學校，即貴州萬通汽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杭州萬通汽車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及太原宇星萬通汽車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興區新華電腦職業技能培訓學校和北京市大興區萬通汽修職業技能培訓學校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已過期。	民辦營利性培訓機構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主管部門頒佈的具體實施措施。於省級相關實施細則出台前，我們於不同省份設立的非營利性學校已經向地方主管部門申請了經營許可證。然而，由於若干地區的相關實施細則尚未出台或已經生效的實施細則尚未明確，故該等學校的主管部門回應稱其尚不能向我們簽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該等學校未能獲得或更新必要牌照，其或會受到處罰（包括被責令退還自學生收取的學雜費及向監管機構繳納所退還學雜費一倍至五倍的罰款或被責令停業整頓）。 就我們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學校而言，我們已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談並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函： • 30所學校中的19所，主管部門確認：(i)我們可繼續經營該等學校；(ii)我們將不會因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而受到處罰；及(iii)於地方政策或相關實施細則出台後，我們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不會有法律障礙； • 30所學校中的8所，主管部門確認：(i)我們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乃主要由於地方政策及相關實施細則並未明確；及(ii)於地方政策或相關實施細則出台後，我們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不會有法律障礙； • 30所學校中的剩餘3所，有關主管部門確認(i)根據地方特殊政策，南京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市歐米奇西點西餐培訓有限公司無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ii)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並未向他們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但我們與政府主管部門並無任何行政糾紛或與我們的職業培訓教育有關的訴訟。 • 就北京市大興區新華電腦職業技能培訓學校而言，我們已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談並取得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在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之前能夠繼續開展教育服務，而且我們不會被責令暫停營運或遭受任何處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已發佈實施措施並開始受理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申請的地區（如上海、湖南、陝西、四川、山西、湖北、天津、浙江等）的主管機構提交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申請文件，且該等主管機構已受理我們的申請。就其他地區而言，一旦該等地區開始受理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申請，我們便會致力於提交申請文件及滿足申請條件。 該等學校均有指定人員直接負責及跟進申請進度。本集團亦已委派本集團副總裁沙旭先生監督申請流程及日後的合規情況。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內控強化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東方烹飪教育品牌下的三所學校（即貴陽新東方烹飪中等職業學院、江西南昌新東方烹飪中專學校及上海新曼烹飪培訓有限公司（「上海新曼」））均設有分校區，該等分校區的地址有異於其各自的辦學許可證所載列的地址，但並未取得地方教育部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地方當局的許可證或向其提交登記。	就北京市大興區新華電腦職業技能培訓學校及北京市大興區萬通汽車修理職業技能培訓學校而言，我們因搬遷並未從速更新及續期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就未能提交分校登記而言，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學校的處理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導致行政疏忽。	法律後果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內控強化措施
			- 就北京市大興區萬通汽車修理職業技能培訓學校而言，我們正在將業務轉讓予北京市通州新區萬通汽車修理職業技能培訓學校，該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相關登記證明。我們在該轉讓完成後將解散北京市大興區萬通汽車修理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民辦學校設立分校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教育機構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備份登記。 - 就各分校地址與其各自的辦學許可證所載地址有異的學校（不包括上海新曼）而言，我們已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函，確認並無違反有關規定，且我們並無因未於辦學許可證列明所開辦分校地址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 - 就上海新曼而言，我們正在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我們預計取得上述許可證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未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運營的該等學校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0.3%、2.2%、2.6%及4.6%。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等學校產生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	
			因此，董事認為，該不合規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內控強化措施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聘用雇員的實體若干實體未能開設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賬戶；及(ii)我們為若干實體的雇員繳納的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並非基於其實際工資水平。 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欠繳社會保險金額（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及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我們估計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則我們須在規定時間內支付該等款項。	(i) 我們運營的若干實體並無聘用任何雇員，因而其並無開立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賬戶。 (ii) 出現上述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實體人力資源部的處理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實體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其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法之處，且我們或會被責令支付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實體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開設社保賬戶，其可能會被處以社保款項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且負責人可能會被罰款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 倘主管中國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為雇員繳納的社保違反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向有關中國地方機構支付未繳餘額及自逾期之日起每日繳納未繳總餘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總餘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倘主管中國政府機構認為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向相關中國地方機構支付餘額。倘我們未能在時限內支付，其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並未就此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行政措施、處罰或罰款，本公司亦未收到任何結清社保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餘額的命令。 我們已指定本集團副總裁沙旭先生直接負責監督整改措施的實施情況。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內控強化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1家附屬公司尚未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24家附屬公司尚未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均無聘用任何僱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罰； 在我們聘用僱員的161家中國附屬公司中，144家實體已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函，確認(1)該等實體可仍按現行繳費基數繳納社會保險；及／或(2)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不會主動檢查、要求收回或對我們的社會保險未付款項進行處罰。根據該等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144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責令支付社會保險未付款項或被政府主管部門主動發起罰款的可能性不大。就其餘17家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頒佈的有關社會保險的政策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有關主管部門於國家或省級層面無進一步指示，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將共同發起或主動收回該等實體過往未支付社會保險的可能性不大。 在我們聘用僱員的161家中國附屬公司中，123家實體已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函，確認(1)該等實體可仍按現行繳費基數繳納住房公積金；及／或(2)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不會主動檢查、要求收回或對我們的住房公積金未付款項進行處罰。根據該等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主動收回該等123家實體未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就其餘38家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實體或被政府主管部門處罰。 由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故董事認為我們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不合規事件而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補足未繳款項、支付任何滯納金或被處以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我們尚未就社保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餘額作出撥備。日後，我們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所有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作出彌償。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內控強化措施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天樞擁有的總建築面積為44,252.29平方米的16幢樓宇尚未獲得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及消防設計評估的批文以及通過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的批文。我們未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於2010年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了成都天樞。由於完成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所需相關驗收程序及備案的建築規劃文件於收購時已遺失，我們並未取得該1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就未完成環保驗收程序的樓宇建設工程，我們或會被處以達建設工程投資總額5%的罰款並被責令整改；(ii)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樓宇建設工程，我們或會被責令拆除樓宇及／或被處以達工程成本10%以下的罰款；(iii)就未取得建設工程開工許可證的樓宇建設工程，我們或會被處以達有關樓宇工程造價2%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整改；(iv)就未完成消防評估程序即投入使用的樓宇，我們或會被處以達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暫停使用有關樓宇；(v)就未完成施工質量及竣工驗收程序即投入使用的樓宇，我們或會被處以達有關樓宇工程造價4%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整改；及(vi)就未完成施工質量及竣工驗收結果申報即投入使用的樓宇，我們或會被處以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整改。	我們已於2018年11月聘請合資格獨立消防檢驗公司就成都天樞所佔用16幢樓宇的消防設施進行評估。根據獨立消防檢驗公司於2018年11月出具的檢驗報告，該等樓宇在消防方面可被安全地投入使用。 我們已指定本集團副總裁沙旭先生（本集團副總裁）直接負責監督整改措施的實施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既未被責令拆除成都天樞所佔用16幢樓宇，亦未就有關樓宇被處以罰款。董事認為，倘地方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拆除有關樓宇，其對本集團的營運的影響將不會重大，原因(i)是我們正努力取得有關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如可行），(ii)因我們能遷移至在成都營運的其他校區，故我們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該等樓宇的經營學校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2.6%、2.1%、1.6%及1.2%。我們預期涉及有關整改措施的成本將由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業 務

加強內部管控措施以避免不合規再次發生

為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並緩解不合規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 我們將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人力資源人員提供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 我們將委任外部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分別就遵守香港及中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而總法律顧問將為與外部法律顧問聯繫的主要聯絡人；
- [編纂]前，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企業管治及合規；及
-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經理將審核本集團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並定期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報告。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單個或整體並未及預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經計及(i)我們的整改行動；(ii)改進措施；(iii)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iv)導致本文件所披露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形；(v)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建議；(vi)上述經強化內部控制及持續合規措施；及(vii)經董事確認，該等事件不會導致本集團承擔任何刑事或重大法律責任，也不會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誠信、品德或能力方面的任何問題。

業 務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業務諮詢及內部審計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編纂]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作出評估。作為委聘的一部分，我們已諮詢內部控制顧問，找到加強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相關因素及須採取的步驟，及內部控制顧問已作出若干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8年8月及9月履職，並在其報告內提供了多項調查結果和建議。我們其後因應相關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8年10月及11月就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進一步匯報意見。在其後續審閱中，除若干經修訂內部控制政策由於整改時間較短而未獲實施外，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我們已遵循其主要建議並據此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的不足及弱點。

我們已成立審計監管部門，並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員工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與潛在不合規相關的關注事項和問題。

此外，我們還採納了一套規管我們員工（包括老師、講師及履行其他職能的人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我們已經建立實施反行賄及反腐敗措施的監督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管理人員負責每年開展欺詐及行賄風險評估，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我們還於我們的內部反行賄及反腐政策中指出若干受禁止的行為，其中包括禁止(i)獲得賄賂或回扣，(ii)向他人轉讓可能有益於本集團的機會；(iii)非法使用、侵佔和盜取本集團資產；及(iv)未經授權披露本集團商業或技術秘密。我們向我們的現有及新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增強彼等有關法律法規的知識及認識，及彼等個人及職業操守。

業 務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的潛力、支持我們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對的若干風險的披露，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我們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學校運營，主管本公司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校園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及服務費費率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及／或新課程等；
- 我們相信目前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包括學生平安保險及人身意外險；及
- 我們與銀行訂立安排，以便能夠獲得信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作和擴張。

我們亦已實行一系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管理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風險。參與制定該等措施的人員包括總裁和財務部負責人。過往，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對低風險、短期的理財產品作出適當的投資，在不影響業務運作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產生收入，將學費及服務費善加利用。在計劃作出理財產品投資前，不管投資大小，投資於投資產品的建議必須首先由我們的財務部提交予總裁進行審閱。就重大投資項目而言，我們或會聘請第三方專家或機構開展可行性分析。當總裁審閱建議後，建議隨後必須經董事會主席批准。

業 務

評估投資於理財產品的建議時，必須達成一定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理財產品的年期必須不超過12個月；
- 建議中的投資不得干擾到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
- 理財產品應由具信譽的銀行發出，該銀行應為我們與之有長期關係的銀行；及
- 理財產品的投資組合一般應為風險較低者。

我們相信我們有關理財產品投資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已足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目前主要在中國致力於提供烹飪技術、信息技術及汽車服務等領域的職業培訓教育服務。我們亦通過部分學校提供職業中專教育。

除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及其配偶亦於本集團外的公司（該等公司從事非教育類及教育類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就除本集團所開展業務之外的教育類業務而言，吳俊保先生亦於以下業務擁有權益：

1. 新華投資所運營的一所民辦中學及19間輔導機構，其不屬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教育」）

-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為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一所民辦中學，提供民辦中學學歷教育。其由新華投資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俊保先生間接持有其99%的股本權益。
- 新華投資亦通過位於安徽省的19間輔導機構向小學及中學等地方學校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 董事認為，合肥新華實驗中學提供的民辦中學學歷教育業務活動及19間輔導機構提供的輔導服務與本集團提供的職業培訓教育之間劃分明確，且兩者之間不存在競爭。

2. 中國新華教育經營的學校

中國新華教育（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779）分別通過安徽新華學院及安徽新華學校提供高等學歷教育及職業中專教育（如下文所述）。根據中國新華教育的公開資料以及經中國新華教育控股股東兼董事吳俊保先生確認的資料，中國新華教育所經營學校的業務詳情及相關分析載列如下：

民辦高等學歷教育

- 安徽新華學院為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一所本科學歷教育機構，提供專注於應用科學的本科學歷教育、大專教育及繼續教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中國新華教育2018年中期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安徽新華學院有約22,679名全日制學生報讀本科及大專課程，約6,860名學生報讀繼續教育課程。
- 董事認為，及中國新華教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同意以下觀點：安徽新華學院提供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提供的職業培訓教育有充分劃分。

民辦職業中專學歷教育

- 安徽新華學校為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一所職業中專教育機構，提供三類全日制課程：
 - (1) 以升讀可獲學歷證書的本科為導向的中專教育，重點關注其後本科錄取；
 - (2) 以升讀可獲高等文憑的大專為導向的中專教育，重點關注其後專科學校錄取；及
 - (3) 普通中專學歷教育。
- 安徽新華學校的普通職業中專教育課程主要包括10門專業，包括計算機平面設計、電子商務及計算機應用（「有關專業」），有關專業與我們亦提供職業中專教育的學校所提供部分課程有所重疊。
-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中華新華教育2018年中期報告，及經吳俊保先生確認，於2018年6月30日，5,350名全日制學生報讀安徽新華學校，包括報讀有關專業下設課程的1,443名全日制學生，約佔中國新華教育全日制學生總人數的5.1%。
- 董事認為，及中國新華教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同意以下觀點：安徽新華學校提供的以升讀本科為導向的中專教育、以升讀大專為導向的中專教育與本集團提供的職業培訓教育有充分劃分。
- 考慮到下文詳述的事實及情況，董事進一步認為，及中國新華教育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同意以下觀點：儘管我們若干學校所提供有關專業與安徽新華學校有若干重疊課程，但安徽新華學校所提供普通中專教育與本集團所提供職業培訓教育有充分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具體而言，董事及中國新華教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取得上述觀點時，已考慮到以下資料：

- 儘管我們主要從事提供非學歷職業培訓教育，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的139所學校中有25所亦在中國提供烹飪技術、汽車服務及信息技術等領域的職業中專教育。該等25所學校中，有16所為技工學校，有九所為提供中專教育的學校。
- 我們16所技工學校提供的課程包括多門技能型職業培訓課程，該等課程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包括《國家職業技能標準》、《工人技術等級標準》及《全國技工院校專業目錄》）而設計，以向學生提供實踐及技術技能培訓為目標。安徽新華學校所提供課程則加入更多普通義務教育課程，其課程乃根據《普通中等專業學校專業目錄》設計。此外，我們16所技工學校的營運須取得相關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而安徽新華學校的營運則須取得相關教育部批准。
- 我們營運的九所提供中專教育服務的學校中，僅有五所學校（「五所有關學校」）提供有關專業內的課程。其餘四所學校僅提供烹飪技術課程，該等課程與安徽新華學校所提供任何課程並無重疊。

就我們五所有關學校而言，董事及中國新華教育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以下各項後亦認為各所學校間有充分劃分：

	五所有關學校	安徽新華學校有關專業
地理位置	五所有關學校分別位於江西省、雲南省、河南省、貴州省及甘肅省	安徽新華學校位於安徽省合肥市
2017 – 2018學年收取的學費	五所有關學校中有三所收取的學費為人民幣11,800元至人民幣23,190元；一所收取的學費為人民幣6,680元；另一所學校於2018年開始運營，2018-2019學年收取的學費為人民幣12,600元至人民幣19,800元	人民幣5,200元至人民幣7,600元
學生的目標	提升實踐及技術技能，從而把握住行業機遇	取得有利於畢業後升學的正規文憑，或作為學歷證明
課程結構	除有關法規規定的必修通識教育課程外，將更多學分分配至與技能實踐相關的課程	有關法規規定的必修通識教育課程及若干技能型課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五所有關學校提供的中專教育產生的總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6%、1.3%、1.3%及1.2%。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和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中華新華教育中期報告，及經吳俊保先生確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計安徽新華學校的普通中專課程提供的有關專業產生的收入約佔中國新華教育總收入的不到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所有關學校提供的中專教育的平均培訓人次佔我們平均培訓人次的2.4%、2.3%、2.3%及2.9%。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和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中國新華教育中期報告，及經吳俊保先生確認，安徽新華學校普通中專教育課程提供的有關專業的培訓人次約佔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三個學年中國新華教育培訓總人次的6.7%、6.4%及5.1%。

我們的業務除了在上述方面與高等學歷教育、中學教育及職業中專教育劃分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有別於高等學歷教育、職業中專教育及中學學歷教育（吳俊保先生於該等業務中間接持有權益）的管理團隊。為應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安排：(i)吳俊保先生連同其他人士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及「結構性合約－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一段；及(ii)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董事進一步認為，及中國新華教育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同意以下觀點：本集團於一切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獨立性、經營獨立性及管理獨立性）均獨立於中國新華教育，反之亦然。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2019年〔●〕，控股股東連同其他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倘有關競爭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控制的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公司實體）、合作夥伴或聯營公司（無論是否為經濟性質），（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且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批准後，本公司拒絕了與該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條款；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c).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少於10%；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至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未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或；
- (d). 中國新華教育進行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期間；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

根據結構性合約，吳俊保先生連同其他人士亦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有關控股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僅吳俊保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陸真先生自2017年10月27日起，亦一直擔任中國新華教育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相信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職能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從任何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實體獲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抵押。因此，我們對控股股東沒有財務上的依賴。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競爭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因業務競爭而產生利益衝突，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對結構性合約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結構性合約下的承諾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有關遵守及執行本公司控股股東在結構性合約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的決定；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在結構性合約下的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e) 根據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f)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h) 董事將放棄就彼等有利益衝突的提案進行投票；
- (i) 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j)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和安排。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協議	14A.34、14A.52、 14A.53、14A.76	不適用	零	零	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協議..	14A.34、14A.52、 14A. 53	有關公告之規定	2.5	2.7	2.9
2	租賃協議..	14A.34、14A.52、 14A.53	不適用	不適用	7.2	4.2
3	結構性 合約 ...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至 59及14A.71	有關公告、通函、股東 批准、年度上限及 不超過三年期限 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多年來，新華電腦教育一直就其營銷及經營使用兩個商標（「商標」）。

商標	許可證編號	商標所有人
 新华教育 XINHUA EDUCATION	5393809	新華投資
 新华电脑教育 XINHUA COMPUTER EDUCATION	5393810	新華投資

根據安徽新華教育與新華投資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8年3月5日及2018年6月1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新華投資已同意向安徽新華教育授出免版稅許可，可在商標有效期內使用該商標，該商標將於2021年5月6日到期，且剩餘期限不超過三年。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華投資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控制，因此，其為吳俊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商標協議，安徽新華教育有權在商標有效期內免費使用該商標。因此，商標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商標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新華投資過去並無就我們使用該商標收取任何許可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及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協議

根據安徽新華學院（「新華學院」）分別與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和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有關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有關學院各自同意協助新華學院向有關學院的學生推廣其成人高等教育計劃。就有關推廣工作而言，對於加入我們成人高等教育計劃的學生（「有關學生」），有關學院亦各自同意為有關學生提供便利的教學場所，方便其參加該計劃的部分課程。新華學院應向有關學院支付相當於有關學生學費50%的服務費，作為前述服務的對價。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且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務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服務協議可續期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華學院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控制，因此為吳俊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服務協議的對手方均為新華學院（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控制，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我們認為，匯總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總額，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乃屬恰當。

關連交易

根據新華學院目前應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額，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服務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學院過去向新華學院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有關學生學費的70%，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依據參考以下各項確定的應付服務費估算得出：(i)有關學生學費的議定比例50%，相較於過往學費70%的比例屬於較低水平；(ii)於2016年及2017年報讀我們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的有關學生人數，預計該等學生通常會於2018年及／或2019年（視情況而定）繼續學習我們的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直至其畢業），根據過往趨勢，我們預期2018年至2020年將報讀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的有關學生總人數較2015年至2017年將有小幅增加；及(iii)向有關部門備案的學費。

申請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大年度各年，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值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且若超出上文設定的年度上限，或重續相關服務協議或對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施加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規定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對與本公司所開展有關交易進行的盡職調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且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訂立；及(ii)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2) 租賃協議

於2018年12月〔●〕日，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作為業主）與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臨床醫學院」）（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臨床醫學院出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瑤海區職教城關井路、相山路的一處物業（「該物業」）作為臨床醫學院的校區（「關連租賃」）。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向臨床醫學院出租該物業，租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600,000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與臨床醫學院訂立租賃協議：(i)截至租賃協議的日期，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尚未動用該物業；(ii)租賃該物業符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及(iii)臨床醫學院的主要業務亦為教育。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臨床醫學院為一所由獨立第三方及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控制的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運營的學校。因此，臨床醫學院為吳俊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擬定的年度上限，我們預計，就年度基準而言，與關連人士的關連租賃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關連租賃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關連租賃。根據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與臨床醫學院於2018年11月1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我們將該物業出租予臨床醫學院，租期為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600,000元。

根據關連租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最高應收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關連租賃應收的年租估計所得。關連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的當地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賃價格公平磋商釐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值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且若超出上文設定的年度上限，或續簽租賃協議或對租賃協議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施加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規定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以及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關連租賃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關連租賃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3) 結構性合約

如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段所披露，有關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提出資格要求外，還將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機構的經營限制在中外合作擁有權範圍內。此外，預期政府批准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的方式設立和經營職業教育和職業培訓機構的可能性在可預見的未來屬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已通過全資附屬公司、WFOE、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他方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便我們通過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境內間接開展業務經營，同時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結構性

關連交易

合約整體旨在為本集團有效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在通過WFOE[編纂]後購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權利及／或學校舉辦者於南京學校的權益。由於我們通過中國綜合聯屬學校（由其各自學校舉辦者控制）經營教育業務，且我們並未在中國綜合聯屬學校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我們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學校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均將由本集團通過WFOE進行指導及監督，而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學校的相關業務所產生的相關經濟利益將被轉移到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包含一系列協議（統稱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及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授權委託書），上述各項均為結構性合約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本公司參與結構性合約的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吳俊保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肖國慶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其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和業務經營的基礎，且有關交易已經及應當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及我們的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協議或續簽現有協議在技術

關連交易

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結構性合約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屬特殊情況，如果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針對結構性合約，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i)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定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嚴格就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結構性合約。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管轄結構性合約的協議。

在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後，除非提出進一步的變更建議，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不需要獨立股東的進一步公告或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度報告中關於結構性合約的定期報告要求（如下文(e)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效益的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使本集團通過下列方式獲得源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效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本集團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數量，全部或部分收購（視情況而定）記名股東及／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持有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購股權，(ii)本集團據以實質留存源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淨利潤（以致不得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依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向WFOE支付的服務

關連交易

費設定任何年度限額)的業務結構，及(iii)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中的記名股東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委派的本集團實質控制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表決權的管理及經營的權利，視情況而定。

(d) 更新和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一方)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報告和審批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個財務期間訂立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結構性合約並於相關年度報告中確認：(i)相關年度內開展的交易按照結構性合約的有關規定訂立，相關交易的經營使得源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利潤實質由本集團留存。(ii)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有關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審計師將每年對按照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執执行程序，及向董事提供一封信函並向聯交所提供其副本，確認交易已得到董事的批准，及按照有關結構性合約訂立，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有關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每一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我們每一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這些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按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則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我們每一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保證，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每一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人員和本公司審計師提供充分訪問相關記錄的權限，以便本公司審計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和本公司之間的新交易

鑒於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本公司間於結構性合約下的關係，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本公司之間日後可能訂立的所有協議（結構性合約除外）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獨家保薦人認同，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屬重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為期超過三年，其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WFOE或其指定人士可有效控制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WFOE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來自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和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董事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吳偉先生	51歲	1999年9月	2018年10月4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吳俊保先生的堂弟及肖國慶先生的堂兄
肖國慶先生	50歲	1999年9月	2018年 11月25日	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吳偉先生及吳俊保先生的堂弟
吳俊保先生	52歲	1999年9月	2018年 11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的堂兄
陸真先生	42歲	2009年2月	2018年 11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無
洪嘉禧先生	63歲	2018年 11月25日	2018年 11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無
張俊勇先生	48歲	2018年 11月25日	2018年 11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無
朱國斌博士	55歲	2018年 11月25日	2018年 11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聘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的 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 關係
歐陽兆基先生	42歲	2019年 1月28日	2018年11月26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1月25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吳偉先生有30年的教育經驗。下表載列吳偉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9年9月至 2008年12月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 副總經理	協助董事長進行戰略規劃、整體管理 運營、完善落實企業管治
2004年3月至 2008年2月	安徽新華教育	副董事長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2008年2月至 2009年12月	安徽新華教育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戰略規劃、整體管理運營、 完善及制定業務目標
2009年12月至 2018年3月	安徽新華教育	副董事長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8年3月至今	安徽新華教育	董事長兼總裁	負責戰略規劃、整體管理運營、完善及制定業務目標

吳偉先生於2004年7月獲合肥市人事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吳偉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北京外國語大學董事會董事。吳偉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偉先生自2016年起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全球管理學博士在讀。

吳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肖國慶先生，50歲，於2018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肖國慶先生擁有逾19年的教育經驗。下表載列肖國慶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9年9月至 2008年12月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 副總經理	協助董事長進行戰略規劃、整體管理 運營、完善落實企業管治
2004年3月至 2008年2月	安徽新華教育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整體管理運營、完善及制定業務 目標
2008年2月至今	安徽新華教育	副董事長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國慶先生於2004年7月獲合肥市人事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其於2004年4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及肖國慶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安徽新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397））董事外，肖國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2018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吳俊保先生擁有逾30年的教育經驗。下表載列吳俊保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9年9月至今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戰略規劃、整體管理運營、完善落實企業管治
2009年12月至 2018年3月	安徽新華教育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戰略規劃、整體管理運營、完善落實企業管治
2018年3月至今	安徽新華教育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俊保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其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工商管理學院，於2003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吳俊保先生自2017年10月以來為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外，吳俊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陸真先生，42歲，於2018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陸先生有逾9年的教育經驗。下表載列陸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9年7月至 2005年2月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負責業務運營管理， 包括監管產品銷售、 員工培訓、物流及倉 儲管理以及分包商與 客戶關係管理
2005年2月至 2009年2月	合肥美菱家電工貿有限 公司	安徽區總經理	負責業務管理、包括監 管銷售目標及營銷策 略的規劃及執行、銷 售團隊培訓及管理以 及應收賬款及財務管 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9年2月至 2014年10月	安徽新華教育	事業部副部長／山東分校 校長／事業部總經理	負責部門及相關分校的 日常營運及管理
2014年10月至今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 公司	副校長／常務副校長／ 執行董事／總裁助理／ 副總裁／常務副總裁	負責管理安徽新華學院 及安徽新華學校以及 管理集團財務及人力 資源部門

陸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紡織工學院（現稱為中原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陸先生自2017年10月以來為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董事會董事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3歲，於2018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5年5月至 2016年6月	德勤中國	德勤中國深圳及廣州分公司辦事處執行合夥人／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德勤華南地區審計負責人／德勤華南地區副執行合夥人／主席／德勤全球董事會成員	監督德勤中國的管理及運營
2016年10月至今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7年3月至今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	非執行董事	提供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7年6月至 2018年9月30日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7年6月至今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8）	非執行董事	提供意見及判斷
2017年6月至今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8年1月至今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洪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為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於2006年為深圳市羅湖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洪先生自2016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財政部的專家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俊勇先生，48歲，於2018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3年12月至今	盛國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張氏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	集團的整體管理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香港城市大學	校董會成員	監督大學的管理

張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於其擔任董事期間解散（或以股東自願清盤的其他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原因
Cornell Club of Hong Kong Limited	非營利性機構	2010年1月8日	除名解散	停止營業
Derb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2001年8月24日	除名解散	停止營業
Innomed Bioscience Group Limited	經營生物 技術業務	2009年8月7日	除名解散	停止營業
Nam Kw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2003年1月10日	除名解散	停止營業
SEM Marine And Offshore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銷售船用設備	2016年10月21日	除名解散	停止營業
Genelife Innovations Limited	經營生物 技術業務	2006年9月29日	除名解散	停止營業
重慶江津市金朝陽城市管網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經營工程項目	不適用	撤銷	因工程竣工而停止營業
重慶金朝陽城市管網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經營工程項目	不適用	撤銷	因工程竣工而停止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原因
陝西盛世法門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工程項目	不適用	撤銷	因工程竣工而停止營業
武夷山城市管道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工程項目	—	撤銷但未註銷	因工程竣工而停止營業
廣州盛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經營工程項目	—	撤銷但未註銷	因工程竣工而停止營業
武漢盛國交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工程項目	—	撤銷但未註銷	因工程竣工而停止營業
長春金朝陽城市管網投資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經營工程項目	—	撤銷但未註銷	因工程竣工而停止營業
渭南市城市管網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經營工程項目	—	撤銷但未註銷	因工程竣工而停止營業

張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5月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運籌學與工業工程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自2018年3月以來擔任中國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國斌博士，55歲，於2018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朱博士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5年6月至今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研究員／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教學及學術研究
2002年1月至 2011年12月／2011年 12月至今	法律教育信託基金 (現稱法律教育基金 有限公司)	信託人／董事	作為信託人 管理基金
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	香港城市大學	對外聯絡合作處處長	負責維護對外關係與 拓展對外合作
2010年7月至今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 家股份於聯交所上 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1188)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 執行董事	提供意見及判斷／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5年12月至今	成大研究院(深圳)有 限公司	監事	監督該公司的運營

朱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1986年7月及2007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歷史學士學位、歷史碩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1999年12月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6月自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獲得法律博士學位並獲研究導師資格文憑(Diplôme d'Habilitation à Diriger des Recherches)認證。朱博士自1989年6月至1990年3月自法國國家行政學院(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進修獲得管理工程類課程證書。朱博士自2007年至2008年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於2011年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博士為中國山東大學及四川大學客座法學教授以及中國浙江大學法學院、武漢大學法學院及青島大學法學院兼職法學教授。朱博士為國際比較法科學院（法國巴黎）院士、國際憲法學會會員、法國比較法學會會員、中國憲法學研究會理事、中華司法研究會理事、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及香港基本法以及澳門基本法學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歐陽兆基先生，42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月28日生效，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歐陽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下表載列歐陽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位置	職務及職責
2000年11月至2010年3月	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香港）有限公司	會計員／ 高級審計員／經理／高級經理	提供審計及資本市場諮詢服務
2010年4月至2011年 5月／2012年9月至 2015年12月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 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581））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負責財務及稅務相關事項的日常 管理以及企業管治
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 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68））	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及稅務相關事項的日常 管理以及企業管治

歐陽先生於1998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8月於英國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自2002年7月起，歐陽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7年7月起，其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1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2年9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2年5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毛超聖先生，38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11月26日起生效。毛先生及管理與學校運營相關的行政事宜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並自2004年8月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其當前職位為本集團行政部及人力資源部主管。

梁雪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11月26日起生效。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負責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2016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其於公司秘書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察審計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計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洪嘉禧先生、朱國斌博士及張俊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洪嘉禧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參照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及確保無任何董事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國斌博士、肖國慶先生及洪嘉禧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朱國斌博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偉先生、朱國斌博士及洪嘉禧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吳偉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報酬政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大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和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實物薪酬和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9,000元、人民幣229,000元、人民幣285,000元和人民幣105,000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大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付給本集團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實物薪酬和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14,000元、人民幣1,649,000元、人民幣1,713,000元和人民幣66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成員支付任何薪資，作為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520,000港元。

為了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留住本集團內的適當人士，我們已於2018年〔●〕採納了[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管理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i)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如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任期自[編纂]（含）起，及至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含）為止。

主 要 股 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以下人士均將於（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1)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吳俊保教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偉教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肖國慶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肖國慶教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曉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之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該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000股股份 380,000

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30股	截止本文件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100.003	[編纂]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30股	截止本文件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100.003	[編纂]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100.00

股 本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已經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總計[編纂]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編纂]後發行。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地位與上表中所述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地位相同，特別是合資格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就此享有相同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變更本公司股本。有關股本變更相關章程細則條文的概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依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名義價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借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股 本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借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時任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發行中或即將於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力。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借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借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時任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測評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凡提述**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培訓人次及收入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職業技能教育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烹飪技術、汽車服務及信息技術三大行業領域所提供的職業技能教育服務，處於中國領先地位，按平均培訓人次計，我們在各領域均排名第一。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亦通過我們**139**所學校中的**25**所提供職業中專教育服務。

我們的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內地**31**個省份中的**29**個及香港建立了包括**139**所學校在內的全國性教學網絡。我們於五個學校品牌（即新東方烹飪教育、歐米奇西點西餐、萬通汽車教育、新華電腦教育和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旗下經營業務及開辦學校。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該等學校品牌旗下的平均培訓人次分別為**70,004**人次、**2,633**人次、**18,684**人次、**29,008**人次及**1,209**人次。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亦在美味學院旗下運營了**17**個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ii)由美味學院收取的服務費；及(iii)我們就專業證書考試提供備考及培訓等其他輔助服務的費用。我們通常要求長期課程的學生提前支付其所報讀課程未來**12**個月的學費，並要求短期課程的學生提前支付其所報讀課程的全部學費。我們亦要求美味學院的客戶預先支付其所報讀課程的服務費。學費及服務費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不超過一年）按比例確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平均培訓人次的收入、毛利及利潤與全面收益總額均有大幅增長。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0.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9%。相較於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人民幣1,790.2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55.1百萬元，增長率為14.8%。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止年度的人民幣1,568.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6.3%。相較於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人民幣1,028.7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064.2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9.5%。相較於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07.2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97.3百萬元，減少率為27.0%，主要由於銷售開支的大幅增加以宣傳我們的品牌名稱並促進新成立學校的招生，以及行政開支的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聘用額外的行政人員及專業諮詢顧問以滿足因擴展的校園網絡的需求。我們的平均培訓人次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727人次累計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116,603人次，年複合增長率為13.7%。我們的平均培訓人次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16,400人次增加4.8%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21,558人次。

呈列基準

本公司是於2018年10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運營職業教育機構。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不得獨立或聯合經營職業技能教育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創智已與安徽新華教育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新華創智能夠實際控制安徽新華教育，並獲得安徽新華教育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作為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報酬。因此，我們將安徽新華教育視作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結構性合約」章節「公司重組」所詳述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控股股東於公司重組前後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

財務資料

團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如同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初開始一直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對中國民辦職業教育的需求

對中國民辦職業教育的需求隨若干因素而變化，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民辦教育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經濟在過去五年中持續增長，其實際GDP亦快速增長。中國人均實際GDP從2013年的人民幣42,812.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4,829.4元，且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72,534.3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放開和終止「獨生子女政策」並採納全面「二胎政策」，預計中國城鎮人口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影響對中國民辦職業教育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經濟快速發展及外來務工人員從農村大量湧入發達地區，中國的城鎮人口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穩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城鎮人口由2013年的731.1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813.5百萬人，預計到2022年底將進一步增至934.5百萬人。為解決人口分佈的變化問題，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14年頒佈了《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鼓勵農村勞動力接受適當教育、獲得技能，從而能以技術工人身份就業。

信息技術產業

相關行業的經濟增長亦可能增加對民辦職業教育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信息技術產業的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50,501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3,37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4%；就業人口相應增加，從2013年的6.9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8.8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6.3%。因此，中國信息技術的人才供求缺口從2013年的3.5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7.7百萬人，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8%。隨著信息技術產業的快速發展，信息技術培訓市場亦呈現出正增長趨勢。對信息技術人才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因此推動了信息技術培訓市場的快速發展。信息技術職業培訓市場的收入飛速增長。信息技術職業培訓市場的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86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6%，預計到2022年將增至人民幣603億元，實現12.7%的年複合增長率。

財務資料

餐飲業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餐飲業的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6,368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9,64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7%。隨著餐飲業日趨繁榮，餐飲業對廚藝精湛的廚師的供需缺口可能將從2017年的2.2百萬名增至2022年的3.1百萬名，年複合增長率為7.1%。受蓬勃發展的餐飲業、政府支持及具吸引力的專業廚師薪酬方案推動，報讀烹飪職業培訓課程的學生人數日益增多。烹飪職業培訓市場總收入快速增長。自2013年至2017年，餐飲培訓市場的總收入從人民幣24億元增至人民幣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6%，隨後到2022年將增至人民幣6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9%。

汽車服務行業

此外，近幾年來，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就業人口迅速增長。就業人口從2013年的3.0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4.4百萬人，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0%。展望未來，中國的就業人口市場預計在2022年達到6.8百萬人，自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9%。因此，我們預期對中國民辦教育（包括民辦職業教育）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服務職業教育產生的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140.0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104.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6%。

相關行業的經濟和人才需求增長，加之中國城鎮人口的潛在增長，以及中國城鎮家庭收入和財富的不斷增加，亦在對中國民辦職業教育的需求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

招生水平

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學校招生數目及我們所收取學費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的平均培訓人次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727人次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095人次，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603人次。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學校的平均培訓人次為121,558人次，相較於截至2017年同日的116,400人次，增長率為4.8%。我們的培訓人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學校的聲譽，這主要反映在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上。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教學理念、我們提供的務實教學課程及我們的高就業率，有助我們吸引以尋求優質民辦教育作為通向未來事業成功之路的學生。此外，師資亦是且將來會繼續是我們學校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實行嚴格的教師選拔標準，對新聘教師及資深教師進行嚴格的培訓，並定期進行教師測評，以測評及提高教師的表現。

財務資料

學費及服務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服務費水平影響。我們要求學生及客戶於各門新課程開始前預先繳付學費及服務費。我們通常要求長期課程的學生預先繳付未來12個月的學費，而短期課程的學生則須預先繳付其所報讀課程的全部學費。我們亦要求美味學院的客戶預先支付其所報讀課程的服務費。提供長期課程的學校收取的學費亦涵蓋住宿服務，學生可選擇是否入住我們所提供的校內宿舍。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政策」。我們收取的學費及服務費主要基於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營辦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及服務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增加高端課程優化課程供應從而上調學費，此類課程在就業市場上需求更大且學費更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部各品牌的管理部門統一調整我們學校所提供的同一課程的學費。我們各所學校或中心均可在獲得總部各管理部門的批准後酌情釐定當前年度的學費及服務費費率。有關我們學費及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作為民辦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無需就上調學費向政府獲取任何批准。只要我們在上調學費前發出公開通知，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自身的定價政策。新學費僅適用於新入學的學生，現有學生的學費水平保持不變。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上調了大部分學校的學費費率，但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繼續上調學費費率。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維持並上調學費的能力」。

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46.0%、43.4%、45.0%、42.5%及48.2%。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工薪資及福利、學生及教學活動相關成本、租賃開支、校區維護及翻新開支、折舊和攤銷、水電費及辦公開支。教職工薪資及福利包括我們教職工的工資和福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教職工薪資及福利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的31.2%、30.1%、29.4%及30.3%。學生及教學活動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技能培訓的原材料成本、培訓設備折舊、與學生活動有關的成本、教學材料成本和其他與學生相關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學生及教學活動相關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的28.5%、28.0%、27.2%、25.8%及24.4%。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營業費用還包括兩個主要組成部分，即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32.0%、27.5%、28.3%、28.7%及33.8%。儘管我們的營業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無法保證營業費用於我們擴展業務經營並成為上市公司時不會增加。如果我們無法控制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擴大教學網絡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的學校數量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1所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139所。我們計劃於中國的廣東、浙江、江蘇、湖南、河北、四川、內蒙古及黑龍江等人口密集省份中人口超過五百萬的城市開展業務，我們認為這些城市對烹飪技術、汽車服務及信息技術的技術工人有著巨大但未得到滿足的需求。開辦新學校面臨多種挑戰，要求我們在管理、資本開支、營銷開支及其他資源等方面加大投入。新學校的平均投資回收期及平均收支平衡期分別介乎三至四年及兩至三年。詳情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

於新學校的起步期間，我們會產生涉及員工薪酬的固定成本、涉及學生及教學活動、租金、維護及翻新、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雜項開支的成本，而由於初期培訓人次數目通常較低，且需要時間逐步提高新學校的利用率，故我們的收入相對有限。因此，新學校於其起步期間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稅收優惠待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法律、規定及條例則可獲豁免繳稅或享有不同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其規定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西部大開發計劃」，由於28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或被有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由於一家附屬公司被地方有關部門認定為「小微企業」，因此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可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一旦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這會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降低純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可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的若干學校享有的免稅地位）的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海外學校及未來海外擴張計劃或會令我們須承擔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納稅義務，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確定事項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在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且我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應用上述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此外，亦包括我們認為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有關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旨在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金額，反映我們預計可就換取我們的服務所獲得的對價。我們在完成履約責任時（即對特定履約責任（指學費及輔助服務）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學生時）確認收入。

學費及服務費通常於每門課程開始前預先繳納，並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服務費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不超過一年）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為收益的學生及客戶學費及服務費部分會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因為該等金額表示我們預計於一年內應收之收入。我們學校針對退課學生制定了學費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學生退學及退款政策」。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竣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所採用基準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經扣除資產的剩餘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做出任何重大撇銷。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停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納稅款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納稅款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利潤，則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異是由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中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利用暫時差異利益並預期會在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倘不可能再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扣減有關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應收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持續經營業務 - 其他收入」。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均轉移給承租人時，租約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屬於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收購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測評，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於租賃開始時根據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該等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828,206	2,335,730	2,850,165	1,790,226	2,055,129
收入成本.....	(840,670)	(1,014,265)	(1,281,339)	(761,497)	(990,941)
毛利.....	987,536	1,321,465	1,568,826	1,028,729	1,064,188
其他收入.....	31,260	21,578	34,403	14,612	32,2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06	26,704	59,809	30,241	28,496
銷售開支.....	(335,000)	(363,889)	(456,926)	(301,130)	(438,370)
行政開支.....	(249,567)	(277,798)	(349,936)	(213,545)	(255,304)
[編纂].....	—	—	—	—	(8,290)
研發開支.....	(5,951)	(8,403)	(24,021)	(14,398)	(14,214)
稅前利潤.....	437,584	719,657	832,155	544,509	408,799
所得稅開支.....	(84,483)	(132,278)	(170,965)	(137,278)	(111,458)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53,101	587,379	661,190	407,231	297,3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834)	(21,901)	(19,569)	(8,995)	(7,749)
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335,267	565,478	641,621	398,236	289,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					
— 來自持續經營.....	353,101	587,379	661,190	407,231	297,341
— 來自非持續經營.....	(17,834)	(21,901)	(19,569)	(8,995)	(7,749)
	335,267	565,478	641,621	398,236	289,59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新學校及中心通常會產生大量固定成本，同時由於其於起步期間培訓人次或客戶註冊人數相對較少，故彼等所得初始收入有限。因此，新學校及中心一般對我們的毛利、純利及相關利潤率有負面影響，這或許會使投資者對下表中我們其他學校及中心的表現產生不準確的印象。期內新學校及中心主要指於期內首次開始產生收入的學校及中心。呈列下表的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在較長一段期間內我們的表現以及運營已相對穩定的學校及中心的盈利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53,101	587,379	661,190	407,231	297,341
涉及新學校／中心的利潤／(虧損)：					
2015年內開始產生收入的新					
學校／中心的淨利潤／					
(虧損)總額	(26,591)	(10,912)	5,864	3,662	7,422
2016年內起開始產生收入的新					
學校／中心的淨利潤／					
(虧損)總額	-	(21,373)	(7,505)	4,650	(27,043)
2017年內起開始產生收入的新					
學校／中心的淨利潤／					
(虧損)總額	-	-	(116,314)	(35,750)	(95,025)
2018年內起開始產生收入的新					
學校／中心的淨利潤／					
(虧損)總額	-	-	-	-	(35,316)

我們於2015年開始運營的新學校／中心於2015年產生淨虧損並於2016年縮小虧損，於2017年開始產生純利，且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彼等的盈利能力相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所提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2016年開始營運的新學校／中心錄得純利，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2016年開始營運的新學校／中心錄得淨虧損，主要因為在2016年我們在萬通品牌旗下開設了16所新學校且這些萬通學校的盈利能力在此期間下降。詳情請參閱下文「-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i)我們的每所學校的學生所繳學費，包

財 務 資 料

括（倘適用）住宿服務及專業證書考試備考及培訓的費用；(ii)美味學院所收取的客戶服務費；及(iii)我們所提供的其他輔助服務（包括員工外包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的費

財務資料

用。我們通常要求長期班學生提前支付其所報讀課程未來12個月的學費，並要求短期班學生提前支付其所報讀課程的全部學費。我們亦要求美味學院的客戶預先支付其所報讀課程的服務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8.2百萬元、人民幣2,335.7百萬元、人民幣2,850.2百萬元、人民幣1,79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55.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五個學校品牌（即新東方烹飪教育、新華電腦教育、萬通汽車教育、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及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經營業務。我們亦通過美味學院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外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收入										
新東方	1,057,205	57.8	1,432,112	61.2	1,738,743	61.0	1,103,722	61.7	1,232,005	59.9
新華電腦	443,198	24.2	480,533	20.6	542,249	19.0	332,769	18.6	364,262	17.7
萬通	319,841	17.5	354,256	15.2	419,347	14.7	256,702	14.3	277,468	13.5
歐米奇	-	-	-	-	74,838	2.6	44,293	2.5	122,667	6.0
華信智原	5,422	0.3	53,188	2.3	64,139	2.3	43,133	2.4	41,560	2.0
美味學院	-	-	-	-	333	-	-	-	11,530	0.6
其他雜項業務 ⁽¹⁾	2,540	0.2	15,641	0.7	10,516	0.4	9,607	0.5	5,637	0.3
合計⁽²⁾	1,828,206	100	2,335,730	100	2,850,165	100	1,790,226	100	2,055,129	100

附註：

(1) 其他雜項業務主要包括朗傑科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互聯網技術解決方案及員工外派服務所得收入。

(2) 總收入及佔比不包括於合併時抵銷的分部間銷售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學費及服務費 ⁽¹⁾	1,825,666	99.9	2,320,089	99.3	2,839,649	99.6	1,780,619	99.5	2,049,492	99.7
輔助服務費用	2,540	0.1	15,641	0.7	10,516	0.4	9,607	0.5	5,637	0.3
合計	<u>1,828,206</u>	<u>100</u>	<u>2,335,730</u>	<u>100</u>	<u>2,850,165</u>	<u>100</u>	<u>1,790,226</u>	<u>100</u>	<u>2,055,129</u>	<u>100</u>

附註：

- (1) 學費主要產生自我們的職業教育服務。服務費主要產生自美味學院所提供的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各品牌項下的長期課程及短期課程新培訓人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分部及品牌	新培訓人次 ⁽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u>烹飪技術</u>					
新東方	長期課程	31,451	38,645	40,929	30,539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8,169	9,350	8,669	5,953
	—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22,170	27,001	28,725	19,951
	— 三年或以上	1,112	2,294	3,535	4,635
	短期課程 ⁽²⁾	25,533	26,661	31,013	24,011
	小計	56,984	65,306	71,942	54,550
歐米奇	長期課程	—	—	—	—
	短期課程 ⁽²⁾	—	—	2,788	5,989
	小計	—	—	2,788	5,98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分部及品牌	新培訓人次 ⁽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長期課程	13,320	14,409	15,815	17,231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939	633	1,103	932
	—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8,722	8,664	8,203	8,838
	— 三年或以上	3,659	5,112	6,509	7,461
	短期課程 ⁽²⁾	3,493	2,834	3,554	2,318
	小計	16,813	17,243	19,369	19,549
華信智原.....	長期課程	—	—	—	—
	短期課程 ⁽²⁾	—	3,465	3,573	3,029
	小計	—	3,465	3,573	3,029
汽車服務					
萬通	長期課程	9,836	9,805	9,685	9,630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2,493	2,436	2,340	1,716
	—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5,510	5,179	5,254	4,935
	— 三年或以上	1,833	2,190	2,091	2,979
	短期課程 ⁽²⁾	4,615	4,644	6,518	6,072
	小計	14,451	14,449	16,203	15,702
合計	長期課程	54,607	62,859	66,429	57,400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1,601	12,419	12,112	8,601
	—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36,402	40,844	42,182	33,724
	— 三年或以上	6,604	9,596	12,135	15,075
	短期課程 ⁽²⁾	33,641	37,604	47,446	41,419
	合計	88,248	100,463	113,875	98,819
美味學院 ⁽²⁾	新客戶人數	—	—	146	3,537

附註：

- (1) 新培訓人次指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運學校新培訓總人次。我們用新培訓人次來評估我們招收學生的能力及我們課程的受歡迎程度。
- (2) 我們於2017年開始營運美味學院。新客戶人數指於所示期間參加美味學院私人訂制烹飪體驗課程的新客戶總數。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46名及3,537名新客戶分別參與了美味學院旗下的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長期課程及短期課程的平均培訓人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分部及品牌	平均培訓人次 ⁽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烹飪技術					
新東方	長期課程	45,791	54,846	64,549	64,012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9,089	9,210	9,252	7,779
	—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35,726	43,670	51,609	51,566
	— 三年或以上	976	1,966	3,688	4,667
	短期課程	6,416	7,276	6,631	5,992
	小計	52,207	62,122	71,180	70,004
歐米奇	長期課程	—	—	—	—
	短期課程	—	—	1,114	2,633
	小計	—	—	1,114	2,633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長期課程	23,080	22,798	24,234	28,621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903	809	950	1,182
	—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17,471	15,624	14,840	16,189
	— 三年或以上	4,706	6,365	8,444	11,250
	短期課程	1,004	966	747	387
	小計	24,084	23,764	24,981	29,008
華信智原.....	長期課程	—	—	—	—
	短期課程	—	1,138	1,165	1,229
	小計	—	1,138	1,165	1,22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分部及品牌	平均培訓人次 ⁽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u>汽車維修</u>					
萬通	長期課程	16,175	16,693	16,347	16,850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2,777	2,802	2,241	2,547
	—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11,347	10,748	10,169	10,223
	— 三年或以上	2,051	3,143	3,937	4,080
	短期課程	1,261	1,378	1,753	1,834
	小計	17,436	18,071	18,100	18,684
合計	長期課程	85,046	94,337	105,130	109,483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2,769	12,821	12,443	11,508
	—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64,544	70,042	76,618	77,978
	— 三年或以上	7,733	11,474	16,069	19,997
	短期課程	8,681	10,758	11,410	12,075
	合計	93,727	105,095	116,540	121,558
美味學院.....	平均客戶註冊人數 ⁽²⁾	—	—	63	447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學校於年內提供多種職業培訓教育課程，我們的長期和短期課程的課程時長與開始時間各不相同，我們認為平均培訓人次是可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較的衡量指標，因此更能夠公正呈列我們在行業內的排名與市場地位。我們於年內／期內的平均培訓人次（並未計及任何轉學或輟學）僅於該期間按每月月末營運學校培訓人次的總數除以該期間的月份數的近似值。
- (2) 我們於年內／期內平均客戶註冊人次（並未計及輟學）即每月月末美味學院客戶註冊人次的總數除以該期間的月份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平均有63名及447名客戶參與了美味學院旗下的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

財務資料

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收入及消費水平差異，我們所收取的學費費率及服務費費率隨區域市場而有所不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學校品牌下的學費費率及美味學院的服務費費率範圍：

分部及品牌		學費／服務費			
		2015年 ⁽¹⁾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¹⁾
(除另有說明外，長期課程單位：人民幣元／每年； 短期課程／美味學院課程單位：人民幣元／每期課程)					
烹飪技術					
新東方	長期	10,400-34,480	10,400-34,500	11,400-36,800	5,600-76,000
	短期 ⁽²⁾	1,200-19,240	1,200-18,100	1,200-58,000 ⁽³⁾	800-58,000 ⁽³⁾
歐米奇	長期	—	—	—	—
	短期 ⁽²⁾	—	—	9,000-47,000	5,000-50,000
信息技術					
新華電腦	長期	10,180-31,800	5,980-35,800	6,680-39,800	6,680-37,800 ⁽⁴⁾
	短期 ⁽²⁾	1,300-22,390	1,900-22,590	800-28,800	800-29,300
華信智原	長期	—	—	—	—
	短期 ⁽²⁾	—	2,000-14,800	2,000-29,800	999-26,800
汽車服務					
萬通	長期	13,600-31,000	12,800-36,800	6,680-38,500	4,800-38,500
	短期 ⁽²⁾	3,000-20,100	680-32,600	680-37,400	800-37,400
美味學院 ⁽⁴⁾	私人訂制烹飪 體驗課程	—	—	360-16,000	1,980-18,800

附註：

- (1) 我們向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收取學費。我們根據該年學生報讀的不同課程的年度學費標準收取長期課程學費。
- (2) 短期課程學費乃根據學生報讀的各課程收取。
- (3) 2017年我們香港新東方的學費一般介乎500港元至27,500港元，2018年介乎580港元至28,500港元。
- (4) 自2017年至2018年，我們所收取的新華電腦長期課程的學費的上限從人民幣39,800元跌至人民幣37,800元，主要由於2018年我們停止提供所收取學費為每年人民幣39,800元的課程。
- (5) 我們根據其在美味學院報讀的各課程收取客戶服務費。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教職工薪資及福利、學生及教學活動相關成本、租賃開支、校區維護及折舊、公用設施及辦公開支。教職工薪資及福利包括我們教職工的薪資及福利。學生及教學活動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技能培訓的原材料成本、學生活動成本、教學材料成本和其他與學生相關的成本。租賃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租用學校場地支付的租金。校區維護及折舊主要包括我們校區及設施維護及翻新產生的開支以及我們學校設施及教學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公用設施代表我們學校產生的公用設施成本。辦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設備開支、會議開支和其他辦公日常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40.7百萬元、人民幣1,014.3百萬元、人民幣1,281.3百萬元、人民幣761.5百萬元及人民幣99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收入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教職工薪資及福利.....	262,108	31.2	305,784	30.1	376,417	29.4	236,265	31.0	300,209	30.3
學生及教學活動										
相關成本.....	239,242	28.5	283,679	28.0	348,354	27.2	196,758	25.8	241,567	24.4
租賃開支.....	127,172	15.1	158,268	15.6	217,042	16.9	124,888	16.4	177,728	17.9
校區維護及折舊.....	148,728	17.7	178,500	17.6	239,728	18.7	153,628	20.2	201,302	20.3
公用設施.....	34,469	4.1	40,788	4.0	52,300	4.1	29,710	3.9	41,238	4.2
辦公開支.....	28,951	3.4	47,246	4.7	47,498	3.7	20,248	2.7	28,898	2.9
合計.....	<u>840,670</u>	<u>100</u>	<u>1,014,265</u>	<u>100.0</u>	<u>1,281,339</u>	<u>100.0</u>	<u>761,497</u>	<u>100.0</u>	<u>990,941</u>	<u>100.0</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往績記錄期間學費及服務費波動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教職工薪資及福利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服務費、教職工薪資及福利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至所示幅度時，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表明有關學費及服務費收入以及教職工薪資及福利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內利潤的潛在影

財務資料

響，以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雖然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波動率不等於學費、服務費及教學相關成本的過往波動，但我們認為，學費及服務費收入以及教職工成本所用5%及10%的假設波動代表學費、服務費、教職工薪資及福利變動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的有效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及服務費收入					
(減少)／增加	對年內／期內利潤的影響				
(10)%	(182,567)	(232,009)	(283,965)	(178,062)	(204,949)
(5)%	(91,283)	(116,004)	(141,982)	(89,031)	(102,475)
5%	91,283	116,004	141,982	89,031	102,475
10%	182,567	232,009	283,965	178,062	204,949
教職工薪資及福利					
(減少)／增加	對年內／期內利潤的影響				
(10)%	26,211	30,578	37,642	23,627	30,021
(5)%	13,105	15,289	18,821	11,813	15,010
5%	(13,105)	(15,289)	(18,821)	(11,813)	(15,010)
10%	(26,211)	(30,578)	(37,642)	(23,627)	(30,02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收入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87.5百萬元、人民幣1,321.5百萬元、人民幣1,568.8百萬元、人民幣1,0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2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54.0%、56.6%、55.0%、57.5%及51.8%。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0%，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1.8%，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運營39所新學校及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運營21所新學校。一般而言，建立新學校會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於新學校開始營運的初始過渡期間，我們產生巨額的教職工薪資及福利、教學活動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固定成本，而新學校的初始收入由於初始培訓人次相對較少而有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新東方	562,386	53.2%	826,305	57.7%	1,029,223	59.2%	655,694	59.4%	703,957	57.1%
新華電腦	242,045	54.6%	266,272	55.4%	302,337	55.8%	198,472	59.6%	210,028	57.7%
萬通	178,790	55.9%	197,890	55.9%	216,611	51.7%	137,066	53.4%	114,711	41.3%
歐米奇	-	-	-	-	5,890	7.9%	17,187	38.8%	38,551	31.4%
華信智原	3,821	70.5%	22,390	42.1%	13,342	20.8%	13,312	30.9%	2,061	5.0%
美味學院	-	-	-	-	(2,664)	-800.0%	-	-	(5,964)	-51.7%
其他雜項業務 ⁽¹⁾	494	19.4%	8,608	55.0%	4,087	38.9%	6,998	72.8%	844	15.0%
合計	987,536	54.0%	1,321,465	56.6%	1,568,826	55.0%	1,028,729	57.5%	1,064,188	51.8%

(1) 其他雜項業務主要包括朗傑科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互聯網技術解決方案及員工外包服務產生的毛利。

新東方烹飪教育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53.2%增至2016年的57.7%，主要由於其收入增長超過其收入成本的增長速度，而這是由於2016年長期課程的培訓人次的增長率高於短期課程的培訓人次的增長率。長期課程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短期課程。新東方烹飪教育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57.7%增至2017年的59.2%，主要由於其收入增長速度超過其收入成本。新東方烹飪教育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9.4%降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7.1%，主要由於該分部若干新開辦學校於2018年方開始運營，因而對毛利率產生了負面影響。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新華電腦教育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其學校整體上均具有相對較長的運營歷史及穩定的經營業績。新華電腦教育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9.6%降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7.7%，主要由於設備升級及更換令2018年的校區維護及翻新相關成本較2017年同期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萬通汽車教育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55.9%降至2017年的51.7%，主要由於該分部八所新開辦學校於2017年方開始運營，因而於2017年對毛利率產生了負面影響。萬通汽車教育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3.4%降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41.3%，主要由於該分部兩所新開辦學校於2018年方開始運營（除於2017年開始運營的八所新開辦學校外），因而於2018年相關期間對毛利率產生了負面影響。

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8.8%降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1.4%，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第四季度新開辦13所學校，產生大量固定成本，由於該等新學校乃於2017年8月31日之後開辦，因而並未影響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但對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造成了負面影響，原因是初始過渡期間的固定成本較高但收入仍然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乃由於該業務分部仍在不斷演化，且運營記錄有限。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5%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1%，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8%，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校舍的租金費用增加。為擴張業務，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租賃額外校舍及聘用更多教師，因而初始階段的固定成本大幅增加但收入相對有限，進而導致毛利率下降。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0.9%降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0%，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採購教學設備的開支均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聘用新教師及為新開辦學校開設新課程）。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擬繼續優化課程、提高營銷及宣傳工作的成本效益以及擴大學生群體，以便提高毛利率。

美味學院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虧損，主要由於美味學院於2017年方開始運營，並在開始時產生大量固定成本，但初始運營階段的收入仍然有限。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無條件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關聯方利息收入、第三方利息收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					
補助	438	2,176	1,146	733	668
無條件政府補助	6,682	8,781	15,076	7,297	17,455
銀行利息收入	1,976	9,034	16,959	5,868	12,443
關聯方利息收入	7,439	—	—	—	—
第三方利息收入	14,582	—	—	—	—
其他	143	1,587	1,222	714	1,727
合計	31,260	21,578	34,403	14,612	32,29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若干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獲取建造實用技能培訓設施所需的土地及購買實用技能培訓設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得若干無條件政府補助，地方政府透過該等補助鼓勵相關地區的職業教育發展。若干地方政府向職業教育提供者提供無條件補助，例如，地方政府就本公司每年培訓的學生人數向我們提供補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無條件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第三方利息收入指由於除銀行外的金融機構提供的較高收益率而自該等機構獲得的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2015年獲得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原因是我們為獲得更高投資回報而作出一次性試驗投資。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結構性存款淨收益及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10,372	27,457	61,077	30,083	28,16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虧損) 利得	(1,066)	(753)	(1,268)	158	327
合計	<u>9,306</u>	<u>26,704</u>	<u>59,809</u>	<u>30,241</u>	<u>28,496</u>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廣告開支、銷售及營銷成本、差旅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包括其他營銷及宣傳職能部門的營銷員工、銷售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廣告開支包括我們於各類平台（如互聯網、電視及戶外廣告牌等）所投放商業廣告的開支、網頁設計及維護開支等相關成本以及廣告活動的其他相關開支。銷售及營銷成本主要用於印製宣傳冊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所用的其他物品。差旅開支涉及銷售及營銷員工因商務旅行產生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涉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所用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其他主要包括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其他日常開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員工的					
薪資及福利.....	88,388	115,988	159,151	102,282	166,865
廣告開支.....	226,117	224,622	263,695	176,780	240,256
銷售及營銷成本....	11,017	13,562	21,294	13,513	18,871
銷售及營銷差旅開支.	4,248	4,959	6,204	4,318	6,305
折舊及攤銷.....	2,621	3,137	4,308	2,754	4,245
其他.....	2,609	1,621	2,274	1,483	1,828
合計.....	<u>335,000</u>	<u>363,889</u>	<u>456,926</u>	<u>301,130</u>	<u>438,37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行政辦公開支、專業諮詢服務開支、交通成本、會議開支、差旅開支、租賃開支、銀行業務費用以及其他。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指付予行政職能部門員工的薪資及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指用於一般辦公行政用途的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專業諮詢服務開支指我們就專業方所提供諮詢、法律及審計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交通成本指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地方交通產生的費用。會議開支指我們主辦或參與的各類會議的開支。差旅開支指行政人員因商務旅行產生的開支。租賃開支指我們租用行政辦公室的開支。銀行業務費用指我們往來銀行收取的雜項費用。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為招聘教師及其他員工而付予招聘網站的費用及雜項行政稅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行政人員的薪資及					
福利	146,737	173,605	213,101	134,766	155,446
折舊及攤銷	33,044	27,639	38,921	21,288	30,541
行政辦公開支	28,041	33,859	42,440	25,222	32,704
專業諮詢服務開支	4,414	3,841	5,391	3,686	3,627
交通成本	11,125	12,546	13,996	8,692	9,766
會議開支	5,966	6,333	7,499	4,548	5,606
差旅開支	8,780	9,762	11,587	6,250	6,649
租賃開支	5,566	3,812	6,624	3,109	2,353
銀行業務費用	2,144	2,454	3,433	2,234	3,432
其他 ⁽¹⁾	3,750	3,947	6,944	3,750	5,180
合計	<u>249,567</u>	<u>277,798</u>	<u>349,936</u>	<u>213,545</u>	<u>255,304</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為招聘教師及其他員工而付予招聘網站的費用及雜項行政稅項開支。

[編纂]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有關[編纂]的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付予專業各方的費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中國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於往績記錄期間豁免繳納稅項或有權享有不同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財務資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申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因此，就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若其學校申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則其有資格享有所得稅免稅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河北、江西及江蘇省的六所非營利性學校已獲當地相關稅務機關的企業所得稅豁免確認／批准。

- 由於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經中國地方政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由於本公司的26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故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由於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經中國地方政府確認為小微企業，故其有權享有20%的優惠稅率。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支出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86,114	132,917	171,235	137,455	119,726
遞延稅項支出 (抵免) . .	(1,631)	(639)	(270)	(117)	(8,268)
合計	<u>84,483</u>	<u>132,278</u>	<u>170,965</u>	<u>137,278</u>	<u>111,458</u>

財務資料

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利潤有所增加。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教職工薪資及福利增加令我們的應課稅利潤有所減少。我們的遞延稅項支出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廣告費用（為可減免稅款的開支）增加。我們的遞延稅項支出於過往三個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收入增加的同時可減免稅款的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內應課稅利潤時將所產生的某些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減免稅款的開支。我們已對我們的實體在確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我們概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出售了一批附屬公司，包括(i)分別位於合肥、南京、西安、重慶及長沙的六家公司，該等公司均從事汽車駕駛培訓學校的運營；及(ii)秘味科技，該公司在出售時運營兩項移動應用。除合肥新安外，該等公司的出售已於2018年12月或之前完成。合肥新安的出售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我們出售該等公司的目的是將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集中至五個主要品牌及私人訂制烹飪服務中心。

財務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期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6,708	52,702	40,184	29,670	20,588
收入成本	(46,538)	(52,264)	(44,514)	(29,133)	(20,260)
毛利(虧損)	170	438	(4,330)	537	328
其他收入及開支	6,040	(214)	267	81	396
銷售開支	(8,770)	(9,829)	(7,139)	(4,698)	(3,657)
行政開支	(15,585)	(12,671)	(8,367)	(4,915)	(4,8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稅前虧損.....	(18,145)	(22,276)	(19,569)	(8,995)	(7,749)
所得稅抵免.....	311	375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虧損	<u>(17,834)</u>	<u>(21,901)</u>	<u>(19,569)</u>	<u>(8,995)</u>	<u>(7,7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包括以下各項的					
年內／期內虧損					
員工成本					
— 薪資及其他津貼....	28,173	30,450	23,963	16,416	11,4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8	3,727	3,382	2,354	1,751
員工成本總額	<u>31,431</u>	<u>34,177</u>	<u>27,345</u>	<u>18,770</u>	<u>13,162</u>
關聯方利息收入	808	—	—	—	—
第三方利息收入	5,254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007	10,210	9,314	7,040	5,178
購買物業及設備	3,201	6,133	4,157	2,529	820
租賃物業的經營					
租賃租金.....	<u>3,091</u>	<u>4,001</u>	<u>5,995</u>	<u>3,111</u>	<u>3,751</u>

財務資料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790.2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05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東方烹飪教育、新華電腦教育、萬通汽車教育、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及美味學院等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均有所增加。

新東方烹飪教育所得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0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3百萬元或11.6%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2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費率有所提高及更多學生報讀了長期課程（該等課程收取更高的學費費率）。長期課程的學費費率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400元至人民幣36,800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600元至人民幣76,000元。

新華電腦教育所得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或9.5%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64.3百萬元，乃由於平均培訓人次有所增加及學費費率有所提高。新華電腦教育的平均培訓人次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4,541人次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9,008人次。相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我們大多數長期課程學費費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大多數長期課程學費費率有所增加。

萬通汽車教育所得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或8.1%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77.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培訓人次有所增加及學費費率有所提高。萬通汽車教育的平均培訓人次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8,469人次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8,684人次。相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大多數萬通汽車教育的長期課程學費費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大多數萬通汽車教育的長期課程學費費率有所增加。

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所得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或177.0%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乃由於新學校開始運營令平均培訓人次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121人次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633人次。

財務資料

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所得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3.5%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員工外包服務售予郎傑科技，且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就該服務錄得收入，但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錄得相關收入。

美味學院所得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9月開始運營美味學院，故美味學院並無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收入。

其他分部所得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乃由於安徽思麥爾餐飲有限公司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開展某餐飲業務而未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開展該業務。

收入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761.5百萬元增加30.1%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9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職工的薪資及福利以及與學生及教學活動相關的成本增加。2017年，我們聘用了更多教職工以滿足學生人數增加的需求，我們亦提高了教職工的薪資。學生及教學活動相關的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滿足學生人數增加的需求而令實訓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成本增加。校園維護及折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學校網絡擴展相關的學校設施翻新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28.7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64.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7.5%下降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1.8%，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新成立21所學校。新學校開始運營後，其於初始起步期間同樣產生員工薪酬、租金及其他固定成本等固定成本，而由於培訓人次起初數量相對較少，產生的收入有限。因此，起步期間的新學校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或121.2%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當地政府鼓勵像我們一樣的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在當地提供優質實用技能培訓的政策，無條件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此外，由於銀行存款現金增加，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2016年底及2017年初，我們在位於中國的所有學校採用新的現金管理系統，此舉可使我們的總部從當地學校收取未動用現金，並根據核心管理團隊的決策將現金重新用於投資。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指我們對銀行經辦的期限在一年以內的若干受限制低風險債務工具的投資）淨收益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對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每筆投資均由財務及會計總監審核，並最終由董事長簽署通過。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增加45.6%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及福利以及廣告開支增加。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增加了與銷售及營銷工作相關的費用，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並促進新成立學校的招生。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增加19.6%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薪資及福利、行政辦公開支及專業諮詢服務費增加。行政薪資及福利增加是由於我們聘用額外的行政人員以滿足因校園網絡擴展而日益增長的需求。專業諮詢服務開支增加是由於我們因校園網絡擴展而委聘更多的業務顧問以獲得諮詢服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減少18.8%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應課稅收入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有所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07.2百萬元減少27.0%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9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4.5百萬元或2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0.2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學費收入因學生人數增加而增加所致。我們的平均培訓人次從2016年的105,095人次增至2017年的116,540人次。

新東方烹飪教育品牌所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6百萬元或2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8.7百萬元，而這主要是因為我們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增加。新東方烹飪教育品牌的平均培訓人次從2016年的62,122人次增至2017年的71,180人次，我們長期課程的學費費率範圍從2016年的人民幣17,000元至人民幣32,00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33,800元，短期課程的學費費率範圍從2016年的人民幣1,600元至人民幣17,00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00元至20,000元。

新華電腦教育所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7百萬元或1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收取的學費持續增加。我們的平均培訓人次從2016年的約23,764人次增至2017年的約24,981人次，我們長期課程的學費費率範圍從2016年的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23,80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短期課程的學費費率範圍從2016年的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6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

萬通汽車教育所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0百萬元或1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學生的學費增加。我們於2017年設立了八所新萬通學校。儘管新培訓人次從2016年的14,449人次增至2017年的約16,203人次，但2016年及2017年的平均培訓人次總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071人次及18,100人次。我們長期課程的學費費率範圍從2016年的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23,80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25,800元，短期課程的學費費率範圍從2016年的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11,80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

由於我們以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品牌建立了新學校，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所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8百萬元。我們2016年在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品牌下開設了一所新學校，但2016年並未招入任何學生。我們2017年於該品牌又以該品牌開設了兩所學校，該年的平均培訓人次約為1,114人次。

財務資料

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2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收取的學費因培訓人次和學費費率的增長而增加。我們的培訓人次從2016年的3,465人次增至2017年的3,573人次。我們的平均培訓人次總數保持相對穩定，從2016年的1,138人次增至2017年的1,165人次。我們的學費費率範圍從2016年的人民幣9,800元至人民幣14,80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800元至人民幣19,800元。

美味學院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美味學院品牌於2017年開始運營，因此，其2017年的收入相對較低，前一年的收入為零。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或2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教職工薪資及福利、學生及教學活動相關成本、租賃開支及校區維護及翻新開支增加。教職工薪資及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滿足學生數量增加的需求而新聘用的教職工越來越多。此外，我們於2017年提高教職工薪資，以維持有競爭力的教學團隊。學生及教學活動相關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培訓人次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095人次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603人次。因此，我們增加了與實訓相關的原材料及設備採購開支。租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校園網絡的擴展及我們為新開辦學校租賃校區。校區維護及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校園網絡擴展相關的學校設施翻新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7.3百萬元或18.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56.6%略降至2017年的55.0%，主要由於我們的兩個品牌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及美味學院於2017年建立了新學校／學院並開始運營，以及相較2016年，我們2017年又建立了39所新學校。於新學校開始運營後的試營業期間，儘管由於期初的招生人數相對較少導致收入有限，但仍產生了包括員工薪酬、租金及其他固定成本在內的大量固定成本。因此，於試營業期間的新學校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了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或5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因為無條件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根據當地政府鼓勵像我們一樣的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在當地提供優質實用的技能培訓的政策，我們有資格獲取該等無條件政府補助。由於銀行存款現金增加，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亦增加了人民幣7.9百萬元。2016年底及2017年初，我們對位於中國的所有學校採取新的現金管理系統，此舉可使我們的總部從各地學校收取未動用現金，並根據核心管理團隊的決策將現金重新用於投資。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或12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指我們對銀行經辦的期限一年以內的若干受限制低風險債務工具的投資）淨收益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對每筆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均由財務及會計總監審核，並最終由董事長簽署通過。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0百萬元或2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提升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提高培訓人次令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資及福利以及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1百萬元或2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以及行政辦公開支增加。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增加乃由於我們聘用了更多行政人員以滿足不斷擴大校園網絡的需求。行政辦公開支增加乃因擴大校園網絡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在上述所有因素的影響下，我們的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4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7.5百萬元或2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5.7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學費因學生入學人數增加而增加所致。我們2015年招入約88,248名新生，而2016年招入約100,463名。

新東方烹飪教育品牌所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4.9百萬元或3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增加。新東方烹飪教育品牌的平均培訓人次從2015年的52,207人次增至2016年的62,122人次；新培訓人次從2015年的56,984人次增至2016年的65,306人次。長期課程的學費費率範圍從2015年的人民幣10,400元至人民幣34,48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400元至人民幣34,500元，短期課程的學費費率範圍從2015年的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9,24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58,000元。

新華電腦教育所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或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收取的學費隨著我們新培訓人次和學費費率的增長而不斷增加。新華電腦教育的新培訓人次從2015年的16,813人次增至2016年的17,243人次，而2015年及2016年的平均培訓人次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084人次及23,764人次。長期課程的學費費率範圍從2015年的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21,0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23,800元，短期課程的學費費率範圍從2015年的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

萬通汽車教育所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或1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學生的學費增加。我們2015年至2016年的新培訓人次及平均培訓人次相對穩定，相較2016年的合共14,449人次，2015年的新培訓人次合共為14,451人次；而相較2016年的年培訓人次合共18,071人次，2015年的平均培訓人次合共為17,436人次。我們長期課程的學費費率範圍從2015年的人民幣13,600元至人民幣31,0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800元至人民幣36,800元。至於短期課程，我們的學費費率範圍從2015年的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20,1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80元至人民幣32,600元。

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於2017年開始運營，因此過往年度並未產生收入。

財務資料

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所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收取的學費因2015年底開設新學校而增加。我們於2015年底新建16所華信智原學校，並於2016年開始全面運營，因此已於2016年收取該等新建學校的全部收入。2016年，我們的新培訓人次合共為3,465人次，平均培訓人次為1,138人次。

美味學院於2017年開始運營，因此於之前幾年並未產生收入。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6百萬元或2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開辦20所新學校及2016年開辦五所新學校的教學網絡擴展的相關成本。該項成本主要包括租賃開支以及校區維護及翻新開支。教職工薪資及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職工數量增加，這是為了適應學生人數增加的需求。我們亦於2016年提高了教職工的薪資以維持優質教學團隊。學生及教學活動相關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培訓人次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727人次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095人次令實訓相關的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開支增加。租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新開辦學校租用新校區的開支有所增加。校區維護及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擴大教學網絡而翻新教學設施的開支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5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1.5百萬元，這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毛利率從2015年的54.0%增至2016年的56.6%，主要是由於我們長期課程（學費費率相對較高）的新培訓人次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或3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5年在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作出一次性試驗投資。我們從金額為人民幣980.0百萬元的獨立第三方理財基金投資產品中獲得利息收入人民幣14.6百萬元。此外，由於我們向關聯方提供了貸款，因此從關聯方收取利息人民幣7.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或18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淨收益增加於2015年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於2016年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為確保審慎的投資方法，我們制定極為嚴格的投資批准結構。所有投資均由我們的財務經理甄選，然後由我們總部的財務及會計總監進行審核和批准，並最終由董事會主席簽發。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或8.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薪資及福利增加。我們當時僱用了額外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並提高了現有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以建立及維護一支有競爭力的團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或1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以及行政辦公開支增加。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聘用了額外的行政人員。行政辦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校園網絡。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56.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鑒於上文所有因素，我們的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4.3百萬元或6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10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267	26,896	29,899	33,636	31,730
預付租賃款	2,010	2,010	2,940	2,940	2,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912	127,193	190,506	310,000	374,619
可收回稅款	22,247	1,357	1,029	2,970	13,075
其他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FVTPL」)	50,000	—	—	1,220,000	1,390,0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460,000	1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6,135	1,738,599	2,034,750	372,033	334,395
流動資產總值	1,125,571	1,896,055	2,259,124	2,401,579	2,246,7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339	308,010	471,082	484,125	533,730
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 ⁽¹⁾ 款項	209,000	209,000	209,000	209,000	41,300
應付股息	—	—	—	232,100	122,958
稅項負債	21,221	81,085	101,566	86,547	10,141
合約負債	794,012	955,170	1,089,507	1,588,507	1,476,482
流動負債總額	1,259,572	1,553,265	1,871,155	2,600,279	2,184,61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4,001)	342,790	387,969	(198,700)	62,148

附註：

(1) 我們的控股權益持有人指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

財務資料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88.0百萬元相比，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8.7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因為(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1,66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贖回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680.0百萬元；(ii)由於我們的培訓人次及學費付款增加，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99.0百萬元；及(iii)應付股息為人民幣232.1百萬元，因為我們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宣派股息，被(i)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增加人民幣1,220.0百萬元；(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60.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教學網絡擴建期間為新學校租賃校舍而導致預付租賃款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以及隨著我們加大推廣品牌和新學校的力度，廣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66.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相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8.7百萬元，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2.1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因為(i)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增加令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80.0百萬元；(ii)主要由於我們新學校翻新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及(iii)控股權益持有人已於2018年11月悉數結清令金額減少人民幣167.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平均培訓人次以及各相關課程提前支付的學費增加，令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8百萬元；及(ii)由於業務增長及教學網絡擴展導致消耗品預付款項增加、租金預付款及廣告預付款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3.1百萬元所抵銷，而這主要是因為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教學網絡的擴展和新學校的增加而導致的應付薪資增加。

相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8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人民幣134.0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832.5百萬元。2015年至2016年教學網絡擴展使我們於2016年以現金收到的學費增加。此外，於2016年，我們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投資以及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為期限少於一年的投資，且我們於2016年年底前贖回所述投資及存款以換取現金，使得我們於2016年年底的現金結餘大幅增加。流動資產增加被流動負債增加所部分抵銷，包括因培訓人次及學費付款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1.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7百萬元，而這主要是因為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因為教學網絡擴展及新學校增加而導致的應付薪資增加；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而導致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5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為學生購買職業教育服務而產生的應收當地政府款項及客戶購買輔助服務（職業教育服務除外）而產生的應收款項；(ii)消耗品預付款，主要為我們購買教學活動和住校學生所用的消耗品作出的預付款；(iii)預付租賃款，主要包括為我們的校舍預付的租賃開支；(iv)服務預付款項，指我們代表學生向第三方企業合作夥伴支付的註冊費用；(v)廣告預付款，指我們為推廣品牌就推廣及廣告活動支付的預付款；(vi)[編纂]預付款項；(vii)可收回增值稅，指我們已繳納但有權收回的增值稅款項；(viii)向員工作出的墊款，指我們就業務採購和差旅向相關員工作出的墊款。各項墊款均需經相關主管審核和批准；(ix)遞延發行成本，指由我們產生的將在[編纂]後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股份溢價的部分[編纂]；及(x)其他應收款項，指我們與其他各方的小額交易，其中包括我們向公共事業公司支付的按金、使用我們公用設施的其他企業支付的費用，及我們為校舍能快速投入使用而支付且預期相關業主之後將補償我們的該等校舍的維修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政府 ⁽¹⁾	17,061	22,227	23,717	24,755
— 其他 ⁽²⁾	6,120	4,891	7,242	9,955
	23,181	27,118	30,959	34,710
消耗品預付款	9,788	15,132	27,681	28,059
預付租賃款	40,774	39,325	71,778	106,085
服務預付款項	8,639	11,286	16,959	18,907
廣告預付款	12,533	16,501	24,914	91,452
[編纂]預付款項	—	—	—	426
可收回增值稅	16,665	708	3,602	876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7,611	10,586	8,758	20,328
遞延發行成本	—	—	—	2,763
其他應收款項	5,721	6,537	5,855	6,394
總計	<u>124,912</u>	<u>127,193</u>	<u>190,506</u>	<u>310,000</u>

附註：

(1) 相關款項指來自當地政府為學生購買職業教育服務的應收款項。

(2) 相關款項主要指來自客戶購買輔助服務（不包括職業教育服務）的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加62.7%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10.0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新學校，廣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66.5百萬元，及由於我們在教學網絡擴張過程中為新學校租賃校舍，預付租賃款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4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而這主要反映出消耗品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預付租賃款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以及廣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該等增長是因為我們的教學網絡擴張產生為租賃校舍、為新學校購買消耗品以及我們加大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新學校而支付的大額預付款。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略微增加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當地政府向我們購買更多職業教育服務而產生的應收政府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消耗品預付款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與平均培訓人次的增加相一致；由於我們持續推廣我們的品牌與新學校，廣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及由於業務活動增加，向員工作出的墊款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季度支付增值稅款項，我們於每季度預交稅款並於年末收回多付款項。2015年可收回稅項包括多繳的營業稅。由於自2016年5月開始全面實施增值稅，有效取代了之前對我們徵收的營業稅，因此我們於2016年底的可收回增值稅低於2015年的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482	16,194	18,583	25,345
3個月以上12個月以下	7,111	9,070	9,758	6,147
1年以上	1,588	1,854	2,618	3,218
合計	<u>23,181</u>	<u>27,118</u>	<u>30,959</u>	<u>34,710</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的預計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承擔過多成本或付出過多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由於信貸質量及款項並未發生重大變化，而根據相關客戶的還款歷史，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故我們認為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採購有關的應付款項、租賃校舍的租金及廣告費用；(ii)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主要涉及翻新及建設辦公樓及教學樓等學校設施的應付款項；(ii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iv)應付薪資；(v)代表學生收取的酌情補貼，我們將該補貼計入應付款項，待滿足該等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後，我們方會將其確認為收入；(vi)12個月內向學生收取的雜項按金，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學生支付的損壞公物賠償按金及於2018年就餐卡預繳的按金；(vii)應付[編纂]及發行成本；及(v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與各類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小額交易的所有餘下類別。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596	90,393	138,001	130,805
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24,039	39,145	89,016	72,28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4,829	8,859	25,878	13,327
應付薪資	72,219	90,237	132,313	123,620
代表學生收取的酌情補貼 . . .	16,784	18,972	16,021	27,405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按金 (12個月內)	28,846	32,398	41,900	74,639
應付[編纂]及發行成本	—	—	—	3,114
其他應付款項	25,026	28,006	27,954	38,934
合計	<u>235,339</u>	<u>308,010</u>	<u>471,082</u>	<u>484,125</u>

我們於質檢合格及收到發票後向購貨債權人付款。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通常在90日內。以下為按交貨日期／提供服務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63,596</u>	<u>90,393</u>	<u>138,001</u>	<u>130,80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84.1百萬元，而這主要反映出(i)於12個月內向學生收取的雜項按金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開始實行就餐卡制度並向學生收取就餐按金；(ii)由於當地政府向我們購買更多職業教育服務，代表學生收取的酌情補貼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該等增加款項部分被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因我們結算了部分應付款項）及應付薪資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由於發放花紅，我們通常於年底產生較高的應付薪資）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增加5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以及相較2016年，我們於2017年教學網絡大規模擴展令我們的應付薪資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以及相較於2015年，我們於2016年教學網絡大規模擴展令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用於我們教學和技能培訓的材料、設備及工具、校服和住校學生的床上用品。由於我們的教學網絡擴展，我們為滿足預期學生人數增加的需要而預先採購有關學校用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校材料及消耗品.....	<u>20,267</u>	<u>26,896</u>	<u>29,899</u>	<u>33,636</u>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指我們向銀行購買的金融產品。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獲得高於定期銀行存款的收益而購買的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產品，該等產品的屆滿期限均為一年以內。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於年底前贖回其他金融資產，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顯示結餘。

根據相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利率為5%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本金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¹⁾	50,000	—	—	1,220,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²⁾	—	—	—	460,000

附註：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及證券為無預定或擔保回報的非保本短期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預期回報率（非擔保），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價。
- (2) 該款項指(i)通過銀行向關聯方授出的貸款人民幣160.0百萬元，目的在於賺取利息收入；及(ii)保本型短期投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具有預先釐定的回報，由銀行發行。有關貸款已於2018年10月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通常要求報讀長期課程的學生預先支付未來12個月的學費，要求報讀短期課程的學生預先支付其所報讀課程的全部學費。我們亦要求美味學院的客戶提前支付彼等所報讀課程的服務費。我們會在最初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及向客戶預先收取服務費時，將該等學費及服務費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服務費可在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按比例予以確認。我們向預計將在12個月內向其提供相應服務的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部分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流動負債，因為該等款項為我們預期在一年內賺取的遞延收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學費產生的非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我們就學費支付提供了折扣，部分學生選擇一次性付清兩年課程的全部學費。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服務費	815,060	982,116	1,125,824	1,639,241
減：流動負債	794,012	955,170	1,089,507	1,588,507
非流動負債	<u>21,048</u>	<u>26,946</u>	<u>36,317</u>	<u>50,734</u>

我們的合約負債結餘從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至2017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這與我們平均培訓人次增加、我們教學網絡擴展及業務增長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來為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合併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次[編纂]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入學人數或學費費率的任何大幅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所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06.1百萬元、人民幣1,738.6百萬元、人民幣2,034.8百萬元及人民幣37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將該等學校的業績與我們可獲取的該等學校現金結餘或未來盈利結合在一起。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結構性合約」。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635,975	981,579	997,248	1,002,509	887,174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5,125	(149,115)	(601,097)	(1,999,767)	(2,096,800)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818)	—	(100,000)	—	(453,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55,282	832,464	296,151	(997,258)	(1,662,717)
年初／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50,853	906,135	1,738,599	1,738,599	2,034,750
年末／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06,135	1,738,599	2,034,750	741,341	372,0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學費及服務費。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及客戶費於其所報讀的課程開學時預先支付學費及服務費。學費初步記錄為合約負債。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教職工薪資及福利、學生及教學活動費用、銷售開支和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7.2百萬元，這主要反映出(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608.7百萬元，源於(A)期內利潤人民幣289.6百萬元及(B)正向調整總額人民幣319.1百萬元（主要包括所得稅開支正向調整人民幣111.5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負向調整人民幣12.4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正向調整人民幣247.3百萬元及結構性存款收益負向調整人民幣28.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正向變動人民幣415.2百萬元，乃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13.4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2百萬元、預付租賃款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及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7.2百萬元，主要反映出(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977.2百萬元，源於(A)年內利潤人民幣641.6百萬元及(B)正向調整總額人民幣335.5百萬元（主要包括所得稅開支正向調整人民幣171.0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負向調整人民幣17.0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正向調整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結構性存款淨收益負向調整人民幣61.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正向變動人民幣170.5百萬元，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3.7百萬元，部分由預付租賃款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以及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1.6百萬元，主要反映出(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832.9百萬元，源於(A)年內利潤人民幣565.5百萬元及(B)正向調整總額人民幣267.4百萬元（主要包括所得稅開支正向調整人民幣131.9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負向調整人民幣9.0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正向調整人民幣171.4百萬元及結構性存款淨收益負向調整人民幣27.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正向調整人民幣200.5百萬元，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7.1百萬元，部分由存貨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預付租賃款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6.0百萬元，主要反映出(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28.3百萬元，源於(A)年內利潤人民幣335.3百萬元；及(B)正向調整總額人民幣193.0百萬元（主要包括所得稅開支正向調整人民幣84.2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負向調整人民幣2.0百萬元、關聯方利息收入負向調整人民幣8.2百萬元、第三方利息收入負向調整人民幣19.8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正向調整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及結構性存款淨收益負向調整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正向調整人民幣203.2百萬元，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7.2百萬元，部分由存貨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預付租賃款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以及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和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購入結構性存款。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結構性存款使用人民幣4,400.0百萬元；及(ii)購買主要用於建造

財務資料

與教學網絡擴建相關的學校設施的物業及設備項目使用人民幣462.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部分被我們贖回過往購買的結構性存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74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結構性存款使用人民幣6,540.0百萬元；(ii)採購主要用於建造與教學網絡擴建相關的學校設施的物業及設備項目使用人民幣643.6百萬元；及(iii)預付租賃款人民幣41.7百萬元，部分由我們先前購買的結構性存款贖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6,60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結構性存款使用人民幣3,105.0百萬元；及(ii)採購主要用於建造與教學網絡擴建相關的學校設施的物業及設備項目使用人民幣240.5百萬元，部分由我們先前購買的結構性存款贖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18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贖回先前購買的結構性存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350.4百萬元；(ii)由於我們贖回理財產品，第三方還款人民幣440.0百萬元；及(ii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248.2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結構性存款使用人民幣1,300.0百萬元；(ii)採購主要用於建造與教學網絡擴建相關的學校設施的物業及設備項目使用人民幣240.8百萬元；(iii)我們自理財基金購買理財產品（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已悉數贖回）預付第三方款項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iv)為滿足關聯方營運資金需求而向其預付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關聯方已連同利息悉數償還該款項）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視作向控股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ii)已派付的股息；及(iii)已付發行成本。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3.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支付股息人民幣451.0百萬元及發行成本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支付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並未產生現金，亦無現金用於融資活動。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8百萬元，反映出(i)向控股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指我們就向股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收購朗傑科技而向彼等購支付的價格）人民幣35.8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5年支付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4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8.0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8.7百萬元。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對[編纂]的估算，董事認為，在經過適當及縝密查詢之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之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採購及租賃改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5.8百萬元、人民幣255.7百萬元、人民幣693.5百萬元及人民幣44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翻新維護校舍及採購其他教學設備有關。

我們目前預計2019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92.3百萬元，主要用於(i)擴建校園網絡；(ii)翻新及更新學校設施；(iii)購買教學設備；及(iv)設立五大地區中心，而此項工作的資金預計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和[編纂]來籌集。我們就任何未來期間制定的現行資本開支計劃均會隨變動而發生更改，所以，我們可能會依據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各種其他因素來對資本支出進行調整。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採購物業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6,768	65,903	107,468	67,003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指我們就租賃的處所以用作教室和辦公室而應支付的租賃款。於租期內，租金固定。商定的樓宇租期為一至十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依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1,605	163,142	244,172	258,28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含首尾兩年)	372,785	487,381	756,602	791,508
五年後	499,639	626,216	811,087	806,342
合計	<u>1,004,029</u>	<u>1,276,739</u>	<u>1,811,861</u>	<u>1,856,138</u>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	<u>209,000</u>	<u>209,000</u>	<u>209,000</u>	<u>209,000</u>	<u>41,300</u>

該等借款不計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或契約，且已於2018年11月悉數償清。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在償付任何借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動用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在取得信貸融通或收回融通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盡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0月31日（即編製本文件中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債券、銀行透支、動用或未動用銀行融資，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基於當前業務計劃不會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本集團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之交易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止 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安徽新華學院.....	988	2,741	2,778	620
關聯方利息收入				
安徽新華房地產有限公司.....	5,289	—	—	—
安徽華地恒潤房地產有限公司.....	2,041	—	—	—
安徽華地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720	—	—	—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97	—	—	—
總計.....	8,247	—	—	—

根據安徽新華學院與各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有關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各有關學院同意協助新華學院向有關學院的學生提供成人高等教育計劃。根據服務協議，有關學院有權獲得一定數額的服務費用。該等關連交易預期將根據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關聯方交易外，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已結清。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中所列的各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使我們的往績失實，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預期在完成[編纂]之前所產生的[編纂]合共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並予以資本化。[編纂]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我們預計該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54.0%	56.6%	55.0%	51.8%
純利率 ⁽²⁾	19.3%	25.1%	23.2%	14.5%
資產回報率 ⁽³⁾	19.8%	22.2%	18.8%	7.7%
流動比率 ⁽⁴⁾	0.89	1.22	1.21	0.92
股本回報率 ⁽⁵⁾	70.7%	55.1%	41.2%	24.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期內的稅後純利除以收入。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的純利除以年末／期末的資產總值。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末／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主要是由於我們新設立學校於2017年仍處於投資期，對我們於2017年的純利率產生了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減至7.7%，主要是由於已收按金增加令資產總值增加及若干新設立學校處於投資期令純利率降低。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9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主要是由於2016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令流動資產總值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減至1.21，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設立新學校，令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減至0.92，主要是由於(i)非流動資產增加；及(ii)自權益持有人貸款及應付股息增加令流動負債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0.7%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5.1%，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1.2%，主要是由於我們教學人員工資及福利以及學生及教學活動相關成本增加，導致我們股本總額的增幅大於年內利潤的增幅。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24.5%，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主要由於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期內利潤下降。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無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15年、2017年及2018年8月宣派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83.1百萬元。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採納一般股息政策，在不少於未來股東應佔可分派純利的30%的基礎上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和相關法律的約束。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要求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則不會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18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8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所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如下所示。我們管理和監控政策以減輕這些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利率風險

我們因利率變動對銀行結餘的影響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現金流量利率的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敞口，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我們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我們的最大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組合評估及單獨評估。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定期審核我們的主要融資頭寸，確保我們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以下為我們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該分析基於未貼現的剩餘合約責任：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不到一年	未貼現 總餘額	收支平衡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291	158,291	158,291
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09,000	209,000	209,000
		<u>367,291</u>	<u>367,291</u>	<u>367,291</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8,914	208,914	208,914
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09,000	209,000	209,000
		<u>417,914</u>	<u>417,914</u>	<u>417,914</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2,892	312,892	312,892
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09,000	209,000	209,000
		<u>521,892</u>	<u>521,892</u>	<u>521,892</u>
於2018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7,178	347,178	347,178
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09,000	209,000	209,000
		<u>556,178</u>	<u>556,178</u>	<u>556,178</u>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同時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包含在投資通函中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在下文列出以說明截至2018年8月31日[編纂]對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編纂]發生於該日期）。

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如果[編纂]於2018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如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其乃基於我們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截至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8月31日		備考經調整		經調整每股	
本公司所有人	[編纂]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³⁾	
應佔合併有形	估計[編纂] ⁽²⁾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213,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213,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並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及[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8年8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80元的匯率（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880元兌1港元的匯率（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物業權益和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對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所進行的估值為人民幣17.34百萬元。其函件及估值證書的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相關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戴德梁行賦予其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市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以下物業的賬面淨值：

計入物業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405,580
預付租賃款	127,329
減：無商業價值的物業權益	(527,781)
減：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的折舊與攤銷	(66)
估值盈餘	12,268

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估值 17,330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了解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71頁所載的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於〔日期1〕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有與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有關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新華教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期間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828,206	2,335,730	2,850,165	1,790,226	2,055,129
收入成本		(840,670)	(1,014,265)	(1,281,339)	(761,497)	(990,941)
毛利.....		987,536	1,321,465	1,568,826	1,028,729	1,064,188
其他收入	6	31,260	21,578	34,403	14,612	32,2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306	26,704	59,809	30,241	28,496
銷售開支		(335,000)	(363,889)	(456,926)	(301,130)	(438,370)
行政開支		(249,567)	(277,798)	(349,936)	(213,545)	(255,304)
[編纂].....		-	-	-	-	(8,290)
研發開支		(5,951)	(8,403)	(24,021)	(14,398)	(14,214)
稅前利潤		437,584	719,657	832,155	544,509	408,799
所得稅開支.....	8	(84,483)	(132,278)	(170,965)	(137,278)	(111,458)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53,101	587,379	661,190	407,231	297,3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10	(17,834)	(21,901)	(19,569)	(8,995)	(7,749)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9	335,267	565,478	641,621	398,236	289,5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101	587,379	661,190	407,231	297,3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17,834)	(21,901)	(19,569)	(8,995)	(7,749)
		335,267	565,478	641,621	398,236	289,592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530,858	611,342	1,060,309	1,254,100
預付租賃款	15	90,559	88,549	126,349	124,389
遞延稅項資產	16	2,940	3,579	3,849	12,117
預付租金		13,224	18,959	31,902	21,215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0,146	29,660	36,792	54,330
		<u>657,727</u>	<u>752,089</u>	<u>1,259,201</u>	<u>1,466,1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0,267	26,896	29,899	33,636
預付租賃款	15	2,010	2,010	2,940	2,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4,912	127,193	190,506	310,000
可收回稅款		22,247	1,357	1,029	2,970
其他金融資產	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損益		50,000	—	—	1,220,000
— 以攤銷成本計量		—	—	—	4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906,135	1,738,599	2,034,750	372,033
		<u>1,125,571</u>	<u>1,896,055</u>	<u>2,259,124</u>	<u>2,401,5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35,339	308,010	471,082	484,125
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2	209,000	209,000	209,000	209,000
應付股息		—	—	—	232,100
稅項負債		21,221	81,085	101,566	86,547
合約負債	23	794,012	955,170	1,089,507	1,588,507
		<u>1,259,572</u>	<u>1,553,265</u>	<u>1,871,155</u>	<u>2,600,2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4,001)</u>	<u>342,790</u>	<u>387,969</u>	<u>(198,7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3,726</u>	<u>1,094,879</u>	<u>1,647,170</u>	<u>1,267,451</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21,048	26,946	36,317	50,734
政府補助		3,053	2,830	4,129	3,501
		<u>24,101</u>	<u>29,776</u>	<u>40,446</u>	<u>54,235</u>
資產淨值		<u>499,625</u>	<u>1,065,103</u>	<u>1,606,724</u>	<u>1,213,216</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4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儲備		139,625	705,103	1,246,724	853,216
權益總額		<u>499,625</u>	<u>1,065,103</u>	<u>1,606,724</u>	<u>1,213,216</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3,850	127,215	198,111	459,17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5,267	335,267
轉撥.....		—	742	(742)	—
集團重組 (定義見附註1) (附註b) ...		230,000	—	(230,000)	—
視為向控股權益持有人作出 的分派 (附註c)		(3,850)	—	(240,968)	(244,818)
股息分派	12	—	—	(50,000)	(5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360,000	127,957	11,668	499,62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65,478	565,478
轉撥.....		—	118,577	(118,577)	—
於2016年12月31日.....		360,000	246,534	458,569	1,065,10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41,621	641,621
轉撥.....		—	157,015	(157,015)	—
股息分派	12	—	—	(100,000)	(1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360,000	403,549	843,175	1,606,72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9,592	289,592
轉撥.....		—	(112,542)	112,542	—
股息分派	12	—	—	(683,100)	(683,100)
於2018年8月31日.....		360,000	291,007	562,209	1,213,216
於2017年1月1日.....		360,000	246,534	458,569	1,065,10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398,236	398,236
於2017年8月31日 (未經審核)		360,000	246,534	856,805	1,463,339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從稅後利潤撥款至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款，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益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款。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當發展基金被使用時，儲備將直接撥回至留存利潤。
- (b) 2015年，安徽新華教育與控股權益持有人（定義見附註1）訂立合約，通過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的實繳資本而獲得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華信智原」）、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安徽新東方」）、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安徽萬通」）的股本權益。在交易完成前，該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且計入實繳資本。
- (c) 2015年，安徽新華教育與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35,818,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人民幣87,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分別收購北京朗傑科技有限公司（「朗傑科技」）、石家莊新東方中等專業學校（「石家莊中等」）、南京烹飪技工學校（「南京烹飪」）及北京市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培訓學校（「北京市新東方」）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中，人民幣35,818,000元的款項於2015年結清，而其餘對價人民幣209,000,000元已於2018年11月結清。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期內利潤	335,267	565,478	641,621	398,236	289,592
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	84,172	131,903	170,965	137,278	111,458
銀行利息收入	(1,976)	(9,034)	(16,959)	(5,868)	(12,443)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8,247)	—	—	—	—
來自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19,836)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7,020	171,428	239,544	133,877	247,253
預付租賃款攤銷	1,613	2,010	2,940	1,960	1,960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438)	(2,176)	(1,146)	(733)	(66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66	753	1,268	(158)	(3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10,372)	(27,457)	(61,077)	(30,083)	(28,1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28,269	832,905	977,156	634,509	608,656
存貨增加	(2,811)	(6,629)	(3,003)	(2,899)	(3,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591	(3,730)	(30,860)	(63,950)	(82,424)
預付租賃款增加	(19,062)	(4,286)	(45,396)	(26,056)	(23,620)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	(8,153)	(9,514)	(7,132)	(3,875)	(17,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409	57,565	113,201	53,260	29,106
合約負債增加	207,231	167,056	143,708	496,725	513,417
經營產生的現金	731,474	1,033,367	1,147,674	1,087,714	1,023,860
已付所得稅	(95,499)	(51,788)	(150,426)	(85,205)	(136,6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5,975	981,579	997,248	1,002,509	887,174
投資活動					
收取銀行利息	1,976	9,034	16,959	5,868	12,44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22	2,989	3,692	3,349	5,151
購買物業及設備	(240,775)	(240,548)	(643,600)	(407,796)	(462,603)
支付預付租賃款	(6,831)	—	(41,670)	(41,670)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1,300,000)	(3,105,000)	(6,540,000)	(4,870,000)	(4,400,000)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1,350,372	3,182,457	6,601,077	3,309,083	2,748,169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210,000)	—	—	—	—
關聯方還款	248,247	—	—	—	—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180,000)	—	—	—	—
第三方還款	440,014	—	—	—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000	1,953	2,445	1,399	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125	(149,115)	(601,097)	(1,999,767)	(2,096,800)

附 錄 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視作向控股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35,818)	—	—	—	—
已付股息	(50,000)	—	(100,000)	—	(451,000)
已付發行成本	—	—	—	—	(2,0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818)	—	(100,000)	—	(453,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5,282	832,464	296,151	(997,258)	(1,662,71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853	906,135	1,738,599	1,738,599	2,034,75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906,135</u>	<u>1,738,599</u>	<u>2,034,750</u>	<u>741,341</u>	<u>372,033</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和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股東為吳偉教育有限公司(「吳偉教育」)、吳俊保教育有限公司(「吳俊保教育」)和肖國慶教育有限公司(「肖國慶教育」)，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吳偉先生、吳俊保先生和肖國慶先生，該等人士過去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貴集團的控股權益持有人(吳偉先生、吳俊保先生和肖國慶先生統稱為「控股權益持有人」)。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經營職業教育機構。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5年12月31日前，北京華信智原、安徽新東方、安徽萬通、朗傑科技、石家莊中等、南京烹飪及北京市新東方受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共同控制及管理。控股權益持有人已於2015年1月20日、2015年12月12日及2015年12月31日將該等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安徽新華教育。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上述實體的權益轉讓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結構性合約」章節下段落所詳述的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控股權益持有人在重組前後控制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連續實體。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貴公司僅限於獨立或聯合運營大多數職業及培訓業務。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貴集團通過與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進行重組，以維持及行使對安徽新華教育的經營控制權，並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由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新華創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創智」)與安徽新華教育及控股權益持有人共同訂立，自2018年11月30日起生效，令新華創智和貴集團能夠：

- 對安徽新華教育實施有效的財務和運營控制；
- 行使安徽新華教育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和諮詢服務，獲得安徽新華教育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
- 以零對價或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購買價自控股權益持有人取得購買安徽新華教育全部股本權益的不可撤銷專有權。貴集團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收購全部股本權益及／或安徽新華教育的全部資產。此外，未經貴集團的事先同意，安徽新華教育不可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自控股權益持有人取得對安徽新華教育全部股本權益的抵押，作為安徽新華教育應付 貴集團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確保控股權益持有人履行在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因此， 貴公司將安徽新華教育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若干安徽新華教育旗下的附屬公司（包括朗傑科技、安徽思麥爾餐飲有限公司及其他提供專業廚藝培訓的19家公司）不限於由外商持有且該等附屬公司由安徽新華教育於2018年10月轉讓予新華創智。

由於重組涉及併入新控股公司且並未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動，故在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編製完成，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下列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的結餘和金額已納入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25,666	2,320,089	2,839,316	1,780,619	2,037,962
稅前利潤.....	<u>469,553</u>	<u>743,024</u>	<u>873,341</u>	<u>574,440</u>	<u>449,798</u>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06,004	705,731	1,176,941	1,433,996	
流動資產.....	1,108,420	1,867,194	2,211,611	2,368,593	
流動負債.....	1,202,522	1,489,811	1,734,800	2,532,757	
非流動負債.....	<u>24,101</u>	<u>29,776</u>	<u>40,446</u>	<u>54,235</u>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4,001,000元及人民幣198,700,000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營運現金流入，且已信納，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負債。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用於持續經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2017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尚未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始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撥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貴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8年8月31日，按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856,138,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者除外。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人民幣48,948,000元的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資產使用權的相關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採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貴集團擬選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作為權宜之計。「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不含租賃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有的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此外，作為承租人，貴集團擬選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擇採用經調整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利潤的累積影響，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貴集團的管理層評估，有關變動會使 貴集團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增加，但不會對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詮釋了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確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確定是單獨評估不確定稅務狀況或是整體評估不確定稅務狀況；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很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如附註8所披露，新修《民辦教育促進法》詳細實施條例仍未頒佈， 貴集團的若干學校尚未選擇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當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或可獲取新資料時，學校是否可以按照以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豁免處理學費收入存在不確定性。倘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或可獲取新資料時，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重新評估任何判斷和估計。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投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通過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進行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範圍內的報價）；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現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 貴公司之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可開始合併附屬公司，並於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停止合併。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留存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附屬公司負債計算。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款項均予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其他權益類型）。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貴集團按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收益，而該金額反映其預期就提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即教學及輔助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學生之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個別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在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貴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並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個別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向學生交付服務的義務，而貴集團已就此向學生收取學費及輔助服務費用。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投入法計量，即根據相對於履行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而言貴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所作努力或投入情況（主要指教學人員成本、租金開支及校舍折舊）確認收入，最能反映貴集團移交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履行情況。

學費通常在各課程開始時預先支付，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從學生收到但未賺取的學費付款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將在一年內賺取的金額反映為流動負債，而將在一年後賺取的金額則反映為非流動負債。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貴集團就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時，貴集團會評估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並以此為依據，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對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初始確認時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相關款項未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整項物業一般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來進行分類。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保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收到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但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則作別論。

僱員的應計福利（如薪資及工資、年假及病假）在扣除已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納稅款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納稅款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不同。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利潤，則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異是由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中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利用暫時差異利益並預期會在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倘不可能再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扣減有關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遵循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折舊按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核查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類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任何此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使用價值（若可釐定）及零當中之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若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但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期間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表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在 貴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方式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商業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但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且通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詳見下文）的總賬面值計算。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用於下一報告期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並計入於「其他收益及虧損」行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單獨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評估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 貴集團合理及可充當證明作用的資料另有說明，否則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則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作出全額支付時（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就上述而言，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若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違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
- (c)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任何後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一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是以違約風險作為權重來確定的。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尚未提供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均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利息收入乃按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例外。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 貴集團各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的管理層須就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並對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合約安排

由於對 貴集團中國學校之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 貴集團在中國通過安徽新華教育開展絕大部分業務。 貴集團並無於安徽新華教育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是否對安徽新華教育具有影響力、是否有權享有因其參與安徽新華教育事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及能否透過其對安徽新華教育的影響力對有關回報產生影響來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安徽新華教育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 貴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由於合約安排， 貴集團對安徽新華教育擁有控制權，因此，安徽新華教育的資產、負債及其經營業績納入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歷史財務資料。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可能不如 貴集團通過直接法定所有權直接對安徽新華教育進行控制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對安徽新華教育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基於法律顧問的建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新華創智、安徽新華教育及控股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乃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和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在釐定其物業和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此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相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和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為基準。此外，如果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和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評估是否減值。如果可使用年期估計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減值的過時資產。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 貴集團物業和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0,858,000元、人民幣611,342,000元、人民幣1,060,309,000元及人民幣1,254,10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4。

所得稅

在詮釋相關稅務法規和條例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 貴集團是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依賴對未來事件的估計和假設。新資料可能導致 貴集團改變其對稅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此類關於稅項負債的變更將影響作出該判斷的期間的稅項開支。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職業教育服務。

收入指學費及服務費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服務收入。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貴公司董事會編製及呈報之資料為基礎，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貴集團分為以下分部：

- (a) 新東方烹飪教育：為尋求成為專業廚師的學生提供全面的烹飪培訓課程；
- (b) 新華電腦教育：為學生提供廣泛的信息技術相關培訓；
- (c) 萬通汽車教育：提供汽車維修技能以及汽車商務的實踐知識培訓；
- (d) 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提供烘焙、甜點、西餐、調酒及咖啡師培訓等多種課程；
- (e) 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為已掌握基本理論知識並尋求進一步發展相關實踐技能的專科及本科學生提供短期課程；
- (f) 美味學院：以小班形式及／或一對一的個人課程形式提供烹飪技能培訓；及
- (g) 其他雜項業務。

該等分部乃根據貴集團所報告的分部資料而劃分。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而該收入及毛利列報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利潤（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司行政開支、[編纂]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定期向貴集團管理層提供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法收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已停止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其載於附註10。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東方 烹飪教育	新華 電腦教育	萬通 汽車教育	歐米奇 西點西餐 教育	華信智原 DT人才 培訓基地	美味學院	其他 雜項業務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57,205	443,198	319,841	-	5,422	-	2,540	-	1,828,206
分部間銷售	-	-	-	-	-	-	30,188	(30,188)	-
分部收入	1,057,205	443,198	319,841	-	5,422	-	32,728	(30,188)	1,828,206
業績									
分部業績	254,748	107,699	73,594	-	(3,131)	-	(7,428)	-	425,482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4,1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06
公司行政開支									(21,344)
稅前利潤									437,584
所得稅開支									(84,483)
年內利潤									353,101

附 錄 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新東方 烹飪教育	新華 電腦教育	萬通 汽車教育	歐米奇 西點西餐 教育	華信智原 DT人才 培訓基地	美味學院	其他 雜項業務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83,222	25,071	26,248	—	381	—	1,091	—	136,013
預付租賃款攤銷..	264	896	93	—	—	—	360	—	1,613
購買物業及設備..	162,850	40,240	36,891	—	1,025	—	2,923	—	243,929
獲得預付租賃款..	—	—	6,831	—	—	—	—	—	6,8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東方 烹飪教育	新華 電腦教育	萬通 汽車教育	歐米奇 西點西餐 教育	華信智原 DT人才 培訓基地	美味學院	其他 雜項業務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432,112	480,533	354,256	—	53,188	—	15,641	—	2,335,730
分部間銷售.....	—	—	—	—	25,385	—	64,624	(90,009)	—
分部收入	1,432,112	480,533	354,256	—	78,573	—	80,265	(90,009)	2,335,730
業績									
分部業績	507,920	129,192	89,659	—	(11,542)	—	(8,681)	—	706,548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0,6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704
公司行政開支.....									(24,216)
稅前利潤									719,657
所得稅開支.....									(132,278)
年內利潤									587,379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80,040	43,420	31,902	1,490	3,183	—	1,183	—	161,218
預付租賃款攤銷..	536	896	219	—	—	—	359	—	2,01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2,768	49,425	38,822	17,381	17,548	—	3,259	—	249,203

附 錄 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東方 烹飪教育	新華 電腦教育	萬通 汽車教育	歐米奇 西點西餐 教育	華信智原 DT人才 培訓基地	美味學院	其他 雜項業務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738,743	542,249	419,347	74,838	64,139	333	10,516	-	2,850,165
分部間銷售	-	-	-	-	23,656	-	43,042	(66,698)	-
分部收入	1,738,743	542,249	419,347	74,838	87,795	333	53,558	(66,698)	2,850,165
業績									
分部業績	691,082	148,053	44,189	(41,119)	(40,540)	(5,020)	(12,847)	-	783,798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8,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809
公司行政開支									(29,633)
稅前利潤									832,155
所得稅開支									(170,965)
年內利潤									661,190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3,366	35,854	41,006	11,612	6,793	89	1,510	-	230,23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33	928	619	-	-	-	360	-	2,940
購買物業及設備	267,348	99,528	177,507	116,406	13,385	13,149	2,781	-	690,104
獲得預付租賃款	22,196	-	19,474	-	-	-	-	-	41,670

附 錄 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新東方 烹飪教育	新華 電腦教育	萬通 汽車教育	歐米奇 西點西餐 教育	華信智原 DT人才 培訓基地	美味學院	其他 雜項業務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1,103,722	332,769	256,702	44,293	43,133	-	9,607	-	1,790,226
分部間銷售	-	-	-	-	10,542	-	23,750	(34,292)	-
分部收入	1,103,722	332,769	256,702	44,293	53,675	-	33,357	(34,292)	1,790,226
業績									
分部業績	427,002	79,963	47,521	(1,332)	(19,477)	-	(11,987)	-	521,690
未分配									
其他收入									6,5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0,241
公司行政開支									(14,004)
稅前利潤									544,509
所得稅開支									(137,278)
期內利潤									407,23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	68,522	23,454	23,670	5,286	4,922	-	983	-	126,837
預付租賃款攤銷 ..	688	619	413	-	-	-	240	-	1,960
購買物業及設備 ..	163,426	74,920	103,794	79,226	9,681	-	2,238	-	433,285
獲得預付租賃款 ..	22,196	-	19,474	-	-	-	-	-	41,670

附 錄 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新東方 烹飪教育	新華 電腦教育	萬通 汽車教育	歐米奇 西點西餐 教育	華信智原 DT人才 培訓基地	美味學院	其他 雜項業務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232,005	364,262	277,468	122,667	41,560	11,530	5,637	-	2,055,129
分部間銷售	-	-	-	-	6,500	-	11,132	(17,632)	-
分部收入	1,232,005	364,262	277,468	122,667	48,060	11,530	16,769	(17,632)	2,055,129
業績									
分部業績	411,613	116,741	(15,793)	(25,613)	(52,453)	(17,942)	(18,437)	-	398,116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4,1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496
公司行政開支									(23,693)
[編纂]									(8,290)
稅前利潤									408,799
所得稅開支									(111,458)
期內利潤									297,34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96,282	35,440	57,239	35,509	4,005	9,287	4,313	-	242,075
預付租賃款攤銷	688	619	413	-	-	-	240	-	1,96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79,112	48,005	101,303	75,440	8,510	24,492	8,186	-	445,048

地域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 .	438	2,176	1,146	733	668
無條件政府補助	6,682	8,781	15,076	7,297	17,455
銀行利息收入	1,976	9,034	16,959	5,868	12,443
關聯方利息收入	7,439	—	—	—	—
第三方利息收入	14,582	—	—	—	—
其他	143	1,587	1,222	714	1,727
	<u>31,260</u>	<u>21,578</u>	<u>34,403</u>	<u>14,612</u>	<u>32,293</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淨額	10,372	27,457	61,077	30,083	28,16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1,066)	(753)	(1,268)	158	327
	<u>9,306</u>	<u>26,704</u>	<u>59,809</u>	<u>30,241</u>	<u>28,496</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86,114	132,917	171,235	137,455	119,726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6)	(1,631)	(639)	(270)	(177)	(8,268)
	<u>84,483</u>	<u>132,278</u>	<u>170,965</u>	<u>137,278</u>	<u>111,458</u>

香港的適用稅率為16.5%。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故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新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同樣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就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若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則其有資格享有免收所得稅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石家莊中等、江西萬通汽車技工學校、江西南昌新東方烹飪中專學校、江西南昌新華電腦中專學校、南京萬通汽車技工學校及南京烹飪(統稱為「企業所得稅豁免學校」)已獲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確認／批准免繳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管理層擬將盈利業務模式應用於企業所得稅獲豁免學校。鑒於根據《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適用於盈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稅收政策尚未出台，所以企業所得稅獲豁免學校今後或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免稅的學費收入為約人民幣125,695,000元、人民幣169,083,000元、人民幣213,599,000元、人民幣121,52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7,284,000元，而且相關的不可抵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8,832,000元、人民幣143,123,000元、人民幣135,412,000元、人民幣72,92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7,814,000元。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附屬公司乃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朗傑科技	2004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華信智原	2016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由於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故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201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成都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四川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院	201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四川新華電腦學院	201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甘肅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5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貴陽市新東方烹飪中等職業學校	201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貴陽市新華電腦中等職業學校	201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貴陽新東方烹飪學院	201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貴州新華電腦學院	201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貴州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貴陽新華互聯網技工學校	2017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貴陽新東方烹飪技工學校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呼和浩特市新東方技工學校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呼和浩特市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寧夏新東方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2017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陝西新東方烹飪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陝西新華電腦軟體學校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西安萬通汽車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新疆新東方烹飪學校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雲南萬通汽修職業培訓學校	2014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雲南新東方烹飪學校	2015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雲南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5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雲南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	2009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重慶市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院	2012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重慶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	201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重慶市新華技工學校	2017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安徽萬通汽車技工學校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並享有20%的優惠稅率。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	437,584	719,657	832,155	544,509	408,79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繳納之稅項	109,396	179,914	208,039	136,128	102,2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377	38,108	36,516	25,425	41,40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424)	(42,271)	(53,400)	(30,381)	(39,33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797	14,212	40,404	36,189	36,17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748)	(18,697)	(18,570)	—	(9,778)
研發開支的稅務利益	(434)	(1,081)	(1,836)	(1,080)	(1,06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4,481)	(37,907)	(40,188)	(29,003)	(18,151)
	<u>84,483</u>	<u>132,278</u>	<u>170,965</u>	<u>137,278</u>	<u>111,458</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9. 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 期內利潤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而得出：					
董事薪酬	219	229	285	81	10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及其他津貼	448,312	535,775	679,611	428,473	560,5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4,527	67,354	89,601	54,459	75,809
員工成本總額	<u>503,058</u>	<u>603,358</u>	<u>769,497</u>	<u>483,013</u>	<u>636,485</u>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6,013	161,218	230,230	126,837	242,075
預付租賃款攤銷	1,613	2,010	2,940	1,960	1,960
租賃場地的經營租賃 租金開支	132,738	162,081	223,668	122,355	173,881
核數師薪酬	<u>650</u>	<u>550</u>	<u>850</u>	<u>—</u>	<u>1,199</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10月及12月，貴集團出售六家提供駕駛考試培訓課程的附屬公司。其中有五家附屬公司被以每家人民幣10,000元的現金對價出售予控股權益持有人，餘下一家被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該等出售符合貴集團將活動重點放在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運營的長期策略。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虧損	<u>(17,834)</u>	<u>(21,901)</u>	<u>(19,569)</u>	<u>(8,995)</u>	<u>(7,749)</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708	52,702	40,184	29,670	20,588
收入成本.....	(46,538)	(52,264)	(44,514)	(29,133)	(20,260)
毛利(毛損).....	170	438	(4,330)	537	328
其他收入及開支.....	6,040	(214)	267	81	396
銷售開支.....	(8,770)	(9,829)	(7,139)	(4,698)	(3,657)
行政開支.....	(15,585)	(12,671)	(8,367)	(4,915)	(4,8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稅前虧損.....	(18,145)	(22,276)	(19,569)	(8,995)	(7,749)
所得稅抵免.....	311	375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虧損.....	<u>(17,834)</u>	<u>(21,901)</u>	<u>(19,569)</u>	<u>(8,995)</u>	<u>(7,74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虧損 包括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 薪資及其他津貼.....	28,173	30,450	23,963	16,416	11,4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8	3,727	3,382	2,354	1,751
員工成本總額.....	<u>31,431</u>	<u>34,177</u>	<u>27,345</u>	<u>18,770</u>	<u>13,162</u>
關聯方利息收入.....	808	—	—	—	—
第三方利息收入.....	5,254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007	10,210	9,314	7,040	5,178
購買物業及設備.....	11,888	6,451	3,367	2,529	820
租賃場地的經營租賃 租金開支.....	<u>3,091</u>	<u>4,001</u>	<u>5,995</u>	<u>3,111</u>	<u>3,7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6,065)	1,563	6,059	1,193	542
投資活動.....	3,229	(4,059)	(1,601)	(2,529)	(820)
融資活動.....	—	—	(5,500)	—	—
現金流出淨額.....	<u>(2,836)</u>	<u>(2,496)</u>	<u>(1,042)</u>	<u>(1,336)</u>	<u>(278)</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應得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	—	—	—
肖國慶先生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216	3	219
	—	216	3	2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	—	—	—
肖國慶先生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224	5	229
	—	224	5	2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	—	—	—
肖國慶先生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280	5	285
	—	280	5	285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資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	—	—	—
肖國慶先生	—	—	—	—
	<u>—</u>	<u>—</u>	<u>—</u>	<u>—</u>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78	3	81
	<u>—</u>	<u>78</u>	<u>3</u>	<u>81</u>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董事袍金	薪資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	84	—	84
肖國慶先生	—	—	—	—
	<u>—</u>	<u>84</u>	<u>—</u>	<u>84</u>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20	1	21
	<u>—</u>	<u>104</u>	<u>1</u>	<u>105</u>

以上所列執行董事薪酬乃基於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理 貴集團實體有關事宜所提供的服務。

於2018年11月25日，陸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張俊勇先生及朱國斌博士均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其支付/應付任何酬金。

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含薪酬數額已於上文披露的任何董事。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其他福利	1,593	1,628	1,688	493	6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1</u>	<u>21</u>	<u>25</u>	<u>9</u>	<u>15</u>
	<u>1,614</u>	<u>1,649</u>	<u>1,713</u>	<u>502</u>	<u>668</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薪酬。

12.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向控股權益持有人分別分派人民幣50,000,000元、零、人民幣100,000,000元、零（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83,100,000元的股息。考慮到貴集團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如附註1所載），納入每股股息資料並無意義，故未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每股盈利

考慮到貴集團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如附註1所載），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未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與結構	傢俱及 裝置	電子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59,741	105,316	146,227	127,866	49,086	1,217	689,453
添置.....	1,157	128,108	53,745	32,745	14,510	25,552	255,817
轉讓.....	131	10,878	—	—	—	(11,009)	—
出售／撤銷.....	—	(50,300)	(5,844)	(8,384)	(3,267)	—	(67,795)
於2015年12月31日...	261,029	194,002	194,128	152,227	60,329	15,760	877,475
添置.....	—	118,468	44,348	35,903	18,141	38,794	255,654
轉讓.....	1,037	3,001	1,471	—	—	(5,509)	—
出售／撤銷.....	—	(59,465)	(4,046)	(12,296)	(13,266)	—	(89,073)
於2016年12月31日...	262,066	256,006	235,901	175,834	65,204	49,045	1,044,056
添置.....	1,255	323,180	144,294	76,237	17,473	131,032	693,471
轉讓.....	42,341	5,823	—	—	—	(48,164)	—
出售／撤銷.....	—	(100,641)	(11,369)	(10,588)	(8,019)	—	(130,617)
於2017年12月31日...	305,662	484,368	368,826	241,483	74,658	131,913	1,606,910
添置.....	854	226,640	92,294	54,790	8,039	63,251	445,868
轉讓.....	—	2,030	—	—	—	(2,030)	—
出售／撤銷.....	—	(89,634)	(9,779)	(7,474)	(7,971)	—	(114,858)
於2018年8月31日...	306,516	623,404	451,341	288,799	74,726	193,134	1,937,920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7,058	33,531	74,315	78,760	31,540	—	265,204
年內撥備.....	12,631	84,524	24,363	17,027	8,475	—	147,020
出售／撤銷時對銷...	—	(50,300)	(4,742)	(7,979)	(2,586)	—	(65,607)
於2015年12月31日...	59,689	67,755	93,936	87,808	37,429	—	346,617
年內撥備.....	11,957	86,184	33,923	29,078	10,286	—	171,428
出售／撤銷時對銷...	—	(59,465)	(3,265)	(11,568)	(11,033)	—	(85,331)
於2016年12月31日...	71,646	94,474	124,594	105,318	36,682	—	432,714
年內撥備.....	12,620	141,032	37,354	37,511	11,027	—	239,544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00,641)	(9,564)	(8,848)	(6,604)	—	(125,657)
於2017年12月31日...	84,266	134,865	152,384	133,981	41,105	—	546,601
期內撥備.....	9,804	158,080	34,675	33,815	10,879	—	247,253
出售／撤銷時對銷...	—	(89,634)	(6,499)	(7,592)	(6,309)	—	(110,034)
於2018年8月31日...	94,070	203,311	180,560	160,204	45,675	—	683,820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01,340	126,247	100,192	64,419	22,900	15,760	530,858
於2016年12月31日...	190,420	161,532	111,307	70,516	28,522	49,045	611,342
於2017年12月31日...	221,396	349,503	216,442	107,502	33,553	131,913	1,060,309
於2018年8月31日...	212,446	420,093	270,781	128,595	29,051	193,134	1,254,100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及設備中除在建工程以外的項目在下列使用年期限內按直線法折舊，同時計及估計殘值：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或3至5年
結構.....	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或15年
傢俱及裝置.....	3至5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8年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正處在獲取樓宇業權契據的階段，相關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90,000元、人民幣5,792,000元、人民幣5,394,000元及人民幣5,129,000元。

15. 預付租賃款項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2,010	2,010	2,940	2,940
非流動資產.....	90,559	88,549	126,349	124,389
	<u>92,569</u>	<u>90,559</u>	<u>129,289</u>	<u>127,329</u>

預付租賃款項在5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該期間乃基於租期或管理層經參考中國的常規租期估計得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人民幣86,508,000元、人民幣84,666,000元、人民幣123,564,000元及人民幣121,716,000元分別由政府分配，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中並未規定租期。然而，未經相關行政部門許可，貴集團無法轉讓、租賃前述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或質押作擔保。

16.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與資產相關的 政府補助	超出廣告開支 的金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40	869	1,309
計入損益.....	<u>112</u>	<u>1,519</u>	<u>1,631</u>
於2015年12月31日.....	552	2,388	2,940
（扣除自）計入損益.....	<u>(27)</u>	<u>666</u>	<u>639</u>
於2016年12月31日.....	525	3,054	3,579
（扣除自）計入損益.....	<u>(211)</u>	<u>481</u>	<u>270</u>
於2017年12月31日.....	314	3,535	3,849
（扣除自）計入損益.....	<u>(70)</u>	<u>8,338</u>	<u>8,268</u>
於2018年8月31日.....	<u>244</u>	<u>11,873</u>	<u>12,117</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產生未確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25,024,000元、人民幣107,084,000元、人民幣194,420,000元及人民幣300,012,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利潤趨勢的不可預見性而獲確認。該等未確認的虧損將於直至及包括2023年的各日期屆滿。

17. 存貨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教材及消耗品	20,267	26,896	29,899	33,63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政府 (附註i)	9,368	17,061	22,227	23,717	24,755
— 其他 (附註ii)	665	6,120	4,891	7,242	9,955
	10,033	23,181	27,118	30,959	34,710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消耗品預付款項	9,788	15,132	27,681	28,059
租金預付款項	40,774	39,325	71,778	106,085
服務預付款項	8,639	11,286	16,959	18,907
廣告預付款項	12,533	16,501	24,914	91,452
[編纂]預付款項	—	—	—	426
可收回增值稅	16,665	708	3,602	876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7,611	10,586	8,758	20,328
遞延發行成本	—	—	—	2,763
其他應收款項	5,721	6,537	5,855	6,394
	101,731	100,075	159,547	275,290

附註：

- i: 相關款項指來自當地政府為學生購買職業教育服務的應收款項。
- ii: 相關款項主要指來自客戶購買輔助服務（不包括職業教育服務）的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賬齡分析：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482	16,194	18,583	25,345
3個月以上但於12個月內	7,111	9,070	9,758	6,147
1年以上	1,588	1,854	2,618	3,218
	<u>23,181</u>	<u>27,118</u>	<u>30,959</u>	<u>34,710</u>

為盡量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對歷史違約經驗進行單獨評估及定期組合評估且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種外部來源（如適用）。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的預計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承擔過多成本或付出過多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年末／期末逾期超過90天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未被視為違約，因其由地方政府出資，信貸風險極低。由於信貸質量及款項並未發生重大變化，而於各年末／期末，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故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19. 其他金融資產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i)	<u>50,000</u>	<u>—</u>	<u>—</u>	<u>1,220,000</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ii)	<u>—</u>	<u>—</u>	<u>—</u>	<u>460,000</u>

附註：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為無預定或擔保回報的非保本短期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預期回報率（非擔保），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價。
- 該款項指提供予受控股權益持有人控制的獨立第三方的人民幣16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通過銀行賺取利息）及銀行發行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預定回報的保本短期投資。委託貸款於2018年10月悉數結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的年利率為現行市場年利率0.35%。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596	90,393	138,001	130,805
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24,039	39,145	89,016	72,28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829	8,859	25,877	13,327
應付工資	72,219	90,237	132,313	123,620
代表學生收取的酌情補貼	16,784	18,972	16,021	27,405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按金－12個月內	28,846	32,398	41,900	74,639
應付[編纂]及發行成本	—	—	—	3,114
其他應付款項	25,026	28,006	27,954	38,934
	<u>235,339</u>	<u>308,010</u>	<u>471,082</u>	<u>484,125</u>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90日。以下為按交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63,596</u>	<u>90,393</u>	<u>138,001</u>	<u>130,805</u>

22. 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u>209,000</u>	<u>209,000</u>	<u>209,000</u>	<u>209,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石家莊中專、南京烹飪及北京新東方的全部股本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209,000,000元。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已於2018年11月悉數償清。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3. 合約負債

	於1月1日 2015年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服務費	607,829	815,060	982,116	1,125,824	1,639,241
減：流動負債	585,281	794,012	955,170	1,089,507	1,588,507
非流動負債	22,548	21,048	26,946	36,317	50,734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85,281,000元、人民幣794,012,000元、人民幣955,170,000元及人民幣1,089,507,000元，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為收入。

24. 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實繳資本指由安徽新華教育、北京華信智原、安徽新東方、安徽萬通、朗傑科技、石家莊中等、南京烹飪及北京市新東方合共支付的股本。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實繳資本控股權益持有人直接持有的安徽新華教育的實繳資本。

2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合併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股本及留存利潤）組成。

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以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0,000	—	—	1,22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42,648	1,782,840	2,080,322	893,4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7,291	417,914	521,892	556,178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管理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i)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對銀行結餘的影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將繼續監控現金流量利率的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敞口，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款項所產生將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披露。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以彌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根據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各年度／期間末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當前以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單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按組合方式及個別方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各年度／期間末對當前狀況及其預測方向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3.6%、82.0%、76.6%及71.3%為應收中國政府款項，故貴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的其餘客戶主要為公司客戶，個別公司客戶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以下。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自應收中國政府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為儘量降低公司客戶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准。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級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其他監察程序亦已獲制定，從而可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執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8,700,000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貴集團管理層已就持續經營仔細考慮貴集團日後的流動性及表現。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貴集團管理層信納，在可預見的未來貴集團可在負債到期時充分履行其財務責任。

以下為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未折現剩餘合約責任的到期期限分析：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未折現結 餘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291	158,291	158,291
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09,000	209,000	209,000
		<u>367,291</u>	<u>367,291</u>	<u>367,291</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8,914	208,914	208,914
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09,000	209,000	209,000
		<u>417,914</u>	<u>417,914</u>	<u>417,914</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2,892	312,892	312,892
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09,000	209,000	209,000
		<u>521,892</u>	<u>521,892</u>	<u>521,892</u>
於2018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7,178	347,178	347,178
應付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09,000	209,000	209,000
		<u>556,178</u>	<u>556,178</u>	<u>556,178</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關於如何釐定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具體而言，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可觀察程度釐定的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500,000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商品價格或利率估計（來自報告日期或觀察日期結束時可觀察商品價格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	-	720,000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估計回報估計，並按反映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1,605	163,142	244,172	258,2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含首尾兩年）	372,785	487,381	756,602	791,508
五年以上	499,639	626,216	811,087	806,342
	<u>1,004,029</u>	<u>1,276,739</u>	<u>1,811,861</u>	<u>1,856,138</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經營租賃款項承擔指應就租作學校和辦公室的樓宇支付的租金。租金按租期釐定。經協商該等租賃的租期為一至十年。

28. 資本承擔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有關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6,768]	[65,903]	[107,468]	[67,003]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應計發行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50,000)	—	(50,000)
已宣派股息	50,000	—	50,000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100,000)	—	(100,000)
已宣派股息	100,000	—	1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451,000)	(2,091)	(453,091)
已宣派股息	683,100	—	683,100
應計／預付發行成本	—	2,870	2,870
於2018年8月31日	232,100	779	232,879
於2017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	—	—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	—
於2017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	—	—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0. 關聯方交易

(i) 貴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安徽新華學院	受吳俊保先生共同控制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受吳俊保先生共同控制
安徽華地恒潤房地產有限公司	受肖國慶先生共同控制
安徽華地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受肖國慶先生共同控制
安徽新華房地產有限公司	受吳偉先生共同控制

(ii)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1) 服務收入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徽新華學院	988	2,741	2,778	1,018	620

(2)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徽新華房地產 有限公司	5,289	—	—	—	—
安徽華地恒潤房地產 有限公司	2,041	—	—	—	—
安徽華地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720	—	—	—	—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197	—	—	—	—
	8,247	—	—	—	—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09	1,852	1,904	571	757
離職後福利	24	26	30	12	16
	<u>1,833</u>	<u>1,878</u>	<u>1,934</u>	<u>583</u>	<u>773</u>

31.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
中國東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新華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慧橋教育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新華教育集團	2018年10月2日 美國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教育投資
合肥新華創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教育投資
合肥新華東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
合肥新華學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合肥新華智原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	
四川新華金津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教育投資	
成都天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4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	
安徽萬通汽車技工學校	2015年10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2007年3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安徽新東方烹飪技工學校	2016年10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2006年3月2日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2004年12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安徽新華技工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2,5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北京美味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北京歐米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北京市朝陽區新東方烹飪職業 技能培訓學校	2017年12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北京市大興區萬通汽車修理職業 技能培訓學校	2010年2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北京市大興區新華電腦職業 技能培訓學校	2008年7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北京市新東方烹飪職業 技能培訓學校	2003年9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成都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成都歐米奇西點職業 技能培訓學校	2014年5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成都市龍泉驛區新東方烹飪 技工學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成都市雙流區新華技工學校 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成都萬通未來汽車技工學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2003年1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大連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大連金州新區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5年7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福建省新東方技工學校	2012年3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福建省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0年12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甘肅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2017年9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甘肅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4年2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廣州美味課堂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廣州市番禺區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2011年7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廣州市番禺區新東方烹飪 職業培訓學校	2009年2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廣州市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2015年9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 務
貴陽歐米奇國際西點職業 培訓學校	2015年3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 務
貴陽市新東方烹飪中等職業學校	2007年12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貴陽市新華電腦中等職業學校	2007年7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 服務
貴陽新東方烹飪技工學校	2016年12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貴陽新東方烹飪學院	2007年12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貴陽新華互聯網技工學校	2017年3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 服務
貴州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科技相關教育服 務
貴州美味學院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 務
貴州萬通汽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貴州新華電腦學院	2005年7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哈爾濱歐米奇職業培訓學校	2015年1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哈爾濱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哈爾濱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1年12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4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海南新東方烹飪技工學校	2016年12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海南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4年7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杭州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歐米奇西點學校	2011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杭州美味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杭州市餘杭區新東方烹飪學校	2015年7月5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	%	%	%	%	
杭州萬通汽車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合肥美味課堂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為合肥美味課堂餐飲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合肥市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2015年1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河南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河南新華電腦學院	2003年4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呼和浩特市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2017年7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呼和浩特市新東方技工學校	2015年3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呼和浩特市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3年7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湖北美味學院培訓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湖北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3年3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9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湖南華信智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湖南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前稱為 湖南萬通汽修職業培訓學校）	2010年5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吉林省美味課堂職業技能諮詢 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吉林省萬通技工學校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為長春萬通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濟南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濟南美味課堂餐飲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	2002年4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江西南昌新東方烹飪中專學校	2005年3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江西南昌新華電腦中專學校	2005年3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江西萬通汽車技工學校	2015年7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江西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院	2014年12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昆明美味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為昆明美味學院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昆明歐米奇西點西餐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蘭州華信智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數據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蘭州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南昌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南昌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2016年12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南充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南京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南京歐米奇西點學校	2014年11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南京烹飪技工學校	2007年7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南京萬通汽車技工學校（前稱為南京萬通汽修技工學校）	2015年7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南京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2009年12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2004年12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 3,39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寧夏新東方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2015年4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歐米奇西點培訓（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	%	%	%	%		
青島城陽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 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城 陽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4年7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青島美味課堂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 務	
青海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廈門美味東方教育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 務	
廈門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 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 務	
廈門市同安區新東方烹飪職業 培訓學校	2015年3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山東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院 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萬通 汽車職業培訓學院）	2010年9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附 錄 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	%	%	%	%		
山東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院 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新東方 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09年7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山東新華電腦學院有限公司（前稱為 山東新華電腦學院）	2003年5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 服務	
山西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0年12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山西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	2005年8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 服務	
陝西新東方烹飪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前稱為陝西新東方 烹飪培訓學校）	2011年8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陝西新華電腦軟體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前稱為陝西新華 電腦軟體學校）	2006年5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 服務	
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 培訓學校	2014年3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	%				
上海新曼烹飪培訓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深圳市坪山區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前稱為深圳市坪山新區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5年6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瀋陽美味課堂教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瀋陽美味學院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瀋陽市歐米奇西點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瀋陽市歐米奇西點培訓學校）	2014年12月5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瀋陽市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2017年1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瀋陽新東方烹飪學校有限公司 (前稱為瀋陽新東方烹飪學校)	2010年12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石家莊市樂城區新東方烹飪職業 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 石家莊市樂城區新東方烹飪 職業培訓學校)	2010年7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石家莊新東方中等專業學校	2005年5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石家莊新華電腦學校	2005年7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 服務
四川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院	2010年3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四川新華電腦學院	2004年5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 服務
蘇州市歐米奇西點西餐培訓 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 務
蘇州市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5年12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太原市歐米奇西點西餐職業 培訓學校	2016年9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 務	
天津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科技相關教育服 務	
天津美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 務	
天津市靜海區新東方烹飪職業 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 天津市靜海新東方烹飪職業 培訓學校）	2015年7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烏魯木齊新華萬通汽車職業技能 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十二師 萬通汽車專修學校）	2017年1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烏魯木齊新華智原互聯網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1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 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	%	%	%	%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萬通汽修 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前稱為武漢萬通宇星汽車 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武漢市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武漢市歐米奇西點西餐職業技能 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武漢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	2007年7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西安美味東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 稱為西安美味東方餐飲技能培訓有 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西安歐米奇西點西餐培訓 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6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西安萬通汽車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西安萬通汽車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2014年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香港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新疆新東方烹飪學校	2013年11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徐州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雲南萬通汽修職業培訓學校	2011年12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雲南新東方烹飪學校	2012年7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雲南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2年2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雲南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	2003年6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雲南新華電腦中等專業學校	2006年8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長春新東方烹飪技工學校	2016年5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長春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13年12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長沙新東方烹飪學院	2002年9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長沙新華電腦學院	2001年3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鄭州市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前稱為鄭州市歐米奇 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2016年3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鄭州市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08年12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鄭州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前稱為鄭州市 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2009年3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鄭州新華中等專業學校	2005年7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重慶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重慶市歐米奇西點西餐職業 培訓學校	2015年9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 務	
重慶市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院	2008年3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重慶市新華技工學校	2011年6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7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 服務	
重慶市長徵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2009年11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重慶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	2004年8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7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 服務	
重慶新華萬通汽車職業技能培訓 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安徽思麥爾餐飲有限公司	2011年9月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食品	
北京朗傑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諮詢、推廣及 服務	
北京通州新區萬通汽車修理職業 技能培訓學校	2018年4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蘭州新華互聯網中等職業學校 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 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	%	%	%	%			
南京味美廚藝培訓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太原宇星萬通汽車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長沙市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2016年12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成都美味講堂烹飪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大連美味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甘肅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2016年5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海南歐米奇西點西餐培訓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呼和浩特市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2015年7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湖南萬通汽車技工學校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8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寧波新東方烹飪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山東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院	2014年3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石家莊市樂城區歐米奇西點職業 培訓學校	2016年3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石家莊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太原味美廚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天津市西青區歐米奇烹飪職業 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珠海市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貴陽歐米奇國際西點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貴陽新東方烹飪學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貴陽新華互聯網技工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貴州新華電腦學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合肥市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呼和浩特市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合肥宇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南京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西安市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長沙市宇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2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直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重慶宇星新城汽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北京市大興區歐米奇烹飪職業技能培訓學校（前稱為北京市大興區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2011年12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西餐西點相關教育服務	
江西省新東方美食烹飪培訓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濟南市天橋區新華金榜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四川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培訓學院	1995年5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3,4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北京秘味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技術諮詢和服務；藝術和文化生產；產品設計	
合肥新安機動車駕駛員培訓學校	2014年5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上表載列 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提供職業教育服務的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各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執業會計師韓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受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貴集團須將薪酬開支按各地方政府機關制定的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9及11。

33.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為其僱員就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基於該等集團實體僱員的實際薪資及與有關社保機構協定的薪資金額計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繳足的社保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58,000元、人民幣876,000元、人民幣2,210,00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未繳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898,000元、人民幣1,798,000元、人民幣1,748,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元。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並尋求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公司被相關機構要求支付該等未繳納款項的可能性較小，因此，於各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計提。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下列事件發生於2018年8月31日之後：

- (i) 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F.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 於2018年10月4日，貴公司按每股0.0001港元的面值分別向吳俊保教育、吳偉教育及肖國慶教育發行及配發426,667股股份、292,221股股份及281,111股股份以套取現金。於2018年10月26日，貴公司以600,000港元的對價向露露教育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30股股份。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配發而發行股份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透過資本化方式向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股股份，按面值全數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iv) 於〔●〕，貴集團完成了一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就駕駛考試提供培訓課程）的出售。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8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8月31日（[編纂]後）或隨後任何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基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8年 8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備考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於2018年 8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213,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213,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並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及[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8年8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80元的匯率（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於2018年10月26日向露露教育有限公司（「露露教育」）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有關資本化發行；(i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v)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880元兌1港元的匯率（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於2018年10月26日，露露教育認購及本公司向露露教育發行及配發30股股份（計及相關資本化發行相當於52,294股股份），對價為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3,000元）（「股份認購」）。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認購之影響。倘股份認購於2018年8月31日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人民幣3,354,155,000元（相當於3,777,201,000港元）及人民幣4,089,843,000元（相當於4,605,67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分別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附 錄 二

本 集 團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本 集 團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價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物業權益於2018年10月31日的價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我們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更多詳情載於所附估值報告），我們確認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對相關物業權益於2018年10月31日的估值意見。

市值的定義

我們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對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得的任何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我們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已假設按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出讓金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溢價。我們已依賴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各項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資料及意見。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項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載於各估值報告的附註。

我們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在對 貴集團擁有的位於中國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了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其中要求對現有用途中土地的市值進行估價，估算建築物和結構的新重置成本，並考慮到樓齡、狀況和功能性陳舊扣除項。折舊重置成本法所呈報的市值僅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物業，及假設未對該物業進行零碎交易。市場價值取決於企業使用該整個物業產生的充分潛在盈利能力。

在對 貴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第二類和第三類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禁止轉讓和分租或因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

資料來源

我們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我們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有否並未載於所獲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

在進行估值時，我們極為依賴 貴集團就各項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有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樓宇的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對估值為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向我們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得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但並無就物業進行調查。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並未載於我們所獲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我們亦無法確定位於中國物業的業權，因此，我們依賴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我們估值師、Zhengli Wang先生、Hui Huang先生及我們位於中國15個城市的估值團隊已於2018年9月和10月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Zhengli Wang先生及Hui Huang先生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然而，我們並未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有關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我們編製估值的基準為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條件且施工期間概不會產生任何特殊成本或工程出現延誤。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行說明者外，我們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我們假設交予我們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

除另行說明外，於我們的估值中，所有數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示。

謹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致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區
學林路1009號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區域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理學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2018年〔●〕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擁有的物業

物業	於 2018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 2018年 10月31日 現況下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泉驛區 錦綉路172號 四川新東方烹飪學校校區	17,330,000	100	17,330,000
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泉驛區 同安路6號 四川萬通汽車學校校區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新站區 學林路與文忠路交口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校區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新站區 學林路與魯班路交口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 安徽新東方培訓學校校區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區 學林路與蔡倫路交口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校區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一類小計：	17,330,000		17,330,000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2018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2018年 10月31日 現況下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6. 香港 北角 英皇道93號 錦平中心 二樓 香港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 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 香港 北角 英皇道89號 桂洪集團中心 26樓2601室 香港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 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2018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2018年 10月31日 現況下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在中國的165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一類至第三類總計：.....	17,330,000		17,330,000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的物業

			於2018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泉驛區 錦綉路172號 四川新東方 烹飪學校校區	該物業為在一幅總佔地面積約11,044.25平方米的地塊上開發的校區。 該物業已於2004年竣工，包括多棟教學樓、宿舍及相關附屬設施。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221.18平方米。 建築面積的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教學樓</td><td>3,180.66</td></tr><tr><td>宿舍</td><td>2,916.84</td></tr><tr><td>合計：</td><td>6,097.50</td></tr></table> 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2,123.68平方米的餘下樓宇取得有關證書和批文。 該物業具有不同的土地使用權，科學和教育用途至2053年9月29日到期。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3,180.66	宿舍	2,916.84	合計：	6,097.50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校區。 人民幣 17,330,000元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3,180.66									
宿舍	2,916.84									
合計：	6,097.50									

附註：

- (1) 我們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為12,123.68平方米的物業部分任何商業價值，故並未自政府取得與施工有關的相關證書及批文。

為作說明用途，倘若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作教育用途，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31,330,000元。

- (2) 根據成都市龍泉驛區國土資源局於2018年7月12日簽發的兩份房地產權證，總佔地面積為11,044.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和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成都天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用作教育用途，主要詳情如下：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使用期限之到期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 . .	(2018) 0045530	2053年9月29日	3,180.66
2. . . .	(2018) 0045531	2053年9月29日	2,916.84
合計：			<u>6,097.50</u>

尚未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2,123.68平方米的部分取得房地產權證。

- (3) 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27日的營業執照第510112000037701號，成都天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營業期間為2001年4月16日至2031年4月16日。
- (4)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地產權證屬合法及有效；
 - (ii) 已取得業權文件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歸屬於成都天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iii) 成都天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是已取得業權文件的該物業合法土地使用者；
 - (iv) 根據中國法律，成都天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抵押及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及
 - (v) 正在申請無業權證明書的樓宇的相關業權證明書。
- (5) 根據提供予我們的資料，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是（部分）
營業執照 是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於2018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泉驛區同安路6號 四川萬通汽車學校 校區	該物業為在一幅總佔地面積約26,282.28平方米的地塊上開發的校區。 該物業已於2010年竣工，包括多棟教學樓、宿舍及相關附屬設施。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128.61平方米。 建築面積的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教學樓</td><td>18,757.44</td></tr><tr><td>宿舍</td><td>9,924.60</td></tr><tr><td>辦公樓</td><td>1,105.67</td></tr><tr><td>食堂</td><td>2,340.90</td></tr><tr><td>合計：</td><td><u>32,128.61</u></td></tr></table> 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為32,128.61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有關證書和批文。 該物業具有劃撥土地使用權，可作教育用途。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18,757.44	宿舍	9,924.60	辦公樓	1,105.67	食堂	2,340.90	合計：	<u>32,128.61</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校區。	無商業價值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18,757.44														
宿舍	9,924.60														
辦公樓	1,105.67														
食堂	2,340.90														
合計：	<u>32,128.61</u>														

附註：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劃撥性質，不得自由轉讓。因此，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為作說明用途，倘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作教育用途，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43,400,000元。
- 根據成都市龍泉驛區國土資源局於2009年9月7日發出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第(2009)106904號，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為26,282.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成都天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作教育用途。
- 尚未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2,128.61平方米的部分取得房地產權證。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4) 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27日的營業執照第510112000037701號，成都天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營業期間為2001年4月16日至2031年4月16日。
- (5)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地產權證屬合法及有效；
 - (ii) 已取得業權文件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成都天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iii) 成都天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是已取得業權文件的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
 - (iv) 根據中國法律，成都天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及
 - (v) 正在申請無業權證明書的樓宇的相關業權證明書。
- (6) 根據提供予我們的資料，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劃撥土地使用權證 | 是 |
| 營業執照 | 是 |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於2018年

10月31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新站區 學林路與文忠路交口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 院校區	該物業為在一幅總佔地面積約119,101.61平方米的地塊上開發的校區。 該物業已於2009年至2017年期間竣工，包括多棟教學樓、宿舍及相關附屬設施。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5,490.82平方米。 建築面積的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辦公樓</td><td>9,174.90</td></tr><tr><td>合計：</td><td>9,174.90</td></tr></table> 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為76,315.92平方米的餘下樓宇取得有關證書和批文。 該物業具有劃撥土地使用權，可作教育用途。(詳情請參閱附註(2))。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樓	9,174.90	合計：	9,174.90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校區。	無商業價值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樓	9,174.90								
合計：	9,174.90								

附註：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劃撥性質，不得自由轉讓。因此，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為作說明用途，倘若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作教育用途，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279,810,000元。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 (2) 根據合肥國土資源局簽發的兩份劃撥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為119,101.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2010) 298	2010年7月6日	教育	98,220.06
(2013) 013	2013年6月25日	公共服務（教育）	20,881.55
合計：			<u>119,101.61</u>

- (3) 根據合肥國土資源局簽發的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房地產權證第(2018)10059380號，總佔地面積為20,881.55平方米的劃撥土地使用權和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9,174.9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尚未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6,315.92平方米的部分取得房地產權證。

- (4) 根據合肥市規劃局簽發的兩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7,541.92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建築工程要求且已獲批，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項目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1144	2011年3月15日	第2、3棟教學樓	13,097.83
2011145	2011年3月15日	第5、6棟教學樓	14,444.09
合計：			<u>27,541.92</u>

- (5) 根據合肥市新站區建設發展局簽發的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築面積為27,542.00平方米的項目已獲准開始施工，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項目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10212030003 . . .	2012年3月9日	第2、3棟教學樓	13,098.00
010212030004 . . .	2012年3月9日	第5、6棟教學樓	14,444.00
合計：			<u>27,542.00</u>

- (6)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營業執照第52340000769048783Y號，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營業期間為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30日。

- (7)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地產權證屬合法及有效；
- (ii) 已取得業權文件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iii)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是已取得業權文件的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
 - (iv) 根據中國法律，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有權自由地佔用和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v) 正在申請無業權證明書的樓宇的相關業權證明書；及
 - (vi)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談並口頭確認 貴公司可以繼續使用該等樓宇而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亦不會被責令停止使用或拆除該等建築。
- (8) 根據提供予我們的資料，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劃撥土地使用權證 | 是 |
| 房地產權證 | 是（部分） |
|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是（部分）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是（部分） |
| 營業執照 | 是 |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於2018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新站區 學林路與魯班路交口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 學院及安徽新東方技 工學校校區	該物業為在一幅總佔地面積約 94,382.9平方米的地塊上開發的 校區。 該物業已於2011年竣工，包括 多棟教學樓、宿舍及相關附屬設 施。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9,835.99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校 區。	無商業價值

建築面積的詳情如下：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11,088.51
宿舍	17,030.90
合計：	<u>28,162.41</u>

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為
11,673.58平方米的餘下樓宇取
得有關證書和批文。

該物業具有劃撥土地使用權，可
作教育用途。(詳情請參閱附註
(2))。

附註：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劃撥性質，不得自由轉讓。因此，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為作說明用途，倘若 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作教育用途，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80,400,000元。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2) 根據合肥市房產局簽發的所有房地產所有權證，總佔地面積為94,382.9平方米的劃撥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8,162.4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用作教育用途，主要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8) 10034536 .	2018年6月13日	教學樓	5,987.88
(2018) 10034541 .	2018年6月13日	教學樓	5,100.63
(2018) 0025396 . .	2018年2月5日	學生宿舍	17,073.90
合計：			<u>28,162.41</u>

尚未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673.58平方米的部分取得房地產權證。

- (3) 根據合肥市規劃局簽發的六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符合該市規劃要求且已獲批，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項目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1-048	2011年5月5日	附屬設施	822.46
2011-049	2011年5月5日	第1棟實訓和教學樓	3,429.00
2011-050	2011年5月5日	第1、2棟學生宿舍	17,133.40
2011-005	2011年11月26日	第3棟教學樓	5,004.82
2011-006	2011年11月26日	第6棟教學樓	5,828.29
2011-007	2011年11月26日	第7棟教學樓	6,259.22
2013-102	2013年11月28日	第2棟實訓和教學樓	1,162.9
合計：			<u>39,680.09</u>

- (4) 根據合肥市規劃局簽發的四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符合施工要求且已獲准，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項目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10211040003	2011年4月19日	第3、6、7棟教學樓	17,092.00
010211050006	2011年5月10日	第1棟實訓和教學樓 相關教學樓	4,337.00
010211060001	2011年6月18日	第1、2棟學生宿舍	17,133.40
34013514031101S01 .	2014年4月17日	第2棟實訓和教學樓	1,162.9
合計：			<u>39,725.30</u>

- (5)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營業執照第52340100784946506P號，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營業期間為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30日。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6)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地產權證屬合法及有效；
- (ii) 已取得業權文件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 (iii)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是已取得業權文件的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
- (iv) 根據中國法律，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v) 正在申請無業權證明書的樓宇的相關業權證明書；及
- (vi)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談並口頭確認 貴公司可以繼續使用該等樓宇而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亦不會被責令停止使用或拆除該等建築。

(7) 根據提供予我們的資料，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是（部分）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
營業執照	是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於2018年

10月31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區 學林路與蔡倫路交口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 院校區	該物業為在一幅總佔地面積約90,600.36平方米的地塊上開發的校區。 該物業已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竣工，包括多棟教學樓、宿舍及相關附屬設施。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9,308.31平方米。 建築面積的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教學樓</td><td>17,498.55</td></tr><tr><td>宿舍</td><td>17,073.90</td></tr><tr><td>合計：</td><td><u>34,572.45</u></td></tr></table> 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4,735.86平方米的餘下樓宇取得有關證書和批文。 該物業具有劃撥土地使用權，可作教育用途。(詳情請參閱附註(2))。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17,498.55	宿舍	17,073.90	合計：	<u>34,572.45</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校區。	無商業價值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17,498.55										
宿舍	17,073.90										
合計：	<u>34,572.45</u>										

附註：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劃撥性質，不得自由轉讓。因此，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為作說明用途，倘若貴集團取得該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權證(土地轉讓)作教育用途，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97,660,000元。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2) 根據合肥國土資源局頒發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為89,976.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2011) 6	2011年3月14日	教育	52,643.03
(2016) 007	2016年2月2日	教育	37,957.33
合計：			<u>90,600.36</u>

- (3) 根據合肥市房產局簽發的所有房地產所有權證，總佔地面積為52,643.03平方米的劃撥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4,572.4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用作教育用途，主要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6) 0208854 . .	教育	9,966.54
(2016) 0208845 . .	教育	7,532.01
(2018) 0025376 . .	學生宿舍	17,073.90
合計：		<u>34,572.45</u>

尚未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735.86平方米的部分取得房地產權證。

- (4) 根據合肥市規劃局簽發的五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符合該市規劃要求且已獲批，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項目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1-035	2011年3月18日	第6、7棟學生宿舍	17,133.40
2011-051	2011年5月5日	第1棟實訓和教學樓	3,590.00
2011-052	2011年5月5日	附屬設施	822.46
340101201240122 . .	2012年11月20日	第4棟教學樓	10,361.30
340101201240123 . .	2012年11月20日	第5棟教學樓	7,377.00
2016-281	2016年11月24日	第2棟學生宿舍	6,231.50
合計：			<u>45,515.66</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5) 根據合肥市規劃局簽發的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符合施工要求且已獲准，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項目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10211030001 ...	2011年3月3日	第4、5棟教學樓	17,917.00
010211050007 ...	2011年5月10日	第1棟實訓和教學樓 相關教學樓	4,507.00
010211060002 ...	2011年6月18日	第6、7棟學生宿舍	17,133.40
3401001609120104-SX-001	2017年3月28日	第2棟學生宿舍	6,231.50
合計：			45,788.90

- (6)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營業執照第52340100799836967E號，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營業期間為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30日。

- (7)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地產權證屬合法及有效；
- (ii) 已取得業權文件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 (iii)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是已取得業權文件的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
- (iv) 根據中國法律，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v) 正在申請無業權證明書的樓宇的相關業權證明書；及
- (vi)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談並口頭確認 貴公司可以繼續使用該等樓宇而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亦不會被責令停止使用或拆除該等建築。

- (8) 根據提供予我們的資料，業權狀況和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劃撥土地使用權證	是
房地產權證	是（部分）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部分）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部分）
營業執照	是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於 2018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6.	香港 北角 英皇道93號 錦平中心2樓 香港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租賃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總建築面積約3,237.00平方米的地塊上的一個商業單位，由石家莊市新華電腦學校租賃。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香港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租期為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現時月租為人民幣120,000.00元。	無商業價值
7.	香港 北角 英皇道89號 桂洪集團中心 26樓2601室 香港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租賃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總建築面積約651.00平方米的地塊上的一個辦公單位，由石家莊市新華電腦學校租賃。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香港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租期為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現時月租為人民幣18,603.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用於運營的物業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北京朗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 甲59號文化大廈1710	北京朗杰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5.62	2018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4日	23,980.00	1、6	無商業價值
9	北京市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 培訓學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豆各莊鄉于 家園南隊村南	北京市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 培訓學校	8,043.00	12,467.00	2015年5月1日	2030年4月30日	416,666.67	2、3、6	無商業價值
10	北京市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 培訓學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豆各莊鄉于 家園南隊村南	北京市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 培訓學校	不適用	1,673.00	2015年10月1日	2030年11月30日	55,833.33	2、3、6	無商業價值
11	北京市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 培訓學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橋中路	北京市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 培訓學校	不適用	4,262.00	2017年8月10日	2027年8月9日	233,333.33	2、3、6	無商業價值
12	重慶市新東方烹飪職業 培訓學院	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石井坡街 道辦事處前進坡1號	重慶市新東方烹飪職業 培訓學院	不適用	4,600.00	2017年3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66,666.67	1、4、6	無商業價值
13	重慶市新東方烹飪職業 培訓學院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回興街道金 翠巷16號	重慶市新東方烹飪職業 培訓學院	26,380.00	19,046.75	2017年9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375,000.00	1、4、6	無商業價值
14	福建省新東方技工學校	中國福建省長樂市航城鎮	福建省新東方技工學校	9,635.00	12,608.00	2017年1月1日	2032年12月31日	126,080.00	1、4、6	無商業價值
15	福建省新東方烹飪職業 培訓學校	中國福建省長樂市航城鎮	福建省新東方烹飪職業 培訓學校	5,724.00	5,542.00	2017年1月1日	2032年12月31日	55,420.00	1、4、6	無商業價值
16	廈門市同安區新東方烹飪職業 培訓學校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工業集 中區馬鞍路101號	廈門市同安區新東方烹飪職業 培訓學校	不適用	14,689.50	2014年6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226,756.00	1、4、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17	廣州市番禺區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羅邊村羅山大道	廣州市番禺區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14,000.00	24,223.00	2010年8月18日	2019年8月17日	274,768.00	1、4	無商業價值
18	廣州市番禺區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新橋村泰安路47號	廣州市番禺區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7,200.00	9,234.00	2018年8月1日	2023年7月31日	177,815.00	2、3	無商業價值
19	深圳市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坪山新區寶梓中路52號	深圳市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7,749.00	11,978.00	2015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0日	95,824.00	1、4	無商業價值
20	甘肅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和平經濟開發區	甘肅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62,751.91	20,195.91	2016年8月1日	2030年7月31日	275,000.00	1	無商業價值
21	貴陽市新東方烹飪學院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甘蔭塘貴陽建築工程學校	貴陽市新東方烹飪學院	34,171.86	5,054.68	2018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78,333.33	1、4、6	無商業價值
22	貴陽市新東方烹飪學院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花溪區孟關鄉改毛村	貴陽市新東方烹飪學院	27,972.00	34,542.68	2018年4月1日	2030年9月30日	525,000.00	1、4、6	無商業價值
23	鄭州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馬寨鎮學院路	鄭州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16,525.10	2014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374,040.00	2、3、6	無商業價值
24	湖北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夏經濟開發區陽光大道聖龍街博天路	湖北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11,129.50	9,341.26	2014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111,583.33	1、4、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25	石家莊市樂城區新東方烹飪 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樂城區富 強路	石家莊市樂城區新東方烹飪 職業培訓學校	36,473.00	24,055.00	2014年10月11日	2026年12月31日	153,333.33	2、6	無商業價值
26	石家莊市樂城區新東方烹飪 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樂城區富 強路238號	石家莊市樂城區新東方烹飪 職業培訓學校	800.00	2,320.00	2016年5月4日	2026年5月3日	12,500.00	2、3、6	無商業價值
27	海南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及海南新東方烹飪技工學校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港澳開發區 興業路	海南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及海南新東方烹飪技工學校	8,500.00	9,000.00	2014年5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124,458.33	2、4	無商業價值
28	哈爾濱新東方烹飪學校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外區 先鋒路253號	哈爾濱新東方烹飪學校	2,031.00	4,300.00	2018年10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25,000.00	2、6	無商業價值
29	哈爾濱新東方烹飪學校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 朝陽鎮前進村前宏路77號	哈爾濱新東方烹飪學校	10,446.67	7,877.23	2015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690,000.00	1、4	無商業價值
30	長沙新東方烹飪學院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經濟技 術開發區毛塘工業園	長沙新東方烹飪學院	33,333.34	40,000.00	2011年4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77,777.00	2、6	無商業價值
31	長春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及長春新東方烹飪技工學校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寬城區青年 路12888號(302國道的東側)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校	8,534.75	11,598.30	2013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171,808.33	1、4、6	無商業價值
32	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 及南京烹飪技工學校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點將 台路52號	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 及南京烹飪技工學校	不適用	14,963.00	2015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169,166.67	5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33	蘇州新東方烹飪專修學校	中國江蘇省相城區陽澄湖鎮鳳陽路26號	蘇州新東方烹飪專修學校	27,514.90	13,139.60	2014年8月8日	2029年8月7日	183,333.33	1、4	無商業價值
34	徐州新東方烹飪專修學校	中國江蘇省徐州市銅山區驛城村糧庫北路西	徐州新東方烹飪專修學校	13,334.00	16,807.22	2017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4日	175,000.00	1、4	無商業價值
35	江西南昌新東方烹飪學院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雲譜區井岡山大道279號	江西南昌新東方烹飪中等專科學校	10,402.00	10,438.05	2011年3月1日	2023年2月28日	91,666.67	3、6	無商業價值
36	江西南昌新東方烹飪學院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雲譜區井岡山大道377號	江西南昌新東方烹飪中等專科學校	1,332.00	130.00	2015年8月20日	2022年8月31日	3,900.00	2	無商業價值
37	江西南昌新東方烹飪學院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小蘭工業區迎賓路中段小蘭大道98號	江西南昌新東方烹飪中等專科學校	10,000.00	8,100.00	2013年3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83,333.33	1、4、6	無商業價值
38	大連金州新區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大連開發區數字三路28號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校	13,000.00	9,319.03	2015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116,666.67	1、4、6	無商業價值
39	瀋陽新東方烹飪學校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于洪區沙嶺鎮蘭陽台村	瀋陽新東方烹飪學校	10,543.00	17,600.00	2016年5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83,333.33	3、6	無商業價值
40	瀋陽新東方烹飪學校東實校區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于洪區沙嶺路173號	瀋陽新東方烹飪學校	11,405.60	13,814.11	2018年7月1日	2028年6月30日	183,333.33	1、4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 錄 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 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41	呼和浩特市新東方技工學校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台閣牧鎮大瓦窯村 東	呼和浩特市新東方技工學校	6,768.70	2,800.00	2016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0日	37,500.00	1、4、6	無商業價值
42	呼和浩特市新東方烹飪職業 培訓學校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台閣牧鎮大瓦窯村 東	呼和浩特市新東方烹飪職業 培訓學校	8,925.10	8,898.56	2013年4月16日	2023年4月15日	120,000.00	1、4、6	無商業價值
43	寧夏新東方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寧 遠縣望遠鎮109國道北側	寧夏新東方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不適用	14,374.76	2018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31,583.16	1、6	無商業價值
44	青海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	中國青海省西寧市南新區創業 路92號	青海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	19,000	23,215.00	2016年8月1日	2024年7月31日	32,600.00	2、6	無商業價值
45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蛟龍 工業港高新大道10座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不適用	18,000.00	2008年12月30日	2058年12月30日	207,900.00	2、3、4、6	無商業價值
46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彭鎮 羅漢路133號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21,978.00	21,432.00	2013年8月23日	2028年11月22日	210,000.00	2、4、6	無商業價值
47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金周 路626號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不適用	11,000.00	2017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166,666.67	2、3、4、6	無商業價值
48	南充新東方烹飪學校	中國四川省南充市順慶區華生 東路98號雲麓2號樓	南充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1,284.25	4,090.99	2017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108,333.33	2、4、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49	青島城陽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青島市城陽區流亭街道王家女姑村後	青島城陽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15,776.95	13,650.00	201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137,592.00	2、3、6	無商業價值
50	山東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院仲宮校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城區仲宮文化藝術街中段	山東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院	18,418.00	18,112.00	2016年1月10日	2024年1月9日	433,333.33	2、4、6	無商業價值
51	山東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院平安校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平安山莊內	山東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院	不適用	19,865.69	2017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329,166.67	2、6	無商業價值
52	上海新曼烹飪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亭楓公路1915號	上海新曼烹飪培訓有限公司	21,009.00	14,982.15	2013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4日	265,000.00	1、6	無商業價值
53	上海新曼烹飪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朱涇鎮中達路369號生產車間七、八	上海新曼烹飪培訓有限公司	10,000.00	16,607.58	2017年1月16日	2025年4月15日	265,000.00	1、4、6	無商業價值
54	陝西新東方烹飪烹飪培訓學校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魚化寨魚門路256號	陝西新東方烹飪烹飪培訓學校	31,600.00	30,302.00	2016年7月1日	2031年11月14日	291,666.67	2、6	無商業價值
55	山西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晉祠校區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晉源區晉祠鎮東門外5號	山西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11,000.00	201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	83,333.33	1、6	無商業價值
56	山西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小店校區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大運路8號	山西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10,540.00	14,000.00	2015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231,875.00	3、6	無商業價值
57	天津市靜海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天津市靜海縣靜海經濟開發區一號路6號	天津市靜海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11,777.40	201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4日	175,000.00	1、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 錄 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 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58	新疆新東方烹飪學校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頭屯河區金屯路19號	新疆新東方烹飪學校	15,417.60	21,518.25	2018年4月1日	2033年8月31日	61,767.67	2、4、6	無商業價值
59	雲南新東方烹飪學院及雲南新東方烹飪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車家壁	雲南新東方烹飪學院	31,836.58	17,248.92	2017年4月1日	2027年6月30日	275,000.00	1、4、6	無商業價值
60	杭州市余杭區新東方烹飪學校（良渚校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瓶窯鎮富豪路6號	杭州市余杭區新東方烹飪學校	10,000.00	10,459.95	2014年3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148,750.00	1	無商業價值
61	杭州市余杭區新東方烹飪學校（余杭校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上湖村上湖西46號	杭州市余杭區新東方烹飪學校	28,897.33	25,698.78	2017年3月1日	2027年2月28日	383,333.30	1	無商業價值
62	寧波新東方烹飪培訓學校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瞻岐鎮大嵩鹽場	寧波新東方烹飪培訓學校	160,000.00	15,041.76	2017年2月1日	2027年1月31日	162,451.00	1、4、6	無商業價值
63	陝西新東方烹飪培訓學校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魚化寨魚門路256號	陝西新東方烹飪培訓學校	不適用	2,628.00	2014年2月1日	2022年8月10日	21,667.00		無商業價值
64	北京市大興區新華電腦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沙河鎮三水青清莊園南100米	北京市大興區新華電腦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不適用	11,500.00	2014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333,333.33	2	無商業價值
65	重慶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及重慶市新華技工學校	中國重慶市北碚區龍鳳橋龍鳳三村26號	重慶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	46,000.00	23,000.00	2017年2月1日	2027年1月31日	206,666.67	2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66	貴州新華電腦學院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五眼橋桃園路67號	貴州新華電腦學院	不適用	20,373.25	2018年7月1日	2019年6月31日	154,812.00	1、6	無商業價值
67	河南新華電腦學校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須水工貿園鄭上路	河南新華電腦學校	不適用	23,333.33	201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333,333.33	2、6	無商業價值
68	武漢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冶金大道180號	武漢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	11,844.41	9,836.22	2017年3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175,000.00	1、4	無商業價值
69	石家莊新華電腦學校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南二環西路199號	石家莊新華電腦學校	不適用	28,001.00	2015年12月15日	2027年12月14日	416,667.00	3、6	無商業價值
70	長沙新華電腦學院	中國長沙市天心區大托鎮牛角塘村	長沙新華電腦學院	11,219.00	15,404.21	201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5日	225,736.83	1、4	無商業價值
71	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林陵街道九竹路88號	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不適用	23,540.00	2016年10月1日	2026年9月30日	388,410.00	1	無商業價值
72	南昌新華電腦中專學校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順外路122號	南昌新華電腦中專學校	73,333.33	28,806.00	2016年8月1日	2019年7月31日	280,000.00	2、6	無商業價值
73	四川新華電腦學校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蛟龍工業港新華大道1座	四川新華電腦學校	不適用	35,000.00	2006年3月8日	2057年3月8日	385,000.00	2、4、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74	山東新華電腦學院西校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天橋區無影 山中路123號	山東新華電腦學院	40,000.20	18,979.40	2006年3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221,987.08	3、6	無商業價值
75	山東新華電腦學院東校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文化 東路55號院	山東新華電腦學院	不適用	8,138.86	2014年2月1日	2019年1月31日	113,328.00	1、6	無商業價值
76	陝西新華電腦軟件學校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灤橋區邵平 店洪慶工業園區東城大道1號	陝西新華電腦軟件學校	20,300.00	16,342.88	2018年9月30日	2028年9月30日	98,057.28	1、4、6	無商業價值
77	山西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大運 路8-2號	山西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	11,700.00	13,550.00	2018年1月1日	2032年12月31日	214,090.00	3、6	無商業價值
78	烏魯木齊新華智原互聯網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 齊市新疆軟件園實訓基地B1 棟3層半層包括T313、T314、 T315、T316、C309、 C310、C311、C312室及半層 所有的其他區域及公共區域	烏魯木齊新華智原互聯網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1,173.40	2018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70,795.12	2、6	無商業價值
79	雲南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 及雲南新華計算機中等專業 學校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	雲南新華電腦職業培訓學校 及雲南新華計算機中等專業 學校	不適用	22,346.22	2017年9月1日	2020年8月31日	112,500.00	2、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80	蘭州新華互聯網中等職業學校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東崗東路萬商國際商場5層008、010號	蘭州新華互聯網中等職業學校	24,570	14,013.49	2017年9月28日	2026年12月31日	199,166.67	2、4、6	無商業價值
81	北京市大興區萬通汽車修理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馬駒橋鎮小周易村甲6號院及兩邊建築物一、二兩層	北京市大興區萬通汽車修理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9,333.33	18,000.00	2016年7月8日	2024年7月7日	606,666.67	3、6	無商業價值
82	重慶新華萬通汽車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北碚區蔡家鎮嘉德大道1號	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	21,000.00	2016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266,280.00	1、4、6	無商業價值
83	廣州番禺區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天井崗	廣州番禺區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6,847.00	12,158.00	2015年2月8日	2020年2月7日	172,207.62	3、6	無商業價值
84	廣州番禺區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蓮花大道小羅村段	廣州番禺區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2,130.00	2015年2月9日	2019年12月31日	53,250.00	2、6	無商業價值
85	廣州番禺區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橋鎮大羅塘雲騰旅店	廣州番禺區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3,298.00	2018年8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103,000.00	1、6	無商業價值
86	廣州番禺區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沙頭街小羅村工業區進村南街3號廠房內5、6號廠房	廣州番禺區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800.00	2017年5月9日	2025年5月31日	22,000.00	3、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87	甘肅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蘭州新區三一重工業園	合肥萬通東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23,150.70	11,772.22	2016年12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164,666.67	2、4、6	無商業價值
88	貴州萬通汽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白雲區雲環東路315號	貴州萬通汽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不適用	19,648.00	2017年4月6日	2021年4月5日	252,692.00	1、6	無商業價值
89	鄭州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榮陽市李黃路中段16號院	鄭州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28,000	30,000.00	201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5日	320,833.33	3、6	無商業價值
90	武漢萬通宇星汽車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清風路5號武漢合信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內	武漢萬通宇星汽車培訓有限公司	10,000.00	16,027.00	2017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0,000.00	1、4	無商業價值
91	石家莊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東區崗上鎮大同村	石家莊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19,900.00	19,132.50			225,000.00	2、4、6	無商業價值
92	湖南萬通汽車修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	湖南萬通汽車修職業培訓學校	30,000.00	25,104.00	2016年6月6日	2026年6月5日	328,357.00	1、4	無商業價值
93	長春萬通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延壽街7號風景皇家苑綜合商業樓127號、128號	長春萬通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不適用	415.74	2017年10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9,166.67	1、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94	長春萬通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合心鎮長白公路8公里處	長春萬通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4,452.6	14,354.40	2017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191,666.67	1、4、6	無商業價值
95	南京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和南京萬通汽車技工學校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九竹路100號	南京萬通汽車技工學校	不適用	19,197.77	2018年7月1日	2018年9月30日	287,966.55	2	無商業價值
96	南京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和南京萬通汽車技工學校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蘇源大道168號	南京萬通汽車技工學校	不適用	29,286.11	2018年5月11日	2028年5月10日	556,433.33	1、6	無商業價值
97	南昌萬通汽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小蘭工業園迎賓路中段小蘭大道98號	南昌萬通汽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22,331.00	21,201.89	2015年4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220,833.33	1、6	無商業價值
98	瀋陽市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遼寧省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瀋陽市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19,352.00	12,600.00	2017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79,167.00	1、4、6	無商業價值
99	呼和浩特市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回民區金五東路3號	合肥華東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5,134.87	14,000.00	2017年5月1日	2027年4月30日	141,666.67	1、4	無商業價值
100	山東萬通汽車修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天橋區新黃路267號	山東萬通汽車修職業培訓學校	40,000.00	26,230.00	2012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179,166.67	3、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1	西安萬通汽修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魚門路200號	西安萬通汽修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7,260.00	11,300.00	201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29日	170,833.00	2	無商業價值
102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十二師萬通汽車專修學校	中國新疆省烏魯木齊市頭屯河區第十二師頭屯河農場老場部坪南路1009號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十二師萬通汽車專修學校	31,830.00	9,090.00	2016年10月1日	2026年10月1日	54,547.50	2、6	無商業價值
103	昆明萬通汽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大板橋空港經濟區內文博路1580號	昆明萬通汽車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21,819.52	27,162.46	2017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441,686.00	1、4、6	無商業價值
104	杭州萬通汽車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塘栖鎮張家墩路127號	杭州萬通汽車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11,694.50	15,928.30	2017年6月1日	2027年5月31日	233,333.30	1、4、6	無商業價值
105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華美達廣場25號樓1401-1422室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不適用	1,025.54	2016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4日	48,563.30	1、4、6	無商業價值
106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三環中路44號3號樓編號為3-7的一二三層和3-8至3-12的三層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17.00	2017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19日	173,980.00	1、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7	重慶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華山南路16號4B號樓3樓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774.15	2017年9月1日	2020年8月31日	23,225.00	2-6	無商業價值
108	重慶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二路174號附18號綜合樓6樓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39.60	2015年6月1日	2020年9月7日	61,509.20	1-6	無商業價值
109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159號世界金龍大廈第七層A、B、C3、D2及C4室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不適用	1,488.00	2018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40,176.00	1-6	無商業價值
110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平架路5號翠園五號空間壹號樓2F010至2F013、2F015及2F016單元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不適用	1,052.00	2016年2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76,832.00	1	無商業價值
111	蘭州華信智原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段家灘路704號園區F區三層301-304、312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708.33	2017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48,527.20	2-6	無商業價值
112	貴州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花溪大道532號	貴州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0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113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國家大學科技園東區8號樓13層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不適用	1,358.70	2018年4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73,372.30	2、6	無商業價值
114	武漢市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關山大道特1號華中曙光軟件園A8棟二層	武漢市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976.73	2015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64,610.69	1、6	無商業價值
115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滙豐路8號西美花街大廈第17層01、02、03、04、05、06、07、08、09、10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1,501.28	2018年4月10日	2024年4月9日	59,363.11	2、6	無商業價值
116	湖南華信智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458號平安大廈2棟7層	湖南華信智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728.90	2016年4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28,000.00	1、6	無商業價值
117	南京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臺區小行路6號2號樓、5號樓及7號樓部分	南京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437.60	2015年10月11日	2025年3月20日	93,127.30	1、6	無商業價值
118	南昌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區紫陽大道	南昌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02.80	2015年11月18日	2023年2月17日	38,598.00	1、6	無商業價值
119	大連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經濟開發區遼河東路12號	大連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2,525.36	2017年5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30,725.21	1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120	成都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西 安南路63號金座大廈701、 702、705、707至712、717 室	成都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1.69	2016年1月1日	2021年1月31日	58,991.75	1	無商業價值
121	濟南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文化 東路55-1號	濟南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10.00	2017年9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30,000.00	2、6	無商業價值
122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蓮湖區北關 正街33號	陝西新華電腦軟件學校	不適用	694.32	2015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5日	25,000.00	1、6	無商業價值
123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長治西巷9 號電子商務產業園二期17層 01-09、12-14、18層06-07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不適用	1,491.00	2016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9日	58,692.00	2、6	無商業價值
124	天津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紅旗路與天 拖北道交叉口西北側慧谷大廈 25樓2502至2511室	天津華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35.04	2016年12月1日	2019年11月30日	49,588.77	1	無商業價值
125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學府路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423.59	2016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30,000.00	2、6	無商業價值
126	杭州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 發區白楊街道科技園路2號4樓 6層14-26單元	杭州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541.76	2016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81,096.58	1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127	義烏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擁軍路407號	安徽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義烏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1,765.70	2016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25日	12,500.00	1、6	無商業價值
128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吳井路193號廣發花園二、三層及一層部分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不適用	2,158.53	2018年3月3日	2024年4月17日	118,719.17		無商業價值
129	北京歐米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草橋欣園9號樓B座二層B217和B222	北京歐米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88.60	201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9日	150,000.00	3	無商業價值
130	重慶歐米奇西點西餐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黃葛新村10號	合肥新華東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華東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6,666.67	6,000.00	2017年8月31日	2020年1月18日	148,333.00	2、6	無商業價值
131	廈門歐米奇西點西餐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華昌路134號第六層	廈門歐米奇西點西餐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80.00	2017年3月25日	2027年3月24日	141,666.67	1、6	無商業價值
132	廣州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廣州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西塱路匯華街發富國際創意園A棟一層及二層部分	廣州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廣州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3,811.00	2017年3月30日	2027年3月29日	164,064.00	3	無商業價值
133	甘肅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紅山根西路19號	甘肅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1,600.00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66,666.67	2、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134	貴陽歐米奇國際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烏當區順海村順新路	貴陽歐米奇國際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4,500.00	2017年10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99,000.00	1	無商業價值
135	鄭州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高新區玉蘭街16號龍匯雅居商場第三層	鄭州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2,949.71	2017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138,000.00	1、6	無商業價值
136	武漢市歐米奇西點西餐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礄口區古田二路豐茂路	武漢市歐米奇西點西餐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不適用	9,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34年11月29日	200,000.00	1、4	無商業價值
137	石家莊市樂城區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樂城區太行大街與湘江道交叉口東北角智同藥谷2號樓401、501室	石家莊市樂城區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2,021.10	2018年6月8日	2028年12月7日	80,641.92	1、6	無商業價值
138	哈爾濱歐米奇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青海路與嶗山路交匯處	哈爾濱歐米奇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4,665.77	2018年7月15日	2028年7月15日	145,833.00	2	無商業價值
139	長沙市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中意二路177號德勝歡樂城2棟三層、四層	長沙市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2,762.07	2018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8日	85,624.00	2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140	南京歐米奇西點學校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誠信大道1788號1棟一層西側部分及二樓整層	南京歐米奇西點學校	不適用	3,400.00	2017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38,474.92	1	無商業價值
141	蘇州歐米奇西點西餐學校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木瀆鎮	蘇州歐米奇西點西餐學校	10,435.80	9,034.37	2016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144,166.67	1、6	無商業價值
142	南昌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雲譜區迎賓北路1088號	南昌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4,633.00	2017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129,724.00	1、6	無商業價值
143	瀋陽市歐米奇西點培訓學校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東陵區)五里河斜路6-1號	瀋陽市歐米奇西點培訓學校	不適用	2,505.79	2016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29,688.00	1	無商業價值
144	瀋陽市歐米奇西點培訓學校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東陵區)五里河斜路6-2號	瀋陽市歐米奇西點培訓學校	不適用	432.00	2016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5,000.00	1	無商業價值
145	瀋陽市歐米奇西點培訓學校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東陵區)五里河斜路6-5號	瀋陽市歐米奇西點培訓學校	6,800.00	8,411.05	2016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120,332.00	1	無商業價值
146	呼和浩特市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金橋開發區旺第嘉華27號樓110及301號	呼和浩特市歐米奇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1,483.01	2018年8月25日	2028年12月24日	56,833.33	2、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147	成都歐米奇西點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迎賓大道3號和5號1層至3層2棟1單元101、201和301房及2棟1單元102、202和302號房	成都歐米奇西點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不適用	4,370.40	2017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91,689.14	1	無商業價值
148	歐米奇西點培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奉賢區新建西路598-604號	歐米奇西點培訓(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2,275.09	2014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141,750.00	1	無商業價值
149	歐米奇西點培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奉賢區程普路337號7棟	歐米奇西點培訓(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145.85	2017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138,333.00	1	無商業價值
150	歐米奇西點西餐學校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含元路12號	歐米奇西點西餐學校	不適用	2,912.48	2017年2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116,499.20	2-6	無商業價值
151	太原市歐米奇西點西餐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區龍興街190號	太原市歐米奇西點西餐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2,809.29	2017年8月1日	2027年7月31日	117,990.18	2-6	無商業價值
152	昆明歐米奇國際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二環西路城建大廈1號裙樓1至3樓	昆明歐米奇國際西點職業培訓學校	不適用	2,638.01	2017年7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92,330.35	1	無商業價值
153	杭州歐米奇西點西餐學院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學林街1712號松合時代商城1棟二樓及B102室	杭州歐米奇西點西餐學院	不適用	2,570.00	2017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106,666.67	1-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154	合肥美味課堂餐飲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路與潛山路交匯處東北角的「合肥匯港廣場」商業A七層702號商舖	合肥美味課堂餐飲培訓有限公司	不適用	873.23	2017年8月1日	2025年11月30日	39,295.35	1、6	無商業價值
155	北京美味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樂園路4號院1號樓2層2-7	北京美味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760.00	2017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2日	92,466.67	1、6	無商業價值
156	北京市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樂園路4號院1號樓2層	北京市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不適用	1,203.00	2017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2日	146,365.00	2	無商業價值
157	廈門美味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區試驗區廈門片區湖里大道22號221、222單元（文創口岸1#）	廈門美味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780.34	2017年8月1日	2022年10月15日	46,820.40	1、6	無商業價值
158	廣州美味課堂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寶崗大道268號中新大廈四樓401號一415無商業價值號房	廣州美味課堂培訓有限公司	不適用	904.54	2017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67,840.50	1	無商業價值
159	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松柏天虹4層4060C號房屋	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	不適用	896.00	2017年12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36,750.00	1、6	無商業價值
160	蘭州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東崗東路萬商國際商場5層008、010號	蘭州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不適用	630.00	2017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4日	58,333.33	2、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161	貴州美味學院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經濟開發區南環路金碧灣T1號樓	貴州美味學院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不適用	1,340.00	2017年7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67,000.0	1、6	無商業價值
162	河南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長江路129號7號樓第三層	河南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不適用	1,406.28	2018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59,063.76	1	無商業價值
163	湖北美味學院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大園路2號寫字樓B棟二層	湖北美味學院培訓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90.05	2017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8日	22,891.05	2、6	無商業價值
164	吉林省美味課堂職業技能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寬城區凱旋路7號金玉良園小區101室	吉林省美味課堂職業技能諮詢有限公司	不適用	568.26	2017年10月19日	2027年10月18日	35,000.00	1、6	無商業價值
165	南京美味廚藝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和燕路63號4期2層	南京美味廚藝培訓有限公司	不適用	830.00	2017年11月1日	2023年10月31日	42,330.00	1、6	無商業價值
166	瀋陽美味學院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市府大路211-1號	瀋陽美味學院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不適用	1,300.00	2017年10月18日	2027年10月17日	79,166.70	1、6	無商業價值
167	濟南美味課堂餐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天橋區堤口路68號K88名泉廣場項日第三層(c)-13-3003-1	濟南美味課堂餐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不適用	640.00	2018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24,000.00	1、6	無商業價值

* 請參閱第III-6頁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編號	佔用租賃物業的學校	自獨立第三方轉租人租賃的物業地址	承租人	租賃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起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現行月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法律 意見附註	於2018年 10月31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168	青島美味課堂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市市北區連雲港路76號安泰廣場	青島美味課堂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不適用	773.81	2018年2月1日	2029年1月31日	45,028.00	1、6	無商業價值
169	西安美味東方餐飲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南稍門舌尖上的南門商場F5層	西安美味東方餐飲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不適用	730.60	2017年5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25,571.00	2、6	無商業價值
170	天津美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紅旗南路586、588號	天津美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665.24	2017年11月1日	2023年10月31日	49,166.67	1	無商業價值
171	昆明美味學院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江東路和諧家園E1幢301號	昆明美味學院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1.06	2017年9月10日	2025年9月9日	79,174.20	1、6	無商業價值
172	杭州美味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豐潭路430號豐元國際大廈3幢2層(南面部分)	杭州美味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630.00	2017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2日	51,666.67	1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小計				1,528,499.64	1,586,057.10			24,586,896.00		無商業價值

* 在中國的165項租賃物業（即第8至172號物業）的物業法律意見附註：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或分租人已提供業權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有權租賃有關物業且租賃協議有效。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或分租人未提供業權文件或授權委託書，不確定其是否有權租賃有關物業。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有關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之上，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不得轉讓或租賃用作非農業建設。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有關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未用於教育目的，承租人或將不得繼續使用該物業。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物業由中國部隊所擁有，倘中國部隊根據相關軍事法規終止租賃協議，承租人或將不得繼續使用有關物業。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但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具有完全行事能力之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9年〔●〕有條件獲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日期尚未承購的股份，並按該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法規及規則證明及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不易理解的格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予以保存，惟相關記錄須以其他方式遵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法規及規則。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就該轉讓的股份而言，在承讓人名稱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將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讓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已支付予本公司、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印鑑（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發出通告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暫停或停止辦理，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之規限下，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獲《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所規限。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

董事會可接受對任何繳足股份的投標，而不收取任何對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並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不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可於相關大會重新選任，而任何獲委任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有資格重新選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辭職通知；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ff) 彼因任何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在規限下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性質相類似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股份不得按其面值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在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本公司當時股份溢價賬全部或部分留存盈利或損益賬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支付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職務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或以此方式擁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任何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政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進行。

(e) 會議成員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指按照章程細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的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權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欲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本公司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周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比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則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然而，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藉特別決議將其罷免，並應藉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該核數師之餘下任期。核數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有關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可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可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有關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舉辦者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倘有）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的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助以其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行事的方式妥善提供，且提供該等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以此方式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入稟人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就法院可能指示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股份，則以公司資本相應削減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10月1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項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舉辦者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由於公司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抵押品。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務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舉辦者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持有不少於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百分之九十(90%)的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責任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互相勾結，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8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梁雪穎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香港居民，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一股初始股份自初始認購人轉讓予吳偉教育，對價按面值計。其後，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吳俊保教育、吳偉教育及肖國慶教育發行及配發426,667股股份、292,221股股份及281,11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本公司為[編纂]載體。

於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以600,000港元的對價向露露教育發行及配發3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3. 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以及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及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實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代表[編纂]）須履行的[編纂]所載[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隨[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值得或合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b)(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上文第(b)(v)、(b)(vi)及(b)(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然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就[編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1. 安徽新華教育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朗傑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
2.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北京美味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廣州美味課堂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4.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貴州美味學院教育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5.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杭州美味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6.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合肥美味課堂餐飲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7.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河南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8.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湖北美味學院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9.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吉林省美味課堂職業技能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0.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濟南美味課堂餐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1.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昆明美味學院教育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蘭州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3.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南京味美廚藝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4.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青島美味課堂教育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5.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廈門美味東方教育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6.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7.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天津美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8.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西安美味東方餐飲技能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9.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瀋陽美味學院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20.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大連美味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 安徽萬通、新華投資、新華房地產及華地融信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投資、新華房地產及華地融信共同以人民幣1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合肥宇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22. 安徽萬通、新華投資、新華房地產及華地融信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投資、新華房地產及華地融信共同以人民幣1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合肥新安機動車駕駛員培訓學校的全部股本權益；
23. 安徽萬通與侯曉明及張子軍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侯曉明及張子軍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南京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24. 安徽萬通與新華投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投資以人民幣4,18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西安市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41.8%的股本權益；
25. 安徽萬通與新華房地產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房地產以人民幣2,96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於西安市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29.6%的股本權益；
26. 安徽萬通與華地融信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華地融信以人民幣2,86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於西安市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28.6%的股本權益；
27. 安徽萬通與新華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投資以人民幣4,18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在重慶宇星新城汽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41.8%的股本權益；
28. 安徽萬通與新華房地產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房地產以人民幣2,96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在重慶宇星新城汽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29.6%的股本權益；
29. 安徽萬通與華地融信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華地融信以人民幣2,86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於重慶宇星新城汽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28.6%的股本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0. 安徽萬通與新華投資於2018年11月21日或前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投資以人民幣4,18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於長沙市宇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41.8%的股本權益；
31. 安徽萬通與新華房地產於2018年11月21日或前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房地產以人民幣2,96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於長沙市宇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29.6%的股本權益；
32. 安徽萬通與華地融信於2018年11月21日或前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華地融信以人民幣2,86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於長沙市宇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28.6%的股本權益；
33.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吳俊保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吳俊保先生以人民幣418,000元的對價收購新華東方教育投資於秘味科技41.8%的股本權益；
34.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吳偉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吳偉先生以人民幣296,000元的對價收購新華東方教育投資於秘味科技29.6%的股本權益；
35.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肖國慶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肖國慶先生以人民幣286,000元的對價收購新華東方教育投資於秘味科技28.6%的股本權益；
36. 新華創智、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以及記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新華創智擁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綜合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認證服務及技術與業務支持服務；
37. 新華創智、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新華創智擁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綜合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認證服務及技術與業務支持；
38. 新華創智、記名股東、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新華創智授出一項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選擇權，使新華創智或其指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三方以零對價或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格購買(i)安徽新華教育記名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ii)安徽新華教育附屬實體學校舉辦者或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及／或(iii)安徽新華教育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39. 新華創智、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新華創智授出一項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選擇權，使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以零對價或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格購買(i)學校舉辦者於南京學校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ii)南京學校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40. 吳俊保先生所簽署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據此，吳俊保先生不可撤回地獨家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安徽新華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安徽新華教育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41. 吳偉先生所簽署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據此，吳偉先生不可撤回地獨家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安徽新華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安徽新華教育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42. 肖國慶先生所簽署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據此，肖國慶先生不可撤回地獨家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安徽新華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安徽新華教育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43. 新華創智、記名股東及安徽新華教育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安徽新華教育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新華創智，以為記名股東及／或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履行上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44. 新華創智、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南京學校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i)南京學校的學費、住宿費、考試輔導費的應收款項；(ii)學校物業租金；(iii)南京學校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中的全部權益質押予新華創智，並就此授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保證，並擔保新華創智因南京學校或其學校舉辦者違約而產生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新華創智因南京學校或其學校舉辦者根據結構性合約強制執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45. 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與新華創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創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所有權利；
46. 肖國慶先生所簽署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據此，肖國慶先生已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南京學校的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所有權利；
47. 葛孝良先生所簽署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據此，葛孝良先生已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南京學校的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所有權利；
48. 不競爭契據；
49. 彌償契據；及
50.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註冊113項商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彩色)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8670746	2024年 7月27日
2.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8670749	2024年 7月27日
3.	万通教育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5166451	2019年 6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	新华万通教育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3705257	2025年 2月20日
5.	万通汽车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7	18618284	2027年 4月13日
6.	万通汽车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8618385	2028年 2月6日
7.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0853024	2027年 9月27日
8.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7	20853033	2027年 9月27日
9.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0853118	2027年 9月27日
10.	 欧米奇西点学院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3441462	2025年 1月20日
11.	 欧米奇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13945522	2025年 8月20日
12.	 欧米奇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3441486	2025年 1月20日
13.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0	13945541	2025年 4月13日
14.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13945559	2025年 8月27日
15.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3945581	2025年 4月13日
16.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3	13945596	2025年 4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7.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11286383	2023年 12月27日
18.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16	11286339	2023年 12月27日
19.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1286194	2023年 12月27日
20.	思味特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3448758	2025年 2月13日
21.	新华东方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0	14083370	2025年 7月13日
22.	新华东方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14083348	2025年 5月6日
23.	新华东方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3	14083314	2025年 4月20日
24.	东方创新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0501923	2023年 10月13日
25.	新安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10116466	2023年 7月6日
26.	新安地产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6	10118263	2023年 1月27日
27.	新安投资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6	10116515	2023年 9月6日
28.	新安商贸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10116418	2024年 9月13日
29.	职话大数据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1664656	2027年 12月6日
30.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1664523	2028年 2月6日
31.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16	3659005	2026年 1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2.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30	3659004	2025年 2月6日
33.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32	3659003	2025年 2月6日
34.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33	3659002	2025年 4月6日
35.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41	3659001	2026年 3月13日
36.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42	3659000	2025年 12月13日
37.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43	3658999	2025年 11月20日
38.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41	18274709	2027年 4月20日
39.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41	18274710	2027年 4月20日
40.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35	20012175	2027年 7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1.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41	20012756	2027年 7月6日
42.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43	20013164	2027年 7月6日
43.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35	20012325	2027年 7月6日
44.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41	20012906	2027年 7月6日
45.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43	20013112	2027年 7月6日
46.	厨宝宝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41	20013013	2027年 7月6日
47.	金牌大厨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35	20012497	2027年 10月13日
48.	金牌大厨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43	20013478	2027年 10月13日
49.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中國	41	25555641	2028年 8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0.	 金鼎總廚 JINDING CHEF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1	25548608	2028年 8月13日
51.	南京烹飪技工學校	南京烹飪技工學校	中國	41	8139988	2021年 3月27日
52.	云南新东方烹饪学校职业培训站	雲南新東方烹飪 學校職業培訓站	中國	41	8121156	2022年 8月20日
53.	江西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江西新東方烹飪 職業技能培訓 學院	中國	41	8046713	2024年 1月6日
54.	广州市番禺区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廣州市番禺區 新東方烹飪 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	41	8115797	2024年 1月6日
55.	 川蜀天下 SICHUAN CUISINE WORLD	成都新東方烹飪 學校	中國	35	14226680	2025年 7月13日
56.	 川蜀天下 SICHUAN CUISINE WORLD	成都新東方烹飪 學校	中國	41	14226666	2025年 5月6日
57.	安徽新华电脑专修学院	安徽新華電腦 專修學院	中國	41	8054271	2023年 6月6日
58.	山东新华电脑学院	山東新華電腦 學院	中國	41	8136499	2022年 12月6日
59.	四川新华电脑学校	四川新華電腦 學校	中國	41	8136510	2023年 2月6日
60.	长沙新华电脑学院	長沙新華電腦 學院	中國	41	8274271	2021年 12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61.	安徽万通汽车专修学院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中國	41	8054228	2023年 6月6日
62.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7091040	2027年 9月6日
63.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5	16577235	2026年 5月13日
64.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1	16577420	2026年 5月13日
65.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2	16577494	2026年 5月13日
66.	WISEZONE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5	16737090	2026年 6月27日
67.	WISEZONE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1	16737082	2026年 7月13日
68.	WISEZONE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2	16737104	2026年 7月13日
69.	 思麦尔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8	12130942	2025年 3月20日
70.	 思麦尔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9	12130922	2025年 3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71.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6	12130879	2024年 8月6日
72.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1	12130859	2025年 3月20日
73.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4	12130841	2025年 3月20日
74.		安徽思麥爾	中國	18	12130322	2024年 7月20日
75.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4	12130288	2025年 3月20日
76.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5	12130046	2024年 7月20日
77.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8	12130337	2024年 7月20日
78.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9	12130390	2024年 7月20日
79.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0	12130020	2024年 7月20日
80.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2	12129992	2024年 7月20日
81.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5	12129963	2024年 8月20日
82.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6	12130744	2024年 7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83.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1	12130781	2024年 7月20日
84.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3	12129935	2024年 7月20日
85.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4	12130817	2024年 8月6日
86.	御金香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3	4032562	2027年 4月20日
87.	 御金香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5	10743082	2023年 6月13日
88.	 御金香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6	10743089	2023年 6月13日
89.	 御金香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1	10743104	2023年 6月13日
90.	 御金香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3	10743116	2024年 3月20日
91.	 御金香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4	10743127	2024年 1月13日
92.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5	10734325	2023年 6月13日
93.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6	10734421	2023年 12月6日
94.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1	10734436	2023年 6月13日
95.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3	10734460	2025年 4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96.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4	10734599	2024年 5月13日
97.	福来佳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5	5808412	2020年 3月27日
98.		安徽思麥爾	中國	18	10748640	2023年 9月13日
99.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4	10748649	2023年 6月20日
100.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8	10748669	2023年 12月6日
101.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0	10748690	2023年 11月27日
102.		安徽思麥爾	中國	18	10729453	2023年 8月6日
103.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4	10729459	2023年 9月6日
104.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8	10729471	2023年 9月27日
105.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9	10729476	2023年 6月13日
106.	魅厨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2845581	2028年 2月20日
107.	秘味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2845629	2028年 2月20日
108.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3	24726205	2028年 6月20日
109.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4722645	2028年 6月21日
110.	美味学院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4721147	2028年 8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11.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4717322	2028年 8月27日
112.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5	26366814	2028年 8月27日
113.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1	26365624	2028年 8月27日
114.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2	26357616	2028年 8月27日
115.	WISEZONE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5	26371838	2028年 8月27日
116.	WISEZONE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1	26358984	2028年 8月27日
117.	WISEZONE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2	26366648	2028年 8月27日
118.	秘味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25525092	2028年 7月27日
119.	秘味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5535616	2028年 7月27日
120.	秘味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2	25528619	2028年 7月27日
121.	秘味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25523453	2028年 7月27日
122.	秘味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5539991	2028年 7月27日
123.	秘味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2	25538212	2028年 7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註冊以下商標提交79份申請：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金典大廚 JINDIAN CHEF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 修學院	中國	41	25551119	2017年 7月27日
2	 金典大廚 JINDIAN CHEF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 修學院	中國	41	25554354	2017年 7月27日
3	 金領大廚 JINLING CHEF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 修學院	中國	41	25551179	2017年 7月27日
4	 金領大廚 JINLING CHEF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 修學院	中國	41	25557061	2017年 7月27日
5	 Omick 欧米奇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5909443	2017年 8月17日
6	 Omick 欧米奇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5929254	2017年 8月17日
7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4730180	2017年 6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8	美味学院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4692227	2017年 6月13日
9	美味学院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3	24724470	2017年 6月13日
10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4691977	2017年 6月13日
11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3	24693101	2017年 6月13日
12	秘味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5529326	2017年 7月26日
13	秘味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5527706	2017年 7月26日
14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25539915	2017年 7月26日
15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5528577	2017年 7月26日
16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5534374	2017年 7月26日
17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2	25528590	2017年 7月26日
18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25535659	2017年 7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9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5520841	2017年 7月26日
20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5538168	2017年 7月26日
21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2	25530873	2017年 7月26日
22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2936633	2018年 8月16日
23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2941394	2018年 8月16日
24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2941437	2018年 8月16日
25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2938113	2018年 8月16日
26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2925370	2018年 8月16日
27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2934592	2018年 8月16日
28		安徽新華教育	香港	30、35、 41、43	304736953	2018年 11月16日
29		安徽新華教育	香港	16、30、32、 33、41、 42、43	304736944	2018年 11月16日
30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2484	2018年11月 27日
31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9135	2018年11月 27日
32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36548	2018年11月 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3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26424	2018年11月 27日
34	 欧曼蒂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26260	2018年11月 27日
35	 欧曼蒂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26250	2018年11月 27日
36	 欧曼蒂教育 on-mind educa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9272	2018年11月 27日
37	 欧曼蒂美业教育 on-mind beauty educa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0904	2018年11月 27日
38	 欧曼蒂时尚美业教育 on-mind fashion & beauty educa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3322	2018年11月 27日
39	 欧曼蒂美业学校 on-mind beaut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0911	2018年11月 27日
40	 欧曼蒂时尚美业学校 on-mind fashion & beaut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26358	2018年11月 27日
41	 欧曼蒂美业学院 on-mind beauty institu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29347	2018年11月 27日
42	 欧曼蒂时尚美业学院 on-mind fashion & beauty institu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50830	2018年11月 27日
43	 欧曼蒂美业研究院 on-mind beauty academy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0934	2018年11月 27日
44	 欧曼蒂时尚美业研究院 on-mind fashion & beauty academy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26390	2018年11月 27日
45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37289	2018年11月 27日
46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36641	2018年11月 27日
47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40971	2018年11月 27日
48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40980	2018年11月 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9	 欧曼帝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48880	2018年11月 27日
50	 欧曼帝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27602	2018年11月 27日
51	 欧曼帝教育 on-mind educa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31262	2018年11月 27日
52	 欧曼帝美业教育 on-mind beauty educa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36608	2018年11月 27日
53	 欧曼帝时尚美业教育 on-mind fashion & beauty educa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28982	2018年11月 27日
54	 欧曼帝时尚美业学校 on-mind fashion & beaut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36633	2018年11月 27日
55	 欧曼帝美业学院 on-mind beauty institu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45711	2018年11月 27日
56	欧曼帝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4936037	2018年11月 27日
57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4927717	2018年11月 27日
58	欧曼缔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4943435	2018年11月 27日
59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4938965	2018年11月 27日
60	 欧曼帝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4932888	2018年11月 27日
61	 欧曼帝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4949064	2018年11月 27日
62	欧曼帝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4943802	2018年11月 27日
63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4927358	2018年11月 27日
64	欧曼缔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4943777	2018年11月 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5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4945341	2018年11月 27日
66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4938602	2018年11月 27日
67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4929414	2018年11月 27日
68	欧曼帝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4937827	2018年11月 27日
69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4936237	2018年11月 27日
70	欧曼缔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4951733	2018年11月 27日
71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4927753	2018年11月 27日
72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4930962	2018年11月 27日
73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4941057	2018年11月 27日
74	欧曼帝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4936297	2018年11月 27日
75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4948392	2018年11月 27日
76	欧曼缔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4934923	2018年11月 27日
77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4939393	2018年11月 27日
78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4943854	2018年11月 27日
79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4931373	2018年11月 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安徽新華教育	xhe.cn	2011年3月3日	2026年12月14日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ahxh.com	2009年3月19日	2025年10月24日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xdfpr.com	2002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scxdf.com	2004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2日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ahwtqx.com	2011年1月10日	2020年8月31日
四川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院	scwtqx.com	2009年6月2日	2019年6月2日
歐米奇西點培訓 (上海)有限公司	shomick.com	2014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hxzy.cn	2013年4月13日	2019年4月13日
新華創智	chinaeastedu.com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註冊專利，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類別
1.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多功能 螺栓拆裝訓練台	ZL201520175608.8	2015年 3月26日	實用新型
2.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遮蓋練槍 台架	ZL201520873753.3	2015年 11月2日	實用新型
3.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便攜式 四輪定位裝置	ZL201520973506.0	2015年 11月26日	實用新型
4.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自動變速器 360度教學 演示台架	ZL201520973480.X	2015年 11月26日	實用新型
5.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多功能汽車 教學台架	ZL201720220068.X	2017年 3月7日	實用新型
6.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燃油直噴式 發動機教學 演示台架	ZL201621333048.5	2016年 12月7日	實用新型
7.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無級變速器 動態演示操作台	ZL201720217457.7	2017年 3月7日	實用新型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類別
8.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用於整車 钣金教學的掛架	ZL201720141755.2	2017年 2月16日	實用新型
9.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車輛底盤 展示架	ZL201720365316.X	2017年 4月7日	實用新型
10.	安徽新東方 烹飪技工學校	工具箱	ZL201730487351.4	2017年 10月13日	外觀設計
11.	南京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用於汽車教學的 實驗箱	ZL201621430689.2	2016年 12月25日	實用新型
12.	山東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變速器解刨 教學實訓台架	ZL201621048080.9	2016年 9月9日	實用新型
13.	山東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柴油機燃料 供給實訓台架	ZL201621051021.7	2016年 9月9日	實用新型
14.	山東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離合器與 變速箱實訓台架	ZL201621048064.X	2016年 9月9日	實用新型
15.	山東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汽車故障設置 教學實訓系統	ZL201621050707.4	2016年 9月9日	實用新型
16.	山東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用於汽車 玻璃大燈的 修復台架	ZL201720981682.8	2017年 8月7日	實用新型
17.	雲南萬通汽修 職業培訓學院	汽車	ZL201830019742.8	2018年 1月16日	外觀設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類別
18.	鄭州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汽車電工 實訓台	ZL201720521466.5	2017年 5月11日	實用新型
19.	鄭州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汽車電路 模擬展示架	ZL201720521458.0	2017年 5月11日	實用新型
20.	鄭州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汽車發動機 結構和驅動原理 演示台	ZL201720520999.1	2017年 5月11日	實用新型
21.	山東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便拆式渦輪 增壓器演示台架	ZL201820582336.7	2017年 4月23日	實用新型
22.	雲南萬通汽修 職業培訓學院	油電混合動力 蓄電池散熱系統	ZL201820071277.7	2018年 1月16日	實用新型

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註冊著作權：

(i) 作品（軟件除外）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朗傑科技	汽車板件拆裝技術 專業教學視頻	國作登字－2017-I- 00361522	2017年 3月1日
2.	朗傑科技	汽車切割與焊接技術 專業教學視頻	國作登字－2017-I- 00361523	2017年 3月1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朗傑科技	汽車塗裝技術規範及 工藝流程專業教學視頻	國作登字－2017-I- 00381438	2017年 4月27日
4.	朗傑科技	汽車微鈹金技術 專業教學視頻	國作登字－2017-I- 00361524	2017年 3月1日
5.	朗傑科技	萬通汽車教育視頻－ 學生管理	國作登字－2017-I- 00398764	2017年 11月7日
6.	朗傑科技	萬通汽車教育視頻－ 教學方法	國作登字－2017-I- 00428999	2017年 10月31日
7.	朗傑科技	萬通汽車教育視頻－ 教學管理	國作登字－2017-I- 00428998	2017年 10月31日
8.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朗傑 科技)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 課程體系數字藝術系列 教材》(共45冊)	2008-A-014455	2008年 12月5日
9.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 課程體系電子商務系列 教材》(共13冊)	2008-A-014456	2008年 12月5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課程體系網站開發系列教材》(共8冊)	2008-A-014457	2008年 12月5日
11.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課程體系網絡技術系列教材》(共19冊)	2008-A-014458	2008年 12月5日
12.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課程體系電腦全能系列教材》(共13冊)	2008-A-014459	2008年 12月5日
13.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東方烹飪教育標準化課程體系系列教材》(共26冊)	2008-A-014460	2008年 12月5日
14.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課程體系嵌入式技術系列教材》(共27冊)	2008-A-014461	2008年 12月5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課程體系嵌入式技術系列教學視頻》(共2部)	2009-V-015701	2009年 2月18日
16.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課程體系系列教學視頻》(共6部)	2009-V-015702	2009年 2月18日
17.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東方烹飪教育標準化課程體系系列教學視頻》(共12部)	2009-V-015703	2009年 2月18日

(ii) 軟件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網站內容管理系統V1.0 〔簡稱：3++WCMS〕	2008SR23592	2008年 10月10日
2.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網校信息系統V1.0 〔簡稱：3++ELS〕	2008SR23593	2008年 10月1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招生諮詢 信息管理系統V1.0 〔簡稱：3++AIMS〕	2008SR23594	2008年 10月10日
4.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學生電子 檔案系統 〔簡稱：3++SEFS〕 V1.0	2008SR32514	2008年 12月8日
5.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教學資源 管理系統 〔簡稱：3++LRMS〕 V1.0	2008SR32515	2008年 12月8日
6.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學生能力測評 和技能發展規劃預測系統 〔簡稱：3++ESP〕V1.0	2008SR32825	2008年 12月8日
7.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院校計劃 管理監控系統V1.0 〔簡稱：3++SCC〕	2008SR32827	2008年 12月8日
8.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學生考試 系統 〔簡稱：3++SES〕V1.0〕	2010SR055695	2010年 10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學生就業 管理與發佈系統 〔簡稱：3++XHJOB〕V1.0	2010SR055688	2010年 10月22日
10.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學生電子 檔案管理系統 〔簡稱：3++SEFS〕V2.0	2010SR055836	2010年 10月22日
11.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網站內容 管理系統V2.0 〔簡稱：3++WCMS〕	2010SR055690	2010年 10月22日
12.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招生諮詢 信息管理系統 〔簡稱：3++AIMS〕V2.0	2010SR055835	2010年 10月22日
13.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學生能力 測評和技能發展規劃 預測系統 〔簡稱：3++ESP〕V2.0	2010SR055693	2010年 10月22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朗傑科技	3++學生就業管理與 發佈系統 〔簡稱：3++XHJOB〕V2.0	2013SR080500	2013年 8月5日
15.	朗傑科技	3++學生考試系統 〔簡稱：3++SES〕V2.0	2013SR080663	2013年 8月5日
16.	朗傑科技	3++學生電子檔案管理系統 〔簡稱：3++SEFS〕V3.0	2013SR080673	2013年 8月5日
17.	朗傑科技	3++網校系統 〔簡稱：3++ELS〕V3.0	2013SR081124	2013年 8月6日
18.	朗傑科技	3++學生收費管理系統 〔簡稱：3++SFMS〕V2.0	2013SR080866	2013年 8月6日
19.	朗傑科技	3++招生諮詢信息管理系統 〔簡稱：3++AIMS〕V4.0	2013SR081446	2013年 8月7日
20.	朗傑科技	3++學生證書管理與 發佈系統 〔簡稱：3++XHZS〕V1.0	2013SR082009	2013年 8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實時終止。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吳偉先生	360,000港元
肖國慶先生	360,000港元
吳俊保先生	360,000港元
陸真先生	360,000港元
洪嘉禧先生	360,000港元
張俊勇先生	360,000港元
朱國斌博士	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僱主決定的未償還賠償金的合約除外（法定賠償除外））。

2.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大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9,000元、人民幣285,000元、人民幣221,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大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2,520,000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所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⁴⁾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數目
吳俊保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肖國慶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吳俊保先生持有吳俊保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吳俊保教育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偉先生持有吳偉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吳偉教育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肖國慶先生持有肖國慶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肖國慶教育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安徽新華教育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註冊股本的 金額（人民幣）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66,700	42.6667%
吳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22,200	29.2222%
肖國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111,100	28.1111%

附註：

- (1) 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註冊股本 的金額 （人民幣）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吳俊保教育 ⁽¹⁾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周家菊女士 ⁽¹⁾⁽²⁾ ．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偉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偉教育 ⁽³⁾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	所持股權
		的金額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程靜女士 ⁽³⁾⁽⁴⁾ . . .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肖國慶先生 ⁽⁵⁾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肖國慶教育 ⁽⁵⁾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衛志玲女士 ⁽⁵⁾⁽⁶⁾ . . .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吳俊保教育(由吳俊保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約[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俊保先生及周家菊女士(吳俊保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吳俊保教育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家菊女士，吳俊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定於吳俊保先生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吳偉教育(由吳偉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約[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偉先生及程靜女士(吳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吳偉教育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程靜女士，吳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定於吳偉先生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肖國慶教育(由肖國慶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約[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國慶先生及衛志玲女士(肖國慶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肖國慶教育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衛志玲女士，肖國慶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定於肖國慶先生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 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當時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及經董事會於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原因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會涉及我們授出可在[編纂]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定，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合作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按照其全權酌情選擇，向滿足以下合格標準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予根據現時有效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認購期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僱員（「行政人員」），任何目前及過往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經理；
- (g) 上文(a)至(c)提及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含義）。

合格依據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c) 持續時間和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在本公司所有董事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後生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規限，[編纂]購股權計劃在自[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惟於或在[編纂]之後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不可在其授出之日後10年之後行使，授出購股權之日即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編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權力轉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d)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a)[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b)[編纂]期間（含採納日期，不含[編纂]）的任何時間，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數目（不超過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的股份。

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的時間或期間，但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於有關要約日期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e) 業績目標

董事會可在授出要約函件中施加並列明其認為有關合資格人士應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實現的適當業績目標。

(f)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超過[編纂]的100%（含），且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緊隨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營業日後起至開始日期起10年屆滿之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在接獲通知且（如適用）在資本結構重組情況下接獲核數師證明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儘管有前述規定，最早歸屬日期不得早於[編纂]。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但須符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1.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編纂]購股權計劃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購股權期間；
 - (ii)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3.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h) 股份的最大數目

因本集團[編纂]購股權計劃與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含因本公司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上述最大數目可作出經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之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界限。任何此類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但任何調整不得令將予發行的股份低於面值。就任何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確認相關調整符合要求。

(i) 購股權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但不時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權期到期；
- (b) 上文第(g)節所提述的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第(g)節第(5)段所提述的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尚有針對承授人的未履行的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認為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e)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起法律程序或取得[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或
- (f) 已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概不會因任何購股權失效而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就任何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作出相關賠償。

(k)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可基於以下理由，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於通知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註銷購股權後，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容許違反、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第(i)節所述與上述購股權的可轉讓性或購股權的任何授出條款或條件有關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自身以任何形式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須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註銷。概不會就相關註銷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就任何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作出相關賠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資本架構的重組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內發生任何變動，則無論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能指示調整：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不得作出增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的調整；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e)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m)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編纂]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n)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對[編纂]購股權計劃進行修訂，但不得進行以下修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者除外：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倘若有關修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
- (b)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條文而令承授人受惠者；
- (c) 修改董事會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限以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日常運作者；及
- (d)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上述修訂條文的任何修訂，

前提是，[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o) 未行使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下文所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於〔●〕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的股份數目總限額為[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擬向[175]名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授予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編纂]的20%。

(i) 董事

一名董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向我們的董事授予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行使價	就名項 購股權 已支付的	已授出 購股權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期限	緊接[編纂]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姓名	地址	職務		對價					
陸真先生 ...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包河區 巢湖南路88號 元一柏莊 6幢1704室	非執行董事	[編纂]的20%	1.00港元	[編纂] [●]		[編纂]後 30日至授出 日期10週年	10年	[編纂]

附註：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其他承授人

除上文披露的一名董事外，已有174名合資格人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向作為合資格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詳情：

已授出 購股權下 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總數	行使價	就各項購股權 已支付的對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期限	緊接[編纂]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編纂]股至 [編纂]股	174名	[編纂] 股	[編纂]的20%	1.00港元	[●]		[編纂]後 30日至授出 日期10週年	10年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完全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股東的股份將被攤薄約[編纂]。此外，假設(i)自[編纂]起，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上市，且有[編纂]股股份發行在外；(ii)最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悉數獲行使，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備考攤薄後的每股盈利將為約[編纂]港元（未經審核）。除上文所載購股權，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9年〔●〕（「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企業、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vii)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但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告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h).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但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i).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但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j).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k).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在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但須符合以下各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倘承授人在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涉嫌犯罪而解約導致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3)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4)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購股權期間；
 - b.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c.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l).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m).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本附錄「F.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v)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vi)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但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i)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董事會確定有關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但：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ii)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iii) 任何有關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v)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o).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由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i)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以註銷購股權；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做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q).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r).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iv)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iv)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歷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修訂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吳俊保先生及吳俊保教育已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控股股東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此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大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自2018年8月31日後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由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783.92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1百萬美元的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約束力

倘按照本文件申請認購股份，則根據本文件，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規定。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2)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安徽華普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稅務諮詢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律第32L章）第4條提供之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編纂]和[編纂]之副本、本文件附錄五「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聯同摩根劉易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可供查閱：

- (1)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大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到的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明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6) 本文件附錄五「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7) 本文件附錄五「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一段所述的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8)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0)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
- (11)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
- (13)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及
- (14)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